

Global Media Journal

全球传媒学刊(VII)

《全球传媒学刊》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李希光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俊杰	尹 鸿	尹韵公	方延明	刘建明	孙有中
严文斌	吴予敏	李良荣	邵培仁	金兼斌	贾文山
高 钢	程曼丽	戴元光			

总 主 编： 郭镇之

副 主 编： 周庆安 卢嘉

本辑特邀主编： 陈昌凤

执行编委： 曹书乐 李红霞

国际顾问委员会

主任: **Yahya R. Kamalipour** (美国普度大学卡拉美特分校传播与创意艺术系主任、教授)

委员:

Hamid Abdollahyan (伊朗德黑兰大学)

Hussein Amin (埃及开罗美国大学)

Lee Artz (美国普度大学卡拉美特分校)

Frank Aycok (美国阿帕拉契州立大学)

Bekir Azgin (塞浦路斯东地中海大学)

Mashoed Bailie (塞浦路斯东地中海大学)

Gabriel J. Botma (南非斯坦陵布什大学)

Naren Chitty (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

Vibert Cambridge (美国俄亥俄大学)

Hart Cohen (澳大利亚西悉尼大学)

Robbin D. Crabtree (美国费厄菲尔德大学)

Miyase Christensen (瑞典卡尔斯塔德大学)

Buroshiva Dasgupta (印度曼尼帕尔高等教育学院)

Alireza Dehghan (伊朗德黑兰大学)

David Demers (美国华盛顿州立大学)

Zhenzhi Guo (中国清华大学)

Kai Hafez (德国埃尔福特大学)

Cees Hamelink (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

Xiguang Li (中国清华大学)

Jose-Carlos Lozano (墨西哥蒙特雷科技大学)

Arnold S de Beer (南非斯坦陵布什大学)

Drew McDaniel (美国俄亥俄大学)

José Marques de Melo (巴西圣保罗大学)

Robert McChesney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

Vincent Mosco (加拿大女王大学)

Patrick Murphy (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爱德华兹维尔分校)

Kaarle Nordenstreng (芬兰坦佩雷大学)

Christine Ogan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卢明顿分校)

Allen W. Palmer (美国杨百翰大学)

Tomasz Pludowski (波兰华沙私立人文大学)

Manjunath Pendakur (美国南伊利诺伊大学卡本戴尔分校)

Lawrence Pintak (美国密歇根大学)

Kuldip Rampal (美国中央密苏里州立大学)

Marc Raboy (加拿大蒙特利尔大学)

Amit M. Schejter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

Enrique E. Sánchez Ruiz (墨西哥瓜达拉哈拉大学)

Harmeet Sawhney (美国印第安纳大学布卢明顿分校)

Mehdi Semati (美国东伊利诺伊大学)

Hemant Shah（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Nancy Snow（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富尔顿分校）

Joseph D. Straubhaar（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奥斯汀分校）

Majid Tehranian（美国夏威夷大学）

Daya Thussu（英国威斯敏斯特大学）

Herman Wasserman（南非斯坦陵布什大学）

Dwayne Winseck（加拿大卡尔顿大学）

ITO Youichi（日本庆应义塾大学）

全球传媒学刊第七期

2010-12

目录

编者的话

媒介伦理

1. 媒介伦理研究: 热点议题与研究方法 (美) 克里福德·克里斯蒂安
2. 澄清新闻伦理学的根本问题 (英) 卡伦·桑德斯
3. 媒体管制——思想的自由市场? (英) 马克·斯蒂芬
3. 为何先放弃伦理? ——大陆新闻从业者的伦理困境 王辰瑶

全球传媒论坛

4. 传媒伦理准则: UNESCO 的观点 (丹麦) 摩根斯·施密特
5. 新闻摄影的伦理道德 宋晓刚

传媒法治

7. 律师媒体宣传与司法公正 高一飞
8. 敏感案件中的公意情境化 章六红

全球传播研究

9. 中美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媒体再现:
有关沃尔特·克朗凯特和罗京的报纸新闻报道比较研究 崔玺
10. 超媒体空间与全球传播研究: 以中东为例 (美) 马万·克瑞迪 莎拉·穆拉

新闻传播研究

11. 电视修辞与电视现实的建构 张小琴 姜海洋
12. 澳洲华文传媒的两个“春天”和“冬天” 刘康杰
13. 媒介史视角下的中国古代印章 曹书乐
14. 权变与规范: 网络集群行为的实践图景——以杨元元事件为例 李先知

学术信息

15. “媒介伦理与法治”理论与实践高端论坛在清华大学成功举办
16. 2010北京动画艺术教育国际会议成功举办
17. 2009~2010年度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著作)

CONTENTS

EDITOR'S NOTES

MEDIA ETHICS

1. Researching Media Ethics: Hot Issues and Research Methods (Clifford G. Christians)
2. Clarifying Fundamental Issues in Journalism Ethics (Karen Sanders)
3. Regulation of the Media: A Free Market-place of Ideas (Stephens)
4. Why to Give up Ethics First: The Professional Dilemmas of Chinese Journalists (WANG Chenyao)

GLOBAL MEDIA FORUM

5. Media Code of Ethics: the View from UNESCO (Mogens Schmidt)
6. Ethical Issues in Photojournalism (SONG Xiaogang)

MEDIA LAW & REGULATIONS

7. Media Campaigns of Lawyer and Judicial Justice (GAO Yifei)
8. The Contextualized Phenomenon of Public Opinion in Sensitive Cases (ZHANG Liuhong)

GLOBAL COMMUNICATION RESEARCH

9. Media Representations of News Anchors' Professionalism in the US and in China: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of Newspaper Coverage of Walter Cronkite and Jing Luo (CUI Xi)
10. Hypermedia Space and Glob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Lessons from the Middle East (Marwan M. Kraidy & Sara Mourad)

JOURNALISM &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1. Rhetoric of Televis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elevision Reality (ZHANG Xiaoqin JIANG Haiyang)
12. Two "Springs" and "Winte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ustralian Chinese Media (Jack K. J. Liu)
13. Seals in Ancient China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a History (CAO Shule)
14. "contingency-norm" strategy on the process of Network Collective Behavior: Take Yang Yuanyuan event as example (LI Xianzhi)

编者的话

第七期《全球传媒学刊》又和大家见面了。

本期封面专题为**媒介伦理**，特邀主编为陈昌凤教授。2010年8月23日至28日，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成功举办了一次以“媒介伦理与法治”为主题的理论与实践高端论坛。此次由中国新闻史学会外国新闻传播史研究委员会主办，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牛津大学媒介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和美中教育基金会合办的论坛，邀请了10多位知名中国学者和来自亚、欧、美等地区的专家，在论坛上演讲、讨论。本期封面专题的论文和**全球传媒论坛**栏目的演讲文章便主要来自这次论坛。

传媒伦理学界世界知名的美国教授、《媒体伦理学：案例与道德论据》的作者克利斯蒂安发表了“媒介伦理研究：热点议题与研究方法”，克利斯蒂安将媒介伦理中的热点问题概括为六大类：公正、真实、非暴力、人格尊严、理论和技术，其中“社会公正”和“新闻真实”被置于首要位置，对当今中国的现实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来自西班牙马德里CEU圣巴勃罗大学的桑德斯教授在“澄清新闻伦理学的根本问题”中也提出了相似的“建立道德的新闻学”的目标——致力于公正和可信赖的真实社会。英国教授史蒂芬斯介绍了“英国的媒介法与案例”，年轻的中国新闻传播学者王辰瑶副教授则以鲜活的中国实例揭露了新闻造假的问题，提出了“为何先放弃伦理？”的尖锐话题，并分析了大陆新闻从业者的伦理困境。在**全球传媒论坛**专栏中，宋晓刚探讨的新闻摄影的伦理道德也侧重摄影造假的话题；施密特先生介绍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对传媒伦理准则的观点，他引述的9项原则中，第一条就是：新闻业的首要责任是了解真相。

在与传媒伦理话题相关的**传媒法治**专栏中，学者高一飞等发表了“律师媒体宣传与司法公正”，研究生章六红发表了“敏感案件中的公意情境化”。新闻法治与新闻伦理一道，是我们追求的目标。

全球传播研究专栏发表了在美国学习的中国学者崔玺的“中美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媒体再现：有关沃尔特·克朗凯特和罗京的报纸新闻报道比较研究”，不仅内容非常有趣，其系统的比较研究方法也很有特点。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安娜堡传播学院克瑞迪和穆拉的“超媒体空间与全球传播研究：以中东为例”探究了超媒体空间在2005年黎巴嫩和2009年伊朗的政治剧变中扮演的角色，将其归结为数字时代全球传播带来的变化。全球传媒的发展及其传播的动向是本刊侧重的领域。

新闻传播研究发表了4篇论文。其中两篇与新闻传播史相关：澳洲华文传媒发展史（刘康杰）、媒介史中的中国古代印章（曹书乐）。另有一篇侧重理论阐述的对电视修辞的研究（张小琴、姜海洋）和以实证研究方法进行的网络行为研究（李先知）。新闻传播理论和历史的建设是本刊坚守的宗旨。

最后，我们热诚地希望学界支持。祝大家新年快乐，并期待学者们在下一年度为我们提供富有创见的论文。

媒介伦理

媒介伦理研究：热点议题与研究方法

Researching Media Ethics: Hot Issues and Research Methods

(美) 克里福德·克里斯蒂安^①

仇筠茜^② 翻译整理

中文摘要：伦理学研究中采取何种研究方法，取决于研究问题属于以下三类中的哪个范围：元伦理、基础伦理学、专业伦理（描述性伦理）。元伦理学探讨何谓好坏善恶，研究方法包括学术文献、既有理论的研究。基础伦理学统合专业价值和伦理原则，关注社会、社团和媒介机构的正义与否，致力于改善现存伦理原则。通过社会科学特别是政治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的框架进行研究，以建构伦理学科，做出最恰当的伦理判断。描述性伦理具体记录新闻从业人员面临的伦理困境。质化研究——包括民族志、案例分析、焦点小组、参与式观察是最为适用的方法。目前世界范围内面临的媒介伦理问题，都可以归纳到以上三个范畴。全球面临六大热点伦理问题：社会正义、真实、非暴力、人类尊严、新道德理论、工具主义。这六大问题十分复杂，没有一个专家或学者可以独自解决，所以此类研究需要跨国界的、跨文化的交流合作。

关键词：伦理，元伦理，基础伦理，描述伦理，社会正义，真实，非暴力，人格尊严，新道德理论，工具主义

Abstract: Research methodologies in ethics depend on which of the three major categories is being studied. The standard typology around the world in media ethics is metaethics, normative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Metaethics is theoretical and examines the nature of the good, the problem of evil, and the validity of ethical theories. The methodology is the study of academic literature, intellectual history, and philosophical theory. Normative ethics fuses professional values with ethical principles, focusing on the justice or injustice of societies and institutions. Most broadly, normative ethics concerns the best ways for media professionals to lead their lives and the principles to be promoted. The most appropriate methodology is social scientific, especially the frameworks of political science, sociology, and economics, so that the structure of institutions is understood when deciding on which principles are the most appropriate. Descriptive ethics reports on the moral behavior of specific persons or groups, and studies the ways ethical decision-making functions in journalism practice; it

^① 克里福德·克里斯蒂安 (Clifford G. Christians)，美国伊利诺依大学传媒学院教授。

^② 仇筠茜，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08级硕士研究生。

identifies specific dilemmas facing media workers. The appropriate research methods here are qualitative—ethnography, case studies, focus groups, and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The hot issues we face in international media ethics need to be grouped under the three categories defined above, with the methodology used according to the place of the issue in the typology. There are six significant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that media ethicists are working on worldwide. The normative category has been receiving the greatest attention from academics and professions, and four of the basic issues are in that category: social justice (especially in these days of the information revolution, only the venerable concept of justice can serve as the basis for regulatory standards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truth (truth not simply as accuracy, but a truthful account that includes context and underlying meaning); non-violence (the golden rule as reciprocity among human beings is the natural way for communities to flourish); human dignity (cultures define this in different ways, but at its basic level it means all human beings have sacred status without exception). The hottest issue in metaethics is developing a new generation of moral theory that is cross-cultural and gender inclusive. In descriptive ethics, the problem is instrumentalism, in which we allow the massive technological changes in the media to override human values.

Since these six issues are complex, no one academic or professional will solve them singlehandedly. Research on these issues needs to be collaborative, international, and multicultural.

Key words: ethics , Metaethics, Normative ethics, Descriptive ethics, social justice, truth, non-violence, human dignity, new generation of moral theory, instrumentalism

伦理学的研究方法取决于以下三方面研究领域——元伦理、基础伦理学和专业伦理学——这一分类在世界范围内的媒介伦理研究中都适用。元伦理学从理论的层面研究好与坏、是与非的性质问题，伦理学理论的正当性。方法包括对学术文献、知识积累和哲学理论的研究。基础伦理学关注从业人员的行为准则，社会科学的方法是最恰当的研究方法，特别是政治学、社会学和经济学的框架，这样的理论建构有助于针对具体问题选择恰当的理论。描述性伦理学（专业伦理学）指出了媒体工作者面临的具体的困境，此类问题最合适的研究方法，莫过于质化研究，包括民族志、案例分析、焦点小组、参与式观察。

我们正要迎接新一代的媒介伦理。世界各国都在致力于发展传播学伦理。现在，是我们发展一套关照世界、男女平等、跨越文化的新的媒介伦理的契机。

中国的儒家文化传统承载的伦理学，具有很大的影响力，但是运用到媒介操作中，还需要更多的实践。以亚里士多德、萨图尔特米尔和康德为代表的经典的西方哲学，影响了欧洲、澳大利亚和美国的一系列媒介伦理著作。无论东西方媒介伦理如何发展，他们共生于一个基础。一套强有力的伦理体系才能够与媒介的重大任务相匹配。

媒介伦理中的热点问题可以概括为以下六大类：公正、真实、非暴力、人格尊严、理论和技术。每个方面都需要具体对应的研究方法。在谈论这些问题的时候，不需要涉及当下一些具体事件的争论，如：谷歌退出中国，4亿 Facebook 订阅者与他们的隐私问题，网络暴力，“维基解密”泄露了两百万秘密文件，十万个色情网站，广告与肥胖。六大热点问题更关注从伦理学角度思考，而不是日常的媒介操作。

世界范围内的媒介伦理热点问题需要归到上述三类领域中加以考量，并采用相应的研究方法。全球媒介伦理研究目前共同关注的六个问题与挑战是：

1. 社会公正

在国际信息体系中，很多道德问题正在凸显。一些问题是新产生的，一些则处于不断的变化中。但是，在信息革命的今天，社会公正是问题的核心。媒介伦理的前沿问题中，公正这一庄严的概念值得思考。唯有一个复杂的社会公正的概念，才能与世界信息与传播新秩序相对应。公正是基础伦理的基石，为信息社会和 ICT 技术的融合奠定了规范标准和专业守则。

社会公正最重要的问题在于媒体的接近权（accessibility）。根据公平分配产品和服务的原则，媒体应该依据本质需求分配给每一个人，而不管他们的收入和地理位置如何。社会各界应该能够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得到充分完整的信息的保障。

但是，对于私有媒体来说，社会分配所依据的基本概念是支付能力。在开放的市场上，供求关系决定谁获得服务。这里的假设是，货币为顾客所有，作为其实施自己的社会价值和财产的权利，实现购买商品和服务，是合理合法的、不受他人强制的。从这个角度来讲，媒介经济可不是什么慈善机构，因此没有义务对信息贫困的个人或群体提供资助。

按需分配的公正伦理，认为“需求”是为了生存所需，而不是轻佻琐碎的需求，也不是某个人的突发奇想。事实上，对于人类生活的必需品这一概念，人们已经达成了相当一致的

意见，必需品包括食物、住房、衣服、安全感、医疗，是由于环境的限制导致不能自给自足的所有物品。任何人，不管他们个人是否取得了成功，都有权利过上有尊严的生活。

因此，在信息发达、媒介高度融合的今天，媒介理应被视为必需品。网络媒介维持世界经济运行，为我们提供农业和医疗服务的信息，组织世界贸易，也是美国女性政治谈判的渠道。通过媒介，我们可以监控世界的战争与和平，因袭，作为世界秩序下生活的必需品，ICT（信息社会与微机技术融合，网络信息社会）系统必须公平地进行分配，不因为收入、种族、地缘或性别而存在歧视。

“社会公正”中的“社会”的研究方法，应该采用社会科学的方法。市场本身不可能实现按需分配技术，而这样的社会中往往计算机普及率更高。但是在非工业社会中，情况并非如此，而是表现为数字技术不成比例地分布，并且在较发达地区相对集中。而根据供求关系原则，没有结构性理由需要改变这种分配不成比例的情况。即使在有些奇怪的国家，互联网技术也不能保证实现其作为民主的媒介的潜质。互联网分布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以美国为例，80%的收入在75000美元的家庭拥有电脑；而收入低于15000美元的家庭中，电脑拥有比例仅为6%。“社会文化隔阂，包括收入、性别、年龄、教育、伦理状况仍然在世界中占上风，尽管与之相对的工业化国家的趋势。新媒体与互联网不仅仅使社会不均永远存在，甚至加剧了不均等。”社会科学研究关注此类模式和人口统计学资料。（debatin 2008: 260; cf. Chester, 2007）

关于媒体融合技术，最重要的不是电脑放到哪儿或者网线接到哪儿，而是使用计算机及网络进行有意义的社会实践的能力。那些不识字、不会用电脑、不懂数字社会使用语言的人，上网就有很大的困难，更别说富有成效地运用信息系统了。

社会科学研究公正的原因显而易见：数字社会和互联网外的社会在地理有什么本质的不同。传播媒介的历史表明，他们的发展尊重相应的政治经济模式，社会不均导致技术不均。社会公正的规范理论要求我们通过立法、政府政策以及公共所有制等方式来加以干涉。对于媒介机构的伦理道德问题的思考应该延展到课堂以外并且作为我们的责任，不能由工程师和利益来全权决定。

2. 真实

真实不仅是一个时兴的议题，更是媒介伦理学中的一个常在的问题。几乎所有的新闻伦理都是以记者有义务无论在什么情境下都报道真实这一准则开始的。真实的语言长久以来都被认为是一切媒介的关键，包括准确报道新闻，无欺骗的广告，确切可靠的娱乐综艺。媒介专家在基本意识的层面，都倾向于认可卡尔·杰斯帕斯（Karl Jasperse）（1995）教授的陈述，他说：“与交流同时进行的，是对真实的寻找和理解”。这句话被做过不同的解读，不过，作为学术领域和专业操作的媒介伦理指出，正如佛教传统中的假想轮回：真实是永恒不变的轮轴。

因为真实是一个概念，所以最恰当的研究方法应该遵循解读型的思路，我称之为“敏化概念”（sensitized concepts）。这一概念由布鲁默（Herbert Blumer, 1969）扩展，与科学概念相对用。比如我们通常说的智商（IQ）就是关于智力能力的数字化表达。另外，敏化概念

更与数字一起构成了整合的目标，共同揭示了内在含义。卢梭的“高贵的野蛮人”，孔子的“中庸之道”，埃吕的“效率”和托马斯·库恩的“范式”都是敏化概念的例子。主流媒体迫切需要一个崭新的关于真实的概念，来指导日常操作。

历史上，主流媒体都自认为秉承着客观的世界观，他们重视人类理性和科学方法，认为新闻中的事实要素正是现实（*reality*）的镜像。这一目标无疑是从人类意识中分支出来的一片疆域。在初等的认知学中，真实（*truth*）被认为是准确地再现、通过数据来达到精确。新闻报道回应了这种无需语境的法则，在专业主义和不偏不倚之间画上了等号。

19世纪20年代是媒介发展的关键成型期，事实和价值二分法主导了西方思维。自然科学被认为才是货真价实的知识，而物理和数学学科那样的客观性成为了一切人类的认识的标准。新闻伦理被等同于无偏见的报道和中立的数据。呈现本色的事实要素，才是好的报道。客观报道仅仅是一种技术，坚持价值判断才被认为是道德的当务之急。（*Ward, 2004, ch.6*）

对于今天日益复杂的社会政治环境而言，先前认为真实就是确切的信息这一占据上风的观点，就有些捉襟见肘了。客观性作为新闻专业人员的操作标准，已经备受争议，尽管他在我们日常的新闻生产过程中仍然根深蒂固地以不同的形式体现出来。正如斯蒂芬·沃德（*Stephen Ward*）所说的那样，“传统的新闻客观性，从各个层面上来说，是一种残弱的道德力量，它受到新闻传播业界和学界的质疑。（p.261）”

由于主流的“真实”定义站不住脚，则东西方都迫切需要进一步改良这一定义。我们不应该彻底抛弃这一概念，而是应该对这一定义做一些修改。在迪特里希·潘霍华（*Dietrich Bonhoeffer*）的著作《伦理》一书中，一个真实的阐述对语境、动机、论证假设等都有所掌握（*Bonhoeffer, 1995, ch. 5*）。真实，换句话说，就是要达到事物的中心、本质、要点和核心（*Pippert, 1989: 11*）。新闻采集如果不采用自然科学搜集处理信息的方法，研究就需要采用严格缜密的质化研究程序。记者为了行使“告知大众”的任务，可以通过充分诠释（*interpretive sufficiency*）的方法，或者用克利福德·吉尔茨（*Clifford Geertz*）的话来说，就是“厚重描述”（*thick description*）。这一方式在多维变化的国际社会里是一个开放的概念。

事实和诠释之间没有硬性的分界线，因此，真实的叙述是充分的、可信的诠释，而不是第一印象的堆砌。最好的新闻记者，是为读者编织了一幅挂毯，用切实的报道对象所说的言语、浸润的文化、共享的价值观作为编织的针线。记者的叙事框架不再是数字和事实的堆砌，而是从场景内部深入直抵事件的核心。媒介不再把社会问题简化为政治家们定义的财经问题或管理问题，而是揭露出敏感的细节，让读者和观众能够自己把握事件的本质。

充分阐述这一方式需要融合不同文化，其媒体内容能够将人们置于一个没有竞争、没有阶层的道德环境中。进行充分阐述，需要心中常怀实现人类转变和解放新方式的关怀，致力于通过公民对话达成这一转变。在更为宏大的语境下来说，真实的性质需要经过持续的辩论，才能让这一传媒伦理的基石葆有威信。

3. 非暴力

非暴力是目前环境下有一个重要的道德原则，如何加强这一原则很有挑战。孔子所说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强调非暴力的和谐，甘地和马丁·路德·金将非暴力概念从

政治策略范畴拓展到了生活哲学的范畴。马丁·路德·金、前捷克总统瓦茨拉夫·哈维尔（Václav Havel）和前南非总统尼尔森·曼德拉（Nelson Mandela）为之奋斗。在善于交流的本土文化中，爱护老弱病残、分享物种资源，是天经地义的。非暴力同样形成了印度世界观的基础。圣奥古斯丁（St. Augustine）认为和平是人际关系中自然而然的。公众对于残害、杀戮、战争的天生的反感和厌恶，正是证明这一原则合理性的希望之光。

非暴力黄金法则是处理暴乱、抗议和非暴力反抗时候的伦理准则（Battles, 1996）。事实上，几乎所有关于伦理在暴力语境中的讨论，都会引用该黄金法则作为道德恰当的最好指南。这是一条行之有效、跨越国界的伦理原则，也就是说，这是一个世界范围内关于伦理问题的富有人性的、智慧的表达。“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在人人都可能会经历的各种极端复杂的情况下，这种原则是切实可行的。这句话的简洁掩盖了它的丰富含义（Kang, 2006）。

当人们广泛地认可非暴力使自己与他人互惠互利时，这一黄金法则便无可争议地成为了维护人类社会和谐的最自然的方式。它以人人平等为前提和出发点，提倡善待别人，为人着想。对媒介机构而言，黄金法则使得媒介机构内外的敌意和辱骂都变成了尊重和善意。

这一原则在世界范围内的暴乱事件的新闻报道中被广泛运用，和平新闻主义就是最好的注解。作为报道方式的一种，和平新闻主义是一个阐释的过程，非暴力原则为这一阐释过程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

挪威学者约翰·加尔通（Johan Galtung）教授在和平研究中运用并系统地发展了这一原则，使其不仅局限于战争报道，更囊括了“积极的和平”，即富有创意地解决文化、社会、政治冲突的非暴力方法。杰克·林奇（Jake Lynch）评论说军事报道涉及大量的暴力，因此建议发展一套切实的理论和操作规范（e.g. Lynch & McGoldrick, 2005; Lynch, 2008）。冲突具有很高的新闻价值。和平新闻主义却否定了这一前提。加尔通（Galtung, 1998）曾经试图将新闻引导到“通向和平”的高速公路上来，而不是一般媒体通常行驶的低速公路。当他们确定了得失之后，就将利益的多方简化为两方，好比两个斗士在竞技场上需要决一雌雄。

内容分析是应用非暴力原则进行研究时的一种重要研究方法。Seow Ting Lee (2009) 在他的关于战争与和平新闻的文献综述中，分别为二者总结了三个相互矛盾的特征：

以战争新闻为主流的三个主要特征是：1) 关注此时此刻，报道军事行动、器材、战争的伤亡、无知的摧残；2) 精英倾向：采用官方信源、军事策略、引用政治领导的话，报道军事指挥家的观点；3) 严格二分好与坏。将利益的多方简化为两个斗士，在一个零和游戏中一对一单挑，比如阿拉伯不妥协与以色列军国主义这一对双星之间的斗争（Lee, 2009）。

和平新闻的三个突出特征都植根于非暴力原则：1) 遵循黄金法则，在当下的语境，联系背景，以历史的角度叙事。注意措辞的准确，不是穆斯林的反抗而是某个持不同政见的集团；2) 站在编辑的立场呼唤和平，在新闻中着重报道共有的价值而不是强调复仇和冲突。强调人民视角，强调点不是国家间有组织的暴力而是民间谋求合作和整合的图景；3) 多维导向。呈现利益的各方。为整个社会考虑非暴力解决争端创造机会。包括建议解决争端的非暴力的方法。

和平新闻是一种新闻报道的创新。人类道德的生物，伦理的原则通过这一黄金法则得以强化之后，将可以激励新闻记者以平静之心境报道动荡的世界。

4. 人格尊严

人格尊严原则在传播伦理研究中同样是一个热点问题。不同的文化传统保证人格尊严有不同的界定，但是总体而言他们都坚持认为所有人类都有神圣的地位，无一例外。土著美国居民的语言饱含对生灵的尊敬，各种生命形式互相紧密联系，我们和其他生命一样，都是整个在生命网络中的一个平等的组成部分。Likute 这个自治的部族，忠诚于部族的声誉和部落的名望。孔子学派，必须崇拜当权者，因为当权者享有尊严。人类是特别的物种，需要关心和尊重其他成员。

从这个视角出发，人们就可以理解联合国大会 1948 年颁布的世界人权宣言的重要性。序言说到，“鉴于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和不朽的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每个孩子、妇女和男人享有尊严，不因信仰、阶级、性别、年龄或种族而改变。人人享有的尊严不因优点或成就为转移。这不仅是一个事实，更是一个共同的承诺。

“仁”是《论语》中倡导的重要美德。“仁”指出“三人行”中人们相互的善意与陪伴。基于这一本质的人性，“仁”将成为 1948 年联合国宣言强调的人权的进一步拓宽和深入。

媒介伦理强调人格尊严已经有 20 年了。媒体在处理种族问题、使用种族歧视的新闻语言和性别歧视的广告语言时，需要考虑到媒介伦理。就业中的性别平等，消除种族歧视不再只是停留在政治正确的层面受到不屑，更被视为道德的当务之急。人类尊严需要在性别、种族、阶级和信仰的跨文化语境下讨论。为了实现健康的民主，一个社区发出多种声音是必不可少的。

伦理层面的自觉意识在今天被认为是保证文化活力的重要因素。世界各国的文化有自己的风采。本土的语言和民族风情成就了他们自己。如今文化比国家的概念更为突出。过去一百年美国讲大熔炉，讲美国化，现在移民都很在乎坚持自己的文化、宗教信仰和语言。在冷战结束后，政治身份成为国际事务中的主要问题，包括媒体在内的各社会机构都面临着健康多元文化的挑战。人格尊严使我们能够理解文化多元，放弃道德权利的个人主义。公共空间被认为是一个值得尊敬的社区的马赛克拼图，多样的民族性格相互交融形成社会间的联系，与此同时保持各自的独立完整并且相互竞争。

针对这一问题的最卓有成效的研究方法是对专业实践和价值观的研究。人格尊严作为一个伦理准则被广泛接受，但是如何进行行之有效的推广，还需要实际的工作。媒介伦理守则是对从业人员行为标准的总结，对世界各国的新闻从业者守则进行审视是一项重要的研究。

同样，对世界各国的新闻报道进行比较研究，系统观察新闻在设计人类尊严方面的操守，各个新闻机构都认可这一原则在新闻事件中的重要性。贝拉·莫迪（Bella Mody）的新书对美国的《纽约时报》、法国的《世界报》、中国的《人民日报》和英国的 BBC 以及半岛电视台对苏丹西部达尔富尔问题的报道予以了关注。

5. 道德理论

伦理道德的理论在当今社会迫切需要引起重视。中国的伦理学主要在孔子经典框架下发展和阐释，主要集中于规定个人与他人的关系。经典的西方理论已经为媒介伦理的研究工作开启了大门。但是，新一代的媒介伦理学需要在全球化、跨文化、跨国界的模式中来重新审视现有的理论。

西方早期的伦理学理论扎根于理性主义，发展出一套以规范为主、男性主导的理论框架。区别于此，我们所展望的新理论需要更为关注信仰和世界观的阐释和建构。由社会美德和伦理准则指导人们的生活，这些准则引导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却没有为媒介从业者提供有效的引导。二者都是基于规则的理论体系。但是，理论需要富于想象力和道德洞察力以及现实关照。但是，尽管我们这个动态的理论在认识论上前进了一步，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挑战性的问题是：我为什么要讲道德讲伦理？这一问题的研究方法是经典哲学和知识历史，对东西方研究都具有适用性。

主流的伦理理论植根于理性主义，生产了适用于一切情况的道德原则。这种媒介伦理是一维的。媒介自治机构假设自己能够自我约束，并且运用守则来规范日常操作。新闻伦理也遵循这一方法，因此，新闻伦理也以指导新闻实践的原则和戒律为基础。在主流专业伦理中，道德守则是一种典型的表现样式。

功利主义是一个单向思考的理论。比如，它不仅要求我们最大限度地增进幸福，还将其他与之冲突的紧急道德问题变得与之不相关。道德推理被等同于计算出人类幸福的多少。功利主义假设存在这样一个一以贯之的空间，在里面我们可以确定我们应该怎样做才是道德正确。只需要通过一个因素来衡量，这听起来不错，但是不得不牺牲其他不可测量的因素。康德（Kant）是另一个例子。他将伦理吸收到逻辑当中。道德法律必须消除了内在冲突，才能得到广泛的认可。三段论将世界划分为合理与不合理，绝对道德通过这种理性论证得到了精确描述。

基于孔子哲学的中国伦理体系同样也是一维的。中国文化中一个重要的价值观是“孝”，即对父母的忠诚。“孝”的重要性甚至超越了法律，违反的个人将受到严厉的鞭笞。

基于西方经典理论和东方孔子规则的知识积累之上，我们有望发展一套全新的、跨越文化和国际的媒介伦理体系。这一新理论需要超越一维的模式，认真思考理论的预设。人类的思考逃脱不了一些假设的影响，所有的人类知识总需要建立在一些既定的东西上。其中之一就是世界范围内的人类认知是可以相互理解的。道德理论基于我们的基本的世界观，这是我们的经历和思想不断绕着旋转的陀螺仪。世界观也是我们自身存在的终极归宿。世界观为我们的意识赋予了意义。世界观呈现出关于人类尊严的一套基本信念。预先假设因此是反思道德理论的必要条件。

不过，即使我们将现有的道德理论的边界拓宽，将预先假设包括在内，这种重构的理论又是否可以回答一个问题：“为什么我要守道德？”东西方的经典理论对回答这一问题都有借鉴意义。

孔子和亚里士多德的德性伦理学都认为，我们所属的社会要求我们尽道德的义务。亚里士多德认为，城市就像父母一样，成就了我们。作为社区的一员，我们需要超越自身的情感

和价值来扮演自己在社区中的角色。诚然，我们所属的社区将权威的道德要求注入我们内心。孔子认为，伦理不仅知道了个体的行为，也是保证社会和谐运行的有效保证。

康德则认为，推理需要道德行动。正是推理的性质确定了通用的法则，这就需要推理不断遵循科学理论，同时也需要关于我们行动的切实思考。因此，我们需要将道德建立在推理的基础上。推理在道德行动方面，正是我们的权威。

关心和研究伦理的人坚持认为，长期而言道德义务对人类的行为至关重要。这里我想再强调一遍这个紧急的问题：新生的预设理论是否能够对“为什么我要遵守道德”这个问题给出令人信服的答案？要将媒介伦理的理论重新建构，并且保证逻辑上的说服力，就必须回答这个问题。

6. 工具主义

描述伦理领域还有很长的路要走。工具主义在技术繁荣国家的研究绝对是一个挑战。工业化国家盛行的世界观之一就是工具主义，认为技术是中性的，对人类的思维和社会的组织都不会产生影响。

法国社会学家埃吕曾经做出一系列论证来说明技术对当代文化的影响（1964）。他认为，一个工具性社会的产生，不是因为社会中充满了机器，而是由于在人类的社会实践的各个领域人们对于效率的追求。与前几个世纪不同的是，以前技术被认为具有巨大且复杂的社会价值，而现代信息与传播技术对于社会生活的精密的渗透，要求人们服从“高效”的需求。

技术社会的问题不在于技术本身，而是支撑技术社会的高效。就像一块烧红了的铁块儿散发出的热量，机械的精神渗透到各个角落。对方法的追寻不断膨胀，人生的意义飘忽不定岌岌可危。人类价值被以机械生产为代表的追求高效所取代。人生的目标被埋葬在痴迷于方法的坟堆。终端用户的功能通过计算机界面和鼠标界面不断弱化，最后沦为一个预设系统的参与者。

以技术的集中为主要特征的技术化体制特别脆弱。迪拜在全球范围内享有世界水平的高科技和金融创新，芬兰拥有最大的局域网集中，韩国拥有最发达的宽带系统，美国硅谷有5000个通信和网络公司，北京的中关村是世界电脑的源头，这里拥有大量的数字产业公司和网吧。默多克（Rupert Murdoch）的新闻集团在新闻、广告、娱乐和媒介制造产业中雇佣了多达641,000的雇员……媒介专业同样是一个技术化程度很高的体系。

在描述伦理学中，人类学的方法是必要的，人类学的方法包括案例分析、民族学和焦点小组，来探究人生的意义、人类的价值观，需要对生命个体的思维和情感进行细致的分析。当采取人类学的方法对技术进行研究时，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在这个迷恋机器的时代，生命往往变得违背道德，失去了道德的责任感，道德的种类匮乏，道德的词汇不被理解，道德荣誉失去了意义。在制造专业的机械系统的过程中，世界中的道德关怀被洗劫一空。在技术时代，社会的时髦正是拒绝道德担当，从道德标准中解放出来。

当效率、速度、生产力逐渐主宰了价值判断，人类生命中的道德感就开始与我们渐行渐远，直至形同陌路。道德目的屈服于卓越的技术。密歇根大学最近公布的研究结果表明，对

大学生对他人的同情和关心比起前十年下降了40%。Facebook、Twitter和Youtube占用了学生们太多的时间，以至于他们无暇关心身边的人。

区别于认为技术无价值的初期观念，实际上，在社会的飞速发展中技术正在取代忠诚等道德的价值观。在工具主义的理论框架下，技术是精致的——产品、机器、笔记本、苹果随身听和通讯卫星都无一例外。在着眼于人类价值的框架中，技术被认为是确立人类存在的大舞台。我们需要一个新的范式，工具主义世界观需要进行翻天覆地的革新。

唯一的答案是时间。通过教育，对媒介技术的信仰可以发生变化。当我们的观念得到重塑之后，技术也会随着意识一同觉醒。那时候，我们将不再强调技术社会中电脑的重要性，人性的光辉将得到重视。艺术、音乐、哲学和文学再度繁荣，而不仅仅是工程和电子技术。植根于生命神圣的价值观将会逐步取代工具进步的信念，消费主义和专业发展。其中，以中国式思维的学习和教育是迈向根本变化的重要环节。

总结

回答传播伦理中的这些重要议题，没有捷径可以一蹴而就。尤其是随着媒介技术日新月异，一劳永逸的解决办法可望而不可及。上述六大类中提到的传播伦理涉及的问题十分复杂，没有一个学界或者一个媒介专业人员可以独自完成这一任务，完成媒介伦理的研究这项共同的事业，跨越文化和国界的合作十分必要。

媒介伦理

澄清新闻伦理学的根本问题

Clarifying Fundamental Issues in Journalism Ethics

(英)卡伦·桑德斯^①

钟侃清^② 译

中文摘要: 在新闻伦理学的实践和研究中,有一个令人担忧的方面是应用与理论的脱节。为了使理论能用于实践,作者提出需要澄清新闻伦理到底是什么。本文讨论了伦理学与知识的关系,以及伦理学的基本主旨,并且提出建立道德的新闻学。本文有助于我们思考在这个政治组织的社会中,我们想要在我们的传播关系和制度中培育怎样的价值观。

关键词: 新闻学, 伦理学, 价值

Abstract: A disquieting aspect of journalism ethics is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application and theory is. In order for theory to be practical, there is a request for the clarification of what journalism ethics is. This paper discusses two: first, is ethics about knowledge? Second, what is the basic subject matter of ethics? This paper also argues how to establish ethical journalism. These considerations can help us think about the values we want to foster in our communic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institutions in politically organized society.

Key Words: Journalism, Ethics, value

^① 卡伦·桑德斯 (Karen Sanders), 西班牙马德里 CEU 圣巴勃罗大学传播系主任、教授。

^② 钟侃清,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08 级媒介管理方向硕士研究生。

前言

英国报刊业的道德守护者——新闻申述委员会（PCC），在2007年报告中称它所收到的对网络报道的投诉比对印刷版的多。2007年和2008年，在电子邮件应用的促进下，该委员会收到了创纪录数量的投诉，而公众对隐私侵犯行为也作出了创纪录数量的裁决^①。这些事实说明随着在线新闻的普及，英国媒体业仍旧对公众有所侵犯，同时也阐明了新闻业出现的主要转变。

英国的新闻业起源于18世纪而兴盛于20世纪和21世纪早期^②。尽管其历史悠久，但与美国及欧洲其他地区对比而言，英国的新闻学研究是较为近期才出现的，新闻伦理学的研究更是较新的研究领域，到了20世纪90年代中期才开始在学术界出现^③。路透新闻研究所到2006年才成立，新闻教育学会成立于1997年，传播伦理研究所成立于2003年，《新闻》学刊（1998）和《新闻研究》学刊（1999）对该学科的发展也有所贡献。在欧洲的其他地区，新闻伦理学研究有着更久远的血统。比如在西班牙，自1970年以来新闻学学位的普及使得学者们把注意力转移到新闻伦理学上。然而，尽管欧洲已经进行了一些有价值的探索——参阅比如阿兹纳（Aznar, 1999）和布拉伊诺维奇（Brajnovic, 1978）在西班牙的研究，以及伯特兰（Bertrand, 2000, 2003）在法国的研究，新闻伦理方面仍旧没有形成系统的与大量的研究。

另一方面在美国，新闻伦理学成为学术界的兴趣已久^④。其中波因特学院、《自由论坛》、雷诺兹新闻研究所和《哥伦比亚新闻学评论》促进了对新闻伦理学的讨论和信息交流。研究机构促进了该学科在全国性协会的发展（主要是新闻与大众传播教育协会），正如《大众媒体伦理学刊》和《媒体伦理杂志》也促进了学术共识的达成。尽管学者们相当努力，但是新闻伦理作为研究领域的连贯性，以及研究者们在教学和实践上的影响力，还是值得怀疑的。

肯尼斯·斯塔克（Kenneth Starck）在对新闻伦理领域学术成果的回顾中提出，“新闻伦理学令人担忧的——在实践中或研究中——是应用与理论的脱节。”（2001: 144）。在我看来，为了使理论能用于实践需要完成两个任务：首先，鼓励新闻学教育者、研究者和实践者之间的持续对话；第二，澄清新闻伦理到底是什么。下文讲述的就是第二个任务。

什么是新闻伦理？

当我们提到新闻伦理时我们指的是什么？在欧洲的很多国家，公众甚至怀疑新闻学竟然有伦理可言。他们可能举出优良的，或通常是差劲的新闻活动，比如小报式的哗众取宠或者报纸对死亡和疾病的热衷。在英国，记者可能参考报刊申述委员会的编辑业务守则，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记者可能遵循报业委员会的要求，而在西班牙和法国则参考“报纸风格指南”。

^①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2008: 8, 25, 26; 2009: 4, 26

^② 参阅 Sanders and Hanna, 2011

^③ 参阅 Hanna and Sanders 2010

^④ 参阅 Christians 1995, Black 2008

然而，几乎没有任何研究关于伦理实践在新闻学领域到底是什么。我们应该更努力去探讨在概念之下的含义，更努力去“去建立可靠的理论”（Christians, 2008: 4）。但我认为我们依旧在路途的开端。

当我们着手去做时会发现，通常我们对“新闻伦理”的理解是建立在未经检验的假设之上的。比如说，在报刊申诉委员会的整个编辑业务守则上，只有一个条款被认为是“道义责任”。这个是条款 14，它表示记者有“道义上的责任去保护新闻的秘密来源”。这里的“道义”意味着什么？是否剩下的条款就与“道义”无关？当我们宣称某件事情是“道义”责任时，是说某个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是义务的。反过来这意味着某些规则、法律或者原则要求必须这么做。那这些要求保护秘密来源的规定、法律或原则的权力来源是什么？“道义”责任的概念说得通吗？保护秘密来源的新闻学是以什么作为基本道德原则的？对此可以有好几个答案，但它们必须提出证明理由而非只是假定。

这要求我们解答一些由新闻学伦理讨论所发现的根本问题。我将简单地讨论以下两个：第一，伦理学是否与知识有关？第二，什么是伦理学的基本主旨？

作为知识的伦理学

伦理学是不是一个我们可以获取知识的领域，一个存在着正误之分的领域^①？答案决定着我们是否可能继续谈论伦理学。伦理相对主义者和虚无主义者可能作出否定回答（参阅 Sanders, 2003: 第二章）。他们认为，对原则的诉求和共同标准的建立是基于同一个前提，那就是一切道德假设都是同样有效的、无意义的或者只是为了维持某种既得利益。

然而有充分根据说明伦理学不是这般。事实上我们可以思考人类行为并对它的正谬进行具体讨论，这说明了伦理学构成了关于这个世界的一些知识。事实往往是如果我们认为某样东西是珍贵的，我们便承认它拥有固定和永久的价值。从伦理学的观点来看，我们可以识别出那些起源于人性的共同的和永恒的价值^②。为了使之成立，某种行为具有价值的理由必须在某种意义上可被理解。对其他人来说，什么是表现同情、不用酷刑、信守承诺的理由是易于理解的。社会学家玛格丽特·阿切（Margaret Archer）对此有轻微的不同意见：

人性，作为一种自然而然的東西，不会嬗变成另外一种东西。正是人性维持着不同时代不同地点的人们的相互理解性……也正是人性巩固着我们对人类道义上和政治上的责任，尽管群体间存在着社会文化多样性（2000: 17）。

当然，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感性，而且当我们参与到特定的社会当中时，不同的价值观会浮现。一些价值观可能会随着时间而发生改变，我们的伦理观可能是文化培育的合理化结果。但是我们可以对流行的伦理价值观进行仔细考察，而且从某人自身的角度对伦理观进行修正。所以，如果我们认为知识是关于世界事物是怎么样的，那么我们可以说伦理是某种特定类型的知识，所以它有一个清晰的理性结构。如果我们接受这点的话，那么伦理为我们提供了世界某一方面的知识，一种价值观方面的知识，我们可以开始充满信心地探索，看它如何作用于新闻世界。

^① 参阅 Lovibond 2002: 16

^② 参阅 Warnock 1998:163

作为行为或人类实践的伦理学

我研究的第二个方面是新闻伦理学的范围和重点。对于我来说似乎伦理学的重点在于人类行为。道德生活的概念涉及到具有可选择性的行为的范畴，并且这种行为不是由自然支配的而是由意念支配的。人类行为不仅仅是个人层面的而且也包括公司和社会层面。一旦我们理解了行为是伦理学的重点所在，便会发现教育的重要性。这里我们把教育理解为一个更大的概念，而不是简单地认为它是那种只教导伦理知识的教育。正如奥克肖特（Oakeshott）所言：“我们不可能进行任何行为而不促进这种伦理教育”（1991: 63）。换言之，以新闻学为例，所有对新闻学的学习，无论是通过论坛或者是何种方法（教室、媒体、同事和工作场所），都致力于学习情感与行为的习惯，它们组成了我们的伦理空间。如果行为出错被看成是对自我的否定而不仅仅是违背规定，我们便可认为这种伦理教育被完美吸收了。然而，教育在新闻伦理学上所关注的，不应该是“技术上的和程序上的，而是对生活的基本假设的争斗”（Christians 2008:12）。

把行为作为伦理学研究的主要焦点并不意味着局限于单原的个人的视角。它也不意味着原则、规范、权利、评估条款和管理的问题不是伦理课题的一部分。但是，伦理主要关于我干了什么，它首先具有个人的视角，所以正如亚里士多德指出，知道伦理是什么有益于人类生活经验。成为一个有伦理道德的人，不是靠掌握多少关于规范和道德的论文，而是要应用到生活的实践现实中。诚然，阅读关于伦理的书对提高人的伦理道德的作用正如阅读钢琴书籍对于使人成为一个好的钢琴家的作用一样。伦理必须蕴含着评估和推理，所以它是理论的，但更重要的是它是实践的。行为的伦理质量指的是欲求、意图和人类主体选择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它们的类型，同时也指在某种程度上，它们在任何环境中是否“正确”。

作为个人的和政治的伦理学

伦理和新闻学的重点和范围并不局限于个人伦理或者社会伦理。社会制度的复杂性以及它们能够有效决定组织的选择、兴趣和欲求的方式，意味着不能单单从个人或者人际的角度去思考伦理。在其他职业的伦理学领域——特别是商业和医学伦理——已经表明伦理应该包含个人的和政治的方面。在新闻学中我们必须保证我们从个人的和我称之为“政治的”范畴去探索伦理道德，比如从公司和我们身处的制度和政治领域的角度考量。所以，伦理学研究某种程度上体现了希腊人的观点：“为了有个好生活，我们必须生活在一个好城市里^①”。在某种特定环境下，行善的可能性最起码是受到严重约束的。法律的、制度的和经济的环境是诞生公正和人类忠诚的关键。确保合理的制度环境和对正确目标有共识一样重要，如果不是更加重要的话。比如说，为了达到一个消除了政府腐败和记者受贿的环境，不仅与个人正直有关，也需要制度的方法和设计落实到位。

在经典的亚里士多德的理论中，伦理学是政治哲学的分支。伦理有关公民的幸福生活，而这正是城邦之所以存在的理由。正因如此，亚里士多德对斯巴达城邦给予高度赞赏，他认

^① 被 Solomon 2003: 215 所引用

为它的制度安排培养了公民的美德。国家力量自然可以在某种程度上充当伦理行为的看护者，但是真正的伦理行为应该来自于个体的意愿。

新闻学的目的

对新闻伦理的争议的一个来源是我们不确定新闻到底是为了什么。如果我们对新闻学的目的没有共识，就不能够弄清楚我们对伦理的评估。报纸是娱乐、新闻或者是赚钱的企业？或者最可能是以上三者的混合体？以上每个领域都规定了一些特定的实践，以达到某个特定的目标。理解它们能使我们对某个实践是道德的或者不是道德的做出评价。

我们可以把专业或职业目标的概念看做是理想化的：一个职业角色，如果被认为是好的职位，则它有益于人类，一个人在某个职业岗位上表现得是否好，将用这种行为是否对这个职业有贡献来判断。所以，对于医生来说，行善的目标在于健康，对律师来说则在于司法公正（Oakley and Cocking, 2001）。

我们所指的好新闻学的理想化内容将由一个模型所决定，那就是报道或新闻究竟是什么。一个医生能做什么受限制的，但他仍旧被认为是一个医生。如果一个记者的主要任务是赚钱或者是使人们发笑，那么我们会称他们是别的什么人——比如说一个优秀的“记者商人”或“娱乐信息者^①”，——但我们不能确定这个人就是记者。

我们不能忽略新闻是一种建立在文化基础上的实践，它是在每个国家的特定历史环境中发展起来的^②：中国新闻学和美国新闻学不同；英国小报和德国学术报纸不同。这些传统是否代表着好的或者更好的新闻学，坏的或者更坏的新闻学？当然，我们可能想说这是真实的情况。并且这让我们回到新闻是为了什么这个议题上。尽管我们不可能对这个议题的每个方面都达成共识，我们仍旧可以找到所有好新闻的共同价值，那就是保证它的真实性。小说家可以发明创作，但记者不能。

建立道德的新闻学

在英国，医生、厨师和教师都比政客和记者享受更高的社会声誉^③。对政客和记者的不信任与对伦理新闻学的根本怀疑有关。但是包括新闻必要性在内的所有类型传播的分析和实践都涉及到这样的伦理问题，也就是在进行有益于社会 and 个人的传播时，比如说在传播公正的和真实的信息时，个人和制度之间的关系。

致力于公正

让我们首先讨论公正这个议题。17世纪哲学家和神学家托马斯·阿奎奈在他对《权力之书》的评论中称：“正义的堕落有两个源头：对智者的误判和权力的滥用。”当政府不保护

^① 参阅 Oakley and Cocking 2001: 89

^② 参阅 Conboy 2004

^③ 参阅 Ponsford 2008

弱者和媒体没有认识到它们的社会责任时，他们其实正在侵蚀着正义。

正义可以被认为是一种美德，它寻求我们与他人关系的正确管理方式。如果我们是正直的，我们会学会用相对论来处理我们自己的兴趣和欲望，这样当我的行为影响到他人时，我们会认识到这些欲望只是建立在它们可以满足我们利益的基础上，并不足以证明它们是合理的。正如单纯因为我的邻居惹恼我并不说明我杀害他是公正的。否认人们的根本利益，更不用说他们的生存权利，是不公正的。因为他们被剥夺了作为一个完全的人而存在的可能性。

在这个物质缺乏或分配不公平的世界上，比如说新闻和信息就是一个例子，司法管理的存在是必要的，并且大多数人会同意的国家应该帮助社会底层成员获取社会上和物质上的利益。规章制度应该营造这样的环境，公众利益既不会被少数人所夺取也不会被政治的或经济的精英所掌控。

就这点而言新闻学领域呈现出一副混合的景象。制度的、文化的和管理的环境在它们如何培养“有营养的”新闻方面经常变化很大。比如，俄罗斯的管理和政治环境使得研究新闻学成为一个危险的行为。然而，也有立法机构尝试去“致力于公正”。比如说在西班牙，政府在2010年宣布禁止报纸上的色情服务广告。这些广告价值520百万美元，而且支持着女性移民的产业，她们中很多人是非法的并被黑手党之类的帮派所剥削（Burgen, 2010年7月27日）。

理解管理环境、制度环境和文化环境的影响，促进其公正的一面发展，是21世纪研究者、政治家、记者和公民所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

社会，可信赖与真实性

交流是社会如何组建的一部分。为了让交流发生，通常情况下必须假设我们所进行交流的人是可信赖的。信任所产生的交流和社会的组建有着本质的联系。可靠的交流是达成对话的关键。交流激发着信任，这是建立在多种基础上的，包括假设认为交流不是为了欺骗而是尝试弄清楚状况和表现出诚信。

这带来伦理新闻学的第二个关键议题：真实性。对于所有交流而言的必要条件是对真实性的承诺。如果说谎，或者说欺骗式交流，那么社会生活几乎是不可能的。真实性曾经被定义为“构成人类共同生活的交流基础的公正性”（Rhonheimer, 2000: 361）。谎言是在交流环境中存在的故意的错误表述，它渐渐破坏社会并且影响那个欺骗我们的人的声誉。“交流环境”的概念对于评估是否存在说谎条件是很重要的。在一个虚张声势的游戏中，比如说，规则允许欺骗，在那样的环境中欺骗并不构成不公正，所以那样的欺骗不是谎言。或者再举一个例子，在某种情况比如说有人威胁要杀害我们以获取特定信息，我们很难说欺骗这样的潜在凶手是不公正的。

对真实性的承诺不应该令人困惑，然而在某些特定环境的合法实践中，这涉及到保留真相的某些方面。比如说提供军事行动的细节，哪怕是真实的但却是完全不负责任的。当我们要陈述观点或者表现自我时——比如说当我们申请一个工作时——尽量从好的方面讲也是完全正当的。

但是对于新闻而言，传播者或者传播的真实性可能不足以产生信任。信任，是我们相信

他人或机构实施某种行为的能力和倾向，它可以产生自某种类型的知识和对来源的了解。能产生信任的行为有以下特征：

透明性。接受对自己过去历史的监察或者公开自己的现在和将来的行动和目标，这能够建立起制度的和个人的公信力和权威。

可接近性。我们生活在一个信息富余的时代。但要控制信息渠道仍旧是可行的，正如一些政府所做的一样，但说到底这对于建立有权威的和高质量的传播是没有帮助的。

负责任的。机制确保参与传播的所有人都必须回应，这保证他们所交流的事情可以有效建立信任。

广泛说来，在这个信息富余的世界，要进行不仅可靠而且可信的和真实的传播，这三个原则可以提供一个必要的框架。

结论

以上可以帮助我们思考在这个政治组织的社会中，我们想要在我们的传播关系和制度中培育怎样的价值观。在西方传统中建立起来的民主宪法国家有一个很长的复杂历史，并且拥有非常丰富的民族精神。它的二十一世纪早期的一般形式是关于民主的，民主与法律制度之下的权利有关，同时法律保护着对公众利益的共同理解。这不是一个文化中立的产物，并且我认为，它的维持和培育必须确保坚持某个特定原则。

然而，政治的本质在于在矛盾和争议的情况下，能够找到达成共识的基础。除了由国家权力所释放的强硬力量外，政治也是一种关于可能性的艺术。政治认识到在所有可能性中，对于什么是应该追求的最高价值是没有完全共识的。在这样的情况下，由哲学家约翰·罗尔斯（1921-2002）提出的方法可能应该被推荐。罗尔斯提出“公共理性”（public reason）这个概念，意味着在应该分享怎样的政治利益上取得共识，也意味着共同反对其他与政治不相干的利益，换句话说这些利益不是国家力量应该强加的。

对新闻而言，国家应该大力促进建立伦理实践的环境。他们通过落实到位的制度、经济和政治规划，设置了新闻业的对话和更广泛的社会对话。基本起点是合理地确保公正和建立真实的传播。但我将会增加第三个议题，它在建立道德的新闻学时应该被考虑到。技术发展挑战着21世纪的新闻学，把新闻开放为一个更交互的承担更多责任的传播形式。一个有效对话需要具备以下特征：

合作的原则。听众参与，被带领到一个有意义的世界。

话语权的分配。没有人会被排除在对话之外，也没有说话者会操纵整个对话。所有人都作出贡献的机会，哪怕是他们并不打算得到这种机会。

相互尊重。表示出尊重甚至是礼貌，形成交流者的环境。无论是愤世嫉俗者还是狂热者都不能参与到对话之中。

自发的和非正式的。对话必须遵守规定但是感觉很轻松，还具有开放的甚至是幽默的特征。

这些特征在当代的新闻学中并不是特别流行，但是倡导这些特征不仅鼓励了道德的新闻学同时也有助于促进新闻业找到那些21世纪的“被连结在一起的”读者。

参考文献

- Archer, Margaret (2000) *Being Human. The Problem of Agen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znar Hugo (1999) *Ética y periodismo: Autorregulación, códigos, estatutos de redacción y otros documentos*. Barcelona: Paidós.
- Bertrand Claude-Jean (2000) *Media Ethics and Accountability Systems*. Piscataway (NJ): Transaction.
- Bertrand Claude-Jean (ed) (2003) *An Arsenal For Democracy: Media Accountability Systems*. Cresskill (NJ): Hampton Press.
- Black, Jay (2008) "An Informal Agenda for Media Ethicists".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3: 28-35.
- Brajnovic Luca (1978) *Deontología periodística*. Pamplona, EUNSA.
- Burgen, Stephen (17 July 2010) 'Spain to ban sex adverts from national newspapers.' *The Guardian*, 6.
- Christians, Clifford G. (1995) "Review Essay: current trends in media ethics",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0 (4): 545-558.
- Christians, Clifford G. (2008) "Media Ethics on a Higher Order of Magnitude". *Journal of Mass Media Ethics*. 23: 3-14.
- Conboy, Martin (2004) *Journalism. A Critical History*. London, Sage.
- Hanna, M. and Sanders, K. (2010) "Should editors prefer postgraduates? A comparison of United Kingdom undergraduate and postgraduate journalism students". In B. Franklin (ed.) *Journalism Education, Training and Employment*. London: Routledge.
- Lovibond, Sabina (2002) *Ethical Forma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akley, Justin and Dean Cocking (2001) *Virtue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ol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Oakeshott, Michael (1991)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 Indianapolis: Liberty Press.
- Ponsford, Dominic (27 May, 2008) 'Trust in journalists plummets - but estate agents come last in new survey.' *Press Gazette*. Retrieved July 10, 2010, from <http://www.pressgazette.co.uk/story.asp?storycode=41264>
-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2008) *The Review [annual report for 2007]*. Retrieved July 17, 2010 from http://www.pcc.org.uk/assets/80/PCC_AnnualReview2007.pdf.
- Press Complaints Commission (2009) '08 *The Review [annual report for 2008]*. Retrieved July 9, 2010, from http://www.pcc.org.uk/assets/111/PCC_Ann_Rep_08.pdf.
- Rhonheimer, Martin (2000) *La Perspectiva Moral*. Pamplona: Eunsa.
- Sanders, Karen (2009) *Communicating Politics in the 21st Century*.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Sanders, Karen (2003) *Ethics and Journalism*. London, Sage.

- Sanders, Karen and Mark Hanna (2011) *British journalists*. In eds D. Weaver and L. Wilnat *Global Journalists*. London/New York: Routledge.
- Solomon, Robert C. (2003) "Corporate Roles, Personal Virtues: An Aristotelian Approach to Business Ethics." D. Statman (ed) *Virtue Ethics. A Critical Reader*. Edinburgh: Edinburgh University Press, 205-226.
- Starck, Kenneth (2001) "What's Right/Wrong with Journalism Ethics Research." *Journalism Studies*, 2 (1): 133-152.
- Warnock, Mary (1998) *An Intelligent Person's Guide to Ethics*. London: Duckbacks

媒体管制——思想的自由市场？

Regulation of the Media - A Free Market-place of Ideas?

马克·斯蒂芬

译 吴燕妮^① 吴丹妮^②

言论自由作为自由民主产生的一个重要基础，其理论根据与经济学中自由市场观念类似，即真理和最优的政策产生于自由、透明的公共演说中的各种观点的竞争。“思想的自由市场”这一观点由约翰·弥尔顿（《论出版自由》，1644）提出，并由密尔（《论自由》，1859）继承和发展。这个观点认为，无论多么具有误导性和危险性的错误观念和教条，最终都会被真理所战胜。约翰·弥尔顿对言论自由的中心论点是，个体具有足够的理性来辨别错与对，善与恶。为了使这个推理过程能够进行，个体与他人观点进行自由、公开接触碰撞的自由不受限制。在人们相互辩论的过程中，最好的论点就会获胜。正如弗雷德·西伯特在《报刊的四种理论》中解释的：

让所有有话要说的人们自由的表达自己。真实与合理将得以生存。虚假和谬误将被征服。政府置身于战斗之外，勿对任何一方产生倾向^③。

但是世界各国都对媒体实行管制，而且绝大多数认同以一定的管制来确保媒体有组织、负责任。正如我将要解释的，恰恰是人权法对言论自由的保障促使了政府对媒体的合理的管制。但问题是政府的管制应控制在何种程度，在何种程度下将会扭曲“思想的自由市场”，又在何种程度下是可取的呢？

在执行严格审查制度的国家，社交媒体、sms、手持式设备和其他主流媒体之外的交流形式的出现为管制和审查的争论提供了一个新的维度。我们的社会习俗发生了改变，媒体也发生了变化，各种因素迫使我们制定新的规范来反映这些社会和技术的变化。正如2009年的伊朗大选和示威活动，许多未经审查的信息能借助以上这些渠道不可避免的传播开去，正是因其不需要像主流媒体那样接受审查。英国人每天大概有一半时间(45% - 高达7个半小时)都在使用媒体和通讯系统——主要是邮件、短信和社交网站（如Facebook）等社交媒体^④。通过改善媒体监管来鼓励更负责任的信息传播会带来什么益处呢？

英国和欧洲地区在保障言论和出版自由方面已有很长的历史。但是这个过程漫长而艰

^① 吴燕妮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11 级硕士研究生

^② 吴丹妮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11 级硕士研究生

^③ 弗雷德·S·西伯特，在弗雷德·S·西伯特、西奥多·彼得森和威尔伯·施拉姆提出的“自由意志论”中，《报刊的四种理论》：专制，自由意志，社会责任，和苏联共产党的概念：报刊应是什么应做什么。（伊利诺伊出版社，芝加哥，1963年）第45页。

^④ 英国通信管理局 《2010 通信市场回顾》 2010 年 8 月 19 日

<http://stakeholders.ofcom.org.uk/market-data-research/market-data/communications-market-reports/cmr10/>

难。奥威尔在他的《动物庄园》的序言中指出，“如果自由真的意味着什么的话，那就是有权告诉人们他们不想听到的东西”（他的左翼出版商立即拒绝了这一序言的出版）。争取表达自由仍然需要反对政府和那些权力不断增加的跨国公司、既得利益集团与公众人物的意图，并告知不易为人接受的真理。同时它也需要同政治，以及现在更多的是原教旨主义方面的既得利益集团做斗争。在英国这样一个没有成文宪法的国家，言论自由的法律地位是由大法官阐释的：

“自由”就其本身来说是模糊且不确定的，它必须从上下文来获得意义。比如，比较一下它在言论自由、恋爱自由、免费午餐和自由贸易之间的区别。言论自由并不意味着完全自由的言论，它意味着在反对诽谤、亵渎、煽动叛乱的一切法律范围内的言论，它是一种法律规范下的自由。^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和第40条（第二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保障了公众享有自由表达权。然而在英国，我们并没有自由表达权。最近我和印度前检察长索利索拉布吉先生交谈，问他印度（是否有）言论自由。他告诉我说：“是的，马克，我们有言论自由，然而，你会发现我们在发表言论之后就不一定还有自由了。”

虽然2000年欧洲人权公约（ECHR）通过《人权法案》写入英国法，且被宣扬为“带回家”的权利，但是正如一本教科书所言：“第十条款从未来到英国。”^②公约中许多章节的洞见都归于英国法，反对事前限制规定中的公开公正原则第一次在英国得以表达，英国法律中并不存在广义上的自由表达权。大宪章并未涉及这个议题（正如1215年的人们想的那样），第一个明文禁止言论自由的法令是在1275年。诽谤权贵的罪名被用来保护“王国里的重要人物”免受任何可能激起人们反对他的言辞。几个世纪之后，星法院的裁决者做了各种各样的尝试，将社会中的颠覆和破坏性因素非法化，其中主要手段是严厉的许可证制度。对言论自由的最严重攻击是在1636年，查尔斯一世对清教徒大举迫害，星法院割去他们的耳朵，撕裂他们的鼻子并在他们的额头上烙印。成千上万的清教徒为摆脱这种迫害而逃到新英格兰，美国第一修正案正是这段历史以及他们渴望言论自由的反映。1641年，议会废除了星法院和酷刑，终止了许可证制度。也在这个时候，聒噪刺耳的、带宣传性质的大众媒介开始出现。然而，1643年，克伦威尔坚持恢复许可证制度并焚毁了大量煽动性、反宗教书籍。

正是许可证制度的重新采用促使弥尔顿在1644年的《论出版自由》中写出了关于言论自由的慷慨激昂的言辞：“给我知晓的自由、表达的自由、根据良心没有限制的进行辩论的自由吧，它们是所有自由中最重要的自由。”几个世纪之后，弥尔顿关于媒体自由的基本原则被密尔继承，继而是美国最高法院的大法官，最近的是英国大法官所提出的“思想的自由市场”。

但是直到1689年，《权利法案》才获通过。其中第9条规定“言论自由和在议会过程中辩论的自由在任何情况下不受侵犯或质询”。在英国宪法中可以找到这条关于言论自由的规定，但它仅属于国会议员们，即他们在议会中做出指控时享有不受诽谤指控的特权。

当然，言论自由的原则被写入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1787年采纳，1788年正式生效）是对英国煽动叛乱法的残酷压迫的一种反抗。言论自由终结了美国宪法，因为它被认为是共

^① 詹姆斯诉澳大利亚联邦案 1936年 AC 578 at 627.

^② 参见大律师杰弗里·罗伯逊和安德鲁·尼科尔的《媒体法》（第五版，企鹅出版社，2007年）

和党政府的特质。1798年，麦迪逊称原有的英国煽动叛乱法案应从宪法中去除，因为新美国宪法的变革创造了一个新的政府形式，在这种形势下“绝对的主权由人民，而不是政府享有。”

1766年瑞典的出版自由皇家法案被认为是欧洲第一个以宪法来保障出版自由、禁止审查制度的法律。1789年，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第9条和第十条也对言论自由做出了规定：“自由交流观点和主张是人最宝贵的权利之一”。渐渐的，欧洲所有的议会民主制国家都在他们的宪法中开始保障言论自由和媒体的自由。英国是个例外，保障言论自由的是《人权法》第十条，这是一项议会（而非宪法）的法令。

因此，在欧洲，争取言论自由的保护经历了漫长的过程。1950年，《欧洲人权公约》被采纳，其第十条款保障了言论和信息自由，它适用于所有47个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包括英国）：

第十条

言论自由

1. 每个人都享有自由表达的权利。这权利将包括持有观点的自由、接受和告知观点信息的自由，这些自由不受政府的干涉和。不应当妨碍国家要求广播、电视或影视实业获得许可证。

2. 因为伴随着义务和责任，这些自由的行使可能会受制于法律所规定的、民主社会所必要的形式，条件，限制或处罚。这些措施是出于国家安全，领土完整或公众安全的考虑，为了防止混乱或犯罪，为了维护健康或道德伦理，为了保护他人的名誉和权利，防止隐私被暴露，或为维护司法权威和公正。

然而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的实践仍经常在一定程度上问题重重。但总的趋势是言论自由的保障范围和水平在欧洲已有所提高，且政府当局已经减少了事前限制，审查和压迫。公约第十条已经由欧洲人权法院解释和应用，并得到了欧洲议会的推广，促进了成员国加强对媒体自由的保护，尤其是那些在柏林墙倒塌后加入的成员国（如波罗的海国家，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斯洛文尼亚）。即使在那些已经长期存在立法和民主传统的国家中，如英国、法国以及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这种权利也在第十条的影响下得到了扩展、加强和提升。在那些出版自由和政治表达自由仍存在很大问题的国家，如土耳其，阿塞拜疆，俄罗斯，格鲁吉亚，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和乌克兰，第十条则更加至关重要。它激励甚至迫使国家政权放弃对出版自由的干预，尊重公开辩论、政治表达以及新闻批评的自由。从这个角度看，欧洲公约第十条已被描述成为“欧洲的第一修正案”。

媒体管制——为何以及如何管制

保障保护言论自由仅仅是个开始，它并不一定意味着对任何形式的管制产生消极作用。媒体对个人或者组织缺乏公正和道德的行为引发了更多对媒体进行法律控制的诉求，并且在很多情况下还要证明这些控制的合理性。对平面媒体和广播电视媒体的管制完全适用于第十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了言论自由权利的原则，而第二款则指涉这一自由在实践中，要通过发牌制度、审批条款、限制条件甚至是处罚来履行附带的义务和责任。然而，任何公共权力

机关通过管制对这一权利的干涉必须经过三层检验：任何约束或制裁必须是‘法律所规定’的^①，且必须具有合法目的，最后——也是最具决定性的——必须是民主社会所必需。

欧洲法庭重申，表达自由不仅适用于那些善意的或无足轻重的信息或观点，也适用于侵犯性的、妨碍性的观点，在一个民主社会中这些与其多元性、宽容性和豁达的要求是一致的^②。但是实际上，许多法律法规确实限制了言论自由和媒介内容的自由，同时规定了每个人、每位记者、编辑和播音员的责任。这些限制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民族国家的利益（如国家安全和秩序），保护道德伦理，保护名誉、隐私或更广义来说即“他人的权利”以及保护机密。

今天，我会阐述英国媒体管制的实质以及如何通过法制途径来鼓励负责任的自由言论。这些法制化的约束可以并且应该都被列入平面媒体和广播电视媒体的言论自由中。在我阐述这些约束的实质时，很明显的是，英国对广播电视媒体的管制要远远高于对书籍、报纸、杂志和网络的管制。但是首要的问题是：为什么与书籍、报纸的出版相比，对广播电视的管理就要施行不同的法律制度呢？这种区别起初的原因是在技术层面：因为电视可以走进千家万户，所以电视服务便肩负起向全国展现良好品味和应有的公正的责任（起初是1个频道，现在是5个频道）。但是在如今这样一个通过网络和发达的社会媒体就可以获得信息的时代，这种区别还存在么？社会媒体的广泛应用使人们能够获取更多的信息，我们难道还不对这些媒体进行监管么？或者说，大量社交媒体的出现是否迫使我们开始重新审视加强管制的理由和必要呢？

言论自由、广播自由与管制

说到报刊，英国主要基于“说出真相，遭受指责”原则。英国法律为感觉名誉权（诽谤诉讼案）或隐私权遭到侵害的个人（有时是企业或组织）提供补偿措施。出于在民主社会里保护他人权利的必要，报刊业受到法律处罚和赔偿经济损失可以被看作是与保护言论自由相一致的。英国法律尊重“思想的自由市场”但是也保证对其中受到侵害的人给予补偿。

再让我们看看广播电视自由和涉及广播电视台管制的案例。《英国人权法案》采纳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条款确立了自由表达的权利，但包含的限制条款是“该条不应当妨碍国家要求广播、电视或影视实业获得许可证。”也就是说第十条允许建立发牌制度，但并未明确管制机构拒绝发牌的具体规定。

1990年，欧洲法院强调了这两者之间区别的重要性。在 *Groppera Radio 诉 v*

^①只有在少数案例中，法庭判定限制条件违反了“法律所规定”原则，主要是基于这些条件缺乏预见性、精确性、公开性以及可达性。这些要求表明了防止专断要达到的最低限度。参见以下案例：ECtHR (Judgment) 24 September 1992, Case No. 10533/83, *Herczegfalvy .v. Austria*; ECtHR (Judgment) 23 September 1998, Case No. 24838/94, *Steel and Others .v. UK*; ECtHR (Judgment) 25 November 1999, Case No. 25594/94, *Hashman and Harrup .v. UK*; ECtHR (Judgment) 14 March 2002, Case No. 26229/95, *Gaweda .v. Poland*; ECtHR (Judgment) 25 January 2005, Case Nos. 37096/97; 37101/97, *Karademirci and Others .v. Turkey*; ECtHR (Judgment) 17 January 2006, Case No. 35083/97, *Goussev and Marenk .v. Finland*; ECtHR (Judgment) 17 January 2006, Case No. 36404/97, *Soini and Others .v. Finland*; ECtHR (Judgment) 18 July 2006, Case No. 75615/01, *Stefanec .v. Czech Republic*; ECtHR (Judgment) 27 September 2007, Case No. 30160/04, *Dzhavadov .v. Russia*; and ECtHR (Judgment) 17 June 2008, Case No. 32283/04, *Meltex Ltd. and Mesrop Movsesyan .v. Armenia*. See also ECtHR (Judgment) 26 April 1979, Case No. 6538/74, *Sunday Times (n1) .v. UK*; ECtHR (Judgment) 17 July 2001; Case No. 39288/98, *Association Ekin .v. France*; ECtHR (Judgment) 13 February 2003, Case Nos 40153/98; 40160/98, *Cetin .v. Turkey*, and ECtHR (Judgment) 26 July 2007, Case No. 64209/01, *Peev .v. Bulgaria*.

^② 星期日周刊诉英国案(判决)1979年8月26号，案件编号：6538/74。

Switzerland (1990) 12 EHRR 524 一案中，瑞士政府禁止一家瑞士公司转播一档意大利电台的流行音乐节目，原因是这家意大利电台所用的信号传送器并未得到国际通信公约的核准。该瑞士公司声明此项禁令有悖于《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关于跨越疆界自由传递信息的规定。但是法庭认为：

● 流行乐和广告可以被恰当地看作是“信息”和“观点”，因此禁令运用第十条进行干预表面成立。在第十条中，允许国家给广播电视台发牌的适用范围极其有限：它并不构成对第十条所保证的基本权利的例外情况。它允许各国在其领土范围内控制广播电视台及技术，但是基于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牌制度本身必须被证明是民主社会所必需。

● 本案中，该项禁令是合理的因为其拥有合法的正当目的，即防止破坏国际法和保护他人权利。禁令并不针对节目内容且在实施中无不称手段。

第二个案例是 Autronic AG 诉瑞士案(1990) 12 EHRR 485。瑞士政府叫停了一家专门经营家用电子设备的公司，原因是该公司展示了如何用蝶形天线设备通过一枚苏联通信卫星接收苏联电视台的节目，而根据国际法要求，此类信号拦截需要得到信号播出国的授权。这起案例中法庭强调，政府干预必须被证明是民主社会所必需，且法庭并没有被国际法的规定所说服，即每一次卫星传送的拦截都需当局得到向卫星传送信号广播电台所在国家的同意。

这些决议表明，第十条中的限制条款并不自动证明任何拒绝发牌是合理的：管制必须像其他干预一样被证明是民主社会所必需。与报纸、网站一样，广播电视台也是传播信息、观点以及自由表达权利的工具，且自由表达权还包括操作这些传播工具的推定权。

欧洲人权法庭运用多元论终结了国家对广播电视业的垄断，这种垄断在公约起草之时一度盛行。法庭认为国家有义务保证广播电视多元化，并且如果国家不能提供机制让公民申请许可，不能让公民的申请根据相关领域的公众标准得到公正的评测，就是没有履行保证多元化的义务。在 Informationszerein Lentia 诉奥地利(1993) 17 EHRR 93 一案中，法庭宣判，虽然国家有发牌的权力，但国家对广播电视的垄断违反了第十条。尽管公共垄断可以提升节目的质量和公正性，但是禁止竞争是不可能与民主社会保证多元化的义务相妥协的。在频谱资源匮乏和小规模市场中已经行不通：公司的自由必然伴随着言论的自由。

一直以来的问题是，在任何地方性技术或者公共政策约束的环境下，拒绝发牌是否在程序上是公平的，在实践中是合理的。

以上这些案例已经表明：媒体管制可以完全与人权保护的言论自由相一致。但是发牌制度，或者其他的管制形式，不能被用来当作审查的方法。

英格兰与威尔士的媒体管制

现在我来阐述我们对报刊和广播电视媒体管制的制度。这个制度结合了自律和国家监管。（自律涉及报刊业，某种程度上还涉及国家广播公司，英国广播公司；国家监管涉及广播电视公司。）

自律与报刊：报刊投诉委员会

尽管在英格兰和威尔士对媒体有法律约束，但是媒体仍可通过假新闻、探查隐私、政党行为和团体运动来损害声誉。媒体对个人和组织不公正、不道德的行为引发了更多对其进行法律监管的诉求。因此媒介产业必须通过采取自律措施来避免政府的过多管制。在英国，报刊业已经为行业和法院建立起一套伦理道德，通过判决曾表明被记者和编辑不公正对待的公众所递交的投诉来规范媒体伦理道德。当然，个人可以控告媒体侵犯隐私和诽谤，这些控诉可以制裁和威慑媒体（如威灵顿大法官所说的“说出真相，遭受指责”），但是除了英勇无畏和腰缠万贯的人，无效的法律援助让其他人无法采取法律手段保障自己的权益。

在英国，对报纸和杂志的投诉可以提交到报刊投诉委员会（PCC），一个由报刊所有者出资的私人机构。该机构没有法律权力，但是它的裁决会被刊登在被投诉的报纸上（尽管字号很小）。这些组织是向议会表明，报刊可以不用法律约束而遵从伦理道德。报刊所有者每年投资给委员会近150万英镑，因为它的存在防止了出台新的法律来保障隐私权和答辩权。

报刊投诉委员会列出了自我管制的一些好处：

报刊自律最核心的一项好处是使报道的高道德标准与报道自由连在了一起。法律的控制会破坏报刊自由，并且在提升道德标准上不会取得如此成功。同样，隐私法也不会有效，而且是对报刊自由的极大侵犯。隐私法只会对有钱有势的人有用，他们以此利用法庭来加强他们的权利。隐私法还会被腐败势力所利用，阻止报纸为公共利益进行报道。而自我管制就没有法律带来的以上问题，并且它仍然提供一种机制，使得编辑履行可行性最高的道德标准。

（来源：<http://www.pcc.org.uk/about/benefits.html>）

报刊投诉委员会向公众提供投诉服务。该项服务快捷、免费且向所有人开放（委员会用不同少数民族语言发布信息并且提供24小时帮助热线）。目前，委员会每年接到超过6000件投诉，被认为是公众对其认可的标志（新闻业标准没有下降）。投诉不需要法律代理。委员会的目标是温和、快速地解决争议：他们宣称90%的投诉都在平均35个工作日内得到了解决。向委员会递交投诉，你不需要律师或任何代理人，因为委员会由媒介产业投资，纳税人无需承担费用。类似的模式正在被爱尔兰采用并已扩展到其他英联邦国家。

根据委员会：

自我管制之所以有效是因为报纸和杂志出版业均热衷致力于此。在委员会成立的15年间，其每一项针对某家报纸或杂志的决定性裁决都以醒目字样完整刊登。当委员会收到一件投诉时，编辑们便会不遗余力的依照行业的职业守则为自己辩护，这体现了他们对自律的投入。另外一个进一步表明他们投入于自律的标志是把遵守行业职业守则写入了英国绝大部分编辑的雇佣合同中，这更增强了委员会的效力。

报刊投诉委员会是秉承良好意愿的重要组织。由权威机构发布的职业守则可以极大的帮助记者抵抗编辑的压力，不去做只为增加销售量却不顾公众利益进行报道的不道德行为。职业守则可以帮助记者抵抗侵犯隐私、对个人痛苦过度煽情的不道德命令，尤其是当这些准则

被写入雇佣合同时效力更强。正如委员会所宣称的，将守则写入编辑和记者的雇佣合同提供了法律强制的手段和真正的制裁。

更重要的是，报刊投诉委员会的守则对《人权法案》中第十二章第四款的执行产生了法律影响，它使得法庭在裁决是否施加事前限制时关注所有相关的隐私守则。假设前提是如果泄露机密还牵涉到违反隐私准则，法庭更加倾向于事前限制。法庭已经显示出对自律机构支持的倾向，反对大多事后质疑所谓的专家或者代理人判决的企图。支持不干涉手段的例子经常是最高法庭在 R (Pro Life Alliance) 诉英国广播公司案[2003] 2 All ER 977 中的裁决。在审查 BBC 对一反堕胎政党的竞选广播施加禁令的过程中，法庭极大地限制了自身的审判角色，认为 BBC 的禁令是理智的，善意的并符合适当的标准。这样的姿态遭到了批评。一位著名评论员强烈认为，这种由媒介产业提供资金的机构多是唯利是图，逃避公共责任，这样的事实意味着法庭应该加强而不是减少干涉，应该更加警觉以击垮不必要的审查。

报刊投诉委员会的历史

通过独立的非法律机构来解决对报纸内容争端的想法最早出现在瑞典。1916年，出版商和记者在瑞典成立了报刊公平实务委员会，继而所有主要的瑞典报纸通过签订合同接受了一名报刊监管专员的管理。这名监管专员负责裁决公众的投诉，命令刊登撤销或虚假信息的声明，并在他们被证实违反报业评议会起草的职业守则时处以罚金。

在英国，报业评议会的想法最早由全国记者协会在1945年撤销战时审查之后提出。地方性报刊所有者的集中，因政党和商业原因而被抑制和歪曲的新闻以及编辑和记者背负的经济压力让全国记者协会感到恐慌。第一届皇家新闻委员会于1949年做出报告，建议成立一个报刊评议总委员会，通过修改不良的新闻业守则和其他可行手段建立起与最高行业标准相符合的职业守则。报刊评议总委员会于1953年开始运作。它不设立外界理事，其第一任主席是时代杂志的所有者。不设立外界理事的做法对政府和皇室很敏感，也因此于1962年遭到第二届皇家新闻委员会的严厉批评。后者敦促政府建立一个适当的，具有惩戒性和法律效力的组织。

面对新一轮的威胁，报刊所有者立刻警觉起来，他们增加了对评议会的资金支持，任命了一名退休的英国上议院高级法官—德弗林大法官—为主席，并改变了评议会的组织法，将其中20%的席位给予了非新闻界。在德弗林的领导下，评议会的表现更加让人钦佩，更具有权威性。它开始用积极的措辞向报刊的不端行为提出建议，推动了对报刊自由的更大关注。第三届皇家新闻委员会（由麦格雷戈领导）发现了对已经达成共识的标准的违背以及不可原谅的对个人隐私的侵犯。委员会建议评议会对报刊施加更大的权力，并要求报刊所有者确保理事会会有充足的资金向公众提供服务，监督报刊的运作。其结果是，评议会所持的投诉要刊登在被投诉报刊的首页，还要形成书面的记者职业守则。一项于1983年发表的对评议会工作的研究表明，即使是成功的投诉仍然招致了对其服务的严厉批评。新任主席路易斯·布罗姆·库伯煽动了一次对评议会角色和功能的全面复查。

到1989年，评议会不再充当保障机构来对抗新的报刊法和来自各个政党的部分国会议员。这些议员向下院提交一项议案，要求制定相应法律保护隐私，规定新闻涉及的当事人有

答辩权。议案的进程一直被搁置，直到政府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委员会（由大卫·考尔卡特领导）回应报刊入侵。考尔卡特委员会分析认为，报刊评议会的核心问题在于它对保护报刊自由和谴责报刊过失两者间的矛盾。报刊投诉委员会承担的正是后一项职责，它以充足的经费为支持，专门快速有效地审理公众对于违反扩展的职业守则的投诉。记者和编辑对评议会冷嘲热讽的态度并没有影响考尔卡特委员会，他们起草了一项法定投诉裁决的计划，在报刊投诉委员会的裁决没有获得压倒性支持时，便会引入该项计划。

成立法定裁决的建议让报刊所有者统一了思想，从报纸出版商协会到报业公会，报业迅速做出反应，在1991年一月成立了报刊投诉委员会。新机构放弃了原来报业评议会保护报刊自由和抗击媒体垄断的努力，只负责判决对报纸编辑违反已有职业守则的投诉。1993委员会受到了更大的关注，虽然英国大法官和国家文物专责委员会都想对委员会施行法律控制，但是保守政权肯定了自律形式，主张进一步完善自律体系。

随后的英国工党政府也对自律给予支持，并进一步深化《人权法案》的第十二章第四款：

法院在处理言论自由权时应对言论自由权的重要性给予特别的重视，在此处诉讼涉及被告主张的材料，或涉及法院认为属于新闻、文学或艺术的材料……

(b) 任何关于隐私的法规。

报刊投诉委员会的“关于隐私的法规”因此成了司法认知的适当词条。从2003年起，委员把精力集中在其最有价值的工作上，即建立权威性的职业守则和快速的解决投诉（投诉大多针对地方报刊）。2003年，文化、媒体、体育专责委员会就隐私和媒体入侵批评了报刊投诉委员会，但是接受了自律原则：专责委员会看到了投诉委员会的改善并称赞了它出台职业守则的工作。2010年，这家专责委员会又批评投诉委员会未能及时解决媒体对麦凯恩一案的不负责报道：

374. 在其他任何一个遭受集体垮台的行业中——这次是关于银行业的——任何称职的管理者都会煽动公众进行质询。新闻界更应该呼吁这种质询。这是投诉委员会历史上的污点，因为他们显然没有那样做。

375. 这个行业的话语和行动表明他们想掩盖此事，逃避严重后果。这种逃避行为出现在社会中任何一个地方都应该受到报纸无情但公正的批判。报刊投诉委员会没有采取切实行动，错过了防止或者减轻此事带来严重危害的机会，这样做让人认为他们处理此事的态度极不认真，在质疑报业时十分迟缓。^①

报刊投诉委员会职业守则与投诉程序

报刊投诉委员会守则参考了大量文本，其中很大一部分来自考尔卡特委员会的草稿，并受到一系列报刊评议会原则宣言的影响。这些宣言在评议会36年的运转中不断通过主要的裁决或报道来发展和改进。报刊投诉委员会借鉴了这些判例，但是他声明守则是源于他的影响力以及守则委员会中一批资深编辑对守则不断评估的事实。

^① 下议院在体育，文化，媒体，新闻标准，隐私和诽谤（第二份报告）2010年2月
<http://www.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910/cmselect/cmcomeds/362/36202.htm>

守则于2009年9月获得批准，序文如下：

报业的所有从业人员均有义务维护最高职业标准。本守则阐述了该行业应该遵循的基本道德标准，保护个人的各项权利以及公众的知情权。它构成报业自我规范体制的基础，对该行业的行为具有约束作用。对于任何经过认可的行为守则，重要的不仅要理会其字面含义，更重要将其内在精神贯彻到实处。

编辑人员应该立即同报刊投诉委员会合作以尽快解决投诉。任何刊物的内容一经判定违反了该守则，则其必须以醒目字样刊登判决结果全文，包括在标题中注明报刊投诉委员会。

守则中的规定涉及：

- (1) 报道准确
- (2) 回应的机会
- (3) 隐私
- (4) 骚扰
- (5) 报道不幸或突发事件
- (6) 儿童（未经父母许可，不得对儿童进行采访、拍照或其他侵扰）
- (7) 报道性侵犯儿童案件
- (8) 在医院采访
- (9) 报道刑事案件（未经同意或未考虑儿童目击者时，不得指认犯罪嫌疑人的亲属和朋友）
- (10) 使用窃听装置或诈取情报
- (11) 报道性侵犯受害者
- (12) 歧视
- (13) 采访中获取的经济信息（记者不得利用经济信息为自己谋利）
- (14) 匿名信息来源（信源必须受到保护）
- (15) 刑事案件审判中目击者的报酬（除非不涉及诉讼程序或诉讼程序可预知，否则不得支付报酬）
- (16) 罪犯的报酬（对美化犯罪的报道不得支付报酬）

守则中的许多条款都以检测公众利益为准，如反对窃听装置和侵犯隐私的条款。但是在涉及到公众利益时，一些通常情况下禁止的条款可以有例外情况。守则表明：

1. 公众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i) 侦察、揭露罪案或严重不当行为

ii) 保护公共健康和安全

iii) 防止公众免受个人或组织言行的错误引导

2. 言论自由本身即为公众利益

3. 一旦刊物以涉及公众利益为理由，报刊投诉委员会要求编辑人员出示公众利益如何受到保护的充分证据。

4. 报刊投诉委员会需要考虑资料在多大程度上已经存在或即将存在于公共领域。

5. 在涉及16岁以下儿童的案件中，编辑必须证明公众利益极其特殊以至于超过通常情

况下相当重要的儿童利益。

投诉程序非常简单：投诉人只需在信中列明他们的投诉内容并附上所投诉文章的副本。投诉是免费的：报刊投诉委员会运营的费用由报纸和杂志出版商缴纳的税款承担，这些款项作为其处理投诉的经费。如果投诉中涉及到一项或多项守则中的条款，委员会会对投诉做进一步处理。一旦投诉被裁定为在委员会的处理范围内（投诉既不会延迟也不会诉诸法律）且可能违反了守则，委员会便会致信相关出版社的编辑发起调查。

投诉将会送到相关的编辑手中。委员会要求编辑对投诉做出回应，然后将回应的副本送给投诉人。依照案件的严重性，投诉会有多种解决方案。比如，如果是一条严重的错误，那么可能会要求报社更正或者道歉。或者，委员会可以寻求让其保证将来不会犯相同错误，也可以要求其修改或删除互联网上的文章。如果投诉解决，委员会会在其网站上公布事件总结。

如果投诉不能解决，委员会会评估整个案件。他们首先会裁定是否存在对守则的违反。如果有，他们会裁决报纸或杂志是否已经采取或提供足够的补救措施。如果委员会的结论是违反守则（并且没有或不能补救），他们会将案件提交公众进行裁决。报纸或杂志必须以醒目字样全文刊登批评裁定。委员会表明：“对任何编辑来说，这都是极其严重的后果，并为报社未来的行为树立了标杆。

报刊投诉委员会目前的困扰

2010年英国下议院委员的报告明确地对报刊投诉委员会的独立性以及其是否真的能对编辑采取有效的行为、向个人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提出质疑。委员会中非媒体机构的成员保证了其独立性，这是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便确立的特点。委员会的网站上写道：

这个承诺的原因是，报刊投诉委员会执行的守则是由编辑所写，也是为编辑所设。但是不能简单的把委员会看作是报业的工具，它的作用远非于此。委员会有一大批具有决定性的非媒体成员，即便它是由行业出资，为的是投诉者的利益，但是委员会无疑不受其支配。我们的任命机制也能够保证我们任命的是一大批优秀的非媒体成员，且这些成员也不受委员会的支配。

关于批评者对委员会的投诉机制是否能提供有效补救措施的质疑，首要的争议点是“以醒目字样”，其次是经济补偿。

守则的序文中规定，任何被报刊投诉委员会批评的出版社必须以醒目字样刊登裁决全文。对什么才算醒目以及委员会并没有对这一项规定进行监督一直以来存在争议。一个例子是关于《加冕街》女演员杰奎琳·佩里的隐私投诉。2000年1月，在毫无公众利益可言的情况下，佩里的私生活被肆无忌惮地曝光在《世界新闻报》上。三个月后，报刊投诉委员会批评该报的裁决被小篇幅地刊登在第40页，一个被广告包围的令人十分不快的版面上。确实，这很难让人看出它是如何符合了“醒目”这一规定，无论对受害者来说还是对当初故事所占据的篇幅来说都是不相称的^①。显然报纸应该让裁决全文更醒目，以同原来的故事报道篇幅相称。

^① 参见罗伯逊与尼科尔

在派克诉英联邦政府案中，欧洲法庭宣判对广播电视管制者施行制裁。然而，即使这些管制者有实际裁决权，对他们的制裁仍不能有效补偿对隐私的违反。自此，一些人质疑报刊投诉委员会（甚至连裁决权都没有）是否能继续声称他们的补救措施是有效的：

法庭认为，委员会缺乏法律权力对受害者的损失进行补偿，这表明此类机构无法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需要注意的是，独立电视委员会对相关电视公司处以罚金的权力不等同于受害人所受损失的补偿^①。

由于报刊投诉委员会的运作一直被看作是行使公众审判职能，政府要么选择法庭投诉要么诉诸议会法案采用的隐私法，在这种情况下，委员会的裁决得到了重新审视，因为它是一个“显然在行使公众职能的机构，没有它，这一职能无疑将由法律机关行使”^②。在布雷迪一案中，法官伍尔夫清楚的解释道，法庭只在报刊投诉委员会明确愿意法庭介入时才行使司法权。不满意的投诉者要在司法审查有可能成功之前指出对守则的不合理解释或者是裁决与之前判例不符，或者是严重的对事实的误解^③。

此外，报刊投诉委员会的守则是一个标准守则，法庭在评估负责任的新闻工作标准时要参照的守则，比如，在对诽谤罪名辩护时（著名的雷诺兹/詹米尔辩护）^④，如法官霍夫曼在詹米尔案中写道：

……负责任的新闻工作标准通过职业守则得以明确。守则被报纸所采纳并获得了报刊投诉委员会的批准。

报刊投诉委员会和自律有效么？

英国广告标准局效仿了报刊投诉委员会的自律机制，成功地说服了议会，使其相信自律比对内容施行法律管制更有效，成本更低。英国广告标准局之所以有效是因为他施行严格的制裁（违反守则的广告将不可以再播出）。报刊投诉委员会没有这样的制裁，它不对任何受害者做出赔偿或者，不要求编辑要多醒目地刊登他的批评，也不能避免违规行为重复发生。

然而，委员会在调节普通投诉者与报纸双方，让报纸承认错误、修正或者道歉以补偿被错误中伤的个人等方面做出了有价值但并未公开的工作。受害人可以最大限度的通过联系编辑（但是受害人没有勇气这样做）或者由律师联系编辑（但是受害人没有钱请律师）获得补偿。因此，委员会一项十分有价值的职能是作为非正式的调解人，靠的是报纸承认错误和承认疏忽。无论隐私法会在多大程度上保护受严重侵扰的受害者，这样的服务没有任何理由会终止。

正如委员会在一篇年鉴中自我评价的那样：“职业守则的实施和遵守是每一个新闻室和编辑部的文化…委员会显然已提高了行业标准和报道质量…大多数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中给报纸和杂志带来坏名声的活动现在早已绝迹良久。报刊投诉委员会将继续依靠裁决强化行业标准。”

我批评报刊投诉委员会没有效力，是因为大多数自律机构被认为会支持其收到的投诉中

^① 派克诉英国案 (2003) 36 EHRR 41 at para 109

^② R v ASA Ex Parte The Insurance Service (1990) 2 Admin LR 77 per Glidewell LJ.

^③ 罗伯逊与尼科尔 第 765 页

^④ 詹米尔及他人诉华尔街日报[2006] UKHL 44 和雷诺兹诉纽约时报案[2001] 2 AC 127.

的大约三分之一。对自律机构的研究表明，普遍情况是三分之一的投诉会得到支持，还有三分之一被搁置或者因为不切实际的技术原因而失败，另外三分之一不被支持。然而报刊投诉委员会却只支持它收到的投诉的2%。比如：

- 1991年，委员会驳回了其所收到的1361件投诉中将近54%的投诉，判决91件（占7%），只支持3%。

- 2000年，2225件收到的投诉中，三分之一被驳回，判决57件（占3.9%），只支持了24件（占1.6%）

- 2005年，委员会收到了3654件投诉，解决了可能破坏守则的投诉中的76%。在22%的案件中，委员会对出版商所作的补偿表示满意，尽管投诉者并不满意。只有2%的投诉者得到支持。

- 2009年，委员会收到了超过4000件的投诉，但是只有738件被认为可能违反了编辑守则。其中609件（占82.5%）得到友善的解决，但是委员会公开指责报纸的案件只有18件（占2.4%）。在剩下的111件案件中（占15%），委员会对编辑的补偿措施表示满意，但是投诉者并不这样认为。

因此在我看来，报刊投诉委员会并不完全只是一个自律的模式。

全国记者协会行为准则

英国和威尔士的全国记者协会有一套希望其所有成员都能遵守的行为守则。守则最早于1936年起草，列出了负责任、独立的新闻工作的基本原则，并成为了其他众多记者守则的范本。加入协会的每一位成员都赞成遵守守则中的条款。守则包括一项道德条款，即记者有权拒绝违背守则条款和精神的工作。“全国记者协会将充分支持任何新闻记者依据守则行事的权利”。

道德委员会可以通过判决对其成员行为的投诉来加强守则的施行，但是这一手段更偏重于教育性而非惩罚性。任何情况下，道德委员会都倾向于通过和解和讨论解决投诉。通常的做法是“鼓励好的而非惩罚坏的”。当协会在帮助其成员认识争议和避免犯同样问题遇到困难时，这一做法十分有效。它还可以调查没有明确违反章程但确实发生了的争议问题。

与报刊投诉委员会的守则相比，全国记者协会守则也是一个标准守则，为法庭在评估负责任新闻工作标准时提供参照，赋予概念和法律意义以内容和意义。

广播电视法

“融合时代”与英国通信管理局的创立

2000年末，英国政府开始为未来广播电视管制和“媒体融合时代”趋势制定计划。媒体融合是用来描述以前受数量、种类或者信息传递能力所限，目前却呈指数级增长的广播电

视网络的流行词。最初，广播电视（先通过广播然后是电视）是一种垄断的同公众沟通事实和观点的方式。为了高雅的品位和良好的政治意图，这种方式需要大量的管制。然而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数字技术的出现将这三个产业通过共享的传播技术连在了一起：在电视上传播的信息和观点可以通过电脑和电话接收。

这种传播技术的融合对继续保留重叠的、只用来控制广播电视内容审查机构的必要性发起挑战，同时，对是否并且在多大程度上这些机构的假定条件（包含在守则和先前判例中）可以适用于一个所有东西都能在网上获取的年代提出质疑。政府的解决方案是成立英国通信管理局（Ofcom），一个大型管制机构，以保证简单性和一致性。英国通信管理局在后文中有详细介绍，首先来了解一下广播电视法的历史背景。

在过去几年中，媒体形态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然而与之相适应的管制框架却进展缓慢。最初的管制制度以及这些机构的基本原则是在媒体由国家或少数权势垄断的前提之下，因此需要对内容进行管制。比如，对公共服务广播电视者建立约束义务的英国广播电视法（最初只有英国广播公司，现在有四家：英国广播公司、英国独立电视台、四频道以及五频道）是在有限的电视频道和互联网发展之前的背景下产生的。技术和商业的发展见证了广播电视垄断的消失，正如我们看到的电视广告、有线电视的发展和电视节目在不同媒介的获取，媒体及其内容不再被有权力的少数所垄断。由于现在众多的声音可以通过不同的媒介形式得以表达，这些发展要求我们对媒体管制的前提提出质疑。

广播电视法的发展

广播电视法最好还是在通过相关议会立法时期的技术和政治前提下进行理解。

英国广播公司（BBC）：英国之声

1954年以前，英国广播公司一直垄断着公共广播。他的职能是团结全国，向公众传达政治文化精英认为对他们好的思想。虽然政府只可以在紧急情况下接管广播电视，但通过任命董事会成员和总裁，政府有效地控制了公司的政策。内部关于节目品位和公正性的规定十分严苛以至于它不用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者广播电视法。

商业广告播放的出现

1954年，商业电视的引入使得人们要求建立一个严格的监管机构，英国独立广播局就此诞生。它具有法律义务来保证政治报道的平衡和电视节目的高品位。广告被认为是低品位的，低到什么程度呢？在我成长的年代，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我是被禁止看商业电视的。六十年代的这种情绪开始在英国广播公司的演播室中蔓延，那时公司被要求接受和我一样的约束，禁止传播引起公众和政治攻击的物质主义。在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开始和整个七十年代中，英国独立广播局和英国广播公司遭到了全国观众和听众协会（一个观点保守的组织）的谴责，两家公司都以通过内部守则和指南建立制度审查机制做出回应，而这些守则和指南

通常不对公众公开。

撒切尔时期

撒切尔政府同广播电视公司的矛盾尖锐、斗争不断，尤其是在爱尔兰共和军的报道上。撒切尔夫人要求禁播非主流政客和武力解决支持者的声音。然而一家十分精明的媒体将这些人的图像播了出来，然后找来其他演员通过对口型进行配音。这样在遵守法律字面规定的同时打败了法规的企图，突出表现了禁令本身和政府试图压制的政治声音的愚蠢。当公众听到那些主张在爱尔兰进行暴力变革的敌对言论时，这些人便失去了公众的支持。在禁令期间也有一些对这些人的同情，因为公众并不知道他们所支持的观点有多么令人震惊。

政府试图通过有线电视和之后出现的卫星电视服务推动商业自由，但是对高品位话题进行监管并试图阻止“不平衡的政治报道”。1980年，政府建立了广播电视投诉委员会来声讨电视和广播节目中的“不公平对待”。紧随其后便出台了1984年视频录像法案，指定英国广播公司作为该行业的法定监管者。同年，英国有线电视管理局成立，且其拥有法律权力监管有线电视内容。1998年，英国广播电视标准评议会成立，对电视上出现的性和暴力进行监管。

1990年广播电视法案

此项法案是广播电视立法的核心。英国独立广播局因此被两个机构所替代：英国独立电视委员会（ITC）和英国广播局。两家机构都被授权进行“温柔管制”。这实际上是终结了英国独立广播局对有争议节目进行预检的行为。预审查被英国独立电视委员会的一系列新的颠覆性权力所取代，这些权力包括从警告到罚款甚至到吊销执照。1990年法案开启了言论自由的十年，在这期间，言论自由并非由明确的法律所约束，而是由政府任命者和一系列机构起草、指定的并不明确的守则所约束。这些机构管辖范围重叠，对其裁决也不能上诉或者攻击。虽然有时会诉诸司法复查，但是通常结果只是“组织成员的专家意见不一致”构成的司法审判差异。因此，节目制作人就要遵守独立电视委员会、英国广播公司、广播局、广播电视标准评议会和广播电视投诉委员会公布的不同守则。这些守则的主题无异，但却有不同的侧重。1996年，针对数字电视出台的广播电视补充法案通过合并投诉委员会和标准评议会，成立广播电视标准委员会，节约了部分公众的时间和金钱。然而1990年法案的框架仍保留不变。

2003年通信法案

2003年，政府出台了一本白皮书，提议合并所有的审查机构，成立同一机构——英国通信管理局。这些提案构成了2003年通信法案。新的法案首次将广播电视和通讯电信的监管整合，其核心就是通信管理局，一个新的监管部门。所有的电视和广播节目，无论是模拟信号还是数字信号，都由通信管理局统一监管。然而，互联网、电子邮件、移动电话的多媒

体内容并不受其监管。换句话说，这些大多数英国人选择的媒体(占据他们一半的走路时间!)却并不受监管。大多数媒体现在都有播放器可以随时更新或者下载节目到 iPod 和电脑上。

英国通信管理局

2003年通信法案的双重目的是通过确保高品质广播电视节目的数量来保护公民的权益，同时通过加强媒体市场竞争来保护公民作为消费者的权益。因此法案的第32章描述了通信管理局贯彻其职能的主要义务，即“促进与通信有关的公民利益”和“通过适当加强竞争促进与市场相关的消费者利益。”法案明确地表明，对质量和成本的考虑可能会使义务相互冲突，但同时法案规定，当管理局在解决重要案件中义务间的冲突时，必须发表声明表明冲突的性质、解决的方式以及这样解决的理由^①。

英国通信管理局在法案中的特殊职责分为六方面：

- (1) 确保对电磁频谱的最佳使用
- (2) 在全英范围内确保大范围的电子通信，包括提供高速的数据服务
- (3) 确保大范围、高品质、受众广泛的电视和广播服务
- (4) 确保广播电视条款的多样化
- (5) 充分保护受众不受攻击性和伤害性内容的侵扰
- (6) 充分保护受众免于不公正对待和隐私侵害

在履行这些职责时，管理局必须参考大量普遍性和特殊性原则。法案的第33章列明了这些原则，要求管理局的监管活动“透明、可信、适当、一致，只针对需要采取行动的事件”。

最确切代表了监管行为的特殊原则列在法案的第三十四章，包括了当调整电视和广播服务时需要采取的方式，即最大限度保证合适的言论自由程度；考虑需要特殊照顾的易受伤害的儿童和他人；考虑到残疾人、老人和低收入人群；有意愿防止犯罪和骚乱；考虑英国不同地方和不同种族人群的不同利益。

英国通信管理局是一个庞大的公共机关，已建立多个机构和委员会来负责授权的特殊事项。比如，内容委员会主要负责电视广播节目质量和标准的监管而公平委员会是负责解决公平和隐私投诉。内容制裁委员会负责裁决是否对广播电视公司进行法律制裁，如果制裁，还要决定是以何种形式。英国通信管理局还有一系列咨询委员会，如消费者反应研究小组(特定小组)对管理局所监管市场中的消费者权益提供咨询。

对广播电视工作者的法律规范

英国通信管理局必须对广播电视的节目内容制定标准守则，旨在达到法案中所规定标准的目标^②。这个标准涉及2003年通信法案的第319章。之前的法案(1990法案)规定“电视节目中不得有低俗腐化内容”。然而，通信管理局法案的框架自由度更大一些，将拒绝低俗腐化的目标定义为防止“具有攻击性和伤害性的内容”。这些目标具体是：

^① 2003年通信法案 第3章

^② 2003通信法案 第319章第(1)条

- (1) 保护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
- (2) 不得出现鼓励或煽动犯罪的内容
- (3) 公正的展现新闻
- (4) 准确的表达新闻
- (5) 对有关宗教类的节目负有适当责任
- (6) 运用达成普遍共识的标准对公众提供保护以免于受到具有攻击性和伤害性内容的侵犯

法案还包含了一系列与广告和赞助有关的具体标准目标。有意思的是，合法（但是有攻击性的）的内容虽然从大众传播媒体中删除了，但是并没有从网络或其他地方删除。一个因为通信管理局的监管而在三个广播电台丢了工作的主持人最终在一家网络广播电台找到了职位。

制定或者修改任何第 319 章的标准都需要英国通信管理局特别注意一系列特殊事项，包括：

- 采用某些材料所造成伤害的程度或可能犯得过错
- 可能的受众群体构成和规模
- 受众关于节目内容的可能预期，以及它可以多大程度得到潜在受众的关注。
- 公众无意接收到并未察觉的内容的可能性
- 确保服务的内容能够说明影响其服务的变化，包括标准的改变
- 确保保留对节目内容编辑的独立

还有一些同新闻节目相关的特别法律要求，叫做“特殊公正要求”，只涉及政治或工业争端以及现行的公共政策^①。这些要求使提供以上相关议题的广播电视新闻工作者不能自由的表达观点和想法；碰到这些议题时必须保留应有的公正性，限制了某些特定个人或机构在此类议题上的观点和想法。在政治和产业争端上的法律公正要求必须在每一个节目中得到贯彻。但在公共政策上则没有那么严格，只是必须在几个节目中贯彻。这样做的结果是在有争议的政治话题上，每一档节目的新闻报道必须中立、平衡，但是在公共政策的报道上是在几个节目中达到平衡。关于对新闻节目规定的观点不受公正性法规的限制，为的是鼓励网络的自我批评。这使得电视频道可以，比如，批评他们认为是阿富汗或者伊拉克报道中的反美偏见或者电视网络、节目制作人的自我辩护。

法案还对宗教节目的标准施行一定的法律规范，防止在易受影响的人群中出现任何不妥的对节目的利用。同时，法案还避免通过对宗教观点的侮辱而产生歧视^②。守则中含有广告和赞助的标准，比如保护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禁止政治广告，禁止有伤害性、攻击性的广告^③。法案一开始认为通信管理局会对广播电视中得广告负责，但是后来这些职责由前面讨论过的英国广告标准局接手。

关于广播电视法中颁发执照的问题，2003 年法案规定对所有颁发执照的电视台适用的法律制度必须含有确保第 319 章规定的普遍标准和目标的条件，以及必须参照 2003 法案第 107 章的公平法则。第 107 章规定英国通信管理局起草一份守则，在防止节目内容或节目制

^① 2003 通信法案 第 320 章

^② 2003 年通信法案 第 319 章 第 (6) 条

^③ 2003 年通信法案 第 321 章

作中存在不公正、不公平以及在防止未授权的对隐私的侵犯时，对需要参照的原则和遵守的操作给出指导。

广播电视管理守则在2005年生效，2009年12月更新的守则生效。守则用10章列明了广播电视标准，每章阐述一个主题（如保护18岁以下未成年人）。在每个独立的章节中，广播和电视从业者受到英国通信管理局颁发执照规定的约束来遵守整个守则。任何听众或观众认为一档节目违反了标准，或者他们认为被不公正对待、被侵犯隐私，都可以向英国通信管理局投诉，管理局会对投诉进行裁决。

英国广播公司的位置更加复杂。它是公共资助的电视广播服务机构（拨款或者执照费），要在以下六个方面受到英国通信管理局的监管：

- (1) 保护18岁以下未成年人
- (2) 伤害和攻击
- (3) 犯罪
- (4) 宗教
- (5) 公平
- (6) 隐私

然而，在其中四个领域里，英国通信管理局没有监督权，英国广播公司保留其遵守自己宪章中标准的责任。这四个领域是公正和准确、选举和投票、赞助和广告。如果听众和观众要对BBC的不准确报道投诉，那么他们要向BBC投诉。但是，听众也可向BBC投诉其违反了自己的制作规范（现在明确公开），这实际上属于通信管理局的管辖范围，通常更加详尽。因此最终，BBC和通信管理局便有共同管辖权来处理大部分事件，这样做避免了建立通信管理局造成的干扰和一罪二审的发生。

除却英国广播公司在监管上的复杂性，在目前媒体中更多有关公共服务广播的基础性问题被提了出来。目前共有四家公共服务广播：英国广播公司、英国独立电视台（持有执照的第三频道）、第四频道和第五频道。英国独立电视台和第五频道被称为商业性的公共广播电视机构，他们具有公共服务义务，在广播执照相关条款的约束下（例如提供足够的关于儿童、宗教或者区域性的独立制作的电视节目）为那些“追求利润”的公司服务。这方面的主要挑战是在广播和广告市场的结构性变化中能否持续的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服务类节目”。在过去的30年里，通过用于资助英国广播公司的执照费，通过有市场支持的对公共服务广播的广告资助，以及为了满足英国广播公司颁发执照条件而一直维持在高位的对节目内容的投资，公共服务广播的模式被延续了下来。这一模式被接受的原因在于商业性的公共服务广播电视机构拥有访问模拟广播频谱的特权，同时，他们在电视广告方面拥有近乎垄断的地位。然而，由于广播电视媒体市场的变化，这一广告市场日益受到威胁，原因是数字多频道电视同时将观众和广告收入从独立电视台以及第四频道、第五频道分流了出去。

但是英国广播公司很难被这些变化所影响，因为执照费把它和那些商业经营者要面对的市场挑战分隔开来，这也是商业性广播电视机构争论的焦点之一。例如，詹姆斯·默多克（英国天空广播公司首席执行官）曾攻击英国广播公司用执照费来维持英国的媒体市场从而扼杀了商业经营活动，特别是用大量的执照费资金支持其在网络市场上提供大面积的免费服务。这些和其他问题都是2009年英国通信管理局和随后于2009年6月英国政府公布的《数字英

国》等报告提出的需要探讨的主题。

基于广播电视管理守则的保护

以下是一个简短的基于广播电视管理守则制定的保护条例和准则的介绍及讨论。

英国通信管理局出台的指导手册是为了强调和解释广播电视管理守则的每一项具体规定。此外，对相关投诉做出的决定，通信管理局也会每个月进行广播公告。自2007年起，从英国广播公司高管手中接过最终判定此类事件责任的BBC信托还每月将对市民投诉事件的相关处理决定出版成册。

对18岁以下未成年人的保护

鉴于观看有害电视节目对青少年的潜在影响，广播电视管理守则第一项便对这些节目做出了明确要求。守则强调“任何可能严重损害未满18岁青少年身体，精神或道德发展的素材一律不得播出”以及“提供广播电视服务的从业者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保护18岁以下青少年”。（参见广播电视管理守则条例1.1和1.2）

这些虽未涉及节目时间安排的要求使得某些类别的节目必须避免同时出现，无论他们在什么时候播放或给出何种事先警告。例如，某节目批判性地宣扬非法硬毒品带来的乐趣，这样的节目在任何情况下都将被视为违反了守则。

然而在实践中，最重要的义务是保护那些15岁以下的孩子，方法则是适当的编排那些并不适合他们的节目素材（见条例1.3）。这一基本责任同时应用于电视和广播类节目，它要求节目播出者在安排节目时应将以下内容作为节目的天然属性来考虑：可能出现的儿童观众的数量和年龄范围（要考虑上学的时间、周末和假期），节目开始和结束的时间，频道或电视台的性质，以及观众在一天中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日子里对特定的频道或电视台可能产生的期望。

在电视方面，这一政策的关键是一个时间“分水岭”。守则规定了电视播出方必须遵守这一分水岭。儿童不宜观看的素材一般情况下不得在早上5:30至晚上9:00之间播出（见条例1.4）。然而电视播出方对此也无能为力，这个分水岭并没有清楚地将儿童适宜之日与儿童不宜之夜分离开来，因为守则规定两个时段中间的过渡不应该太生硬，并且电视台应将最具震撼力的素材放在后面播出（见条例1.6）。这一条例并没有考虑到切换播出画面并不像录像机或者网络上的回放那样简单。

例如，英国广播公司在分水岭规定的时间点10分钟后便播出了昆汀·塔伦蒂诺的电影《低俗小说》，与守则中该规定相冲突。英国通信管理局认为这部电影播放的时间太早，因为在影片开头20分钟里就有“严重攻击性的语言，暴力的镜头和药物滥用”的画面。英国广播公司投诉称《低俗小说》可以说是目前为止最有影响力和最具知名度的电影，而且它并没有触怒第二频道的观众们，只有9人曾经对此做出投诉。英国广播公司指出，这部电影此前已经在英国电视台播出了四次，并且曾声明，该片具有反映因暴力和药物滥用带来的不良影响的基本道德理念。但英国通信管理局并不同意这一说法，并指出通常不希望这种激烈紧

张的素材在分水岭时间线后马上播出。英国广播公司对此事分别上诉三次但均未成功^①。

尽管分水岭的概念未应用于广播，但广播单位仍然受到条例 1.3：“通过合理按时间编排儿童不宜的素材来保护儿童”这一基本责任的约束。条例详细地要求广播电视机构要考虑儿童可能收听广播的时间。参考时间段为早餐以及上学时间（见条例 1.5）。

广播电视机构还被要求对可能引起儿童不适的内容发出警告，特别是如果在分水岭前播出的话（见条例 1.7）。但在实践过程中这里却有一些不一致。儿童被假定为很容易因展现动物受苦的画面而感到不适，但看到最近发生在伊拉克的自杀式炸弹袭击中许多死伤者的画面时却并非如此。儿童被假定为对此种人类屠杀或暴力行为是习以为常的。

守则包含的详细规定覆盖了一系列可能对儿童不宜的话题，包括药物、吸食烟草酒精、暴力和危险行为、攻击性语言、性、裸体与驱鬼、神秘和超自然的现象。（参见条例 1.10 和 1.21）。这些规定列出了各种对上述话题的描述的限制。以下这些不足为奇，比如，药物不能够被美化，攻击性语言受到严格限制，分水岭时间线之前播出的有关性的描述必须具有“严肃的教育目的”。

咒骂：许多公众有关儿童的投诉都与播出咒骂有关。守则在此方面十分严格，规定最具攻击性的言语不得在分水岭之前或者儿童有可能收听的时段播出。英国通信管理局已经有大量与咒骂话语相关的决定说明了当一个广播电视机构播发现场素材时，该公司是多么容易在无意间就违反了播出守则。比如，英国广播公司接到了大量关于第八频道咒骂语言和攻击性语言的投诉，特别是针对下午四点半播出的，充斥着咒骂语言的流行说唱音乐艺人史诺普·道格的表演。

伤害与违法

这是一个普遍适用的规则和规定，普遍接受的标准必须适用于电视和广播服务的内容，以便为市民提供足够的保护以避免有害的和/或攻击性素材的伤害。（参见条例 2.1）

对广播电视机构的指导原则是要保证根据情境来确认素材是否可能涉及违法。（参见条例 2.3）情境的含义很重要，守则列出了一个与之相关的不完全清单。包括：节目或系列节目编辑的内容，素材播放的载体，播出的时间，其他排在该节目前面或后面的节目，可能引起伤害或攻击性的程度，潜在观众大致的数量和构成以及他们大致的预期，节目内容的本质在多大程度上会受到潜在观众的注意，比如先给出信息，最后注意素材对不经意收看或收听的受众产生的影响。

守则给出了可能引起攻击，即攻击性语言、暴力、性、性暴力、羞辱、痛苦、侵犯人的尊严，歧视行为或语言的素材范例。例如在年龄、残疾、性别、种族、宗教、信仰和性取向方面。守则还规定，合适的信息应该在能够最小化或避免引起攻击的地方播出。然而有趣的是，最近，在上周排名前 10 位的投诉里，有四宗显然来自孤独男子。这四名男子竟然抱怨称他们付费观看的色情片没有他们期待的那样粗鲁！

随着震撼性事件或者暴力事件的新闻报道，一个特别的难题随之产生。原因是在描述一个现实的、具有新闻价值的重大事件与不触动观众敏感的神经两条原则之间存在着一种紧张

^① 案例提供 罗伯逊与尼科尔 第 888-889 页

的关系。英国广播公司发现，他们关于7月7号伦敦恐怖分子爆炸案的报道就违反了守则的相关规定。他们向观众发出了警告，随后就将注意力转向了一个躺在担架上的男子在伦敦医院接受心脏按摩的画面。英国广播公司承认节目播出前并没有看到这个镜头，因为当时急于将素材进行直播。当天晚些时候，他们便向观众更新了该名男子的最新情况。BBC承认，因为急于播出素材，他们没有在播放之前查看全部镜头，并且在当天稍晚时候向观众更新了男子的情况。BBC被判定违反守则，因为即使每一名观众都知道他们有可能看到那些大屠杀的镜头，BBC仍没有对这些镜头给出足够有力的警告。在这些恐怖爆炸后，BBC修改了制片人指南，规定在播出敏感新闻时必须延时，以防止观众直接看到过于痛苦的镜头。有趣的是，英国似乎可以接受放映国外的死者但不能放映，比如英国军队的死者。这并不是双重标准，我为此感到骄傲。^①

真人秀电视节目也会引起观众期望的特殊问题。真人秀《老大哥》的实况直播让观众们期待看到比赛的发展情况。每一个参赛者的特点都在观众面前被全面有效地展示出来以便观众们在投票时做出全面的判断。这是此类节目很重要的一部分内容，并且英国通信管理局在拒绝对《老大哥》第七季中同屋人之间有恐吓威胁行为的投诉时坚持认为，该节目是在向观众传达一些关键的信息，这也是有意义的，因为相互恐吓威胁这种行为是不被该节目所宽恕或者赞美的。另一方面，如果冲突转向肢体间的，广播电视机构可能会被期望出面干涉。第四频道在播出《老大哥》第五季时被认为违反了守则，因为在节目中同屋两人打架打了20分钟才有警卫出面阻止。第四频道辩称那只不过是一些小的推搡和喊叫，但是英国通信管理局承认观众们对潜在危险和事态恶化的担心，他们称有些观众因为太过担心而报了警。这种真人秀节目的现象也引起了关于在此类节目中，参赛者自己也是被利用了受害者的投诉。其中一项投诉是关于《老大哥》中一位名叫皮特·贝内特的参赛者。该名参赛者患有妥瑞症，投诉者们认为观众们被节目制作单位邀请去一同嘲笑没有自己幸运的人。英国通信管理局回应说，没有任何理由能证明残疾人士不能或不应该像其他成人一样在拥有相同知情权利时完成自己的计划，包括选择是否参加《老大哥》节目^②。

除非编辑层面上有明确的理由，使用歧视或种族主义的语言将违反普遍接受的标准。从观众处得到文本信息的广播电视机构需要小心不违反这一普遍接受的标准。一个数字电视音乐频道播出了两位观众的对话，其中包含了种族歧视的信息，并且这些滥用的种族歧视言语得到了保留。为了维护自己的立场，该广播电视机构辩解称“Paki”一词不会冒犯到他们的年轻观众。英国通信管理局却发现这一词汇其实是极具冒犯性的。尽管在年轻的亚裔英国人中间这一词汇被视作一种友好的时尚来使用，但在面对巴基斯坦人的群体时，这个词则被看作是最有攻击性的语言。因此此类情形就是违反了一个普遍接受的标准。

在攻击与伤害这一章中还制定了两个进一步的基本原则。第一个是真实题材类节目或真实事件的描述不得极大地误导观众（参见条例2.2）。这一要求补充了与新闻节目相关的和守则第五章中具体规定的准确性与公正性。第二个是节目不得包含纵容或宣扬暴力、危险和严重的反社会行为的以及鼓励他人模仿此类行为的素材（包括情境）（参见条例2.4）。

^① 案例提供 罗伯逊与尼科尔 第899页

^② 英国通信管理局第69号公告，2006年9月18日，摘自罗伯逊与尼科尔，第900页

犯罪

这些规定反应了这样的考虑：保证广播电视机构不会煽动或鼓励犯罪活动，或者在技术上提供可能辅助犯罪分子的犯罪信息。这里同样有具体的规定防止媒体在刑事诉讼的过程中付费给目击证人和被告，和可能危及生命或破坏处理劫持案或绑架案的播出的规定。基本要求是可能鼓励、煽动教唆犯罪或导致骚乱的素材不应包含在电视和广播服务中，该要求与法案第319章第二条b款相一致。进一步的要求由第22条A款——无国界电视规定。该条款规定成员州应保证广播电视机构不会包含任何煽动种族、性别、宗教或国籍仇恨的素材。根据刑法对煽动的定义，被禁止的素材明显限定在是否“有可能煽动犯罪或骚乱”的范围内。在实践中这取决于节目情境，即节目的内容，它的语气和目的，它对公众关心的问题的贡献，很可能是观众关心的等等。

宗教

在守则中宗教节目被定义为将处理宗教事务作为中心话题或者重要部分的节目。这个定义使宗教节目不仅仅关注朝拜行为，更加关注宗教或信仰是历史或时事节目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章中的条例有两个主要目的：

(1) 保护宗教人士和团体，确保他们负责地对待宗教事务且宗教团体不受侮辱性对待；

(2) 保护收看人群不受宗教贩子的潜在利用。

广播电视机构被要求履行适当程度的责任，尊重宗教节目的内容（参见条例4.1）。该条例重申了法案第319章第二条e款。同样，隶属于某特定宗教的宗教观念与信仰不得遭到滥用^①。例如，英国通信管理局拒绝了对第四频道由理查德·道金斯教授主持的《一切罪恶的根源？》节目的投诉。在这个辩论性的系列节目里，道金斯教授挑战了被他描述为无思信念的过程，提出了为什么穆斯林武装分子的出现不断加剧，为什么宗教人士被允许在他们的孩子很小的时候就开始教授他们宗教信仰的问题。在他的作品里他将上帝描述为“小说”，并且提出“宗教是否是一切罪恶的根源，一种特别会影响到年轻人的病毒”的问题。该节目也包含了与之对立的支持宗教观念的宗教人士的观点。对此不能接受的观众投诉道，该节目在嘲笑和蔑视基督教，是不公正的，有很多冒犯的和伤害性的言论。英国通信管理局拒绝了该投诉并强调这些都是严肃的纪录片，该频道有权播出它们。

在政治和宗教争论的领域至关重要的就是广播电视机构和观众都有尽可能多的与法律相适应的自由去挖掘自己的观点。节目要清晰地创作，播出者有权去挑战正统宗教，只要有“适当程度的责任”并且人们的宗教观念没有遭到侮辱^②。

在保护观众免遭灌输和操纵方面，守则制定了一系列的具体规定。守则规定，宗教节目不得不正当的利用任何观众的情感^③。英国通信管理局的指导手册指出，若某节目侮辱或诋

^① 2003年通信法案 条例4.2和第319章第六条b款

^② 引自罗伯逊与尼科尔 第906页

^③ 2003年通信法案 条例4.2和第319章第六条b款

毁某人的宗教信仰，并以这不会导致负面效果为理由劝说他们更换信仰，那么该节目就是不正当的利用观众的情感。

适当的公正性和应有的准确性

报纸被允许有所偏颇去服务某个特定的政治立场以及影响读者的观点，但广播电视机构则不可以。从公共服务广播开始的那天，当英国广播公司在广播以及之后的电视拥有了实质上的垄断，就有一个期望，那就是广播电视机构的新闻报道要公平和平衡，即公正的。公共广播更大的目标和感召力对广播有了一个更加繁琐的标准设置要求，也使得它在英国广播公司的章程和通信管理局的播出守则约束之下还能保持今天拥有的地位。守则的公正性要求无法在英国广播公司运用，但其制定的指导手册在该主题上有着详细的要求。关于公正性的投诉以及英国广播公司节目的准确性的要求必须是写给英国广播公司的，不是写给英国通信管理局的。

基本原则是，任何形式的新闻必须拥有应有的准确性和适当的公正性（参见条例 5.1）。守则对适当的公正性的含义有着重要的指导，即对于公正性的概念来说，适当是一个重要的条件。公正性意为不偏袒其中一方胜过另一方。“适当的”意为足够的或者恰当的，要符合节目的性质。所以“适当的公正性”不是说每一个观点都要给予相等的时间来阐释，或者每一个论证都要被展示出来。做到适当的公正性的方法是要根据节目主题的性质，节目类型、频道类型以及观众可能的预期而有所变化。情境十分重要。库尔德卫视，Med 电视违反了这一规定，即使他们一直在邀请有争议的土耳其领导人以提供可选择的观点。最后他们将广播基地从伦敦迁至有更加良性的监管架构的布鲁塞尔。我将回到监管制度之间仲裁的问题。

一旦有不准确的新闻报道，正确的回应是发出即期更正。守则规定，明显错误一般应承认并且迅速直播更正（参见条例 5.2）。守则还规定更正应当给予适当的时间安排。法案和守则还制定了一个“特殊公正性要求”，要求在新闻服务中去除个人观点和提供该新闻的机构的观点。这些观点包括有关政治和产业的争议问题，以及与近期公共政策相关的问题（参见条例 5.4）

有关“个人观点或节目创作”的规定与新闻报道和有政治事件争议的事实类节目密切相关。该规则规定通过一系列的节目来达到观点的平衡。当节目主题不是政治、工业或近期的公共政策时，广播电视机构可以自由发挥，例如一个回顾最近的展览或电影的艺术类节目就不需要公正性。道金斯教授有关宗教的辩论性系列节目《一切罪恶的根源？》没有违反公正性原则的规定，因为应有的准确性和适当的公正性的要求只应用于解决政治或行业争论的新闻节目，有关近期公共政策的节目也要保证适当的公正性。然而，右翼有线频道福克斯新闻网却违反了这一规定。该频道评论员约翰·吉布森声称英国广播公司表现出一种“口沫横飞”的反美倾向，但其实是“过分的，不理智的，不诚实的”，并且英国广播公司“感觉自己有权利说谎”。这一评论出现在赫顿报告发表当天的新闻简讯的结尾。英国通信管理局不接受赫顿报告显示的英国广播公司“感觉自己有权利说谎”的说法并且认为，即使将这一说法作为个人观点考虑，福克斯新闻网在这一观点的强烈程度和指责上也应该意味着他们应该提供给英国广播公司一个回应的机会。

选举

守则第六章中制定的条例是为了保证选举和公民投票的相关报道的公正和平衡。守则的这一部分不应用于英国广播公司，因在其自己制定的新闻报道者指导手册政治与公共政策一章中有着对选举类新闻报道的详细规定。此外，英国通信管理局的守则和包含在英国通信管理局政党政治和全民公投播出上的相关规定一样辅之以相关的立法。和其他广播电视机构一样，政党政治的播出被要求遵守英国通信管理局守则的相关规定。例如，在伤害和攻击上的规定，一般情况下节目内容仍然由相关的政党负责。

第五章中处理应有的准确性和适当的公正性的条例不仅仅应用于在英国的选举和公民投票的新闻报道中，也应用于世界其他地方的相关新闻报道（参见条例 6.1）。例如，在第四频道报道美国总统大选或中国的选举的新闻中，其公正性的标准与英国大选的报道是一样的。在英国大选和公投期间的相关节目中，广播电视机构均被要求在选举期间的新闻报道要给予各主要政党“适当的权重”。他们必须考虑给予其他政党适当的报道并给独立选举人机会来提供他们“有价值的观点和视角”。

要注意到守则没有规定广播电视机构对选举的报道是基本义务，这一点十分重要。他们有权忽略所有的选举，但是如果他们确实对某一选举进行报道，则被要求一定要遵守守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宪章”，英国广播公司当然有更广泛的保证公民权利和民主的职责，因此它必须对选举进行报道。在新闻制作指导手册中有特殊的相关条例应用于英国广播公司。首先，条例要求英国广播公司在对待公共政策或政治、产业争论事件时，要在新闻服务或者其他播出形式中遵守准确性、公正性原则。其次，英国广播公司在播出节目时禁止表达对近期有关公共政策事件的观点。再者，英国广播公司不得参与或允许自己被用于竞选。指导手册正在继续制定详细的有关不同主题的规定，例如对政党领袖的采访和委托民意调查。

公平

守则中公平和隐私的章节与其他章节从根本上有所区别。这些章节不考虑一般听众或观众对节目的体验，而是关心广播电视机构如何对待被节目直接影响的个体或组织。公平是英国通信管理局实行答辩权和履行欧洲电视无国界公约的一个标准，它要求在电视上播出节目更正，或者在报纸、杂志上刊登从英国通信管理局角度出发的总结。指导原则是：广播电视机构必须在节目中避免对个人的不公正或不公平待遇（参见条例 7.1）。这些规定意味着给予那些被攻击的人一个答辩的机会。公平待遇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是获得知情同意权。指导守则规定若某人被邀请作为节目的重要部分参与其中，他们一般应在适当阶段被告知如下情况：

- 节目的性质和目的。应向其解释为什么他们被邀请参与节目，节目首播将在什么时候，在哪里。
- 他们将被期望如何参与进节目中来
- 提问环节的相关事宜，以及尽可能的告知其他被邀请者在节目中的性质。
- 任何重要的变动，即可能发展成局部地影响到他们同意参加节目的变动，以及可能引

起素材不公平的变动。

-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以及节目制作人对参与者所作贡献的权利和义务。
- 如果提供了一个预看节目的机会，要清晰地告知他们对节目提出的改变意见是否能够生效。

如果满足以上要求，那么这个给出的同意就相当于是一个“知情同意”。公平性的其他基本方面包括公平地对待节目参与者，编辑节目时公平地展现参与者的贡献，承诺给节目参与者的保证（机密或匿名），以及保证之后在不同情境下使用该素材时不会造成不公平（参见条例 7.2.，7.6, 7.7 和 7.8）。公平的主要标准和重要方面就是对任何受到指责的个人或团体提供答辩的权利。如今记者们也希望保护自己免于以“负责任的新闻”标准之名而冠以的诽谤，就像雷诺公众利益免责辩护要求的那样。守则规定到：

如果一个节目宣称某方错误、渎职，或做出其他重大指控，有关人士一般应给予适当和及时的机会以作出回应。

此外，守则规定若某人在临近参与节目时选择不做评论或拒绝出席，节目播出时应表明其不会参加节目，若此行为会导致不公平，还应给出解释（参见条例 7.12）。守则还对欺骗、设置、纠缠等在允许范围内的环境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意见。基本原则是广播电视机构或节目制作方一般不应通过误导性陈述或欺骗获取和寻求可供节目使用的信息、音频、照片或参与者的同意，包括偷拍、偷录（参见条例 7.14）。但是，守则保护调查性新闻。守则规定若事件本身关系到公共利益且素材无法以其他方式合理的获取，那么有必要在不经同意的情况下使用通过偷拍或欺骗手段获取的素材（参见条例 7.14）。若不能证明事件涉及公共利益并且播出纠缠场景的目的是为了娱乐，那么素材播出前一定要征得相关人士的同意。当明星或公众人物牵涉其中时，素材可不经同意就播出，但是如果该素材可能导致“不合理的公众嘲讽和个人困扰”，那么则需要证明其涉及公共利益（参见条例 7.4）。这一指导原则保护了欧洲人权公约法案第八条所保障的私人生活的权利。

隐私

守则中隐私一章制定了一个原则和若干个“应遵循的操作”。关键原则是在节目中或获取节目素材的过程中，任何侵犯隐私的行为必须得到批准。在“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保证言论自由和第 8 条保证隐私之间有一个内在的张力，因此广播守则必须允许这种可能性的存在，即如果符合公共利益，任何侵犯隐私的行为都应被视为是合理的。

就像条例 8.1 所言：若侵犯隐私是必要的，是符合公共利益的，那么广播电视机构应证明，此时公共利益的权重超过隐私权。条例中规定的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形有：揭露或调查犯罪，保护健康和人身安全，揭露误导性声明或揭露影响公共利益的渎职行为。广播电视机构需要记住的至关重要的一点就是他们必须有一些初步的证据说明该故事是符合公共利益的，同样也必须要有合理的理由去怀疑侵犯隐私可能会获得更多的证据。这一点是在英国广播公司记者约翰·斯维尼调查了一起案件后被确定下来的。在没有任何证据的情况下，他怀疑深居简出的新闻提供者巴克莱兄弟一定有什么不法行为，因为兄弟俩正在他们的私人岛屿上建一座城堡。作为英国广播公司节目的记者，他雇佣了一艘船并非法闯入了他们的领地。

法院勉强拒绝了禁播该节目的请求，但当案件移交到广播电视投诉委员会时该委员会认为，由于该报道和英国广播公司的记者没有证据支持对巴克莱兄弟的行为的怀疑，侵犯巴克莱兄弟隐私的行为是不能仅仅因为他们有钱有权就可以被批准的^①。

政治广告

全面禁止政治广告是英国对言论自由意志不坚的一个表现，正如近期在欧洲法院审理的 Vest AS 电视台与罗加兰退休工人党诉挪威^②案件中所说的那样。法院发现挪威立法禁止政治广告并强制对属于少数党的退休金人士党处罚金的作法同时破坏了广播电视机构和政党言论自由的权利。法院拒绝承认对于全面禁止法案（如英国 2003 年通信法案）没有可行的替代方案的说法。

历届英国政府已颁布法令，除通过政党的政治广播，不能运用广告播出形式表达观点或讨论有争议的主题。要求服务提供者在政治或产业问题的争议上保持公正性。第 321 章规定，若某广告插入或代表一个完全或主要是政治性质的主体，若某广告是为了实现政治目的或与产业纠纷有关，则该广告将被视作违反了禁止播放政治广告的规定。本章还详述了可能被视作具有政治性的目的，包括影响英国或其它国家的选举结果，试图改变英国或其它地方的法律，影响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的政策或地位，与被赋予公共职能的政策制定人有联系，促进在英国的某一政治分析的个人政党团体的利益。

这可能是最为广泛的禁止，它不仅仅阻止广告中有争议的观点，还阻止完全合法的，可能反应英国政府政策的观点。例如，敦促联合国停止在达尔富尔的种族灭绝。政党不是这一禁令的目标，因为他们自己分配和批准的宣传广播报道了非政府组织（如大赦国际和全球见证人等组织）对诸如欧盟、伊拉克战争等问题反对或赞成的态度。许多评论家认为，这一全面禁止计划是对言论自由的明显侵犯而且没有被斯特拉斯堡发现该禁令已经违反了法案第十条^③。但这一点正是由欧洲法院在挪威的案子中发现的。

英国政府介入了诉讼，认为这不是一件简单的干扰政治演说的案件，而是平衡出于政治目的的言论自由与维护民主完整性之间关系的案件，后者也正是国家获得增值的利润：对于宗教和政治广告的禁令是出于对分裂、攻击等敏感问题的考虑。同时还附加了上议院坚持通信法有效的决定^④。英国政府支持挪威政府的立场，即政治广告会曲解复杂问题，为那些比缺乏资源的政党更加财大气粗的组织打开了营销他们观点的方便之门。法院拒绝了这一说法，他们发现挪威立法委的反对理据不能有效的证明他们所投诉的那种干扰，也不能使法院信服该立法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在这起案件中，与多数党相比，退休金人士党很难被报道，因此付钱打广告是他们发布信息的唯一方法。当法律剥夺了这种可能性时，他们的言论自由权利就被不合理的限制了。在他们发布的信息中，没有任何一条会引起敏感或分裂或攻击事件，没有任何一条会使得解禁变得如此艰难。

^①英国广播公司片面报道巴克莱兄弟，泰晤士报，1996年10月11日，引自罗伯逊和尼科尔，第919页-920页

^② Vest AS 电视台诉挪威案 案件编号：21135/05，未报道，2008年12月11号（欧洲人权法院）

^③罗伯逊与尼科尔 第930页

^④ 国际动物保护者协会 [2008] 1 AC 1312 (上院).

欧洲法院的这一决定要求在国家层面上进行改革。

英国广播公司

英国广播公司不是由法规，而是由皇家宪章建立起来的，也就是说政府可以通过某些手段直接决定英国广播公司的职责而不是通过使各方意见一致的议会辩论所产生的立法。宪章最近一次更新在2006年，为期10年，根据与政府的协议，由国务卿代表，负责文化、传媒和体育事业。英国广播公司的独立性由协议的第四款和宪章的第6.1款保证，规定如下：

英国广播公司在所有其涉及的播出内容、时间、方式以及内部事务管理上拥有独立性。

也就是说，该公司是一个接受间接压力的主体，要在一定程度上保证对皇室，政府架构以及掌管国家最高行政机构的政客的尊重。英国广播公司的主席、副主席，以及英国广播公司信托的所有成员均由当时的政府任命，并且公司要依赖政府修订执照费所提供的资金。这种赞助在节目编辑上的影响可见一斑。有批评会说，英国广播公司的采访者面对公众时应有独立性，至少在面对政府官员时应有独立性，但面对英国的机构英国广播公司却通常不予批评。这是对君主制度的毕恭毕敬。英国广播公司政策制定时这种保守的特质是经过深思熟虑的，以便在通过法院时是不容挑战的。英国广播公司履行民主重要性中的公共职能，事实上，其拥有的皇室特权的权力不包括司法审查上的酌情决定。英国广播公司还是为达到人权法案目的的“公共主体”，因此它可能被称其侵犯生命权（宣扬人工流产）或人权的人士起诉。

英国广播公司承担附加于独立电视台的法定职责，遵守其基本原则。如果电视台或广播违反了英国通信管理局守则的关于伤害或攻击或侵犯隐私的相关规定，则将被英国通信管理局处以罚金。然而，英国广播公司信托将根据通信法案监督准确性和公正性的遵守情况。编辑指南为英国广播公司节目制作者和制作英国广播公司节目的独立制作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指导原则，包括哪些事项必须征询编辑政策团队或公司其他的相关部门。基本原则是越是重要或有争议的问题，越是需要向更高一级请示。

政府控制的英国广播公司

在极端情况下，政府对电视和广播确有一定的直接的法律管理权力。对于英国广播公司来说，这些都在组成公司宪章的许可协议的第81章中有所规定。在“国防和应急安排”的名义下，政府部长有权利要求英国广播公司播出声明，以及在紧急情况下播出节目。唯一的要求是部长的要求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第19章使得内政部长在认为有紧急情况出现并且采取行动是有利的行为时，有权以女王的名义代表英国女王派遣军队接管英国广播公司。但该条款从未被作为上述目的使用过，尽管安东尼·艾登爵士曾在苏伊士危机期间援引该条款以支持政府宣传，在收复福克兰群岛期间以该条款作为法律依据使用英国广播公司在升天岛的发射器在阿根廷做宣传广播。

1996年许可协议第八章第四条给予国务卿在文化、传媒、体育方面禁止英国广播公司在任何时间播放任何节目的权利。此权力不仅局限于紧急事件发生期间。唯一对抗政治审查自我保护的方式就是英国广播公司可以告诉公众他们从部长那里接到第81章第四条的命

令，或者此类命令已经被更改或者撤销。2003年通信法案中的这种联合力量赋予了内政部长命令英国通信管理局持牌人在商业电视上“避免播出任何事或任何级别的事”的权利。这些权利的行使无法在法庭上受到成功的挑战，除非能表明内政部长这样做是不合理的，是倒行逆施的。

这些权力在1988年被援引用来进行直接的政治审查，英国广播公司以及商业电视台被命令不得转播任何对新芬党、阿尔斯特防务协会、爱尔兰共和军以及其他极端分子团体的代表的采访，不得播出任何由该类组织支持的声明。我已经在上面间接提出了这一点。这个禁令被认为是纯粹的对接收与传递信息的权利的侵犯，因为它阻止政治组织的法律代表（新芬党有一个议员和数十名地方议员）说明那些与恐怖主义毫无关系的事情。撒切尔政府相信恐怖分子因“宣传中的氧气”而存活下来，但是通常证明电视对抗对那些相信会以正当手段解决事件的人更加缺乏吸引力。该禁令阻止重播那些采访爱尔兰共和军的历史节目^①。最后，公众的先天理智破除了该禁令。

英国通信管理局执照

根据“通信法”，英国通信管理局接手以前由无线电管理局和独立电视委员会所享有的广播和电视的发牌职能。任何广播或电视服务提供商现在必须到英国通信管理局申请执照。部分发牌功能被要求根据需求，以有效快速的方式管理无线电频谱，但这也反映了英国通信管理局的法定职责就是保证电视和广播提供“大范围”的“高品质和多样化”的服务。不同的电视和广播服务提供商要保持“足够多样”^②。

电视

英国通信管理局负责发放执照给商业性的公共服务广播第三频道（英国独立电视），第四频道和第五频道。根据1990年法案执照发放评级的规定，第三频道和第五频道的设立是为了保证现金投标出价最高者得到执照，投标人在相同的准入门槛标准下进行投标^③。然而这里仍有例外的情况，那就是执照可能奖励给一个地位相当高的申请人^④。英国通信管理局将不会奖励执照给任何人除非该申请者满足持有执照的条件，并且在同时拥有怀疑和资金（禁止怀疑）时管理局必须将申请提交国务卿，只有他最后说了算^⑤。

质量要求涉及到广播电视机构播出的四个不同方面，公共服务的职责是节目定额，新闻和时事节目以及地方节目的生产。第三频道和第五频道公共服务职责被定义为“提供高品质和多样化的节目”^⑥。第四频道的公共服务职责是提供“广泛”的高品质和多样化的节目，但要特别突出能吸引有不同文化品味观众的创新、实验性、创造性节目，以及教育性质节目

^① 案例提供 罗伯逊与尼科尔 第935-936页

^② 2003年通信法案 第32章

^③ 1990年广播电视法 第17章

^④ 1990年广播电视法 第17章第4条

^⑤ 第33章（A）与第17章第（5）条

^⑥ 2003年通信法案 第265章第（2）条

和展示“鲜明的时代特色”的节目。每个广播电视机构必须证明其有能力投入播出时间的25%给独立制作节目，有能力满足原作的配额，有能力制作高质量的国际国内新闻和时事节目，有能力制作足够的地方性节目^①。还有几个进一步的由广播守则规定的发牌条件^②。英国通信管理局在发牌过程中必须公布申请人的细节，在投标结束后公布申请人满足质量要求的投标书，并邀请有关申请人申述其标书^③。英国通信管理局必须公布姓名和其原因，特别是当他们已经决定不发牌给出价最高的人的原因。

英国通信管理局的发牌作用囊括所有在英国的电视服务，包括卫星电视和有线电视服务，无论是模拟信号的还是数字信号的。这种服务被称为“许可的电视内容服务”，这在2003年法案（第232-240章）中均有规定。这类执照的申请者必须符合一定的基本条件，但一旦满足英国通信管理局只能给拒发执照的申请人一个非常有限的理由：申请人并非适当人选，或申请人违反了1990年广播法，或供应商可能违反广播电视守则。

执照有效期为十年，英国通信管理局拥有一系列对那些未能遵守其执照条件的持牌广播电视机构的制裁政策。这些制裁要求广播电视机构播出英国通信管理局的更正声明，命令广播电视机构不重复播放某节目，或者选择征收罚款，罚款数额可能是中档的，也可能高达执照持有人最后一个完整财政季度广告和赞助收入的5%（2003年法案第40-41章）。英国通信管理公司也可以选择减少执照有效期，最高可减少达两年。对第三频道和第五频道的最终制裁是吊销执照，原因是广播电视机构未能遵守先前所述的规定（第42章）

广播

英国广播公司对广播有与对电视相似的权力和职责。它必须确保国家服务的多样性，包括应用主流语言，播放主流音乐而不是流行音乐，以及确保地区服务的广泛性和多样性（1990年广播法第85章）。对于符合条件的人，执照有效期最高可达12年。英国通信管理局可能施加发牌条件，以落实其各项法定职责，包括守则制定的节目标准。至于商业电视执照，国家电台执照将被保证授予给出价最高的符合招标要求的现金投标者，但地方电台执照保证授予支付费用的电台（第87，98-100，104章）。对执照持有人的执法权力与电视相类似。

根据2006年无线电报法，没有执照的无线传输是违法的。根据“广播法”，无英国通信管理局发放的执照而运营的广播属非法广播（1980年法案第97章）。2006年的立法包含了严格的权力以消除在公海和繁忙街道的无线电盗用者。不仅仅非法播出属于违法行为，拥有或协助控制，或供应无线电盗用者使用无牌广播都属违法行为^④。循公诉程序定罪的最高刑罚为监禁两年。这些规定被认为是十分严格的，也被认为违反了第十条——言论自由。英国通信管理局2007年的一份报告中称检测到了150个海盗电台，其中一半在25海里的距离内。他们是“社区电台”，向听众提供各种他们无法从有执照的电台获得的音乐和观点。英国通信管理局表示，如果发现任何反对言论自由的现象，他们将考虑采取进一步的行动。然而这之前管理局对此充满敌意。

^① 2003年通信法案第277、278和286章

^② 2003年通信法案第319章

^③ 1990年广播电视法案第15章第（6）条

^④ 2006年无线电报法第35-38章

卫星广播

卫星播出开始于1988天空电视台的卫星发射。根据2003年法案英国通信管理局有责任向卫星电视服务发放执照。国内卫星运营商的执照受“淫秽出版物法”和“得体、良好的品味”的限制，但源于国外的、通过司法管辖区以外的公司传播的素材却不是能轻易控制的。如果色情节目源于一个欧共体国家的广播电视机构，英国政府在规定该服务时就有一定的难度。

卫星传输也制造了诽谤法的复杂问题。如果电缆系统用卫星的信号，并依赖它传输给用户，那么有线电视运营商将对传输诽谤负责。如果节目源于英国，然后有人将诽谤传送至卫星导致再次传输，则发送诽谤的人也将承担法律责任。然而如果节目源于国外并且是从一个法律上对此不认定是诽谤的外国国家卫星传送的，那么就可能遇到困难。例如，如果该节目来自美国，一个对言论自由有着最有力保护的国家，并提供了一个“知名人物”的辩护，一个往往根据英国法律会取得成功的诉讼在美国势必会失败。一般规律是，只要侵权行为被认定在英国，则就适用于英国的原则。对于诽谤罪，只要在英国有出版行为，唯一的辩护将适用于英国法律。到目前为止就播出而言，侵权行为认定在于收到广播的地方，而不是传输的地方。因此，任何在英国收到的广播都将适用于英国法律，英国的诽谤法也将适用。

在无疆界电视法令中建立的欧洲基本原则是，卫星广播电视机构必须遵守他们发射电视卫星所在国的法律。

我在前面提到过MED电视从英国迁到了一个有更良性的监管环境的地方(在布鲁塞尔)。这绝不是一个孤立的例子。德国就不太可能实现这一点，东德居民接收到了柏林墙沿线的来自西德“表兄”家的地面电视信号。共同的语言和文化遗产推动了东德的改革，最终导致1989年柏林墙的倒塌和统一的实现。

1989年卫星转播的出现，迎来了一个多样化频道向更广范围的国家地区以及当权者播出节目的时代，这当中的许多节目包含着截然不同的价值观和标准。关注价值观冲突是从瑞典人不允许向儿童播放广告开始的(所以他们的广播公司搬到了伦敦)。播放更加不雅的成人节目的频道主要集中在北欧，以天主教为主的南欧邻国发现其中的一些广播内容令人不适。这些并不特别令人烦恼，因为只有富人才拥有卫星天线。在大多数情况下，语言上的差异也减轻了这些烦恼。大多数观众只能观看用自己的语言制作的节目，这些电台倾向去保持本地观众所期望的标准，就像保持商业元素一样，其他也如此。

现在95%的英国家庭至少能收看一些直接的或通过有线电视的卫星电视节目。在考虑从互联网上获取卫星转播时，这一数字将接近100%。

我曾说过MED电视 - 库尔德卫星电视。库尔德人是世界上最大的无国籍民族。他们住在土耳其、叙利亚和伊拉克的交界处。根据土耳其法律，讲他们的语言，或行使他们的传统习俗是非法的。萨达姆·侯赛因更是在伊拉克镇压他们。也有大量的库尔德人散居在其他地方(主要是德国)。这也成为在政府反对下的压抑民族首次使用卫星进行广播。当向欧洲监管机构施加外交压力也不再能够影响MED电视的情形明朗化时，土耳其人转向了更严苛的审

查形式：电子干扰信号从土耳其北部发送到卫星上。意想不到的后果是，这不仅阻止了MED电视，也干扰了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的国家电视台。随后，美国的卫星业主开始声称他们的卫星正在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失，因为发向卫星的信号正在烧毁太空中的卫星转发器。MED电视直到今天仍在播出。

其他人已经跟着他们的脚步向海湾地区的当权者进行广播。

结论：新媒体的挑战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公共广播要想达到更大的影响和要求，需要更加负有法律责任的广播标准，这将使得在根据宪章运行的英国广播公司和所有在英国通信管理局广播守则指导下的其他广播电视机构的关系仍能保持今天这样的地位。但是，互联网和社交网络和其他形式的新媒体的广泛应用正在挑战这些假设。大量的信息可通过这些无需考虑政府审查的媒介——伊朗2009年选举中的反选举示威游行提出了不仅是是否，而是如何规范通过这些手段获得信息的问题。

由米尔顿、密尔和西伯特建立起来的民主理论认为，我们作为公民应该收到所有观点的幽影和色彩，以便我们可对这一天中所发生的事件作出判断。

目前的规管制度在不断的成长和发展以迎接大众媒体时代的挑战。它给定了一些假设：有必要确保垄断性广播媒体不被用于歪曲（或颠覆）民主理论。同时在他们能够传达的信息上要有个限制以便我们看到平衡，公正和客观的规则。它还假定——这有点不公平，好像我们不知道“关闭”的开关在哪里似的——我们应该被保护远离令人反感的内容。注意，这里的内容是指合法创建的、观看和拥有的内容，但由于广播媒体的力量，有人认为我们应该避免被决定是否要观看这一节目。

这些标准与较为放松的平面媒体适用措施形成了对比。平面媒体有两个标准：适用于报纸和杂志和其他的印刷品，书籍更为宽松（只限于何种是非法的）。这种监管检查和制衡制度，明显地被思想的自由市场所干预：把它歪曲掉。很多人认为没有任何严重或长期持久的危害。进入互联网时代后它被作为一个单纯的学术工具而忽略掉了。但是，当它被普通市民使用时则企图规范使用传统的机构和他们的传统假设。这把我带回到了我们在本文开头提出的基本问题。

如果言论自由的基本原理建立在自由市场经济概念的类比之上：事实和最好的政策产生于各种广泛的思想在自由的、透明的公共话语中的竞争。在公共事业中就不会有虚假信息或思想传播开来，所以我们要问的是，观点的市场是不是话语中一个更好的揭露邪恶、虚假、诱惑和危险的地方？如果是这样，我们需要不同的假设吗？个体需要在一个“自由、开放的相遇”中了解他的同胞们的思想，以使用事实武装自己去相互争论直到最好的争论结果出现吗？

对这个问题还有一个务实的层面。正如我希望的，我已清楚地说明信息总是通过监管的裂缝渗入的。极权主义制度在世界各地，特别是中东，已经试图阻止反对的声音，让它几乎没有影响。渗入的信息往往是局部的和盲目推崇的。它可以由最响亮和（通常）最富有的声音予以支持：富人，腐败分子，大公司或既得利益者。结果是没有一个自由和开放的相遇。

相反，它会积累歪曲事实的辩论，鼓励谣言、猜测，使消息不灵通的偏见当道。它也不可能有效地检查互联网或社交媒体或短讯。我们有一种说法是，“像推水上山”——无望和无效的任务。

那么我们应该怎么办？

有一种说法可以使英国成为一个开放的无管制的社会：所有公民都有途径通过思想的自由市场获得真实和诚实的信息。一个根除腐败的社会或不太可能根除腐败，害怕去发现腐败的社会。世界银行已和我们牛津大学的比较媒体法律与政策计划项目完成了一项研究，该研究表明媒体的开放性和投资与经济的成功之间有很强相关性^①。

不同的社会正处在不同的演化阶段，我只是将我们目前面临的挑战摆在你们面前。但我们似乎正接近于去接受，在符合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允许作家（不只是记者，更是所有的传播学作家）去犯诚实的错误^②，因为比起虚假、错误、不准确的信息可能造成的损失，公用事业将信息负责任地发布给公众更为重要。

这种放宽使得我们允许网络社区里出现更大的辩论。一个实际教训是福特和妈妈网的案例。吉娜·福特是一个非常相信与宝宝间拥有协商制度的育儿大师。妈妈网是一个亲子教育网站，每天都会从在网上社区里交换信息和孕期意见的“信使妈妈”那收到超过70,000个帖子。这种需求变得越来越大反映了一个社会变化，就是年轻的母亲们现在搬离了她们父母所在的地方，搬去了城市，也就离开了能够立刻获取传统养育信息渠道。

每天70,000个帖子，想要预先节制这些帖子是不实际的。吉娜·福特的育儿方法在妈妈们中间引起了非常强烈的反应。一些人拥护她的方法，而其他人则强烈反对。在荷尔蒙失调的、十分劳累的妇女中，不分昼夜的辩论十分响亮。但是，双方的说法都能被很好的表现出来，父母们也因此能够打定主意，若他们遇到这样的问题，他们希望自己的孩子将被如何对待。

吉娜·福特试图通过使用我们的诽谤法来平息一些批评她和她方法的声音。她有一个利益考量，她有一本非常成功的书，一本使她成为了百万富翁的书。这是否就是她的动机不好说，但我确实知道的是，如果她反对的评论被删除掉，相关的话题也就会少得多。剩下的讲话无疑将有更多的尊重和恭敬，并且对吉娜福特来说会更舒服，但网上社区将付出怎样的代价呢？我使用这个案例来说明，一个广泛的争论如何为要自己打定主意的人提出一个决定，特别当两边的观点都是完全合理时。在这样的辩论中我会冒险尝试社会效用。

也可以公平地说，在网上确有一些无聊的评论，笑话和辱骂性的评论。但是这些人被社区用户边缘化了。通过自我审查的方式，社区用户用更多的评论反对那些无用的信息。对我来说，这是“先天良好的群众意识”的例子。

在此演示中，我曾试图描述英国的监管经验和我们，以及所有国家在发展管制架构以满足技术进步和社会变化时所面临的挑战。最终，这个决定是每个国家自己来做的。但人们希望的政策偏好是基于实践和务实的，能应对不断变化的媒体格局的，并且是基于保护言论自由的，就像在国际法和国家宪法以及中国的宪法里规定的那样。

^① 门罗·普莱斯教授——促进自由和独立媒体的环境：对透明且负责任管治的贡献 作者存档

^② 参见前文引用的雷诺兹与詹米尔案

媒介伦理

为何先放弃伦理？

——大陆新闻从业者的职业伦理困境

Why to Give up Ethics First: The Professional Dilemmas of Chinese Journalists

王辰瑶^①

中文摘要：一个比简单批评中国新闻职业伦理水平低下或指责中国新闻实践失范重要得多的问题是：为什么新闻职业伦理规范虽屡经倡导却没能在中国的新闻实践场域里“落地生根”而至“花繁叶茂”？回答这个问题，离不开对中国的新闻从业者在真实的新闻生产环境里所思与所行的关注。2006年，笔者所在的研究团队主持了一项针对全国新闻从业者职业伦理的质性调研，调研历经半年时间，对13个城市的18家新闻媒体和38位新闻从业者进行了田野观察和深度访谈。得到有效观察日记288篇，深度访谈记录38份，共60余万字。有关这一调研的具体成果，已在2010年出版的《艰难的新闻自律》一书中系统呈现。本文则可视作为对这些经验资料的“再解读”，旨在进一步归纳大陆新闻从业者在新闻实践中的伦理困境，以此来探讨中国新闻职业伦理规范的现实难题。

关键词：新闻伦理，新闻实践，职业困境

Abstract: Asking why the professional ethics cannot be rooted deeply in the Chinese journalism practice, which may be much more important than criticizing the low level of Chinese journalism ethics simply. To answer this question, we should pay close attention to what the journalists think and act in real news-making circumstances. In 2006, we launched a qualitative research of investigating the Chinese journalists professional ethics problems, and got 288 valid field research diaries and 38 indepth interview records which has been published in the book *The Hard Journalism Self-discipline*. This paper can be seen an re-analysis of these empirical materials to discuss the real problems and challenges the Chinese journalists facing.

^① 王辰瑶，北京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博士。

Keywords: Journalism Ethics, Journalism Practice, Professional Dilemmas

很多人都做过一个有关放弃的心理测试，即假定在某种情境下不得不放弃一些重要的东西，比如亲情、爱情、友情、金钱、健康、事业等。测试要求被试者在每一轮都必须选择放弃某一选项。让很多试验者惊讶的是，一些曾经以为恒久而又重要的东西，竟然成为第一轮里被放弃的对象。这个心理实验的震撼之处恰恰在于让人清楚地看到，什么东西是相对而言最脆弱的，不管在语言上它被标榜到多么高的位置，但当需要取舍选择的时候，它却会真实而残酷地第一个被淘汰掉。

这个试验让人联想到大陆新闻生产中“新闻伦理”的处境。从央视春晚小品屡屡出现的被拙劣模仿和挖苦讽刺的记者形象，以及“防火防盗防记者”等民间俗语中，不难意识到：在新闻生产的诸多力量博弈中，新闻伦理往往是被最先放弃的那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与中国职业伦理规范有关的调查结果也一次次地证明了这一点。^① 尤须注意的是，新闻职业伦理规范践行得不好，不等于新闻记者的职业伦理认知度差。不少研究^②发现，新闻工作者对职业伦理规范问题存在着态度与认知的不一致。也就是说，在新闻职业伦理问题上，他们清楚地知道是非对错，但又认为新闻实践上的“违规”现象非常普遍。

应该说，作为知识的新闻职业伦理规范，本身是较为清晰的。从国际记者联合会（IFJ）1999年地拉那会议决议的《媒介伦理与自律》^③，到各国新闻自律性组织和著名媒体的内部规约，新闻职业伦理规范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较普遍的共识。内容表述也大体相同，如美国职业新闻记者协会（SPJ）就将新闻职业伦理问题概括为简明的四条：追求并报道真相、减小伤害、独立行动、负责可信（每一大原则下还有很多展开的条款）^④，这些内容在无论国际组织、国内组织还是媒体自定的新闻职业伦理规范中一般都会有所呈现。中国新闻工作者协会也曾于1991年、1997年和2009年三次修订《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最新修订的六条原则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新闻真实性原则、发扬优良作风、坚持改革创新和遵纪守法。^⑤ 尽管与国际通行的新闻职业伦理规范的话语表述尚有较大的不同，但中国记协作为“半官方”的新闻管理、协调和联合组织，推行新闻职业伦理建设的努力仍不容忽视。更何况还有从2003年由管理部门倡导在整个新闻界开展的“三项学习教育活动”，“职业精神职业道德”正是其内容之一。但是否如倡导者所言，随着这一活动的深入开展，能“对照职业精神、职业道德的要求，认真解决有偿新闻、虚假报道、低俗之风、不良广告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⑥在三项教育已经进入第八个年头^⑦的今

^① 陈力丹 王辰瑶 季为民，《艰难的新闻自律》，人民日报出版社，2010.3

^② 如罗文辉、陈韬文、潘忠党所做的“大陆、香港与台湾新闻人员对新闻伦理的态度与认知”（1997年）、中国人民大学舆论研究所和全国记协内部进行的“我国新闻工作者职业意识与职业道德调查”（1997年）以及复旦大学新闻学院进行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新闻从业者职业理念研究”（2002年）等。

^③ <http://www.ifj.org/en/articles/media-ethics-and-self-regulation-conclusions-of-the-conference-tirana-september-1999>

^④ <http://www.spj.org/ethicscode.asp>

^⑤ 中新社，《〈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修订版全文》

<http://www.chinanews.com.cn/gn/news/2009/11-27/1988722.shtml>

^⑥ 《中宣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召开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座谈会》，

http://news.xinhuanet.com/zg/jx/2007-01/05/content_5568048_1.htm

天，尚难说离这个良好愿望的距离有了实质性的缩小。以至于在2010年记者节当天，《中国青年报》发出的呼声竟然只是“争取不写假新闻的权利”^②，而此前不久《南方都市报》、《中国青年报》等媒体揭露汶川地震中的“烈士老师”谭千秋的典型报道失实，却很快被叫停。

于是，一个比简单批评中国新闻职业伦理水平低下或指责中国新闻实践失范重要得多的问题是：为什么新闻职业伦理规范虽屡经倡导却没能在中国的新闻实践场域里“落地生根”而至“花繁叶茂”？回答这个问题，离不开对中国的新闻从业者在真实的新闻生产环境里所思与所行的关注。2006年，笔者所在的研究团队主持了一项针对全国新闻从业者职业伦理的质性调研，调研历经半年时间，对13个城市的18家新闻媒体和38位新闻从业者进行了田野观察和深度访谈。得到有效观察日记288篇，深度访谈记录38份，共60余万字。在匿名和隐去任何有可能猜测媒体与从业者个人信息的保证下，调研得到的文本，交织着各种外部和内部的因素、充满了大量细节，其对新闻实践“真实图景”的展示，甚至让研究者都感到有些吃惊。有关这一调研的具体成果，已在2010年出版的《艰难的新闻自律》一书中系统呈现，而本文则可视作为是对这些经验资料的“再解读”，旨在进一步归纳大陆新闻从业者在新闻实践中的伦理困境，以此来探讨中国新闻职业伦理规范的现实难题。

求真之困：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的二律背反

大多数新闻职业伦理规范的文本都在最显要的位置规定了新闻真实的原则，中国有关新闻真实的伦理规定也不例外。从陆定一在《我们对于新闻学的基本观点》中正确而深刻地指出“新闻的本源是事实”，到三个版本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都强调了“新闻真实性”，按理说“真实是新闻的生命”早应该成为中国新闻实践中最鲜明坚实的道德基准。然而，现实的情况显示，“真实”这个新闻的生命，却往往相当脆弱。

调研记录下新闻从业者在日常新闻生产中大量有违“真实性”的例子。令人有些惊讶的是，那些明确因为利益收买或外部压力而造成的新闻失实虽然存在，但数量很少。绝大多数观察到的新闻失实的例子，只是源于一些非常微小的原因，如偷懒、惰性、赶截稿时间、采访不到相关人员或是仅仅为了把报道“糊弄”得好看点。例如，一位在南方某城市日报的实习生因为天热没有出去采访，但却自作主张地在报道中写了“数位超市负责人”的观点。尽管有经验的编辑能一眼看出“哪些匿名消息源的消息是记者自己认为的，哪些匿名消息源是真正采访了”，但却并未批评她，反而承认这是一个普遍情况：“人都是有惰性的，记者也一样，使用匿名消息源省事，有的记者用着用着就成习惯了。”不少正式新闻业者的做法也确实并不比这位实习生好到哪去。一份观察日记记录到，实习记者去采访的稿子被编辑加上了某中学校长的讲话，“完全是记者（指处理该文的编辑——作者注）根据自己的想法编出来加上去的”。某电视台的资讯类节目编导甚至认为那些还相信电视资讯信息的观众“傻”，而他自己则“很少看电视，即使看，也从不真信上面说的”。在2007年轰动一时的北京电视

^① 按2003年9月，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联合下发的《在新闻战线深入开展“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职业精神职业道德学习教育活动的通知》的要求，这一教育活动的开展时间本应为2003年下半年到2004年底。

^② 曹林，《这个记者节，不写假新闻》，《中国青年报》，2010年11月9日

台“纸馅包子”假新闻“出笼”之前，调研组就记录下某城市都市报炮制的一篇“黑水泡黑米”的失实新闻，其造假思路与“纸馅包子”如出一辙，只是不如“纸馅包子”假新闻的知名度大、造假程度深而已。无怪乎研究会认为，痛打一个“纸馅包子”的造假者，并不意味着问题的解决。“某种程度上讲，‘纸馅包子’这条假新闻的出炉并不是偶然的，有其深厚的体制根源。”^①

鉴于调研涉及的范围和程度，尚观察不到新闻从业者是如何报道那些被重重迷雾所掩盖的“真相”的，但仅就调研所涉及的普通的新闻生产案例而言，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新闻真实原则在现实中被十分暧昧地对待着。那些影响大又被揭露出来的假新闻只是冰山一角，日常新闻生产中存在着一个巨大的、隐晦的、程度不一的新闻失实的灰色地带。用调研中一位老编辑的话说，新闻真实甚至到了“都不能问”的程度。于是一个令人不解的问题是：为什么记者会只是为了一点小小的“方便”或“好处”，就如此轻易地把“真实是新闻的生命”这一耳熟能详的口号抛诸脑后？或者，换一个角度来问，记者有可能只是因为一点小小的“方便”就轻易把真实抛诸脑后的现象，说明了什么？

除了新闻生产管理过程的松弛、媒介内部自律精神的缺失，以及新闻教育的缺欠外，更为重要的恐怕还是在深层的观念上。一个不得不努力说出的真相是：新闻真实并没有成为新闻行业一个被充分尊重、理解与认可的准则。尽管这么说在推行了多年新闻真实教育之后，显得颇有些难堪。实际上，我们对于事实本身的看重并不如对事实所蕴含之“意义”的看重，我们对与了解报道事实所需要的规范性知识的热情，也远不及对“用事实说话”的热情。因此，尽管“事实”、“真实”、“真相”这些词被抬得很高，但往往在现实中抵不过“说话”、“意义”、“价值”的魅力。而要命的是，“意义”层面的判断往往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尤其当涉及传播者的主观动机和意愿的时候，更是无从判断。如上文所说的“黑水泡黑米”的例子，本是在网上的捕风捉影，但只要被安上了“提醒消费者辨别真假黑米提高警惕”的意义，就有了好的一面。正因此，新闻失实如果出现在有“意义”的报道上，如典型报道，批评者的口气也会无形中软下来。价值判断凌驾于事实判断之上，这似乎是新闻实践中一条不成文的规矩。例如，一篇新闻学论文认为正面典型报道不能“过虚”、“表扬也应适度”，因为“过虚的正面典型报道都有知情受众，如此久而久之，就会使受众对报道产生‘虚’或‘吹’的印象，伤害新闻声誉，降低新闻媒体的信誉度”。^②作者似乎很理解制造了失实典型报道的传播者，因为他们的出发点是好的。作者批评的也不是这种造假行为本身，而是很善意地提醒这些传播者，失实太过总会有人看出来的，那就不好办啦。于是“出发点”的好坏，似乎是一个比新闻真实本身更重要的问题。

疏于全面地掌握事实，而乐于“说话”的惯习，很容易使新闻实践变成一个按需取材的裁剪事实的过程。用极少的个案“过度代表”某种现象、人为制造并不存在的因果逻辑、缺乏事实根据的推断和评论等情况在本次调研中屡见不鲜。例如，一位报社实习生采访某夏令营活动时，写到由于天气炎热，部分小孩出现身体不适的症状。却被编辑想当然地改成了“被晒晕的都是城里小孩”，并制造了“城里小孩由于在家被父母宠惯了，稍微吃一点苦头，就出现身体不适的症状”这样一个并不存在的逻辑。甚至一些记者直到今天还在认为“摆拍”

^① 曾革楠，《假新闻的出炉不是偶然》，《中国记者》，2007年第8期

^② 李怀昆《表扬亦应适度——析正面典型报道中的过头现象》，《采·写·编》，1996年第3期。

能够让形式更精彩，更“像那么回事”，更“具有真实性”，并因此给导演新闻和制造媒介假事件找到了合理性。

由此可见，大量新闻实践中存在的“求真之失”，源于新闻真实的不当定位。新闻真实原则在中国的新闻实践中看似地位很高，实则头顶上还有一个隐形的“太上皇”。而我们对于新闻真实的理解也往往试图把事实判断和价值判断合二为一，其潜台词是：只有真实的报道，才有好的效果。这种逻辑是把“真实”作为实现一个更重大目的的手段，因而无形中将真实放在了“第二”的位置上。例如作为当代中国新闻史上最有影响的新闻真实教育运动——反“客里空”运动也是在“价值判断”的大前提下作出的对新闻失实的批评。新闻实践中当然既有事实判断也有价值判断。但正如哲学家休谟所说，以“是（to be）”为结构的事实命题推不出以“应是”（ought to be）为结构的价值命题。新闻实践中的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最好各有一套明确的知识体系，前者需要可供操作的规范性知识和程序理性，而后者需要经过充分论证的道德理性。而像现在这样，从管理思维到新闻学理都易将两者混同，并在混同中无形降低新闻真实的地位（往往是明抬实降），就难免在新闻实践中造成求真的困惑、混乱和惰怠，并使新闻真实成为一个容易被放弃、被漠视的空洞的道德原则。

利益之困：公私界限的含糊混淆

新闻实践中另一个常被人诟病的领域是“利益冲突”，这也是以往研究重点考察的对象。“利益冲突”，是指新闻从业者利用职业之便，接受或谋求不应得的利益，并因此造成对新闻职业的损害。因此，所谓“冲突”正是指作为个体的从业者的私人利益，冲击了具有公共性的新闻职业的利益，在现下的新闻实践中常表现为：红包新闻、封口费（受贿无闻）、新闻敲诈、利用记者身份谋取好处等。新闻实践中的“利益”问题因为最直观地涉及到新闻媒介能否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因而被新闻伦理的研究者们看得很重。但以往的调查表明，大陆新闻从业者在利益问题上的认知是相当含糊的。1997年喻国明等人主持的《我国新闻工作者职业意识与职业道德调查》、2002年陆烨等人主持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新闻从业者职业理念研究》以及2003年郑保卫、陈绚等人主持的《社会转型过程中新闻从业者职业理念研究》均发现，新闻工作者对接受采访方馈赠的行为具有很高的认可度，且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改善的迹象。笔者参与的调查也佐证了这一点。如在涉及接受馈赠的全部32个田野观察案例中，只有1例是拒收馈赠的，还有1例则接受了馈赠但因为没发稿又退给被采访方的。在谈到此问题的19人次的访谈中，也只有两位从业者明确表示他们拒收馈赠，但内心不乏压抑和无奈。

本次调研因为无法涉足新闻生产的“深水区”，事实上也不可能观察到非常严重的在利益方面的失范（如同不少披露出来的已经构成犯罪的记者受贿案例）。但本调研揭示出的记者接受采访方馈赠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好处的广泛程度仍令人震惊。而更让人不安的，是新闻从业者在面对这类问题时或理所当然，或纠结隐忍的不健康的群体心态。有相当数量的从业者已经把接受馈赠或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好处（做“人情”）的行为“合理化”了。一个明显的例子是：现下的新闻工作者更愿意用“车马费”而不是此前一直用的“红包”来指称最为普遍的记者接受采访方小额现金馈赠的行为，并多少带有了一些理所当然的味道。就如一

位中央级媒体的记者在深访中谈到的：“没有这个必要（拒绝的必要）。比如说记者去某地采访，往返途中的加油费或者的士费也需要不少，而现在的新闻单位又有几个可以给记者报销这类交通费呢？所以被采访单位给点车马费也是人之常情，算是礼尚往来吧。记者也没必要拒绝。”当然也有一些从业者并不如此心安理得，但却苦于个人抗争的无力，表现出一种无奈的接受的态度。如某电视台记者提到的一个亲身经历的场景是：饭桌上一群老记者把一个没有收红包的新入行记者给集体“挤兑”了一番，说“你干的时间长了你就入流了”。调研所发现的最卓尔不群的记者也只能做到“不愿意去开新闻发布会”的程度，他同样觉得“面对着一个群体都很奉行的潜规则，个人的抗争是很无奈、很无力的。”

因此，笔者曾在一篇文章中提醒：不仅要批评新闻伦理中的“利益冲突”现象，更要注意到这种现象在日常新闻生产中的普遍性；不仅要找原因、想办法，更要看到新闻从业者中已经形成的“合理化”的心态和不良的群体压力。^①那么，值得进一步追问的是，形成这种不合理的“合理化”群体心态的原因是什么？辨别从业者的心声，提及的无外乎两个理由：一是认为自己的工作没有得到应有的报酬，因此接受馈赠理所当然。二是认为小额馈赠或微不足道的“好处”并不会损害新闻的品质，尤其是当人人都如此的时候。然而调研发现，这两个理由在现实中并不能成立。以“车马费”或利益的有无、多寡来决定自己采访行为的记者不在少数，并不像记者自己所标榜的那样与新闻品质无碍。而有些记者享受着被采访单位免费招待的旅游、用餐和礼品。规格之高、花费之多，也远远超过了采访所需。正如一位电视台记者在深访时所说，记者工资低是一个事实，但这并不是接受馈赠的根本原因。更何况，记者因为工资低而接受车马费，如同官员因为工资低而受贿、穷人因为贫穷而偷盗的逻辑一样，现实中存在，却无法被社会认可。而新闻记者群体对此类认识的群体性模糊（甚至理直气壮），则益发说明问题的严重。调研中发现的一个可能更为深刻的原因则是：在现有环境下，从业者对新闻职业所附带的“话语权”的认知，仍然偏于私领域而非公领域。不少记者只把“职业”看成“糊口”或“谋生”的手段，对新闻职业本身所具有的“公共性”的理解相当孱弱。这使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等更高一层的政治性与道德性要求在现实中缺少兑现的基础。将属于公领域的新闻媒体的“话语权”以及记者作为公民应享有并因为职业分工事实上代表公民享有的“权利”理解成个人的“权力”，并为个人或亲友“谋好处”、“做人情”的情况在新闻实践中并不在少数。甚至一些以做批评性报道见长的记者，也会利用职业之便积累的关系为亲朋好友保驾护航。例如一位观察员发现某跑环保口以揭黑小有名气的记者，也会因为朋友的洗车场违规，给主管部门打电话，请求“照看”。因此观察员在日记中感慨，这位以批评性报道见长的记者也并不如一般人所想象那样，有更高的社会正义感和道德水准。不加约束的“权力感”，很可能在实践中造成公私界限的混乱，而对这种“权力感”在认知上缺乏自省在制度上缺乏规约的现状，则使得这种新闻伦理上公私界限的含糊混淆不仅存在，而且被“合理化”，形成某种“顽疾”。

权力之困：单向管束与多维制衡

由于本次调研的目的之一是观察和探讨大陆新闻从业者的生存处境，不出意料的，“外

^① 王辰瑶，《“合理化”辩解——记者接受馈赠的心理探因》，《浙江传媒学院学报》，2009年第2期。

部压力”成了田野观察和访谈中出现频率甚高的一个话题。调研发现，因为“外部压力”导致的新闻生产的“失范”确实是一个无法回避的问题。从业者们所认为的最主要的外部压力有两个。一是来自各级主管部门及有直接或间接管理权力的政府部门的压力。如一位华南地区某报的记者认为，“这种情况很普遍。很多新闻都淡化掉了。不该淡化的都淡化了。……这是权力比较大的一些部门经常做出的一些事情，经常发各种……不让报这个不让报那个。从我了解，从中央到地方的媒体，对这个事情都非常郁闷，又无能为力。”一位西部地区某报的总编也说：“我给你真实地说，太多了，管住媒体的部门太多了。宣传口，说句实在话，它毕竟是管新闻媒体的，它还是懂这个行业的，还算是比较专业的。但是更多的，社会上所有的权力部门，哪一个不管你？”二是来自广告客户的压力。本次调研的田野观察案例中，没有一例触犯了广告客户利益的揭露性报道能发表出来——尽管不少采编人员对此感到愤怒。一位西南某城市都市报新闻版的主编在一天的主编日志中，就愤懑地写下“我报的稿子由于客户原因，在经营部的要求下被改得已经不够刊发的资格。但是不发，记者会被判漏稿，发了又丢人现眼，给其他报纸留下笑柄”、“与经营沟通，说是大客户，未发”、“我们上个月就有这个消息，也因为涉及客户，未发”等多条因广告客户而影响新闻生产的记录。在整体上，采编部门和经营部门相比处于弱势，这已是调研发现的一种较为普遍的现象。

因此，十分自然的，相当一部分记者在谈及中国新闻生产的问题时，习惯性地就把症结算在“外部压力”的头上。如有的访谈者认为，现在新闻生产中“最突出的问题是舆论监督难的问题”。还有访谈者认为“政府权力对其约束太大”。当然，也有不少被访者直言不讳谈到了新闻媒体自身的缺欠，如“流于低俗”、“浮躁”、“从业人员素质差”等，但并不认为这是不可更改的。如北京一位女编辑说：“各媒体，猎奇的多，不打老虎打苍蝇的报道多，但这也不是因为记者有惰性。如果放开了，记者也什么都能做。这还是体制的原因。”这是一种有代表性的观点，也即认为造成现在新闻职业水平不高的主要因素是外部的。因此在这种普遍心态下，记者往往视自己的工作处于一种被“压制”的状态，而对这种外在压制或被动应付，或游击抵抗。这种心态看似是在捍卫新闻职业的独立地位，实则多少带有点台湾新闻学者臧国仁所批评的“(新闻室)独大之伦理规范”^①认为新闻职业对外不应受任何其他社会势力影响，不仅不符合现实(更遑论中国国情)，而且也并不理想。新闻媒体作为社会子系统之一，作为与政治、经济、公众都有紧密联系的社会组织，不可能外在也不应外在于权力的制衡关系之外。然而现有的管理思维从“管”字出发，主要是单向的限制，发育并不完全的媒介市场也往往因短期利益对媒体限制得多，培育得少。这就造成了媒体、媒体管理者、媒体依附的市场环境之间扭曲的权力关系，而这本可以也可能是和谐的。在单向管束之下，新闻媒体上政治宣传色彩过浓和品位低俗同时两极化地存在。而管理的难度也在因媒体数量、种类的剧增成倍增长，管住了，难免让媒体战战兢兢地自我审查，管不住，又会让媒体无所顾忌地胆大妄为。因此也颇让新闻管理部门纠结。

破局的关键，恐怕不能是一些新闻记者所期待的“不要管”，而是“怎么管”，或者说能否把带有单向意义的“管束”，变为融合进社会大背景之下的“治理”，并在社会多重约束机制的作用下，让新闻媒体处于政治、经济、公众、行业等多重力量的制约之下，在力的对冲跌宕中，寻找新闻媒体的动态的职业平衡点。例如，本次调研发现，新闻单位内部的职业规

^① 臧国仁，《新闻媒体与消息来源——媒介框架与真实建构之论述》，三民书局，1999，3-4

范或新闻生产小环境形成的对职业的认同感，往往是保证记者职业操守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反过来，在缺乏这种认同的新闻环境下新闻从业者要以个体的力量捍卫职业伦理，非常之难，尤其对于新入行者更是如此。研究者曾痛心地发现，实习生在大学里受数年的新闻学高等教育，还是抵不过一个月实习期的不良风气。此外，公众的力量也必须成为动态制衡新闻实践的权力之一，很多国家所实行的新闻评议会制度，已经证实了其对于新闻伦理的必要性。目前北京市网管办也搞了一个新闻评议会，虽仍是政府主导，但在人员组成上吸收了院校专家、网民代表等，算是一个尝试，但效果还有待检验。目前，真正对新闻媒体有制衡作用的是互联网上呈现的意见，尽管这种意见由于随意、松散和情绪化，也饱受批评。但不管怎样，网络大大增加了公众反馈的“社会能见度”，并在事实上成为对传统新闻媒体最有力的作用力。正如研究者在另一项调研^①中所发现的，新闻记者对与这种作用力的反应是乐观的，他们认为网络在很多方面推动了新闻生产的进步，而非新闻业的终结者。因此一个可能的解决之道，不是“解除”管理，而是让更多的力量增强与新闻实践的联系，并在这种动态的、多维的、权力关系下，形成一种对新闻职业的既制约、又保护的关系。

问题与希望：大陆新闻生产的日常图景

采用质性方法调研大陆新闻工作者在新闻职业伦理问题上的态度、认知和行为，基于研究者对中国当下新闻生产复杂语境的探寻冲动。因为伦理问题说到底是一个“应该如何”的，而要确立这个应该如何的标准，不能不对“如何”以及“何以”的问题先做一番探究。如前期不少量化研究所调查的结果一样，本次调研也发现大陆新闻生产中的问题颇多。这一点新闻从业者们也毫不讳言。比如接受访谈的大部分从业者都对当前新闻报道的质量评价不高，有些人甚至用了“很差”、“危险”、“特差”这样的极端负面的词汇。但这并不意味着调研的结果让人看不到希望。

研究发现尽管真正具有坚定新闻理想并能在不尽如人意的现实环境中坚守这份理想的精英人士，并不占大多数，这也是任何群体都存在的“二八效应”。但他们在新闻界的影响力却是很大的。在不同类型媒体工作的新闻从业者，谈及他们所尊敬的新闻人和新闻媒介时，呈现出高度一致的结果。这说明，尽管在现实中未必能做到，但具有理想色彩的新闻工作者和新闻媒介，依然是整个新闻界尊敬和向往的对象。此外，调查还发现，从事调查性报道、从事新闻监督较多的记者精英，他们的自律更严，对新闻界某些不良风气更加痛恨，也更愿意从新闻从业者自身做起来改善现实中的某些不足。而大部分新闻工作者更愿意从外部因素上寻找新闻职业水准不高的原因。但无论是精英记者还是普通新闻从业者，他们都对中国社会的转型抱有乐观的态度，并认为随着社会在政治文明、法治建设、市场经济规范、人民素质提高等方方面面的进步，随着新闻环境的逐渐开放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可塑性很强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能够激发出潜在的素质，中国新闻职业的水平定会有大幅度的提高。

有希望，但必须步步向前，希望才不致流为空想。一方面是对中国新闻伦理现状应有一个深刻认识，只有扎根现实，才有解决现实难题的可能。从本次调研结果看，首先对新闻从业者群体不要过度想象，既不能把他们都想象成怀揣理想的猛士，也不能把他们想象成尸位

^① 王辰瑶，《自信与隐忧：网络时代新闻从业者的自我形象认知》，《电视研究》，2010年12月。

素餐或以炒作、窥私为能的丑角，他们中的绝大多数只是受制于大环境的普通人，尽管不乏理想。其次，对中国当下新闻伦理问题的普遍性和复杂性不能视而不见。鉴于这种复杂性和普遍性，一两个规定或几场新闻教育运动恐怕并不能真正解决当下的新闻伦理问题。另一方面，在扎根现实的基础上，需要实事求是地解决中国新闻伦理的问题。例如，重新检视传统新闻学理某些观念，而代之以更符合中国实情的且更有利于社会和谐建构的新观念；重新检视新闻管理体制的某些方式，在确保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将单一的管束，变成多维度的制衡等等。此外，值得尊敬的新闻媒体和新闻人越来越多，而社会改革坚定地朝前推进——只有这内外因的有机结合，互相推促，中国新闻行业才能在新闻伦理规范和职业水准上迈上新的台阶，才能真正成为与社会福祉息息相关、推动社会和谐进步的重要力量。

全球传媒论坛

传媒伦理准则：UNESCO 的观点

Media Code of Ethics: the View from UNESCO

(丹麦) 摩根斯·施密特^①

张天^② 翻译整理

中文摘要：新闻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必然结果，无论何种形式的媒介都应该享有媒体自由和新闻自由。而好新闻是在媒体自律和自我管理的基础上，由道德标准和专业准则、伦理规范、编辑指南以及媒体问责机制来保障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传播和信息部副总干事助理摩根斯·施密特，通过引用科瓦奇和罗森斯蒂尔的《新闻的要素》中的九项原则、介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倡导的相关准则等，对媒介伦理与职业操守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剖析；同时，强调了网络时代媒体面临的伦理准则方面的新问题。

关键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介伦理，职业规范，网络媒体

Abstract : Press freedom is the corollary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which should exist independently of the media type. On the other hand, good journalism is guaranteed through a whole set of ethical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codes of ethics, editorial guidelines and media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s based upon self regulation practices and operated by the media themselves. Citing *The Elements of Journalism* and introducing the related code recommended by UNESCO, Mogens Schmidt, from UNESCO,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standards of media, meanwhile highlights the new challenges of internet media.

Key words : UNESCO, media ethics, professional standards, Internet media

^① 摩根斯·施密特 (Mogens Schmidt)，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传播和信息部副总干事助理。本文基于他在清华大学的讲座整理翻译而成。

^② 张天，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0 级研究生。

女士们、先生们、同事们、未来的记者朋友们：

大家好！

首先，我要为大家介绍一下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媒体自由与媒体发展工作及其开展的背景，以便大家更好地了解我接下来要讲的内容：媒体伦理与职业标准。

“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这句话来自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宪章。之所以选取这句话，是因为这是六十年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的初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成立于二战之后，它旨在通过教育、科学、文化和信息沟通等推动相关的工作。我们相信，教育的作用及其对人的启蒙作用能够帮助我们远离战争。而在今天，媒体、信息所发挥的作用与教育和科学所发挥的作用已经是同等重要了。

众所周知，建立和分享信息是非常重要的，这有助于我们建立起一个包罗万象的信息社会。这样的信息社会的建构有四个基础：表达自由、全民素质教育、文化和语言的多样性、全民获得信息的渠道。

联合国开展工作的原则是“人权至上”，因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开展媒体与信息活动的原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这项权利在六十年前便得以界定，在今天仍然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这其中说到：不论是哪个国家的媒体，都应该重视网络、广播电视等的出现。另外，我们认识到了权利包括四个方面：不受干扰地持有观点和表达的权利；获取信息和观点的权利；接收信息和观点的权利；传播信息和观点的权利。这是一项个体权利，同其他人权一样。这是我们每个人都享有的权利，同时也是我们拥有其他权利的基础。若是没有了这项权利，我们又怎能知道我们还能拥有其他的权利呢？

新闻自由是言论自由的必然结果。无论是何种形式的媒介，无论是因特网或其他移动新媒体、还是报纸、杂志和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都应该享有媒体自由和新闻自由。

当然，言论自由也是有一定限制的，这些限制也在《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得以体现。你们可能认为《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与《世界人权宣言》中的有些内容是一致的，那么我现在就要引用一些其中的条款。在《公民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段中明确规定：在我们行使权利的同时，必须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因此，言论自由必须受到一定的限制，这些限制是由法律规定的、也是必要的。比如说，要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保护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维护公共道德。这其中有一些特殊的名词，在不同的国家，对这些名词的翻译也有所不同，如公共秩序、道德等。在国际法中，规定了这些限制是必要的，同时这些限制也要符合以下的原则：必须得到清晰明确的界定；执行这些限制的组织必须独立于政治、商业以及其他有影响力的因素之外；执行限制的方式不能是专断的、带有歧视性的；同时，执行限制也要受到一定的保护，避免权利的滥用；等等。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认为言论自由、媒体自由与“3D”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所谓“3D”就是：发展（Development）、民主（Democracy）和对话（Dialogue）。

著名的印度经济学家、诺贝尔奖得主阿马蒂亚·森曾经说过这样一句话：在信息可以自由流动的国家，就不会发生饥荒现象。这听起来似乎有些夸张，但是通过研究，强有力的证据可以表明：经济、社会与人类发展是与言论自由的程度密切关联的。

在民主的层面上，我们知道政治家和议会扮演着关键的角色。同时，媒体必须推动政治辩论并使其尽可能的全面，并且需要保证政治家（以及私人和合作部门的代表）履行他们的契约。

媒体有时被用来为冲突煽风点火。“仇恨演说”是在纳粹时期的德国发展起来的，不幸的是，在那之后又多次死灰复燃。但我们同样认识到媒体为建设和谐、和平的世界起到了关键的作用。这就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致力于推广对话和发展冲突敏感型报道的原因所在。而这些都取决于媒体工作者和新闻教育者的密切合作。

现在让我来谈谈我们在言论自由与新闻自由方面究竟做了哪些，哪些方面的工作是我们需要做的。我将就这其中的前三点谈一些细节。

正如大家所看到的，我们和不同的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各成员国、专业机构、媒介集团、新闻自由 NGO 等。对于我们来说这是最核心的工作。我们为相关的合作伙伴提供基础设施以及帮助他们提升自身的能力。

不幸的是，在过去几年里依然有上百名记者死于非命。他们中有许多人死于报道战争和冲突，但在过去的两年里更多的人是因为调查犯罪和腐败而遭遇不幸。虽然有些人可以得到豁免权，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其他合作组织正携手努力，保证将犯罪者送上法庭。

接下来我们要谈的是：伦理和职业规范。

需要明确指出的是：言论自由意味着在不主张对个人的仇恨或阻碍人权的情况下，其必须具备对观点、制度、信仰体系进行详细检查、公开辩论和评判的可能性，尽管有时这样的批判是刺耳且无理的。

这当然不是说新闻就等同于“仇恨”或“无理”，那并不是所谓的好新闻。好新闻是在媒体自律和自我管理的基础上，由道德标准和专业准则、伦理规范、编辑指南以及媒体问责机制来保障的。

为了明确什么是良好的新闻，我将引用科瓦奇和罗森斯蒂尔的《新闻的要素》中的理论。他们提出了九项原则：

1. 新闻业的首要责任是了解真相

民主取决于公民能否在有意义的背景下获得可靠、准确的事实。新闻不追求绝对的或哲学意义上的真理，但能够、并且必须寻求实际意义上的真相。这种“新闻事实”是一个过程，这个过程始于收集和检验事实的专业原则。为了进一步调查，记者试图传递公正和可靠的事实。记者应尽量提高信源和途径的透明度，以便受众可以对信息作出自己的判断。即使是在信息可以任意传递的世界中，对于文本、阐释、评论、批评、分析和辩论，精确度依然是它们得以建立的基础。

2. 对民众无上忠诚

尽管新闻机构需要面对许多不同身份的群体，包括广告客户和股东，但如果想要为公众提供不偏不倚的新闻，记者必须要保持对民众的忠诚，并且保证公众的利益至高无上。

我们经常听人说到“负责任的新闻界”。负责的媒体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时刻牢记他们要对受众和社会尽可能的负责，而不是对政府、政党、企业利益或是广告商负责。这种对公民的承诺首先是新闻机构树立信誉的基础，它意味着告诉民众：新闻报道不是为利益

伙伴或广告商所左右的。这项承诺也意味着新闻媒体应在排除少数特权人的影响后，呈现出一副包含社会中各个群体的图景。

3. 新闻的要素是核查事实的自律原则

记者的立身之本是核实信息真实性的专业自律能力。当原本的客观概念发生演变时，并不意味着记者可以摆脱偏见。这实际上更需要一个检验信息的一贯标准——一个可以接近证据的透明化的方法以保证个人和文化的偏见不会削弱其工作的准确性。这个方法应该是客观的，而不是单单由记者来执行的。寻找多个目击者、披露尽量多的信息、寻求多方面的意见，所有这些都成为核查信息的标准。这种信息核查的原则是将新闻置于其他传播形式之外的，比如宣传、小说或娱乐新闻。

但是，这种专业方法的必要性并不是总受到重视。虽然新闻业有了获得信息的各种技术，但它并没有发展起检验新闻可靠性的一套系统。

4. 媒体从业者必须保持独立性

独立性是新闻的基本要求，是其可靠性的基石。精神和心灵的独立，而不是中立，这是新闻工作者必须保持关注的原则。虽然主编和评论家并不是中立的，但他们的可信度仍然来源于他们的准确性、理智的公正和传播信息的能力，而并不是来源于他们对某个团体或结果的忠诚。不过，独立性不应该发展成嚣张的气焰、精英主义、孤立或虚无主义。

5. 新闻媒体必须独立地充当起对权力的监控

对于那些权力和地位对民众影响最大的人或组织，新闻媒体拥有对他们的特殊的监督能力。许多国家的宪法已经承认这是一个专制主义的堡垒，因此从法律上保障了一个独立的新闻界，公民也依赖于这一保障。记者有责任捍卫监督的自由，并且不轻率使用或利用这一自由权力以牟取商业利益。

6. 新闻媒体必须提供受公众批评和让步的平台

新闻媒体是公众讨论的载体，这也是其拥有特权的前提。当这样的讨论被事实而非偏见或假设所影响时，它们才可以对社会产生最积极的作用。此外，媒体还努力公平的呈现不同的观点和社会利益并把它们付诸书面，而不是仅仅强调冲突边缘的辩论。当问题发生时，准确性和真实性要求作为公众讨论发起者的我们不能忽视一些共同的观点。

7. 媒体必须努力使新闻事件有趣且有意义

新闻是有目的的故事，它不仅仅意味着吸引一些观众或记录下一些重要事件。为了自身的生存，媒体必须在让读者知道他们的意图或是那些他们无法预料但却需要的东西之间进行平衡。总之，他们必须努力使新闻事件有趣且有意义。一条新闻的成效，是通过其对观众的吸引力和启蒙作用来衡量的。这就是说，记者们必须不断地探寻，什么样的新闻、通过什么样的形式来表达是对观众最有价值的。尽管媒体应该关注的是政府和公民安全这样的议题，但他们还是被由琐碎和虚假的新闻充斥着的社会环境牵制住了。

8. 媒体必须保持新闻的广泛性和比例适当

保持新闻的比例得当并且保证不漏掉重要新闻，这也是新闻真实性的基础。新闻是某种形式的图表：它创造了公民社会的导航地图。对轰动事件的过分关注而忽略了其他事件，亦或是怀有成见或过分负面的态度，这些都会降低这幅地图的可信度。这样一幅地图必须包括我们所处的所有环境中发生的新闻，这也是拥有多样的观点和背景的新闻媒体应该做到的。

9. 新闻从业者必须能够行使个人良知

每一名新闻工作者必须拥有个人的道德和责任意识——这就像一只道德指南针。无论是在新闻编辑室还是行政套房，只要出于公平和准确的需要，我们每个人都必须有在我们的同事面前表达不同的观点的意愿。新闻机构应鼓励这样的畅所欲言，以培养良好的独立性。这样的独立性激励了我们，去了解和准确地认识这个多样性的社会。而社会的多样性所在，正是由于有了这些思想和声音，而不仅仅是因为数字和问题。

这九项原则经常被许多职业道德准则引用。我刚刚给大家展示的幻灯片是国际新闻从业者联合会的网站，在这个网站上开展了一个名为“新闻从业者职业道德”的项目，这是一个有趣的项目。在这个网站上，你也可以找到许多相关的信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也正在和许多合作者一起，在网络上开发了许多宝贵的资源。在刚刚的幻灯片上我们看到，这些网站已经被翻译成了各种语言，供大家浏览。我相信你们能够从中受益。这些资源中包含了新闻道德的标准和实践的指导，能够帮助从业者应对不同环境中面临的问题，诸如利益冲突、偏见、歧视等等。这些行为准则可以为新闻从业者提供一个标尺或框架，来帮助他们进行自我修正和自我监督。比如，现在我引用的这份新闻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是在1954年的国际新闻从业者联合会世界大会上得以通过，并在1986年得到修订和完善的。

为了保障言论自由，很重要的一点是这些职业道德准则是由新闻业制定的，而不是由国家或政府机构制定的。同样重要的是，世界各地的记者们应经常聚集在一起，就新闻从业者职业道德的问题进行讨论——只有这样，我们的工作才能有一个指南针，我们才能被称为“负责任的媒体”。另外，媒体需要尊重已经得到共识的新闻从业道德标准，这也是非常重要的。很多情况下，我们可以看到一些不负责任的新闻报道在迎合政府、为政府所利用，其后果便是阻碍信息流通。只有新闻媒体实现自我管理，才能保障信息流通的畅通和公众的言论自由。从另一个角度看，也只有在自由得以保障的环境下，新闻从业者的道德标准才能够发展起来。不同的职业道德准则在形式上可能会有所差别，但是大体上都是一致的。比如说：准确度、公正、对公众负责、问责制度等。要实现这些准则，新闻从业者必须不受任何党派、商业机构甚至宗教组织的影响，不去推广任何政党、企业和宗教的思想，也不能将自己的观点和判断渗透到新闻报道中，并且尊重基本的价值观——如：人权、民主、和平。

接下来我要谈的是新闻从业者和教育者经常讨论的一个问题：拥有独立的新闻理事会和监管人员，这也是媒体确保高质量的新闻报道的工具。

新闻理事会是实现媒体自律的有效手段之一，也是当前被广泛采用的一种方式。我们已经认识到，新闻理事会必须要在独立的基础上建立。如果其与某个国家的政府或议会有所联系，那么新闻报道的可信度就会受到先入为主的影响。通过应对公众对于新闻报道的投诉，新闻理事会可以保证新闻的高质量，也可以证明媒体无需受制于政府。那么，新闻理事会应该包含以下三方面：新闻事件的相关方、媒体和公众。

由于新闻理事会是在自律的原则下成立的，所以它并不拥有实际的权利，不能强迫任何人去做任何事。这样的组织要想真正取得成功，就必须依赖相关各方——机构所有者、媒体、公众——的合作。这样的理事会的建立，可以说是我们在公民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方面的一个重要进步。

新闻理事会有这样一些职责：接受投诉；充当原告和媒体之间的调解者；基于相应的准则，对投诉采取措施；揭露违反新闻职业道德的媒体；具有高度的透明度；对媒体的趋势进行评论并给予指导意见；制定新闻从业者职业标准；捍卫新闻自由。

新闻理事会得以正常运作的另外一个重要的基础就是得到经济上的资助。在理想的情况下，新闻理事会的资金来源应是多样的，其中也要包括媒体的注资。比如在荷兰和瑞典，情况就是这样的。而在挪威，对新闻理事会的资金投入一半来自于其所有人，一半来自于媒体。然而，在像瑞士这样的国家，对新闻理事会的投资全部依赖于媒体。而在塞浦路斯和卢森堡等国，新闻理事会的资金依靠于公共或国家级的媒体。

除了新闻理事会，许多媒体也有内部的新闻监管人员。这样监管人员可以由受众来充当，他们的作用是确保新闻报道的可信度。对于内部或外部压力所致的冲突，这些新闻监察员可以起到调节的作用。同时，他们可以推动媒体内部专业讨论机制的建立、体现出媒体自我批评的精神以及激励媒体遵守职业道德标准。在许多国家，无论是传统的印刷媒体还是新媒体，都存在内部的新闻监察机制。现在我们建立起了一个名为“新闻监督员”的组织，其中有47名正式的成员和25名非正式的兼职的新闻监督员。这些新闻监督员有以下职责：

第一，通过鼓励真实、可敬的辩论来提高新闻报道的质量。

第二，提高其所在的新闻机构的透明度。

第三，保障新闻自由，推动高质量、负责任的新闻报道。

第四，代表公众，受理并调查针对新闻报道的投诉。

第五，对投诉提供适当的解决方案。

第六，独立地代表公众的利益。

第七，努力保持中立和公平。

第八，避免参与可能引起利益冲突的活动。

第九，向公众解释新闻报的意义和作用。

第十，协调公众对新闻的期待与新闻媒体的责任。

一个优秀的新闻从业者，要保持独立的观点、具有核查事实的能力并且能够对组织和机构进行评估，他应该充当起值得公众信赖的自由评论者。但在很多情况下，事实并非如此。新闻机构自身也会存在一些问题。既然新闻业对其他行业 and 机构的要求很高，那么当新闻媒体出现问题时，其是否能免受公众的问责呢？答案当然是否定的。我们所说的媒体的“负责任”来自于多个方面。新闻从业者应与医生、律师等职业一样，不可避免地会犯一些错误。比如说报道不够准确、不够平衡，将事实与观点混淆等，这些问题都是有可能出现的，即便是在最著名的新闻媒体中。正因如此，新闻从业者的职业道德标准是非常重要的，其有助于我们完成对民主的完善。

在今天，网络对于新闻报道的作用日益增强。网络催生了许多新兴的媒介形式，也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网站和博客资源。这有助于信息的自由流通，也可以使公众参与到信息流通过程中来。

网络的繁荣发展为我们提供了表达信息的平台和渠道，但同时给传统的新闻从业者道德提供了新的重大的挑战。我们迫切需要建立针对网络新闻的职业标准。正如我们所看到的，许多人在自己的博客上发表观点，甚至进行新闻报道。这一方面有助于信息的传播，但同时

也会使受众对新闻从业者的信心大打折扣。

正如我之前提到的，不同国家的新闻从业道德标准有所不同，这也使我们面临许多新的挑战；而在一些常用的语言中，这种挑战更加明显。比如，使用英语、中文、阿拉伯语、西班牙语的国家的媒体，可以通过网络向世界各地的受众传播信息，那么他们所面临的挑战自然更为严峻。

网络、新媒体、新技术的出现为我们带来了大量机遇，可以进一步推动民主和言论自由；但许多新问题也应运而生，比如不负责任的留言、指责，甚至是在极端情况下出现的带有仇恨的言论。

国际记者联合会会在它们的新闻道德准则中详细介绍了点击鼠标这个小小的动作是如何使上百个国家的人通过电脑和手机进行连通，而这种方式在几年前还是不可想象的。虽然受众应该得到那些对于他们生活有意义的事件的报导，但大多数的技术和创新还是倾向于那些琐碎、平凡和无意义的小事。

与此同时，媒体也一直处于喧闹中。技术已经改变了记者的工作并且也给以前无利可图的市场带来了丰厚的回报。媒体所有者也降低了生产的成本，而创造高标准的工作空间以生产出高质量的新闻产品——这变得越来越难以实现了。这给媒体沿袭以往的职业准则带来了压力。

值得庆幸的是，我们看到博客主们对伦理道德问题的关注日益强烈。那么，对于进行网络新闻工作时应该记住的事项，我也将列举一些建议。这个标准是围绕着五个原则展开的：

1. 做到诚实和公正——绝不抄袭，尽可能的标注并加上链接；分清事实与观点。
2. 把伤害减到最小。
3. 分清私人与公众的区别。
4. 负责任——承认错误并迅速纠正；欢迎对话；披露利益、组织、个人等方面的冲突；拒绝给广告商、朋友、特殊利益方以特殊待遇。
5. 谨慎做决定——培养信息交换的能力；挖掘美好事物；揭露不道德行为。

我本可以继续讲下去，但我想今天应该就此结束了。未来的一周时间，还有许多丰富的内容在等着我们。我希望我们能够以丰富的经验为基础，进行深层次的合作，一同努力确保言论自由和新闻质量。

谢谢大家！

全球传媒论坛

新闻摄影的伦理道德

Ethical Issues in Photojournalism

宋晓刚^①

中文摘要: 作为一位在中国大陆、美国及中国香港从事新闻摄影工作超过二十年的资深媒体人，作者从虚假、不雅、私隐和暴力四个方面入手，较为全面地分析了新闻摄影中涉及的职业伦理道德问题。

关键词: 媒体，新闻摄影，伦理道德

Abstract: Being a senior professional photojournalist who has worked in mainland China, USA and Hong Kong SAR over 20 years, the author gives a thorough analysis on the ethical issues involved in photojournalism, especially in the aspects of falseness, indecency (and obscenity), privacy and graphics.

Key Words: photojournalism, ethics, media, photographer, photojournalist

^① 宋晓刚，香港《南华早报》图片编辑。

我们探讨的问题，是新闻摄影的伦理道德。

我们处在“读图时代”，图片如今是媒体对眼球的最大吸引力。龙应台教授在香港对此说过一句话：现在读报纸很痛苦，因为图片太多了，文字少了。

1. 从美联社的一张照片说起

让我们先来看一张照片：



**** 编辑注意：暴力血腥内容 ****在这幅摄于2009年8月14日照片中，美国海军陆战队在阿富汗赫尔曼德省达汗内一个村内与塔利班武装分子发生激战，一等兵被火箭推进榴弹击中，他的战友在对他进行抢救。伯纳德后被直升机送往列勒内克营，但因伤势过重而死亡。（美联社图片/朱丽亚·雅克布森）

这张照片拍摄于2009年8月14日。在阿富汗南部一个村落，一支美国部队士兵在巡逻中遭到塔利班武装分子伏击，一枚火箭榴弹突然飞来，美海军陆战队准下士乔舒亚·伯纳德（Joshua Bernard）中弹倒下，他腿部严重受伤，虽被其他士兵迅速送往临近的一所战地医院抢救，但终因伤势过重而在手术台上死亡，结束了其21岁的年轻生命。伯纳德受伤的场面被跟随美军在阿富汗采访的美联社女摄影记者朱丽·雅克布森（Julie Jacobson）摄入镜头。

9月3日，即他死后半个月，美联社公开发布了这张照片（同时播发的，还有该摄影记者拍摄的伯纳德生前在阿富汗的其他照片和他的战友悼念他的照片），不仅震撼了读者，同时也引来伯纳德家人和美国国防部的强烈不满。

在军事层面，此照片有可能会像越战中的几幅让人震惊的照片那样改变战争的轨迹，严重打击奥巴马增兵阿富汗的决定；在社会层面，美联社不顾死亡士兵家属的强烈反对而一意孤行发布这张照片，存在严重违反西方媒体所谓的一向强调的人权、职业道德嫌疑。

据摄影记者雅克布森称，当天她跟随士兵一起外出巡逻，事发时，她距士兵们有些距离，所以用长镜头拍下了伯纳德受伤后士兵们安慰、搀扶、救助他的过程，她甚至听到士兵们不停地对伯纳德说：“坚持”、“你会挺过来的”，“你没事”等鼓励的话语。她目睹了士兵们将他放上担架送往医院。在整个过程中，她都没有上前打断或干扰过士兵的抢救。但后来，却听说伯纳德不幸身亡。她说：“如果想将这件事从记忆中抹去…是错误的。我当时拍摄下了他的死亡经过，正如我拍摄下过他生前在村里市场上巡逻的情景一样。死亡是人生的一部分，而且更是战争的一个重要部分。这难道不是我们在这里的原因吗？我们不是在这里为今天、为历史纪录下战争吗？”

8月14日拍下的照片美联社并没有及时播发。1991年，美国国防部以照顾阵亡家属感受为理由，向媒体颁布不准拍摄军人阵亡的禁令，但媒体认为这是政府为了减低民众对战争

的反感，同时也是限制新闻自由。1991年海湾战争期间，一家电视台播出阵亡美国士兵棺木运抵空军基地，同时播出了当时的老布什总统打高尔夫球的画面，引起批评。自此布什就下令禁止媒体拍摄、刊登、公开美军阵亡或运棺木回国的影像，以防血淋淋的画面引起民众对战争的反感，从而影响政府对战争的政策。这一禁令一直延至2009年2月美国国防部长罗伯特·盖茨（Robert Gates）宣布取消。

阿富汗、伊拉克战争爆发后，美军虽然接受媒体派记者随军采访，但在采访内容和发稿上有严格的规定。所有跟随美军采访的记者都必须签定一份同意书，保证遵守协议以保护军事行动的机密、保障士兵的人身安全。规定要求，记者采访拍摄到的士兵“受伤、生病”的内容不能随意发布。如果媒体采访拍摄到，也需要等到美国军方正式公布阵亡或受伤者的姓名和他的部队番号之后才可在新闻稿件中说出新闻中的人物身份。摄影记者的照片如果是从一定距离之外拍摄、或者从一个不让读者看到阵亡者脸部的角度拍摄的，是允许的。但是，禁止任何在遗体送往飞机时的告别仪式或者军机运送阵亡士兵遗体的照片。不论是在对伊战中还是对阿战中，美国士兵阵亡的照片在媒体上很难见到。究其原因，一是因为这种场面随行的战地记者难以遇上，而更重要的是美军规定媒体必须征得阵亡家属的同意之后才可公布。此举无非是美国军方希望淡化美军的伤亡状况，将这两场战争在美国百姓的眼中变得不惨烈。

伯纳德的葬礼8月24日在他的家乡缅因州举行。事后，美联社派记者前往伯纳德的家，让他的父亲看了摄影记者拍下的他儿子被榴弹击中的现场照片，并希望得到同意公布发稿。但伯纳德父亲当场拒绝，认为这将损害家人对孩子的美好记忆。伯纳德的父亲事后还再次特意打电话给美联社，重申了自己的观点，坚持不同意美联社播发照片。但美联社在这种情况下，仍然决定发稿。美联社的高级图片主任约翰·丹尼泽夫斯基（John Daniszewski）认为：“我们理解伯纳德父亲的不满，我们相信这张照片是这场战争历程的一部分。不论是文字新闻还是图片都是对阵亡者的尊重与认可。”

美联社播发伯纳德阵亡照片，引起美国国防部的关注与不安。国防部长盖茨特意致信美联社总裁托姆斯·柯利（Thomas Curley），对美联社此举表示最强烈的不满，尤其在美联社征询伯纳德家人遭到拒绝后仍发稿，更让人难以接受。在信中，盖茨说：“我强烈要求你们重新考虑你们的所做所为，以对阵亡者及其家人表示尊重。我并非对此要求轻描淡写。作为国防部长，我曾公开宣称过媒体并不是我们的敌人，而且我们感谢媒体曝光了一些我们本应好好解决的问题。”“我无法想像伯纳德的阵亡带给他家人多大痛苦，可为什么你们仍然有意违背了他家人的意愿，带来更多的愤怒。你们丝毫没有同情心和常识地将这个阵亡孩子的照片发布并登上许多报纸的头版，此举让人震惊。这不是一个法律的问题，也不是政策或者宪法权力的问题，而是一个判断和公共道德的问题。”

我们来总结一下各方的观点：

摄影记者：①拍照片的时候，没有上前打扰抢救，保持距离；

②被摄者当时受伤，并没有死亡；

③战争是新闻事实，不应抹去。

美联社：①推迟发稿；

②征询家属意见（但结果是反对）；

③如实反映战争，是对阵亡者的尊重与认可。

反方：死亡士兵的父亲和国防部

父亲：①发表照片损害家人对孩子的美好记忆；

②对家人造成第二次伤害。

国防部部长：①违背家属意愿；

②媒体没有同情心。

③发表照片虽然不违法，但缺乏公共道德，做出错误判断。

从这张照片我们看到了一张照片伦理道德问题的争论。

伦理道德与法律不同，一件合乎伦理道德的事情可以合法，但也可能不合法；同时不合乎伦理道德的事情，也可能是合法的，也可能不合法。伦理道德往往不象法律有一个很清晰的对与错的界线，不同的个体、不同的群体有不同的伦理道德标准。

伦理道德的问题，是一个可供广泛讨论的话题，但难以取得一致的决议，因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标准，不能用法律的准绳去下结论。

2.新闻摄影伦理中的问题

(1) 新闻摄影里的伦理道德问题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① 虚假 (False)。它包括假造、改动新闻图片。

② 不雅 (及淫秽) Indecent (and obscene)。与虚假相比，不雅这一类别，世人的接受程度在不断的改变。几十年前大众无法接受的画面，可以随着人的思想观念、社会道德标准的改变而被大众广泛接受。在英文里，pornography 即是指我们说的“黄色”、“色情”，而 erotica，则与我们现在常见的“情色”大至相等。

③ 隐私 (Privacy)。同“不雅”一样，“隐私”也是在不断地被突破，特别是在狗仔队和新闻绯闻化、小报化的盛行之下，情况更加严重。

④ 暴力 (Graphic)。此处，英文用的词是 graphic，它原本之意并不指“暴力”，而指活灵活现、如实反映、栩栩如生、图表等意思，此处用来指是真实情况的反映，并非有意夸大的意思。它指自然或人为事件对人造成的伤害，比如战争、冲突、火灾、地震造成的流血死亡。

(2) 那么，在新闻采集、发布过程中，伦理道德涉及哪几个层面？

从前面我们看到的例子，可以归纳为三个层面：

① 事件本身；

② 媒介 (采集信息的记者、向公众发布新闻的机构)；

③ 社会反应 (与事件相关者、普通读者即大众)。

作为新闻从业者，我们是中间的媒介，“承上启下”。我们负责采集新闻，将新闻向公众发布。可以说我们有话语权，报道什么、不报道什么，由我们做出判断。我们的报道势必影响公众。当然这里边也有一个公信力的问题，Credibility，即你的媒体是不是被大众信服，大众是不是根据你以往报道建立的信誉而阅读并相信你的报道。

所以只有话语权不行，还要有公信力。这是另一个话题了。

在莎士比亚的《王子复仇记》中，王子哈姆莱特有句台词：

To be or not to be: that is the question.

把它用于新闻摄影，也是非常恰当的：

To shoot or not to shoot: that is the question. (拍还是不拍，这是一个问题)。

这不仅仅是个问题，这个问题还非常关键。从我们前面所举的例子就可看出，摄影记者当时作出了判断：to shoot，即拍下。我们应该说她在拍的时候，高度遵循了专业守则，没有把自己参与到事件本身中去，置身事外，不影响抢救，不安排当事者的姿势等等，一切都是自然发生的，如实记录了战争中的一个真实的场面。摄影记者在现场往往采取的是“先拍

下来”的方式，然后再决定发不发稿。

“拍还是不拍”，这个决断的做出，源自于摄影记者的伦理道德水准和心理承受能力、工作压力，以及他/她根据所供职的新闻机构的报道道德准则而做出的判断。

① 拍，还是不拍？



这是一家外国通讯社发的中国入伍体检的新闻照片。照片是由国内的摄影师提供的。

面对这样的场景，摄影记者是该拍还是不该拍？我前面也讲了多数摄影记者往往是采用“先拍下来”的方式工作。

那么，我们需要问两个问题：

这个场景是不是应该对摄影记者开放？

医院是不是应该允许摄影记者进入？

正常的入伍体检，这一部分是极隐秘的，我想多数人都有参加各种体检的经历，对此有认识。这涉及到一个人的隐私和尊严问题，这也事关从事这项工作医生的职业守则。说轻了，这照片是“不雅”，说重点，是不是可以说它侵犯了这位参加体检的青年的隐私？是不是侵犯了他的人权？

就这张照片，我曾特意问过这家外通社的图片编辑：为什么要发这张照片？它太不雅了，而且纯就摄影来讲，构图、用光都不好。这位图片编辑回答我说：“因为有市场需要”。“有什么媒体需要这种不雅的照片？”答案是：“欧洲有杂志需要展示人体局部特写或人体不同姿态的照片，这些杂志的读者喜欢看。”那么这是为了迎合一些有特殊口味、特殊需求的读者的要求了，可是这张照片作为通稿发给了通讯社全世界的普通新闻图片订户。如此广泛公开的传播这张照片，是不是会被外界批评中国人没有隐私权？不尊重人权？它记录的是一个真实的事件，但是不是凡是真实存在的事件，都可以去拍？可以作为新闻公开传播？是不是应该找另一个体检的项目去拍？这种情况下就是考验摄影记者自身伦理道德底线的时候了

这家通讯社几乎每年中国征兵期间都会发类似的照片。

当然，摄影记者在现场拍照片时，多数时候是“全神关注、忘乎所以”的，或者容不得记者多想，新闻瞬间转瞬即逝。

② 拍照，还是救人？

这是一张被世人熟悉、获得过普利策奖的新闻照片。

美国《波士顿论坛报》摄影记者史丹利·弗门（Stanley Forman）是普利策奖历史上唯一一个连续两年获得突发新闻摄影奖的摄影记者，而且在事隔一年后，他又与该报其他摄影记者一起获普利策奖的专题新闻摄影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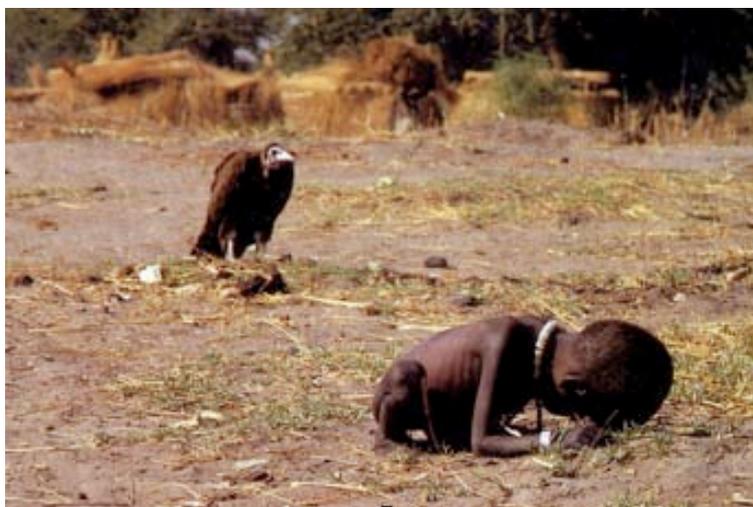


1975年7月22日，史丹利·弗门在报社摄影组听到无线电呼叫火灾，有居民被困火场，请求消防员前去救火。他立即冲出办公室，赶上了一辆救火车到现场。他绕到着火的楼后，看到有一位消防员从楼顶爬下五楼，那儿的消防楼梯上有一个两岁的女孩和她19岁的教母被室内的大火所困。当消防员到达五楼等待地面升起的消防云梯时，五楼楼梯突然坍塌，母女两人失足跌落下来。史丹利·弗门立即举起相机跟踪拍摄，直到母女俩人重重地摔在地上，小女孩当场死亡。史丹利·弗门立即冲回报社，路上他查看了相机的设置，快门放在1/250秒，光圈8。在办公室他看到图片编辑梅尔·奥斯特洛夫，很有信心地跟他说：“如果这些照片不灵，我明天不来上班了，以后也可能不回来了。”

第二天凌晨二点，他又一次去拍火灾。经过一个便利店，他看了一眼刚刚送到的报纸，他的照片占居了头版整个版面。第二年，这张照片获得普利策突发新闻奖。史丹利·弗门的照片，引发读者的争论：作为摄影记者，见到火灾场面，是该去“热心”地救人，还是应该“冷酷”地拍照？摄影记者有没有人性？在这个时候不是想到救人，还是只想着自己的照片？

令史丹利·弗门感到欣慰的是，这张照片，让波士顿修改了有关火灾消防的法律条文。

我们再来看一张同样获得了普利策奖的照片：



此照片作者为 凯文·卡特 (Kevin Carter)，南非摄影师。这张照片摄于 1993 年 3 月 11 日，内容是苏丹饥荒：一个秃鹰在饿得奄奄一息的女孩身后等待扑上来。没人知道后来发生了什么，摄影记者在拍了照片后，也立即走了。这张照片卖给了《纽约时报》，刊登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纽约时报》。

这张照片引起的争议更大，有人指责摄影记者只自己拍照片，没有将鹰赶走。这个女孩是不是后来被鹰吃掉了？以至于《时代》杂志还特意撰文谈照片中那个女孩的命运。和卡特同行的人后来解释说这个女孩是爬向难民救济站，而且确实爬到了那个地方，领到了食物。这张照片也成为非洲饥荒的象征。

1994 年 4 月 12 日，《纽约时报》国际图片编辑打电话通知卡特，他获得了普利策奖。1994 年 7 月 27 日，即获奖三个月后，卡特自杀。他的死，有些人归因于他承受不了外界对这张照片潜在的指责和压力，有些人则认为他的死跟这张照片没有关系，是他自己人生、性格问题所造成的。这难以有定案，但我们不可否认这张照片引起了众多的争议。

2010 的夏季中国发生的洪水灾害，电视上有一个短片，是一个摄像师拍下的采访记者被洪水冲走、众人奋不顾去抢救的画面，大家看后深受感动。

在这里，我想问个问题：摄像师这时候应该去救人？还是应该去拍摄？社会上好象没有讨论这个问题。但我们媒体自身应该进行业内讨论。这里边牵涉到几个方面：

a.摄像师有无能力去救人？比如，被冲进洪水的人，是不是已经很远了？或者根本没法去救？或者只有借助专业工具才可救，而手头上没有。

b.在这个时刻，他是记者，尽本职工作；或他是常人，去抢救他人生命？

c.遇难的，如果是旁人或如果是自己家人，又会如何？是不是有什么不同处理？

③ 灾难照片的处理

表现灾难的照片比较容易引起社会的关注与争论，因为涉及到公众对事物的普遍认知和公众利益，和社会公德。

2005 年新华社的一张照片引发了一场争论，我们来看看，这是 2002 年 5 月 14 日新华社播发的“寻获大连 5·7 空难第一个黑匣子”的图片：



图片说明：“5.7”失事飞机第一个黑匣子（语音记录器）出水

2002 年 5 月 14 日 15 时 05 分 “5.7”空难搜寻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失事飞机的其中一个黑匣子（语音记录器）捞出水面。另外一个黑匣子（数据记录器）正在搜寻打捞中。图为潜水员马有坚（中）捞出第一个黑匣子（语音记录器）十分高兴。

照片见报后，引来争议：一场灾难，怎么就变成一场庆祝胜利了？摄影记者被指责没有人性，没有情感，对他人的伤痛，麻木不仁。

这照片，确实是当时现场的真实记录，没有一点改动的成份。你不能指责记者造假，难道可以指责打捞人员不道德？对于他们来说，七天七夜工作，终于成功找到黑匣子，他们对自己的胜利完成任务欢呼，也是理所当然的。但是这张照片在报上登录后，似乎却超出了许多人的心理承受能力。

新华社摄影值班中心主任丁玫写了一篇文章《人性的博大与宽容》（2002年6月25日《中国摄影报》一版）。文章讲到：经过七天七夜打捞，“此时完成使命的兴奋和灾难另一端的悲痛都是人性真实的流露，并没有实质的冲突，都应该受到尊重，应该彼此包容。”丁玫同时指出，图片编辑在编写说明时，如果能有更多人文关怀，就不至于发生争议，比如在说明中像《大连日报》那样处理，即“黑匣子找到了，打捞人员暂时忘记了空难带来的悲痛，现出了救捞7天来难得一见的笑容”，不但可丰富照片的信息，适应读者对这一空难新闻摄影报道的悲伤和同情之心绪，而且对参与搜救工作的活着的人们的人性也是一种恰如其分的反映。

由此我们看到，新闻摄影的伦理道德问题，它的对与错，不象法律问题有较为清楚的界线，经常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我们在日常的工作、学习中，要经常思考、讨论、交流这个问题。这样才能当自己在实际工作中面对这个问题时，才能更从容地去应付它。

3. 暴力、灾难图片的处理

在新闻摄影中，我们会采访到战争、骚乱、事故等不幸的事件，会有流血，会有残废、死亡。在报道上，东西方媒体的处理方法是不同的，另外，西方媒体对处理本国和外国的事件上标准也是不同的。

在西方，电影有分级制度，审查的内容，不仅仅看画面是不是有色情、暴力，而且看语言，是不是脏话：

G级（GENERAL AUDIENCES All ages admitted）：大众级，所有年龄均可观看。该级别的电影内容可以被父母接受，影片没有裸体、性爱场面，吸毒和暴力场面非常少。对话也是日常生活中可以经常接触到的；

PG级（PARENTAL GUIDANCE SUGGESTED Some material may not be suitable for children）：普通辅导级，一些内容可能不适合儿童观看，有些镜头可能产生不适感，建议在父母的陪伴下观看。该级别的电影基本没有性爱、吸毒和裸体场面，即使有时间也很短，此外，恐怖和暴力场面不会超出适度的范围；

PG-13级（PARENTS STRONGLY CAUTIONED Some material may be inappropriate for children under 13）：特别辅导级，不适于13岁以下儿童，13岁以下儿童尤其要有父母陪同观看，一些内容对儿童很不适宜。该级别的电影没有粗野的持续暴力镜头，一般没有裸体镜头，有时会有吸毒镜头和脏话；

R级（RESTRICTED Under 17 requires accompanying parent or adult guardian）：限制级，17岁以下必须由父母或者监护陪伴才能观看。该级别的影片包含成人内容，里面有较多的性爱、暴力、吸毒等场面和脏话；

NC-17级（NO ONE 17 AND UNDER ADMITTED）：17岁或者以下不可观看，该级别的影片被定为成人影片，未成年人坚决被禁止观看。影片中有清楚的性爱场面，大量的吸毒或暴力镜头以及脏话等。

从电影电视的分级，我们可以看出，大众媒体传播的内容是有区分的，不是我们说的“老少皆益”的。而情况往往是，“老少皆宜”的产品，实际上“老少皆不益”。分级制度是限制不适合年龄的人观看，但最终目的应该是让家长在孩子小时就有正确引导儿童观看适令内容的参照片标准。

西方通讯社，美联，法新，路透，在向用户发照片时，遇到有过于血腥暴力的，也会在说明正文前提醒用户。举例：



这张照片的原说明是这样的：

EDS NOTE GRAPHIC CONTENT **Lebanese citizens carry a man who was killed by shrapnel from an explosion in Kfarshima, near Beirut, Lebanon, in this July 17, 2006, file photo. (AP Photo/Hussein Malla/FILE)

我们可以看到，抬着的是一个已“死亡”的人，这点很重要，如果是受伤，这句话基本是不需要了。还有一点是，这张照片并没有暴露死者的面部。 EDS NOTE GRAPHIC CONTENT，即提醒编辑注意，eds指editors，Graphic content，一般指血腥、暴力内容。

Harold Evans 出版过一本新闻摄影方面较有影响的书：*Pictures on a Page*。书中谈到一张照片：

在美对伊拉克的海湾战争中，有一张照片引来美国媒体的争议：



这张照片拍摄后，美联社曾发稿，但很快在美国撤稿，而是发向了全世界其它国家的用户。这张照片被英国报纸 *London Observer* 先刊登了出来，后来在全世界都见了报。美联社当时的图片执行总编 Vincent J. Alabiso (former Associated Press executive photo editor) 很后

悔此举，他说如果现在看到这张照片，一定不会审查它，“这张照片一定会发出来”。

这张照片后来获得荷赛新闻类第三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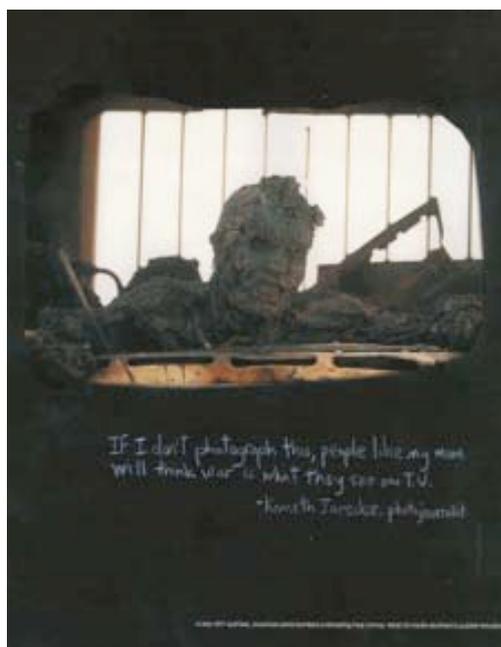
所有人看到这张照片都深感震惊，觉着它恐怖。但只有一部分人指出它有违媒体的伦理道德。这张照片的支持者坚称：这是对战争的正面描述。摄影记者为自己的照片辩护说：这只不过是一个可认出的死者形象而已。在战争现场他拒绝拍那些分裂的四肢，因为那种照片毫无目的，而且非人性化。

在美国新闻摄影中非常有影响力的一本书：*Pictures On the Pages*。这本书关于“暴力”照片部分，讲到图片编辑有处理此业照片时，需要回答四个问题：

- ① 这种照片所表现出的社会和历史意义是否合理公正？
- ② 这种会对读者视觉造成抗拒、负面影响的细节，是否对正确理解事件是必须的？
- ③ 被摄主体是不是自愿同意？
- ④ 照片是否展示人性？

作者从这四个问题中做出结论：被烧死的伊拉克士兵照片刊登出来没问题。其中一点，他认为，对伊海湾战争是场正义的战争，而对立面的这个伊拉克士兵也认为他在进行圣战，被活活烧死，是爱国主义所付出的代价，照片更利于认清这场战争。

让我们来看一下摄影记者在这张照片上留言：



“如果我不拍这张照片，像我妈妈那样的美国人会认为战争就是电视上播出的那样”。看来美国电视报道是被审查过的，并非自由播出，或者说美国电视台自我审查，不播放这种过于 graphic 的画面。

那么如果画面上被烧死的是参战的美国士兵，又会如何？

其实我们在看到众多西方媒体就“暴力”图片的论述中，更多是发生它国的冲突事件是真实反映新闻事件和严酷的新闻真实，而美国国内的则更多去强调要保护人性，不能让一国民的死，对活着的国民造成第二次伤害。

1995年4月19日，美国 Oklahoma 联邦政府大楼发生爆炸，168人死亡，是在 911 之

前美国境内发生的最严重的一次恐怖袭击案件。事发时，在大楼外站着围观群众中有人下拍了这张照片：



Charles Porter IV 拍完照片就拿去冲洗，冲印店的员工看了照片非常感动，有人提醒他向媒体提供图片。他从电话簿找个美联社的电话，把照片提供给了美联社。他没想到这张照片会怎么样，只想明天可能会在当地报纸上登出来。下午回到家，他接到一个从伦敦打来的长途电话，是一家报社的编辑。他问干什么，那人说美联社发了他的照片，这张照片明天会登在全世界的报纸上。他很吃惊。这位英国的报纸编辑只是想问他对些照片有什么想法。

这张照片，虽然也纪录了死亡，但我们从这张照片中看到了爱、关怀、温柔。这张照片成为这次爆炸的象征，并在第二年获得普利策奖。

2010年8月18日凌晨，云南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贡山县普拉底乡力透底村委会东月各河河谷发生特大泥石流灾害，江水阻隔，道路中断，人员失踪。19日，通讯社陆续发出照片，新华社发的是自己摄影记者的，外通社发的是通联照片。从中看到，新华社发的照片，尽量避免看到死人，而外通社发的，尽量反映其惨状。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是同一个防疫人员喷药，新华社发的就看不到死者，而外通社发的就如此：





下面这张是新华社发的照片：



新华社照片，普拉底（云南），2010年8月19日 云南贡山全力搜救失踪人员 8月19日，贡山县疾控中心的工作人员在云南贡山普拉底乡进行消毒防疫工作。目前，云南省贡山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区正全力开展搜救失踪人员工作，救灾工作有序展开。截至19日8时30分，灾害已造成2名重伤员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90人失踪，30余人受伤。新华社记者 简以光 摄

我们应该问几个问题：

- ① 应该不应该发死人照片？
- ② 是不是只有画面中表现出了死人，才能说明实事的严重性？
- ③ 死人是实事，为什么不能反映实事？
- ④ 通常情况看到死人，有违道德伦理，有伤死者尊严。这里又同时存在一个争论：看到脸和看不到脸。看不到脸的，有损他的尊严吗？
- ⑤ 死人形象被媒体刊登，对受众的影响。受众是不是凡是事实都要去承受？拿报纸举例，是无限限制读者类别的，长幼尊卑，是不是都要去接受同样的视觉刺激？
- ⑥ 中国现在喜欢拿美国人、西方媒体来比较，反而是西方媒体少刊登本国人的死，而无限限制地刊登他国死人：这不会引起国内亲属家人的反感。另外，亦从中反映本国人的生命价值高于贫穷国家。

2010年4月份青海玉树发生地震，外通社发了大量的照片。我们来看一张照片：



这是地震当天发的一张照片。说明中没有具体提到这个孩子是否已经死去，但图片说明起始有编辑提示语。

4月17日，美联、法新、路透、欧新四家国外通讯社图片报道了玉树当地僧人焚烧地震遇难者尸体的新闻，图片拍摄得很直露。

就我个人观点，我并不认为焚烧尸体的场面应该拍照发稿。藏族风俗天葬，但依地震后的情况，死者众多，没有了按风俗行事的可能，僧人按另一种规矩集体焚化，但是否拍下来、如何传播这一新闻，就成为考验新闻从业人员的问题。外通社直白纪录的焚尸照片，我个人认为是摄影记者、媒体对人性的蔑视，对死者的不尊重，有违社会普遍能接受的伦理道德。引伸出来，它带来的问题是中国人的人权。西方可以借此攻击中国人对藏族人的不尊重。

4. 伦理道德标准关乎媒体的公信力

报纸在它刊登的内容上持有的伦理道德水准，关乎它的公信力，读者如何看待这份报纸：它是不是有道德约束？有什么的道德规范？

《南华早报》(South China Morning Post)是一份有百年历史的英文报纸，在香港的媒体中公信力一直名列前茅。我们报纸在日常报道中，尽量避免出现不雅、血腥、死人的照片。



这是2010年5月8日的报纸。有一位艺术创作者在香港办了一个展览，名字叫 White Girls，是各种女性人体艺术性的展示。

开展后，有观众报警，称这个展览色情。警察去了去了解情况。我们派记者去采访，拍了照片，编辑部有争议，是不是应该刊登？是艺术？还是色情？如果刊登，我们是不是承认它是艺术，不是色情？最后我们还是决定刊出。我们在决定刊出时，亦同时将照片稍做了剪裁，裁掉了画面中艺术品内女性的阴私部位。

我们常常在电视上看到这样一句话：“本节目纯属嘉宾个人意见，个人观点与本台无关”。但报纸不能登新闻照片时，也写上只是反映新闻，与本报无关。再加上，嘉宾的观点与本电视台无关，但请什么观点的嘉宾，电视台是有选择性的。

下面是今年莫斯科地铁爆炸后，《南华早报》的头版。刊出后，就有读者问为什么要刊登这种血腥的场面照片。



2010年广东发生一场关于推广普通话与坚持使用广东话的争论。其间，位于深圳东莞的袁崇焕纪念园里他的像基座上，该有他名言的铜牌被去掉。在《南方都市报》报道后，香港报纸跟进做了报道：





我们报纸在报道时，责任编辑坚决拒用那上面那张写有中英文字的铜牌照片，因为外国读者虽然看不懂中文，但它的英文翻译，一看就是骂人的，是不可以刊登在一个有道德有公信力的媒体上的。正象我们中文媒体在迫不得已要刊登骂人话时，往往用X来代替一样。因为你是媒体，有公众形象，你是公众的一种榜样。

苹果日报



2009年11月9日，香港将军澳发生巴士车祸，香港《苹果日报》在该报头版刊登的照片中，有一女子吐血的特写，引起读者不满。

香港报业评议会公开谴责《苹果日报》于2009年11月9日报导将军澳巴士侧翻交通意外新闻时，在头版刊登17岁女死者吐血照片的做法，是完全没有顾及死者家人及亲友感受，

违反《新闻从业员专业操守守则》内《运作细则》第2条及第4条的规定：

第2条 记者在拍摄意外事件时，应顾及受害人及其家属的感受，尽量把对他们的心理影响及伤害减到最低。

第4条 新闻摄影工作者（包括摄影记者和图片编辑）应谨慎处理血腥、暴力、恶心和色情图片。使用时须考虑：

4.1 对说明新闻事件是否必要；

4.2 对社会的影响；

4.3 对当事人及其家属的影响。

报评会接获十名公众人士投诉，指《苹果日报》刊登女死者重伤吐血的照片，而且容貌没有打格，引起读者不安。投诉人认为，该女死者的照片只能带来官能刺激，毫无新闻价值，没有必要刊登。

但正如我们说过的，伦理道德与法律不同，在这件事上，《苹果日报》并没有触犯法律，所以只受到没有法律权力的香港报业公会的公开谴责，而不能因此受到什么法律制裁。

5. 新闻照片要真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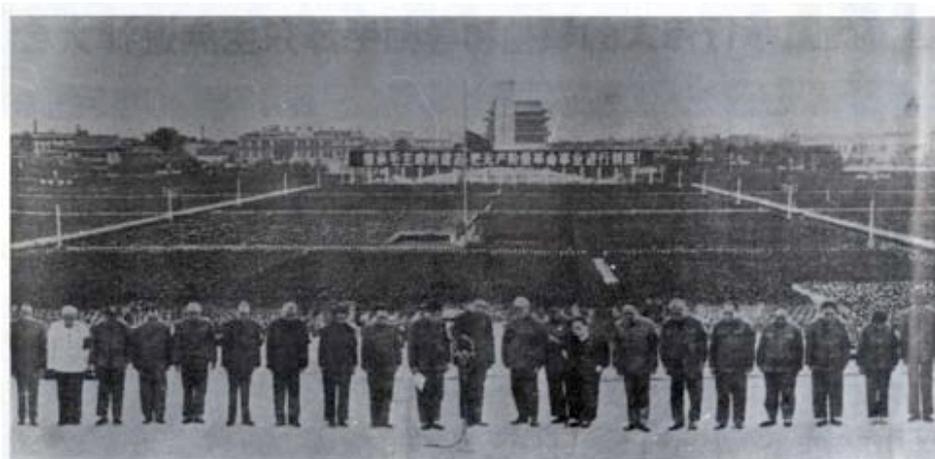
下面，我们再来谈谈另一个新闻摄影道德问题。



1958年1月21日，北京十三陵水库修建工程破土动工。5月，中共八届五中全会在北京召开，毛泽东主席和中央领导亲自到水库工地参加义务劳动。

我们将上面这两张照片对比，看到彭真消失了。这反应了当时中国特定的历史状况，被打倒的人不能出现在报章杂志上。这种例子很多，比如林彪、江青的形象，在几十的时间里，一直都被抹去。有些照片做的天衣无缝，有些就开天窗。

《人民日报》76年9月19日与《人民画报》76年第11期刊登的毛主席追悼会的照片，亦不同，四人帮被涂掉了：



1976年9月18日北京天安門廣場追悼毛澤東逝世大會，站在第一排者是黨和國家領導人：蘇紹華、陳永貴、李國清、吳德、紀登奎、李先念、江青、張春橋、王洪文、華國鋒、葉劍英、宋慶齡、姚文元、陳錫聯、江東興、許世友、李德生、吳桂賢、倪志福（人民日報1976年9月19日）。



參加毛澤東追悼大會的江青、張春橋、王洪文、姚文元等四人影像被塗掉，並非噫噓怪事（人民畫報1976年11期）。
But the pictures of Chiang Ching, Chang Chun-chiao, Wang Hung-wen and Yao Wen-yuan who attended that memorial service were later crossed out (PP No. 11, 1976).

这种开天窗的做法，也算是我们特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特殊的新闻摄影出版现象。这种做法属于政治化妆，但却常常事与愿违，引起外界对中国政府的猜测，也带来负面影响。新闻照片，绝对不能改，它关乎媒体的信誉、公信力。一个没有诚信的人，我们在生活中是不会去相信的，媒体也一样，失去了信誉，即使你在说真话的时候，别人都认为你在说假话。



上面这组照片，纪录了一张照片的改动。为此，一位资深摄影记者被炒了鱿鱼。本来刊登在《洛杉矶时报》头版上的这张照片，有希望被送选参加普利策奖，但被发现改动过。

2010年世界新闻摄影比赛，即荷赛，有一个获得三等奖的照片，被取消了获奖资格：



荷赛官网于2010年3月3日发布声明，决定取消2010荷赛体育特写类组照三等奖获得者 Stepan Rudik 的获奖资格。荷赛组委会称在向作者本人调取 RAW 格式原始图像后发现，获奖作品中的一个元素显然被移除，而这违反了世界新闻摄影比赛的比赛规则。

这是荷赛史上首次出现取消获奖者资格的情况。为了维护新闻摄影的诚信，这次荷赛官方面对违规毫不手软。

2010年年初，中国摄影金像奖取消桑玉柱的获奖作品。四月底五月初，媒体报道金像奖评委会取消另外两位摄影师的获奖作品，它们同样涉嫌改动了照片。



这张照片，在今年初就有人指出它的造假，但直到4月29日，组委会才正式宣布取消它的获奖资格。

我们再举一个例子：





图片说明:当地时间7月18日,美国高尔夫球里诺公开赛(Reno-Tahoe Open), 马特·贝特科特(Matt Bettencourt)在第11洞射下老鹰,领先一杆赢得里诺公开赛胜利。

美国《达拉斯晨报》图片编辑盖·雷诺尔兹(Guy Reynolds)在挑选照片时,突然感觉有什么不对的地方,有两张照片似曾相似,但又不同:一张是中景,竖片,马特·贝特科特打完第11杆完高兴地向观众挥手,他身后有几个人做背景;另一张是马特·贝特科特挥手的特写,画面干净,只有他一个人。这两张照片虽然是同一瞬间,但因摄影记者站的角度不同,所以后者的画面显然比前一张好。

图片编辑盖·雷诺尔兹出于好奇特意看了说明,发现是同一个摄影师拍摄的!同一个摄影记者不可能同时拍出两张背景不同的照片。盖·雷诺尔兹不敢轻易怀疑照片被谁改动过,所以打电话去纽约盖帝图片社询问。接电话的盖帝图片社的图片编辑听到电话,随即找出那两张照片,沉默片刻,说:“妈的,我来查这件事。”很快事情得到了证明:是向盖帝提供照片的自由摄影师马克·菲尔德曼(Marc Feldman)改动了照片。菲尔德曼是位资深摄影师,61岁,拍摄高尔夫球比赛有26年的历史,他亦深知新闻图片不可改动。菲尔德曼事后主动打电话给发现问题的雷诺尔兹,讲述了事情的经过:原来拍摄完照片在电脑上准备发稿时,有人认为拍得很好,但如果那张他获胜后挥手的照片背景干净、没有其他人,就更好了。将背景后的人修掉后,照片果然比原片好多好。菲尔德曼“一念之差”,竟将这张照片亦传给了盖帝。

盖帝发了撤稿通知,并随后和菲尔德曼解约,以后不再接受他的照片发稿。

2010年中国新闻摄影奖全票通过的金奖照片引来争议,《挟尸要价》被指内容不实。



这张照片，真、假我们不去定案，但其中我们可以提出的问题是涉及的伦理道德问题：我注意到中央电视台在播放此新闻时，将死者虚化了。但报纸在刊登时，都没有这么做。媒体刊登，有否应“打马赛克”？是否应该征求家长的意见？这样丝毫没有遮掩地刊登，是否对死者不尊重？是否对其家人造成二次伤害？

综合以上我们谈到的伦理道德问题，我们可以看出，我们其实从意识和技术都存在这个问题，所以我应该从意识和技术上，都要有处理方法。在新闻摄影上的操作上，不是纯意识问题，也不是纯技术问题。面对问题，我们要知道如何变通、处理。例如在中央新闻上，是不是应该改动照片让领导人的形象更完美？这是一个意识问题，需要我们去正确地认识它。那么在现有的状况下，在技术上我们从业者应该如何去处理？目前改照片、造假技术太过高超，但所谓“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百密一疏，被发现照片改动过，产生的影响更坏，而且从历史性的角度讲，最终都会有人站出来说出真象。

我们要尽量摆脱个人喜好，个人影响。公正客观不是我们个人的公正客观。

我们应该思考的问题：人类共有人伦理道德标准是什么？中国人特有的标准是什么？“五四”、1949、1978年以后伦理道德标准的变化是什么。恒久的不能打破，但变化是与时俱进的。

这种变化在调整中，如何调整，这个尺度如何掌握，关系到报纸的公信力和诚信。而只有获得了读者的诚信、信任，这家媒体所报道的新闻内容，别人才会相信。

我们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中，会看到许多事情，即使我们明确知道它是真实可信的，但因为这条新闻发布的机构没有诚信，我们对这条新闻的信任接受度也会大打折扣。这种问题是存在的，一方面是在我们国内读者心目中，另一方面是我们的对外宣传。政府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但取得的成效却不尽如人意，因为我们的媒体在国际媒体舞台难以建立话语权，而获得国外媒体认可的国内媒体，却往往是只对国内持批评态度的那些。这样的局面，造成我们国内好的事情，国外知之甚少。而西方普通百姓对中国的了解，往往会仅限于中国的污染、人权、没有自由这些内容。曾有一次跟香港一位资深记者谈起，我问为什么只专注报道中国的负面新闻，她的回答是：好的东西你们宣传的够多了。媒体的不全面、不公正，造成了读者对中国的了解也是片面的。正如我们的媒体报道美国的好，大家都觉着是客观报道，而一旦说美国不好，读者则会认为我们的媒体是有选择性的片面报道。为什么会造成这种局面？这种问题都需要我们深思。

国内是不是应有更具体的新标准，大学里是否应有这方面的课程、有不是应有专门的机构在这方面有把关、谁来做（有评报小组，是否也应有这方面的把关、是否应有系统和机制（香港有公会），谁来承担这样的角色？

最后，关于新闻摄影的伦理道德问题，如何在日常新闻报道中处理，其实可归结为两个方面，一个是思想意识：我们如何看待这些问题的存在？另一个是技术手段：当我们遇上了这个问题，如何处理？

附：

《洛杉矶时报》：新闻图片应清楚表达其内容，不误导

美国《洛杉矶时报》于2005年7月重新修订了该报的“职业操守准则”，并特别增加了关于新闻图片与美术图片插图的部分。

该准则做出以下规定：

新闻图片及美术图片插图应清楚地说明其所要表达的信息，而不会对读者有误导作用。任何可能会让读者感到困惑不解或错误地表达了视觉信息内容的行为都是绝对禁止的。

在拍摄新闻图片时，我们不拍摆，或者以重演的方式再现已发生过的场景，也不会删除图片中原本存在的东西，或者是将图片翻转。在对图片行数字处理时，除了进行颜色校正、曝光校正及去除图片上的灰尘点或者底片划痕以保证图片印刷质量外，我们不做任何其它改动。对图片进行过度加亮、减暗或使颜色饱和度增加并不被禁止。

偶尔我们刊登带有艺术性和插图性质的图片作品，这些作品会将图片进行加工改动。这些作品我们会很明确地标注“图画”的字样。在需要借用图片作美术图片插图前，摄影记者、图片编辑及设计师需要先征得分管图片的报社高级编辑的同意。

由几张图片拼接在一起的插图也同样要有明确的注释。

图片编辑对那些外来图片的真伪要做细致的考证。除了极为特别的情况之外，所有外来图片都要明确注明其来源。

《纽约时报》：除了正常的剪裁，图片上的任何东西都不能删

作为世界知名的大报，《纽约时报》一向注重自己的信誉。1998年，该报曾发表声明，指出“我们巨大的力量在于《纽约时报》的权威与信誉。我们要不惜一切代价对此加以维护，不做任何有损其形象的事情”。

在新闻摄影上，该报对图片有如下要求：

报纸版面上刊出的图片必须全面地展现新闻的真实性。

不得在图片中增加本不存在的人或物，也不能将图片中的人、物重新排序、调换位置、或者删除掉（除非该人或物位于图片的边缘，在对图片作正常的剪裁时被裁掉了）。

对于图片色彩和灰度的调整、加光、减光，只能是在为了保证其更好地在印刷时重现原片质量的情况下才可以作。

新闻图片不能摆拍。

对图片做拼贴、蒙太奇处理，拍摄人像、时装、家居展示或者古灵精怪的场景，所拍的照片一定要确保不会在读者群中产生误解，不能欺骗读者。而且要在图片说明中重审这些图片的非真实性，以免产生误会。

一旦出现疑虑，一定要征询版面设计负责人或者新闻部负责人或总编辑的意见。

美联社：我们的图片必须如实记录事实

1990年，美国的美联社就有关于在数码时代新闻图片的传输和编辑过程的准则问题发表声明，不仅向外界同时也对其摄影记者及图片编辑做出规定：

用数字化的方式来处理图片在图片编辑过程中出现了新的职业道德问题。虽然问题看来是新问题，但是答案其实从来就没变过。

简单来说，美联社不改动图片。我们的图片必须永远说真话，如实记录事实。

电脑现已成为一个功能齐备的图片编辑工具。多年来，新闻界已习惯在暗房对图片在放大时做些影调及加减光的处理，现在电脑将我们从暗房中解放了出来。同时，在暗房里我们对图片做的技术处理，现在也变成了“篡改”或者叫“加工”。在这个情况下，我们有必要制定出一些限制性规则，并重审我们一贯坚持的原则。

图片的内容绝对不能有丝毫改动或者蓄意篡改。

对于多年来我们大家已接受的一些技术处理，比如影调的调整、部分部位加、减光及适当的剪裁是可以作的。图片的修描也只限于修补划痕或者灰尘。

对于色彩的纠正，一定要严格控制，必须如实反映其本身的色彩。如果有对色彩的大的改动，发须要在图片说明中加以声明。对色彩的纠正一定要尽量做到最小。

在工作中如果对以上方面的理解出现不明确的情况，立即交给资深编辑处理。

美联社图片的完整性与诚实性，是我们最高的准则。我们一定要将其崇高的信誉放在第一位。

《华盛顿邮报》：我们不能背叛事实

美国《华盛顿邮报》对于新闻图片的处理有较为详细的规定：

读者一向信赖我们的新闻图片对于新闻事件记录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任何对图片的改变从而可能产生误导读者、混淆视听或者非准确地记录新闻事件的做法都是被严格禁止的。传统意义上过去在暗房里采用的手法，比如增加图片的反差或灰色是允许的。

可以把图片内容做随意篡改的新技术将事实与虚构之间本来泾渭分明的界线变得模糊不清。《华盛顿邮报》的政策是，任何这种手法的使用，都要有明确的说明，而且要严防出现误导。

1 新闻摄影是众所信赖的、以视觉方式忠实记录新闻事件的手法。我们不能背叛事实。

我们的政策是永远不能改动新闻图片的内容。这也就是说，不能在图片里加任何东西，或删除任何东西，比如破坏画面的一只手或者一个树枝。对图片做正常的反差、灰度的调整是允许的。

2 图片剪影、图片叠加、图片斜置、在图片上加印标题

将图片做剪影化处理的手法要尽量少用或不用，即使用，也应仅限于特写或专题报道时用。将几张图片叠加起来，以及将图片斜放，都要绝对避免。只有在特别的情况下，才可以将标题或图片的文字说明打在图片上。如果在这些方面有不清楚的地方，要咨询负责图片、或版样设计的执行副总编辑或者他们的助理。如果仍然无法定案，那就应征询执行总编辑或副总编的意见。

3 将一整幅图片或图片的一部分用来嘲笑、表达幽默、暗示、或将图片做拼贴处理，只可在有限度的范围内进行。

将图片拼贴在一起，只可以在做美术设计时使用，同时这也只限于在讲述个别故事、而非新闻事件时，这种形式可以更有说明力时才可以用，而且要经过负责图片、或版样设计的执行副总编辑或者他们的助理同意。同样，如果还有疑问，那就要征询执行总编辑或副总编的意见。

4 数码影像的改动

用数码技术创作图像，必须要做到一眼看去就显而易见是人为虚构的。如果还要用文字加注说明这个图像是虚构的，我们就不能用这个图像。

5 由谁来决定改动

一旦有人产生改动图片的想法，先考虑它的可行性。这真是个好想法？读者会不会被愚弄？别人真会对图片所寓意的内含明了吗？最好的处理方法是：将这个问题提交给更高一级的编辑处理。

香港《新闻从业员专业操守守则》关于新闻摄影的条例：

1. 新闻摄影以纪录真实为首要任务，记者在新闻现场应据实拍摄，不得参与设计或导演新闻事件，作夸大和不实的报道。
2. 记者在拍摄意外事件时，应顾及受害人及其家属的感受，尽量把对他们的心理影响及伤害减到最低。
3. 摄影记者在拍摄过程中应该尊重被摄者的私隐。
4. 新闻摄影工作者（包括摄影记者和图片编辑）应谨慎处理血腥、暴力、恶心和色情图片。使用时须考虑：
 - 4.1 对说明新闻事件是否必要；
 - 4.2 对社会的影响；
 - 4.3 对当事人及其家属的影响。
5. 新闻摄影工作者在处理照片时，应以拍摄现场所见的真实情景为依归，任何事前或事后的加工，都不能接受。
6. 新闻照片在新闻媒体上有时会用作插图或作局部整合以配合版面编辑效果，但应注明照片曾经“加工处理”，或指明是“设计图片”。

中国相关规定：

国内五大图片网站（新华社、人民图片网、中国新闻图片网、ChinaFotoPress，及东方IC）2007年8月联合发布关于抵制虚假图片联合公告：

新闻摄影在进入数字时代后，面临新技术的挑战。在数字时代通过数码技术手段，使虚假新闻照片难辨真伪。极少数摄影师以种种不正当理由，对新闻图片滥用数字技术，对原始图像信息进行随意修改，严重违反新闻真实性原则。

新华社中国图片总汇（photomall）、人民图片网（photobase）、中国新闻图片网（cnsphoto）、五洲传播图片库（chinafotopress）及东方IC图片中心（imaginechina）等5家国内权威图片网站（图片库）承担着重要的新闻报道及对外宣传任务，为海内外媒体提供各类新闻及专题类图片。

为了坚决贯彻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整治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假新闻专项行动的通知》，认真执行全国记协制定的《中国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准则》。我们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杜绝虚假新闻的制度保障。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逐步建立起防治结合，以防为主的杜绝虚假新闻的长效机制。同时要求向图片网站（图片库）提供稿件的签约摄影师严守采访纪律，加强职业道德观念，维护摄影报道真实性原则。我们坚决不接受虚假新闻图片，不收集和整理包含虚假内容的专题图片。

为维护国家形象，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同时确立具有可操作性的行业规范，我们联合发出以下公告：

一、图片报道要确保其真实、客观、公正。反对摄影师在拍摄过程中虚构和捏造新闻事实，反对拍摄重演的新闻事实。反对摄影师干预新闻现场或对被拍摄对象进行导演摆布拍照。

二、不允许摄影师对拍摄的原始数码图像文件的数据做任何修改。绝不允许在照片上随意增加影像或者删除局部影像，甚至改变画面内容（剪裁画面中无关的部分除外）。

三、为了让照片保持画面清晰精确，对色彩或灰度只能作有限度的调节，类似于传统暗房处理照片过程中对曝光的控制和加光、减光。对照片的润饰仅限于去除画面上的擦痕或斑点。为了保证原创图片的真实性，照片色彩只能稍加调节。在调色前必须谨慎考虑。出现反常色调时，要在图片说明中加以说明。

四、摄影师在拍摄和制作拼贴组合图片，蒙太奇式组合图片，人物肖像，时尚或家居设计插图等专题类摄影作品时，我们所使用的控制摆拍的摄影方法一定要让读者知道。如果照片可能会让读者产生怀疑，应该在图片说明中标明我们所采取的摄影和制作手段。例如，应当标注“数字合成图片”。本条叙述的情况适用于非报道类的说明性配图。

五、摄影师应给图片标注清晰的图片说明，说明文字要含新闻的基本要素，必要时交代新闻背景。

六、图片文字说明和标题要实事求是，反对图文不符、夸大其辞、虚张声势的不良文风，更反对无中生有的图片说明造假行为。

七、在采访中要体现人文关怀。记者在拍摄意外事件时，应尊重受害人及其家属的感受，尽量把对他们的心理影响及伤害减到最低。摄影记者在拍摄过程中应该尊重被摄者的隐私权。

八、坚持抵制低级庸俗之风。不拍摄、不传播危害国家安全、危害社会稳定、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迷信、淫秽等有害信息的图片。

九、依据以上规定，我们将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一旦发现摄影师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所有图片网站（图片库）将联合一致取消其签约摄影师的资格，并在各图片网站（图片库）公布其造假行为。

我们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欢迎同行以及社会各界监督，对举报的违规违纪问题，严肃查处，并在行业媒体上公布查处结果。

传媒法治

律师媒体宣传与司法公正

Media Campaigns of Lawyer and Judicial Justice

高一飞^①

中文摘要: 各国都并不一律禁止律师发表庭外言论，但限制律师发表对实体公正有损害的言论、禁止律师发布虚假信息。律师可以发表对审判公正没有实际损害的言论、与程序性信息有关的言论、消除他人言论的负面影响的回应性言论。我国应当借鉴上述规则，修订《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163条，在规定禁止律师发布“可能被合理地认为损害司法公正的言论”的同时，通过安全港规则、回应权规则、真实性规则将其具体化。

关键词: 媒体宣传，审判公正，安全港规则，回应权规则，真实性规则

Abstract: All foreign national legislations do not prohibit the lawyer from making statements out of the court, but they restrict the statements harmful to the substantive justice, and the false information. The lawyers can make statements that make no real harm to fair trial, publish procedural information, and make the statement as a response to eliminate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the others. China should learn from the above rules, revise the Article 163 of "Rules of Lawyer's Professional Conduct", prohibit "the statement that could be reasonably considered to undermine the justice of the expression," and provide safe harbor rule, the right to respond rule, the truth rule.

Key Words: lawyers' media campaigns, harbor rule, the right to respond rule, the truth rule

^①高一飞，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美国丹佛大学博士后。本文为作者主持的2008年度司法部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项目《新闻媒体监督与司法公正问题研究》（立项号为SFB2008）的阶段性成果。

律师与媒体之间存在着相当紧密的关系，无论是在律师承办案件的过程中还是律师在扩大自身的影响进行广告宣传的同时，二者都发生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律师与媒体都是社会私权利制约公权力的代表，在代表公民权利和社会理性的不同声音方面也具有很大的共性。但是，律师与媒体之间也存在冲突，律师为了自己的利益过度地操纵媒体，煽动民意，尤其是在案件未结阶段的偏向性宣传，容易对司法造成压力，对司法独立和司法公正是一种损害。

我国《律师法》第38条规定“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该条规定了律师在执业过程中的言论限制的两个内容，一是律师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隐私；二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以上两都统称为律师的保密义务。

但是律师除了上述义务外，还可能通过自己的言论进行审判宣传，即向媒体公布不属于保密范围的案件情况、对案件进行评论，对此，我们统称为诉讼中的“媒体宣传”(Media Campaigns)。在此，我们仅就保密义务以外的媒体宣传规则进行研究。

一、律师媒体宣传的两面性

在律师与媒体的接触不可避免会出现很多矛盾，如律师的独立性和公民的隐私权之间的矛盾，新闻自由和司法中立之间的矛盾，而承担辩护职能的律师在这两组矛盾中都处于中间媒介的位置，律师如何向媒体传递信息，传递什么样的信息，即怎样处理好律师与媒体的关系变得十分重要，存在着积极意义和负面影响。

律师与媒体良性互动的积极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媒体宣传有利辩护成功。辩护律师在庭外通过媒体发表言论，通过媒体影响司法是一种辩护策略。二是媒体监督有利司法公正。但是律师的媒体宣传也有其负面的效应，对当事人的利益和国家司法权威和司法公正都有可能造成损害。这种损害也可归纳为两个方面：

一是不利于维护当事人权益。首先，律师的言论可能导致有罪推定或者“重罪推定”。因为公众、被害人、检察官、法官或陪审员可能对辩护人产生负面的反应。比如，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辩护人可能在采访或者记者招待会中给人留下逃避责任或傲慢的印象。如在杨佳袭警杀人一案中，记者问辩护律师谢有明：“如果杨佳确实被警方打伤下体，法院在量刑上会不会有所考虑？”而谢有明的回答是：“像杨佳犯罪情节这么严重的，一般来说，在量刑上几乎没什么疑问，不出意外的话，估计是死刑。”^①这种不当的言论，实际上是律师通过媒体言论损害了当事人利益，与其辩护的职责是不相符合的。其次，律师的公开言论还可能泄露自己的辩护策略。检察官和审判法官可能认为利用资源去进行媒体宣传是一种企图操纵司法的不适当行为，除了会产生检察官、法官反感当事人及其律师的危险，当事人的公开言论还可能泄露一些秘密信息，使检察官对辩护方的诉讼策略产生警惕。

二是影响司法的公正和权威。对于刑事案件信息的报道像其他类型的社会报道一样，在满足公众知情权、监督政府权力方面发挥着重大作用，但是这样的报道也会产生负面效果，

^① 本报记者：记者调查核实袭警案传闻，律师称杨佳难逃死刑，广州日报，2008年07月08日。

过度的报道与渲染会对司法公正产生影响，广泛的新闻报道范围会使得陪审员和法官难以保持公正，难以将其判断仅建立在法庭上所展示的证据之上。在有陪审团的国家，排除所有受到公开报道影响的预备陪审员的程序本身会耗资巨大。这会使得一个陪审团的组成成为一个社区高度偏颇的代表，或者迫使被告人在另一个辖区受审；还有一个忧虑则是有关公正的表象，即使实际上事实认定者没有受到偏见影响，但偏见的表象使司法程序饱受争议^①。这样，律师的媒体宣传实际上还会影响审判的效率，导致案件的延迟，从而影响被告人快速审判的权利。另外，由于公众思维的利己性、主观性等，如果再加上媒体的不理性的报道，情绪化的对一些案件过程的渲染，非但不能帮助公众监督司法，实现从非理性到理性的转变，反而加大了公众情绪化的程度，招至对司法的抵触，这样对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也是一种打击。

国际规则中的律师言论限制主要体现在国际规则关于律师言论自由的“但书”中。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古巴哈瓦那）第23条专门规定了“言论和结社自由”，该部分指出：“与其他公民一样，律师也享有言论、信仰、结社和集会的自由。特别是，他们应有权参加有关法律、司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等问题的公开讨论并有权加入或筹组地方的、全国的或国际性的组织和出席这些组织的会议而不致由于他们的合法行为或成为某一合法组织的成员而受到专业的限制。律师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始终遵照法律和公认准则以及按照律师的职业道德行事。”

律师的言论自由本来就不是一个问题，关键在于“遵照法律和公认准则以及按照律师的职业道德行事”的含义是什么，应该作出怎样的限制。对此，国际规则并没有具体的规定。

二、我国媒体宣传规则的现状

我国立法文件和司法解释对律师的媒体宣传没有规定，现在，唯一一处关于律师媒体宣传的规范属于律师职业伦理规则——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2004年3月30日颁布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在第六章第四节规定了“谨慎司法评论”的内容：

第162条 律师不得在公共场合或向传媒散布、提供与司法人员及仲裁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品行有关的轻率言论。

第163条 在诉讼或仲裁案件终审前，承办律师不得通过传媒或在公开场合发布任何可能被合理地认为损害司法公正的言论。

这两条规定是迄今为止对于律师媒体宣传的直接规定，具有很大的意义。但是禁止“轻率言论”的说法本身就很轻率，因为这是不是一个无法把握的非规范性用语；而“损害司法公正的言论”到底是什么，该文件也并没有进一步地说明。

律师并不是一般的公民，因为他拥有比一般公民更多的特权。在刑事诉讼中，律师承担着辩护的职能，在平时与案件的接触中也可能获得某些重要的信息，有些可能直接影响到定案，对律师的恶意舆论炒作当然必须进行限制，对有律师有损审判程序的言论进行限制是完全必要的。

^① 伟恩·R·拉费弗等：《刑事诉讼法》（下册），卞建林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1159

三、限制律师媒体宣传的三大规则

2004年3月30日颁布的《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163条的规定是必要的。现在的问题是，怎么样才能让其更加具有可操作性。如何将这一规则具体化，我认为美国律师伦理规则的规定是最全面的，我国可以参照其规定对律师的媒体宣传进行限制。我将“可能被合理地认为损害司法公正的言论”的具体认定规则概括为三个具体规则，即安全港规则、回应权规则、真实性规则。

（一）安全港规则

我国《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163条中“可能被合理地认为损害司法公正的言论”与现行的《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2004）的规定是相同的。《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2004）“规则3.6 审判的宣传”a规定，禁止“律师知道或合理的应该知道有损害审判程序的实质可能性，正在参与或已经参与某一事务的调查或者诉讼的律师不能进行有关人员期望被大众媒介传播的法院外的声明。”

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认定哪些是“有损害审判程序的实质可能性”的媒体宣传。美国《示范规则》采取的办法是规定了律师可能宣传而不会“损害审判程序的实质可能性”的情况，这是立法常采用的一种做法，即消极列举式。由于什么言论会“损害审判程序”要在法律条文中将其抽象化难度太大，立法者难以完成，所以从反而规定哪些不会“损害审判程序”，是一种明知的选择。所以美国的规则制订者规定了3.6条(b)，详细规定了律师可以申明即向媒体发表言论的内容：(1)诉讼、有关的违法行为和辩护，以及除却法律禁止时，有关人员的身份；(2)包含在公共记录里的信息；(3)某事务的调查正在进行中；(4)诉讼中任何一步的时间表或结果；(5)为得到证据和证据所必须的信息寻求帮助；(6)当有理由相信对某个人或公众利益造成重大伤害的可能性存在时，关于相关人员行为危险性的警告；以及(7)在刑事案件中，除分段(1)到(6)以外：(i)被告的身份、住址、职业和家庭情况；(ii)如果被告尚未被捕，必要的协助逮捕此人的信息；(iii)逮捕的事实、时间和地点；以及(iv)调查和逮捕人员或机构的身份以及调查时间的长短。

《示范规则》3.6条(b)中规定的内容是律师可以进行媒体宣传的，因而是安全的、不会违反《示范规则》规定的，因此，此条款被称为安全港条款。

从此也可以看出，虽然该条没有规定证据内容是否可以公开，但是对言词类证据，公布证据内容和证人信息的做法，威胁证人安全、不利于维护正常的侦查秩序、不利于保护犯罪嫌疑人“无罪推定”的权利。应当认定为是“有损害审判程序的实质可能性”的媒体宣传。由于规定了“律师可以申明”的内容，对审判宣传的禁止范围事实上是可以相对明确的。

另外，广义的不当审判宣传还包括“律师故意帮助或引诱他人进行不当审判宣传”。也就是说，上述行为如果是通过故意帮助或引诱他人来进行的，其本质上与律师本人进行无异，也应当禁止。对此，《规则》8.4规定“律师故意帮助或引诱他人这么做，或者通过其他行为这么做”都相当于律师本人亲自进行的审判宣传，同样要受到限制。

（二）回应权规则

在实践中，由于追诉犯罪、维护社会安全和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的需要，或者因为处置上的失误，控方即警察机关和检察机关可能向媒体发布大量不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信息。有些信息可能是不准确、不全面甚至于错误的，有些虽然是准确、全面的，但是有可能导致民众和看到这些报道的法官形成有罪推定的印象——比较典型的情况是控方向媒体公布起诉书。对此，辩方律师进行回应、申辩和说明，才能纠正错误、实现宣传上的平衡。

为此，《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2004）（c）规定了所谓回应权条款，也称“回应条款”或者“回答条款”：“尽管有条例（a），律师可以提出一个明智的律师将会相信的使客户从非律师或客户发动的最新宣传产生的相当过度的不利影响中得到保护的声明。依照这一条例所提出的声明只限于必要的平息最新不利宣传的信息。”这是对律师言论限制的例外情形。

我国《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在修订时也应当规定回应条款，应当规定：“对于媒体已经出现的片面或者不利宣传，律师有权进行回应或者解释性宣传。”

（三）真实性规则

在媒体活动中有两个因素可能导致辩护人产生做出错误陈述的严重风险。一是当媒体介入时，帮助当事人在相关事实上做出无罪的谎言的压力很可能是很强烈的，尤其是该当事人有很高的社会形象时。二是在媒体采访期间，像上面提到的，辩护律师对相关信息的了解使用会相当有限，因为辩护方的调查还没有很多进展且控诉方的证据通常也是缺乏的。^①法律并不是仅仅只禁止律师向法官或在法庭上做出有关事实或法律的错误陈述。相反，它是广泛适用的，还禁止律师在媒体活动中做出事实或法律的错误陈述，例如在记者招待会上或是在网站上发表声明。

《美国律师协会职业行为示范规则》（2004）的“规则 4.1 对他人声明的真实性”规定：在代理客户的过程中，律师不能知情：（a）对第三者提供伪造的事实和法律的声明；或者（b）当为避免协助客户犯罪或诈骗，披露成为必要时，不向第三者披露事实，除非披露被规则 1.6 禁止。

如果有关事实、法律的错误论述是在媒体活动中由当事人或非律师的当事人发言人做出的，辩护律师为其提供了建议和帮助，也应该被禁止。因为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规则》8.4（c），“律师参加涉及不诚实、欺骗、欺诈或误导言论的行为会构成专业误导”，即使辩护律师没有就争议做出错误陈述，律师介入该事件的情况也会使其面临误导的指控。

律师在媒体面前发布虚假或错误言论，使得公众对案件的了解存在误解，不利于公众知情权的实现，也不利于公众更好的司法进行监督，也违背了律师的职业道德。虚假或错误言论，不仅是“损害审判程序的实质可能性”的言论，面是一定会“损害审判程序”的言论。

^① Kevin C. McMunigal, *The Risks, Rewards, and Ethics of Client Media Campaigns in Criminal Cases*, Ohio Nor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2008, Symposium Articles.

可以归入“有害言论”的范围。律师对媒体进行宣传时可以说真话（如律师有保密义务），但是“不能说假话”，这是律师的基本职业道德，也是媒体宣传时的最底线的伦理规则。

以上三规则，是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第163条禁止律师媒体宣传中“任何可能被合理地认为损害司法公正的言论”具体化的最佳方式，应当写入《律师执业行为规范》。

传媒法治

敏感案件中的公意情境化

The Contextualized Phenomenon of Public Opinion in Sensitive Cases

章六红^①

中文摘要：公众对敏感案件的讨论呈现出强烈的“情境化”色彩，具体表现为迫不及待的想象预设、深受网络媒体影响、反复无常以及缺乏深度关注及思考等特征。“情境化”现象除了文化传承的缘由之外，更折射出社会公众与相关机构间巨大的心理距离、公众程序理性素养较为缺失、媒介逐利本质的有意操纵等沉重现实。为了使法治的进步获得一个合理性的舆论环境，有必要对这种“情境化”倾向进行扭转，而这尤其需要有关社会公共机构的努力。

关键词：公意案件，舆论，情境，法治

Abstract: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discussing sensitive cases, and the discussion has strong "contextualized" features, which include the tendency of prompt presumption, the impact of Internet media, being volatile and lack of deep thinking, and so on. The reasons for this phenomenon include culture influence. Besides, there is a huge psychological distance between the public and some public institutions, people are lack of procedural rationality, and the media deliberately manipulate the process, etc. In order to make progress in the rule of law, we should reverse this "contextualized" tendency, and this particularly demand the relevant public institutions' continuous efforts.

Key Words: sensitive cases; opinion; context, rule of law

^① 章六红，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公众舆论正越来越显示并发挥出重要影响，诸多敏感案件被纳入其辖域，而竟至对专业司法审判构成巨大压力，甚至使得已做出终局判决的司法个案重新开审，从而贴近公众意志倾向。这种具有全民公决意味的“舆论审判”，呈现出与司法审判相互独立、分庭抗礼之势，形成一道独特社会景象。其实舆论审判不过是公众意见庞然并激化到一定程度之产物，因此，反思舆论审判，仍需回到公众意见上来。而细加体察，不难发现这公意本身其实深蕴一重“情境”色彩。

一、公意情境化的现实表现

其一，想象的预设。贝卡里亚曾指出：“在法官判决之前，一个人是不能被称为罪犯的。只要还不能断定他已经侵犯了给予他公共保护的契约，社会就不能取消对他的公正保护。”^①这句“无罪推定”之论断其实质在于对待刑罚的谨慎。尽管日常生活极富言论自由，但在参与司法案件讨论时仍须谨慎为上。在公意案件进入公众视野之初，案件事实、情节、因果等皆未得完整呈现，人们惟应关注与了解。然在中国当下社会中，公众在仅有的细枝末节或案件事实碎片面前并未表现出丝毫冷静，而是依靠强大想象能力凭空为案件创造出一个情境化的完整轮廓和结构，为评判提供事实支撑。普通社会公众仍多习惯于约定俗成的“有罪推定”、“无风不起浪”等共享假设，在这种日常伦理主导下的情境结构里，罪犯与被害人得到明确定位，残缺不全的情节得到想象的弥补，正义邪恶势不两立，如此，案件性质便得到一种想当然且不容置疑的判定。在许霆案中，社会公众朴素法感情的直觉与生活经验导致人们选择包容许霆，而该案的初审判决却又恰恰违背了罪责刑相一致的原则要求，再加上银行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不佳，从而导致人们对司法审判强烈不满。同样，杨佳冷血无情的变态杀人狂形象、监控视频中“狂言”的林嘉祥形象等，都是支撑公众冲动判断的情境基础。迫不及待的预设印证了福斯特的扁/圆型人物学说：前者指人格特征较单一的人物形象，一言可蔽，而圆型人物则充满着丰富复杂的人格特征，各种性格气质相互交织甚至发生龃龉冲突，系一多元复合体。公意讨论之初，情绪化想象在简单思维的冲动中将案件当事人压缩成扁型人物，故评判态度自是旗帜鲜明。

其二，网络的迷惘。公意案件之所以能进入社会公众的视域，有赖于大众传媒。网络全面克服传统大众传媒具有的“守门”、扭曲、技术与时空限制等缺陷，为参与式民主提供了坚实物质技术基础，成为公众意见表达的主阵地。然而正如信息爆炸导致信息匮乏一样，网络上的相异观点无可避免地会陷入扞格之中。而欲进入网络这方虚拟国度，网民们必须接受身份异化、心境扭转等条件，此所谓“网络”情境。由此，公意表达便走向了James Stoner及Sunstein等指出的“群体极化”（group polarization）：要么更保守，要么更激进。网络意见表达更大程度上受到意见领袖及从众等因素的约束，此系网络讨论版面（话题讨论、博客、微博等等）的固有特征及观点表达方式的生活化、情绪化特质使然，而这种经过“极化”的意见所具有的感染力与同化力使得参与个体不经意间接受之，而平静理性的言论远不如“犀利之言”更能网聚人气，甚至被认为“异端”而招致强力攻击乃至技术性惩罚。“沉默的螺

^① [意]贝卡里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旋”在虚拟世界造就的高度集体主义的文化浸染中愈易旋转：激烈的更激烈，沉默的更沉默。当年辽宁省高院二审改判刘涌死缓，随即引发媒体参与，尤以网络最为沸腾，到最后经过“极化”处理而演变为“要民意”还是“要法律”之争，尽管诸多法学专家挺身申辩，但无疑“民意”最终大获全胜，最高人民法院判处刘死刑。而林嘉祥被作为气焰嚣张的腐败分子而遭声讨、杭州飙车案中车主被揣度为权势家族恶少、付成励案中被砍教师被描绘成作风不正等现象，实际上皆源于网络情境下群体极化的情绪汹涌。研究指出，社会情境大致可区分为正常、模糊和危机三种主要状态。^①网络中人们基本位于模糊情境，人们的周遭感知一片茫然，个性表达的自由缺乏稳定情境结构维持而为极化所吞噬，甚至堕进一种“集体无意识”。当主导网络的公众意见共鸣出一种“平民愤”、“伸正义”的情境，刘涌伏法勿需赘言。

其三，肆意的反复。随着案件的不断进展，事实的到来也就意味着初始想象的撤离，从而客观外在与主观需求之间进行重新衔接，而相关情境的重构必然导致公众意见再度变幻。许霆案相关案件事实逐步展现及其在重审法庭上的夸张言论导致公众态度发生转变——从当初带有情绪化的单纯宽容到渐趋客观的理性判断。而崔英杰的庭审供述则将自己从穷凶极恶的十字架上解放下来，没有违法乱纪、曾获优秀士兵荣誉、为生活所迫等事实细节在逐步展示过程中被公众重新整合而建构起一个善良至少不邪恶的形象，而生活经验中的城管的印象则从反面强化了这种反差，从而进一步动摇公众对于崔英杰的判断——初始情境发生了扭转。^②杨佳案亦与此类似，从杀不足惜到反思，都是伴随案件事实来龙去脉的不断明晰、公众赖以作出评判的情境基础不断变化的结果。伴随事件进展，人物形象由于相关信息的不断填充而愈加丰富，从而回归为“圆型人物”，自然，评判亦回归客观与理性。只是这种颠倒四发人深思。

其四，暂时与肤浅。公众关注个案的暂时与肤浅不仅仅由于刻下世界的复杂变幻导致人们无暇长时关注并深度思考，更在于社会公众长久以来习得并固化的一种重实体轻程序的思想观念。正是这种思想观念的强大与被关注个案得到妥善解决的客观事实相结合共同在社会公众心目中建立并强化了这种暂时与肤浅。众所周知，民意与专业司法审判的冲突之一就是对程序与实体的坚持不同。公众追求的有且只有实体正义，而敏感案件甚至使得人们呼喊超越一切程序阻滞而立即落实实体正义。他们对诸如举证责任、诉讼时效、追诉时效、疑罪从无等程序性制度设定不仅很难理解甚至表现出相当不解，而在遇到司法审判与公众预期发生偏离之时，更是产生强烈不满。

“情境化”的思维理路与追求长远理性的制度建构是对立的。这种制度化思维的缺失容易导致人们过分关注个案正义、而且在此个案之后缺乏反思与梳理总结。如此，不仅使得诸多类似特质案件未受公众关注而正义难于伸张，也助长责任主体在案发后采取遮掩、欺骗等手段蒙住公众视线之心态。“情境化”折射出人们对“具体”的偏爱，公众拒斥抽象，而醉心具体，故事情节远比规章理论更具招徕围观的魅力。似乎只有在生活化的个案中，人们才能真正身临其境地体味一种被践踏的憋屈从而涌起抵抗的冲动与伸张的意志，而当这一切缺乏真实故事可寄寓时，公众便一哄而散。何鹏案与许霆案极其相似，且何的主观恶性更小，

^① 黄枝连：《社会情境论》，196页，香港：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90。

^② 相关论述可参见刘燕：《案件事实的人物建构》，《法制与社会发展》，2009（2），155

但社会公众对两起案件的关注程度大相径庭。一个可能的解释就是许案比何案提前也更契合了社会公众那莫可名状的内心“情境”，致使何鹏案缺乏一种新鲜的震动，故而无力撩起人们的触动。躲猫猫事件中的牢头狱霸现象其实从不曾绝迹，而当地警方之所以选择欺骗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长期以来社会公众只对进入自己视野的敏感案件进行热议和监督，余则漠然。而其得以曝光实因谎言的过分拙劣而非公众细察。情境化思维使得公众对事件背后的如牢头狱霸管理等制度性问题无甚兴趣。当年的孙志刚案引发我国收容遣送制度得改革实赖于少数有识学者的远见与奔走，而社会公众只是表现出了短暂的关注，并无其他贡献。

二、成因分析与延伸思考

“情境”强调主客观之统一，情境化思维就是说人们的一切思与行实际上皆基于特定外在和个体心理相交织而整合后形成的一重情境，反映在中国文化中，就是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和“就事论事”等为代表的统率日常思维习惯的一些指导信条。“人的一天、人的一生，是在一个个的社会情境中进进出出的。即，是在一定的时间、一定的空间里，在一定的位上、跟一定的人物、循一定的规范来展开活动，以满足一定的需要的。”^①中国文化正具备一种高联系而含蓄的特征，高语境最终培植出社会文化成员高超的“想象的再创造”能力。而这种能力的主观支撑包括个体秉持的价值观念、生活经验及境遇等。人们的态度实际是在个体价值观指引下、结合内心需求并同时参照生活经验事实及彼时自身境况，再以此接续起与外在客观事件的组装，最终形成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其实是在同时注意并认识自己的主观内心与客观外在，人们不仅通过这个过程来发现主观需求与客观外在的差别异同，同时也会对双方进行衡量比较：双方何者冒犯孰为强弱如何取舍等等，于是建构起彼时彼刻之“情境”。

情境化现象不仅源于文化传统造就的巨大思维惯性，更有深刻社会现实诱因：其一，部分媒体全心逐利，蓄意制造各色新鲜误导民意，将舆论变成“愚论”。其二，在网络条件下，公众的思与行易遭莫名影响，一边倒的极化现象、集体无意识等均为例证；其三，普通社会公众程序理性等法律素养的欠缺且拒斥弥补；其四，公众与司法等公共机构之间愈发加深的心理隔阂。近年来的诸多群体性事件中，公权机关的介入与处理不易得到公众理解便是明证，而深圳的“操”字案及其引发的热议则何其沉重地揭示出这道沟壑。而一些官员的“为党说话还是为人民说话”等言论则无疑在急剧拉开这个距离。正是在此基础上，公众容易选择对抗而非理解，而这对抗又更抑制了人们培育程序理性等素养的信念。是以，眼下的“公意”不过戴上一张“民主”假面而已，文化品格的华丽精彩深处充斥着原始本能的情绪宣泄。

基于上述条件，再加上情绪的推动和现代媒体的“鼓励”，公意的“情境”特色存在无限放大的可能。当然，这种情绪化的煽动能够撩起关注，从而广泛发动公众智慧，为真正实现个案正义的伸张提供极为公平高效的解决方案。此外，“情境化”还能在法律的守成与现实世界的变化之间架起一座桥梁，柔化相关条文的僵硬与刻板，促成其变革、适应现实。然而，必须同时注意到，在面对法治问题之时，灵活机动同时也意味着不确定性、浮浅等缺陷。就整体社会效果而言，公意“情境化”纯粹是一种事件导向型的“游击战”，同现代文明之

^①黄枝连：《社会情境论》，41页，香港：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90。

制度化要求相比近乎蛮荒。不宁唯是，“情境化”所带来的“舆论审判”在现实世界中还存在着对抗乃至绑架法律制度的巨大能量，而这种即时性的“审判”显然远离了公众参与案件之时的“建设”、“改良”等美好初衷。

法治社会的构建离不开公意的充分有效表达，只是这个公意需要走向理性与科学。而要培育出理性、健康的“公意”，改变面对司法案件时的“情境”特色便是当务之急。在“情境”的结构中，价值观念由于本身的根深蒂固以及文化传承的巨大惯性特征，显然难于顷刻扭转。于是，扭转“情境”的着力点就投向了可以较快改变的生活经验与现实境遇。

长久以来，社会公众本就横眉冷对诸如银行、公安、城管等公共机构以及腐败分子、暴富阶层等等群体，一俟事发自会借机宣泄情绪。在公众的呼喊声中，其实亦包含了一重自我伸张的意涵。公众试图通过呼吁改变个案结局从而为不确定的未来构筑一个较为安全的制度参照，这就是公众“以司法个案为藉托的案外诉求”^①。设若相关公共机构正确行使权力、改善工作态度，譬如司法机构做到前审判程序的尽量透明和审判的公开公正，城管、银行等部门改良工作态度、善于与公众沟通，塑造公信与权威，扭转以往在公众生活经验中的“肉食者鄙”形象，则有利于在遇到敏感案件时营造出一个全新的作为公意基础的情境。同样，大众传媒若加强自省自律，践行职业伦理，又怎生公意如此这般的倒四颠三反复无常？

实际上，情境式思维进路流露出的是一种过度的实用理性，这与当下这个长恨信仰无觅处的年代存有莫大渊源。笼罩刻下世界的是财富图腾主导的消费主义思潮与技术革命引致的信息爆炸，前者威逼利诱人们惟有追名逐利才能获得所谓幸福快乐，后者则剥夺取代了人们穿越时空、摆脱现实拘囿的可能，无从感受超越之体验亦无法建构“意象世界”去审美，趁着人们理性休克的空当将他们牢牢禁锢于现实生活。久而久之，习惯使人们真正膜拜起现实、顶礼起当下，此岸性意义在现实的贿赂下不断固化，而对彼岸之绿草苍苍早已无暇凝眸甚或满脸鄙夷。是故，一派全民热议之繁荣图景背后本来深蕴公众治疗社会弊病之善良企愿，却不曾想又为传媒所戏耍玩弄，以建构民主的华丽名义遮蔽卑琐的逐利物欲（注意力、人气），最终愈发深重了这个社会的苦难。

因此，说到底，正如诸多有识之士所指出的：法治是一个世道人心的问题。尽管扭转已然成型的社会心理谈何容易，但世间的良心必须撑起。哈贝马斯在谈到公共领域的良性发展时特别强调大众传媒的作用，尽管当前传媒自由愈来愈大，却似乎并未真正肩负起其使命，“一方面，大众传媒的影响范围和力度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公共领域本身也相应地扩展了，另一方面，它们越来越远离这一领域，重新集中到过去商品交换的私人领域。它们的传播效率越高，它们也越容易受某些个人或集体的利益的影响。”^②因此，象征社会良心的传媒必须挣脱物质主义的枷锁。当然，空泛地谈论道德信仰似乎于事无益，因此，必须同步引入法律的规制。法律在这个过程中肩负的职责不仅是自身做到严格依法办事、坚决杜绝司法腐败，还应当对外不断规范媒体行为，媒体监督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同样要监督媒体，尽管我国尚未出台专门的新闻传播法，但这并不妨碍对于传媒违法逐利行为进行严格约束。司法机关应当以更积极的姿态应对并参与到媒体监督当中，如此，方能学会与媒体、舆论进行深度而富有技巧的沟通，从而做到不因一时众议汹汹而使法律让步，并不断拉近与公众的心

^① 顾培东：《公众判意的法理解析——对许霆案的延伸思考》，《中国法学》，2008（4），172页

^② [德]哈贝马斯著，曹卫东等译：《公共领域的结构转型》，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

理距离。而其他相关公共机构也必须汲取教训、改变现状。单纯的建议似乎流于形式，但是在经济全球化的时代，垄断行业市场竞争机制的不断引入使得相关机构认真思索形象扭转成为现实，而媒体在这个过程中发挥出的“监督”而不是“合谋”无疑至关重要。一方面，法律与媒体进行着相互监督，另一方面，也只有通过媒体的连接，法律才能与媒体一起，更广泛而深入地参与到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的行为中去，避免形成“坏的市场经济”^①。因此，只有在司法等公权机关、媒体、各类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自身等的共同努力下，方能在一次次的热议之后逐步提升公众的法治素养，从而真正扭转公意“情境”特色所带来的不理性、不确定性、暂时性、浮浅性等缺陷，自此，一个理性健康的公共领域方算有了保证。

^① 钱颖一：《现代经济学与中国经济改革》，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全球传播研究

中美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媒体再现：

有关沃尔特·克朗凯特和罗京的报纸新闻报道比较研究

Media Representations of News Anchors' Professionalism in the US and in China: Comparative Case Studies of Newspaper Coverage of Walter Cronkite and Jing Luo

崔玺^①

李习文^② 译

中文摘要：这一研究探讨和比较了中美两国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媒介再现情况。有关沃尔特·克朗凯特和罗京的去世的报纸新闻报道是本研究的分析对象。据量化分析，新闻报道更多地聚焦他们的职业而不是他们的个人生活。消息来源多是媒体专业人士，而非他们的朋友、家人、权威或受众。而质化研究则发现，在中国，新闻主持人的专业化更多地被界定在主持人的新闻播报专业技术，而在美国，新闻主持人的专业化则更多是指其职业道德。中国媒体呈现出的新闻主持人职业是与记者相区别的，然而在美国，它则被视为是记者的一部分。对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某种带有男性气质的理解，在两种文化体系中都存在着。

关键词：专业化，新闻主持人，量化分析，专业技术，职业道德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d and compared the representations of professionalism of news anchors in the US and in China. Newspaper stories covering Walter Cronkite and Jing Luo's passing away were analyzed. In quantitative content analyses, it is found that news stories concentrated more on their professional aspects than on their personal lives. More cited sources are from media professionals than friends, family, authority or audiences. Qualitative analysis found that news anchors' professionalism in China was defined more by their news casting expertise while that in the US is oriented to work ethics. The profession of news anchors in China is represented as different from journalists while in the US that is seen as part of journalists. A masculine understanding of news anchors' professionalism in both cultures was found.

Key words: professionalism, news anchor, quantitative content analyse, expertise, work ethic

^① 崔玺，美国德克萨斯农工大学传播学系，在读博士研究生。

^② 李习文，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09级在读博士研究生。

2009年暑假中间，声名卓著并且深受爱戴的中国新闻主持人罗京因罹患淋巴瘤而去世，享年48岁。6月5日，这几乎成为中国所有媒体的头条新闻和数亿中国受众的热门话题。罗京是中国最著名的新闻主持人之一，为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栏目工作了25年。这个栏目是中央电视台最具政治重要性和收看人群最多的新闻栏目(CQNews, 2008)。每晚7点，全国各省市县的电视台都要转播这个新闻栏目，这是它们发挥所谓国家媒体“喉舌功能”的一种表现(Zhao, 1999)。这个新闻栏目通常被视作最重要的官方信息渠道，其所传递的信息来自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政府。罗京本人也被许多观众称为国脸或者国嘴(Xinhuanet, 2009)。

在罗京接受治疗的10个月时间内，很少有关于他健康状况的新闻报道见诸媒体。2008年7月，罗京就已经被诊断出患有淋巴瘤，8月，在北京参加完奥运会火炬接力活动后，他离开工作岗位开始接受治疗。从被诊断出癌症到去世，在此期间，有关他的健康情况的新闻报道受到了限制。2009年，有传言说罗京已经去世，但随即就被证实为谣传。这种信息真空状态也使得当他去世的消息在2009年6月4日公布时，举国震惊。

30年前，罗京考入北京广播学院，这也是我求学和现在从教所在的学校。作为罗京的校友，我有很多直接或间接了解罗京的机会。在他去世之后，我尽可能多地跟踪有关媒体报道，并且参加了一些不同类型的悼念活动。

2009年7月17日，传奇式的新闻主持人沃尔特·克朗凯特去世。有关克朗凯特的记者生涯和那些他向美国观众报道过的重要事件的概要情况，遍布于各种类型的新闻媒体。关于克朗凯特在美国记者史上的地位及他在观众所享有的影响力的讨论，在几乎任何一个美国媒体上都有所表现。9月9日，克朗凯特的追悼仪式举行，奥巴马总统、克林顿总统和媒介产业中几乎全部重量级人物都前来送别克朗凯特，这一仪式也被现场直播。

笔者决定透过媒体对克朗凯特和罗京的呈现情况，来研究中美两国的新闻主持人专业化。原因有三条：首先，这两人都被认为是各自国家最有影响力的新闻主持人。罗京在《新闻联播》栏目工作了25年，直到去世前10个月。即使在离开主播台10年之后，克朗凯特仍被票选为电视新闻界最可信任的人。媒体围绕这些明星划出了一条界线，使受众在注视或思考“媒体人物”时，就变成了朝圣者。在泰勒看来，对媒体的朝圣也是走向社会核心价值观的旅程(Couldry, 2003)。第二，他们的去世促发形成了所谓的“吐尔干状态”，即：表现团结的仪式激发出对道德规条的清晰阐释，号召一个团体或者一个机构的自我尊崇，向其成员授予荣誉，认定对新成员的引荐、老成员的退出以及那些完全成熟、已被同化了的新成员在组织中晋阶(Schudson, 2001, p.152)。尤其是清晰阐发两位新闻主持人德行的葬礼和颂词得到了广泛的报道。这些报道中对他们职业生涯的再现和评价，应能反映一位新闻主持人的“应然”模样或者职业理想。第三，两位新闻主持人在一个半月之内先后辞世，因而能够在较短的时间段内，得到关于两人的丰富新闻报道。

这篇论文分为三个部分。在第一部分中，笔者将回顾组织传播、新闻学和媒介研究领域关于专业化论题的文献，并在现有文献的缺漏处，提出研究问题。第二部分介绍研究方法，包括抽样和内容分析程序。第三部分中，陈述和解释量化和质化的研究结论，把握在中美两国新闻主持人专业化内涵的相似点和相异处，并展开深层次的讨论，提出进一步研究的建议。

文献回顾

专业化是现代社会的标志之一。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已研究了专业化与其所依托的社会的、历史的背景之间的互动关系。涂尔干（1964）指出，专业化的发展过程，既是现代社会劳动分工的结果，又是它的结构性要素。因为有阐释清晰且共同具备的专业技能和道德价值观，一群专业人士获得了社会的合法性承认，拥有了自己的社会地位和资源。涂尔干把不同的专业人士群体视为社会中的一个共同体。他们具有自己的行为 and 道德标准，这些标准成为了维系其职业认同的纽带。同时，涂尔干认为，不同专业人士群体的价值观念也与社会共同的道德伦理相联系，而正是这些公共的道德伦理跨专业地将社会整合在一起。专业化既是一种追求自我意识的形式，也是一种自我规训的形式。正如福柯（1984）所言，专业人士共同体通过他们共同拥有的知识和专业技能，不仅施加自我控制，而且使其社会权利合法化并使其得以维系。

在这个意义上，专业化在现代社会中具有社会粘合剂的作用。内在地，他们将有共同专业的人们连接成一个共同体；外在地，他们通过信念和仪式，将不同专业的人们连接成整个社会。因此，就有必要将专业化阐释为一种社会纽带，舒德森（2001）称其为“涂尔干状态”（p.152）。

然而，舒德森（2001）也认为，专业上的规条一经清晰阐发，不管在实践层面还是在道德层面，它都同时成为一种社会控制。在现代社会中，对专业的清晰规划是施加社会控制的有效方式。一方面，它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经济有效地控制整个专业社团，另一方面，在微观层次，它有助于上级在日常管理中控制其部属。舒德森（2001）称其为“韦伯状态”（p.152）。

组织传播领域的学者对专业化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的系统运行情况尤为感兴趣。在一篇探讨传播学视野下的专业化内涵的文章中，切尼和阿什克拉夫特（2007）建议转换研究专业化问题的视角。他们写道：“透过传播学的棱镜，专业人士变得愈加不再是某种给定或者已经确立的种属分类结构的实体示例，而是越来越成为一套话语的和经验性的过程，正在这一过程中，社会身份和社会关系的各个层面都得以强化和协调。”（p.153）组织传播领域中的大量文献都研究了在一些工作场合中专业化所得到的话语表达（e.g. Apker et al. 2005; Barley, 1986; Lamber, 1995; Scott, 1997）。

然而，我们还需要将专业化与大众文化联系起来研究的文献。卡伦和泰勒（1998）综述了结合文化研究进行组织传播研究的有关文献。他们发现，这一方面大部分研究的都是关于发生在工作场所的符号化行为。他们建议拓展文化角度的研究，包纳更为多样的话语形式。切尼和阿什克拉夫特（2007）明确呼吁有关研究要注重大众文化方面的文本，因为这有助于理解在工作场合之外，专业化是如何被建构和加强的。

因此，本文的第一个研究问题是：

1、关于这两位著名新闻主持人的新闻报道是否聚焦于他们各自的专业？

接下来，让我们更具体地展开讨论。在西方，记者的专业化在新闻学和媒体研究中得到了广泛讨论。布鲁恩（2000）指出：“关于专业记者的早期研究在讨论专业化时，试图将其视为对一套确定的、有关媒体运行和记者角色的信仰体系的认同。”（p. 220-1）学者们以不同方式为这一价值体系命名，如，记者的职业价值观、职业的意识形态、记者的集体知识、

专业主义意识形态 (Deuze, 2005)。迪耶兹 (2005) 将记者的特点归结成五类: 公共服务、客观性、自主性、即时性和伦理道德。卡庞蒂 (2005) 也发现, 在规范模型不同的各类媒体中, “自主性、独立性”和“客观性”是确定记者身份认同的结点所在。他认为, 这些共同结点的内涵也会因媒体规范模型的差异而有所改变。在美国或其他自由的民主制政体中, 客观性被视为“首要的职业伦理” (Donsbach, 1995) 和职业意识形态的奠基石 (Lichtenberg, 1996)。在这样的社会中, 客观性在两个方面得到理解和实践: 事实 (相互性和真实性) 和公正 (平衡和中立) (Westerstahl, 1983 in Carpentier, 2005)。据此成规, 好的新闻实践就意味着“新闻和评论、事实和价值评判相分离”和“置身事外地寻找和评估事实证据, 对公众利益负责, 正如医生对病人利益负责, 而非对药品公司或预约名单上的人负责” (Aldridge & Evetts, 2003, p. 559)。塔奇曼 (1972) 区别了客观性的两种形式: 程式和内容。他说, 报纸记者应用客观性的某些层面不仅是为了获取事实以反映社会现实, 也是一种保护自己免受批评的防备 (p.660)。这意味着它既是实践规范又是道德标准。自主性也是记者职业意识形态中的显著主题。记者要求对新闻进行自主判断的权力以及不受外力和媒体组织干扰的自由。正如甘思 (1979) 在不同媒体的编辑部所观察到的那样, 对于主编和制片人而言, 自主性是主要的组织内考量因素。客观性和自主性在新闻实践的公共服务功能中得到体现和证明, 并且也被记者组织用来使记者的职业身份合法化 (Danials, 1973; Schudson, 2001)。

中国记者工作在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背景下, 与他们的美国同行相比, 具有不同的职业理想。1980年的改革开放以后, 在传统的西方记者价值观与中国媒体的喉舌功能观之间的互动越来越多。在党的路线与商业化之间张力中的记者实践被多位学者记录和讨论 (Chan et al., 2004; Lee, 2005; Zhao, 1998; Zhao, 1999; Zhou [Zhao], 2000)。另一方面, 与舒德森 (1978) 关于 20 世纪前半期美国新闻业向一种职业演进的阐释相一致, 在中国, 记者的专业化也越来越多地受影响于市场导向的新闻实践。这其中既有观念的聚合, 也有关于新闻作为一种职业其意蕴究竟为何的争论 (Lee, 2005)。陈韬文等通过一项关于职业满意度的调查确认了上述观察。他们发现, 在中国, 工作自主性——一种西方记者的意识形态——和对做党的媒体的偏好, 都与职业满意度明确相关。另一方面, 记者的行动总是处在政府机构的直接安排、督管甚至介入之下。“专业化的生存可能有赖于记者与政府的合作状况。” (Starck & Sudhaker, 1978, p.44)

在美国, 新闻主持人的专业化被明确地界定为记者, 而在中国, 新闻主持人的专业化则被不明确地视为新闻机构中一种单独的职业来界定。对此, 未见学者们有详细的讨论。有一些内容描述了新闻主持人在美国 (Gans, 1979; Madsen, 1984; Matusow, 1983) 和中国 (Pugsley & Gao, 2007) 的崛起。然而, 关于他们职业价值观和实践的研究仍然少见。因此, 本文提出第二个研究问题:

2、在美国和中国, 表现于报纸之上的新闻主持人专业化有哪些内容?

记者专业化的内涵是一种社会建构。这些职业价值观可以在“谈话、会议、正式的职业道德规条、新闻教科书、专业刊物上的辩论和讨论以及对记者意见的科学调查” (Schudson, 2001, p. 149) 中得以揭示。奥尔德里奇和埃弗特斯 (2003) 认为, “作为一种施加自我控制和提供工作动力的话语, 专业化极其有赖于职业社会化、身份信息与进行维护的有效机制” (p. 555)。专业化理念本身也是一种意识形态建构 (Johnson, 1972)。在美国, 舒德森 (1978)

颇有说服力地呈现了20世纪前50年间，新闻业的朝职业化方向发展和媒体产业的市场化之间的关系。塔奇曼（1972）指出了客观性理念在美国记者实践中的建构主义本质。在报道美国之外的新闻时，记者的价值观，如客观性等，是在美国政府和媒体的影响下而建构起来的，意在“可以鼓舞南美和东欧新兴的民主国家接受讲求‘客观性’的传媒模式”（Reese, 2001, p. 175-6）。

在全球语境下，不同国家内记者专业化的含义具有本土性和变动性。韦弗关于记者价值观念和角色定位的经典调查（1998）涵盖了全球6个地区的12个国家。他的结论既证明了西方记者职业价值观的输出，也证明了对专业化的不同理解。卡庞蒂（2005）提供了研究媒体专业人士的后结构主义的视角。他总结出能够清晰描述记者身份的四个要点（1）与媒介组织职业或半职业的联系，（2）颇有手段，（3）自主性，和（4）客观性。他指出，“这些结点，是在分析了主导性/霸权性的模式或设计与可替代的/反霸权的模式或设计之间的对抗性关系（或者称为一种政治化的两元对抗）的基础上，辨别区分出来的。”（p.201）

记者专业化具有的被建构和因条件不同而不同的特质，基于此种认识，里斯（2001）质疑那种对记者专业化问题的全球霸权式理解和阐释，而呼吁进行比较研究。他说，“更具比较色彩的研究路径会有助于针对这些体系提出问题：什么能够普适于异质的现实呢？”（p. 176）另一个很有意思的问题将是：“专业化在不同的文化中的不同意蕴是怎样具有的？”（p. 166-8）

因此，本文的第三个研究问题打算做一个比较性的研究：

3、在美国和中国，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相似处和不同处有哪些？

研究方法

此研究兼用量化和质化的内容分析方法来研究美国报纸对克林顿的报道和中国媒体对罗京的报道。

两位新闻主持人都供职于电视台，然而，笔者最终决定研究报纸报道而不是电视报道。这主要出于以下考虑。第一，就对新闻业的理解而言，电视和印刷媒体相当一致。舒德森（2003）证明，在电视和印刷新闻（报纸和杂志）中他的研究结论没有什么差别。他说，“事实上，大多数的电视新闻，包括几乎所有地方电视台的新闻，都以所谓电视记者在晨间读当地的早报，作为一天节目的开始”，“在很多文本中，印刷媒体的记者和电视记者使用极为相同的词汇来理解他们的工作岗位和新闻报道”，尽管他们干起活儿来大不相同（p. 7）。第二，报纸报道是大众文化的一部分，这正切合于切尼和阿什克拉夫特（2007）所提出的研究思路。第三，当前，无法系统地获得中国电视节目的档案和稿本。

新闻报道篇目是从在线抽样出来的。笔者使用Lexis-Nexis系统，以“Walter Cronkite”为关键词进行全文检索，时间范围是从他去世的7月17日开始，截止到9月10日他的追悼活动后的第一天。满足这一检索条件的有51份报纸的328篇报道。其中，笔者选择出位居全美发行量前十名之列的6家报纸^①所发表的报道（表一）。由于中国报纸报道的档案资料服

^① Lexis-Nexis 只提供出3篇《华尔街日报》有关报道的摘要。我们最终决定把这份报纸剔除出我们的研究样本的范围。

务系统，如中国知网（CNKI）和全国新闻和报刊目录数据库（National News and Magazine Index Database）不能够提供包括最新的主要报纸在内的全面检索结果，我们不得不转而使用一个不以学术研究为应用导向的新闻搜索引擎——由中国最大的门户网站新浪网所提供的搜索服务。这个搜索引擎允许使用者在检索时将主要报纸定制为资料来源，还能够定制资料的时间范围。我们使用这一搜索引擎检索了6家中国报纸中所有包括“罗京”这两个汉字的新闻报道（表一），这6家报纸都包括在新浪搜索引擎的资料源范围内，并且都位居中国发行量前20名的报纸之列（WAN, 2008）。

表一：中美报纸样本统计

报纸	报道篇目数	段落数
美国报纸（40篇报道, 762个段落）		
今日美国	4	47
每日新闻	11	189
纽约时报	9	212
华盛顿邮报	8	137
洛杉矶时报	6	151
费城调查者报	2	26
中国报纸（33篇报道, 373个段落）		
人民日报	3	26
扬子晚报	4	72
广州日报	4	84
新民晚报	7	54
光明日报	3	21
华西都市报	9	78
北京晚报	3	38

我们编制项目表进行编码，以段落作为内容分析单位（Krippendorff, 2004）。本研究的研究对象是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媒介呈现，我们主要关注的是有关这两个人物职业生活的内容。辛格（2003）总结过专业化的三个社会学维度：认知性维度，如知识、技巧和专业训练；规范性维度，如伦理和公共服务责任；评价性维度，包括自主性和声誉。通读所有新闻报道后发现，大部分报道克朗凯特和罗京职业生活的内容确实可以归入这三个维度之中。在此三种维度的基础上，笔者细分出了自己的分类项目表。它们是：播报风格，职业道德，经历和实践，口碑和影响力（*labels and influence*），批评，个人生活，个性，以及其它。

前五个项目与人物生活的职业层面相关，“其它”这一项目所包含的内容既与他们的职业生活不相关，也没有什么暗指其职业的含义。作为新闻主持人，报纸上的很多内容都是关于他们的“播报风格”的，这在中国报纸报道中体现得尤为突出。它们基本上是一些记者与同僚的描述以及观众的感受，比如，权威感、平和怡人、优雅和庄严。“职业道德”包含的是体现出这两位新闻主持人所具有的价值观的一些轶事或者评论，他们必须（1）与其职业有关，并（2）属于道德价值观层面的内容。比如，一个关于克朗凯特的记述是这样的：“沃尔特宗旨高调坚持充满正义感的高端新闻理念，并且教导我们其他人也这么做。”（Rather, 2009）那些体现了社会所珍视的道德价值观但却与职业生活无关的内容，归入了“个性”之

一类。“经历和实践”归入了关于两位新闻主持人职业轨迹的内容，包括他们的专业教育、作品或是对其工作方法的细致描写。比如，一则关于罗京的记述是这样的：“1983年，罗京从北京广播学院毕业，并从当年8月开始在《新闻联播》工作。”（Wang, 2009）形象和影响力方面归入的是关于这两位新闻主持人在其职业领域中的影响力、他们岗位模范形象、能反映其影响力的官方称誉或公众口碑一类内容。在这些报道中，罗京被一再地称作“国脸”或者“国声”。“美国最受信任的男人”在关于克朗凯特的报道中也被多次引用。“批评”包括的是对这两位新闻主持人的负面评价。如，《每日新闻》的记者这些写道：“仍然不是所有人都对克朗凯特大叔信服有加，对他的批评在1968年越南春节攻势时曾十分尖锐，那时，他声称越战是一场‘不可能取胜的’战争。”（Hinckley, 2009）“个性”归入的是那些与职业生活无关的性格特征和道德观念方面的内容。“个人生活”中是对两位新闻主持人与工作无关的个人生活、家庭故事、兴趣爱好方面的内容。例如，克朗凯特与朋友们一起进行帆船运动，罗京擅长京剧，都需归入此类。“其他”中是与两位主持人个人没有什么直接关系的内容，比如，对他们病症、医疗、葬礼和追悼活动情况的记述。

为了能从量化研究中进一步揭示新闻框架，我们也统计了报道内容的消息来源。恩特曼（1993）指出，新闻框架不仅体现在有没有出现特定的关键字眼上，消息从何而来也是体现新闻框架的重要方面。我们在文本中区别出6种消息来源：编辑记者，专家，权威，朋友，家庭，克朗凯特/罗京本人，未表明身份者。文档中只有直接引语和间接引语被编码到非“编辑记者”的几类。“编辑记者”中的内容是报道内容中没有点明特定消息来源的部分。“专家”指的是新闻业或媒体产业中的任何专业人士，不管他有没有同克朗凯特或罗京有过直接的合作。我们将其作为一类，是因为涂尔干认为专业化是一个共同体的表现，共同体的成员们颂扬这同一套得到广泛认同的价值观（Durkheim, 1964）。“权威”包含了那些在社会中有权力授予社会地位或者宣布规范性标准的人，如奥巴马总统，中国共产党中央宣传部的领导。基于这个定义，CBS和中央电视台的领导应该归入“专家”一类而不是“权威”。这一类别补充“专家”一类，使对专业化的定义更加完整，因为“一个专业人士阶层的结构化和行为不仅与他们的个体身份有关，而且与政权的承认和他们具有的能够获得社会影响力的途径有关”（Cheney & Ashcraft, 2007, p.151）。“克朗凯特或罗京本人”这一分类包含的是记者或其他消息来源所引用的这两位新闻主持人自己的原话。在关于罗京的新闻报道中，有几个消息来源拒绝公开身份，其中大多是在谈及罗京的病情和治疗情况时要求匿名的，他们被归入“未表明身份者”这一类。在关于克朗凯特的报道中，没有未表明身份的消息来源。

在同一个段落中，可能包括多样的内容类别及相应的消息来源类别。对这种情况，每一类内容都作为一个单独的条目进行编码。因此，在关于克朗凯特的新闻报道的762个段落中，我们有895个编码条目，在关于罗京的新闻报道的373个段落中，我们有424个编码条目。

在依据上述内容分类进行量化分析之后，笔者进行了定性的研究，以发现用以描述专业化以及两位新闻主持人的专业化具体内涵的新闻框架。新闻框架这一观点的基础是认为媒体报道建构社会现实的观念（Tuchman, 1978）。“当记者从一个被把握的现实中选择出某些层面，并在其传播文本中突出这些层面，以此来定义某一特定问题、解释其因果关系、进行道德评价及倡导对该事项的某个应对方法时，新闻框架就出现了。”（Miller, Andsager, & Riechert, 1998, p.312-3）为特别呈现某一个议题，框架总是被包含在由争论、信息、象征、

隐喻、形象等“打包”而成的“包裹”里（Gamson & Modigliani, 1987）。通过对分类编码的分析，笔者试图清晰描述出有关专业化的新闻框架。我们之所以认为新闻框架能够揭示记者专业化的本质，是因为记者和编辑在报道这两位有影响力的新闻主持人的逝世时，客观上都运用着社会化、职业化的记者常规做法，并且受到观念和偏见的驱使（Tewksbury & Scheufele, 2009）。

从美国和中国报纸中分别随机抽样出 89 个段落和 43 个段落，测试所得的编码员对段落进行编码的交互信度为 11.6%。为测定编码方案的可靠性，笔者编码了所有的新闻报道篇目，其它编码员编码了这 132 个经随机抽样而获得的段落。参与编码的人员都掌握英汉两种语言。

我们使用一致率和克里本多夫 α 系数来检验内容分类项目和消息来源分类的两观察者多次象征性分类信度（two-observer-many-nominal-categories reliability）（Krippendorff, 2004, p. 227）。在这两种检验中，中文段落和英文段落不加区别，具有多个统计条目的段落也包含在其中。我们从 132 个段落中获得了由 149 个统计条目组成的样本。在内容分类项目方面，我们得到了 86.3% 的一致率，克里本多夫 α 系数达到 0.84。在消息来源方面，我们 95.2% 的一致率，克里本多夫 α 系数达到 0.93。表格二显示了对内容分类项目和消息来源分类的统计情况。

结论

对于研究问题 1，笔者的回答是：对内容类别的分析显示，新闻报道更关注两位新闻主持人的职业生活而不是个人生活。在关于克朗凯特的全部 895 个内容条目中，580 个条目（占 65.7%）（包括“播报风格”、“职业道德”、“经历和实践”、“口碑和影响力”、“批评”这些分类项目中的全部内容）与其职业有关。即使报道的是克朗凯特的离世，但主要包括葬礼、追悼活动内容“其他”一项只占全部内容条目的 18.8%。大部分的新闻报道讨论的都是克朗凯特作为记者或新闻主持人的一面。对罗京，尽管只有 28.1% 的内容与他的职业生活有关，但是将他作为一个职业人士提及的内容仍然多于与职业无关的内容（25.5%）。46.5% 关于罗京的报道可以归入“其他”一类，大部分内容是医疗和葬礼而不是他个人。显然，报纸对这两位新闻主持人的报道主要还是基于他们所从事的工作、所垂范的职业道德、在职业共同体中所具有的影响力、甚至他们因工作而获得的批评，而不是他们的个人生活，比如家庭或者兴趣爱好。

就消息来源而言，在关于克朗凯特的报道中，来自于专业人士的内容要多于其他类型的消息来源。在与其职业有关的那些分类项目中的内容中，56.8% 的消息来源是记者。除此之外，22.3% 来自于专家，9.5% 来自权威，6.6% 来自受众，3.1% 来自克朗凯特本人，1.2% 来自家庭成员，0.5% 来自他的朋友们。

除了记者们据称为“客观”的报道外，有关克朗凯特职业生活的大部分内容是专家的叙述和评价。如果要看看个人生活方面的内容的话，来自家庭成员和朋友们的内容明显更多一些。在关于罗京职业生活的报道中情况也是如此。“记者编辑”部分占了所有报道内容的 48.7%。除此之外，“专家”占了 37.0%，“权威”占了 7.6%，“受众”占了 4.2%，“罗京本

人”占了2.5%。在关于罗京职业生活方面的内容中，没有一条是来自于他的朋友或者家人。

“专家”指的不仅只是来自CBS或者CCTV的同僚，很大一部分引语来自于两人所属媒体之外的专家，这也能够显示出其中有广泛的记者认同，而非组织认同（Russo, 1998）。

专家在他们职业生活方面扮演消息来源角色的显著地位，显示出他们认同着一套共同的知识、经验和价值观，并且也据此创设出一个共同体。

表二:中美报纸中的内容分类和消息来源统计

	播报风格		职业道德		工作经历		称誉		批评		个性		个人生活		其他		总计	
	美	中	美	中	美	中	美	中	美	中	美	中	美	中	美	中	美	中
记者	44	19	62	8	129	11	95	20	4	0	21	11	29	39	116	140	500	248
同事	8	18	41	14	29	1	53	11	0	0	18	31	10	16	29	44	188	135
权威	1	1	33	1	1	0	21	3	0	0	8	1	0	0	4	2	68	8
朋友	0	0	1	0	0	0	2	0	0	0	0	0	3	0	1	1	7	1
家人	1	0	1	0	1	0	4	0	0	0	28	2	13	1	8	0	56	3
受众	6	4	12	4	5	0	12	1	4	0	5	4	1	1	8	8	53	22
克氏/罗京	1	1	11	0	6	2	0	0	0	0	2	0	1	0	2	0	23	3
未表明身份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2	0	4
总计	61	43	161	27	171	14	187	35	8	0	82	51	57	57	168	197	895	424

注:内容分类方面的编码员交互一致率是86.3%，克里本多夫α系数为0.84。消息来源方面的编码员交互一致率是95.2%，克里本多夫α系数为0.93。

对于研究问题2，可以通过从职业生活方面的分类项目的内容中抽取主题，来予以回答。定性研究阐明了中美两国对新闻主持人专业化内涵的各自理解。

对作为新闻主持人的克朗凯特，美国报纸报道将其职业性质一致描述为记者。“职业道德”类别中的内容可以归结为四个主题：坚持报道严肃新闻，恪守客观，追寻真相，具有工作激情。首先，坚持报道严肃新闻说的是克朗凯特的新闻报道指向严肃的社会问题，而不是小报新闻。奥巴马总统在克朗凯特追悼活动上的演讲被广泛引用：今天的媒体报道充满了“克朗凯特所摒弃的那种速食性的评论、明星八卦和娱乐新闻，而不是他所坚守的严肃新闻和调查性新闻”（Gold, 2009）。第二，在笔者的分析中，对“真相”和“客观”做了区分。报纸的文章和消息来源通常使用“客观”来指新闻报道的中立和平衡。然而，韦斯特斯托尔（1983）认为在美国新闻业中，客观性的理想境界既指中立也指真实。CBS中的雇员在讲述克朗凯特坚持消息来源的全面性这方面事迹时，他们所表达的是“客观”的意蕴。第三，笔者分析中的“追寻真相”主题指的是克朗凯特在其全部职业生涯中对事实的追求。新闻事件如水门事件、越共的春节攻势等常被用以说明这一主题。《洛杉矶时报》的一篇报道说：“他关于越战是一场很可能无法获胜的战争的评论，来自于他在现场的亲身观察。在越共发动的春节攻势使他对当局关于军事进展和取得压倒性优势的战报产生疑问之后，他便为寻找真相而赶赴

那里。”(Llyod, 2009) 第四,“具有工作激情”也是对克朗凯特作为一位新闻主持人的职业认同中很重要一部分。在美国社会,它被视为所有工作都需要的一种美德(Brookhiser, 1997; Weber, 2003)。

属于新闻主持人职业所特有的是关于“播报风格”的内容。这一类别中有两个主题:鼓舞人心的腔调和情感的流露。首先,克朗凯特在强调某条新闻时平稳舒缓同时也使人信服的风格在有关新闻报道中被一再提及。一则《纽约时报》的社论写道:“听到一则新闻在被那样一种声音播报,但你还是会感受到它的意义和分量。在这种令人信服但却没有重音的音调里,这位沿着95度子午线成长起来的人,准确地击中美国的心脏。”(Klinkenborg, 2009)。第二,与记者式的超脱相反,克朗凯特的真情流露在专业上被视为能够接受甚至是非常可取的。一封在《今日美国》发表的读者写信中写道:“他按照事实的本来面目报道事实,但有时他的情感穿透而出。他不怕表现出普通人的一面,然而他仍然是一位专业人士。”(Ellyn, 2009)

在“口碑和影响力”分类项目之中,有两个明显的两个主题。一个是“最值得信任的人”,另一个是记者的楷模或者标杆。这种信任主要来自于克朗凯特对严肃新闻的追求、恪守客观和寻找真相。这尤其表现在有关他的水门事件报道,以及被评选为最受信任的美国人的叙述中。口碑以及影响力方面的内容对界定记者的专业化帮助不大,但是,当它们与其它职业生活方面的主题一起出现时,媒体框架就由此建立起来,以描述优秀的、专业的记者应该做些什么。媒体框架形成了认知模式的适用性,使受众具有了特定的评价标准(Tewksbury & Scheufele, 2009)。因此,在关于克朗凯特的新闻报道中所发现的主题就转换为关于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基本规范。

中国的新闻主持人专业化也能够在关于罗京的新闻报道中被揭示出来。新闻主持人的性质,尤其在罗京所供职的《新闻联播》栏目中,与美国的情况极不相同。我们使用“新闻主持人”来称谓克朗凯特和罗京是因为他们两人都主持着各自国家观众最多的晚间新闻节目。然而,在中国,新闻主持人不像克朗凯特那样,具有主编或者制片人的地位和作用(Pugsley & Gao, 2007; Gans, 1980)。他们只是新闻的朗读者,在编辑过程中很少有权做出自己的决断,更不要说评论了。所以,关于罗京的新闻报道中,与职业相关的分类项目中最大一部分内容都来自“播报风格”,而不是“职业道德”。对于罗京而言,“播报风格”类内容中最显著的主题是“代表国家形象”、“庄重而有权威性”、“发音准确”。“职业道德”部分的内容基本只聚焦于“一心一意、勤勤勉勉”。所以,罗京的职业身份在报纸报道中受到更多关注的是作为“新闻朗读者”的单一层面,而没有涉及到其他文献中能够看到的“记者”那一面(Zhao, 1998, Zhao, 1999, Zhou [Zhao], 2000)。新闻主持人认同也可以在有关职业的内容的引语来源里得以发现。“口碑和影响力”分类项目中的基本主题是“新闻主持人的楷模”。与克朗凯特被视为记者楷模的情形不同,罗京被其同僚、权威和记者描述为仅是新闻主持人的典范。就消息来源而言,大部分的专家是主持人,而不是记者、编辑或者制片人。报纸报道中证实出来的新闻主持人共同体,再次证明在中国记者和新闻主持人是两种彼此分离的职业。

第三个研究问题探讨的是中美两国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相似性和相异处。正如报道内容和主题结构所显示的那样,在这两个国家对新闻主持人的专业化有着不同的理解。关于克朗凯特职业生活的报道关注“职业道德”(161条内容)远多于“播报风格”(61条)。然而,

在罗京这一边，更多内容是“播报风格”（43）而不是“职业道德”（27条）。因此可以说，在美国职业形象更多由职业道德来体现，而在中国则更多是从专业技术方面来展示的。就“职业道德”方面的内容而言，关于罗京的新闻报道集中揭示的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一心一意、勤勤勉勉”。那些记者特有的职业道德，如客观、寻求真相，都缺失于中文文本中。甚至中国记者传统的喉舌原则，也更多是在关于“播报风格”的内容中被提及而不是在“职业道德”类的内容中。但是，美国报纸把克朗凯特首先描述为一位记者。这一点也明显体现在有关克朗凯特职业轨迹的新闻报道中。他作为记者在不同媒体和通讯社就职的工作经历被广泛报道。新闻主持人被描述为记者在电子媒体中的一个职业阶段。而在有关罗京职业轨迹的新闻报道中，更多的内容是在播音专业院系受到教育。这同样显示了上文的结论：在中国，新闻主持人的专业化更多是建立在专业技术和教育背景，或者知识和技能的基础上，而不是像美国那样更多的是在价值观层面。

在认同水平上也有所差别。在关于克朗凯特的新闻报道中，“专家”消息来源由来自不同新闻机构的制片人、记者、编辑和主持人组成。正如上文已讨论过的那样，这显示出在报纸报道中，对克朗凯特的认同更多地具有专业色彩而不是组织色彩。但是在对罗京的新闻报道中，大部分“专家”消息来源是中央电视台的新闻主持人或者电视节目主持人。这表明，在罗京这里，在专业认同之外还存在着一个颇有强度的组织认同。

在对这两位新闻主持人的描摹中也有一些相似之处。首先，两人的播报风格都给人以有权威性的印象。尽管在罗京这里，权威性的来源被归结为他所代言的党和政府，而在克朗凯特这里，权威性的来源被认定为他的个人信用，权威被视为新闻主持人的一个重要品质。第二，在“经历和实践”一类内容中，许多他们主持或公布重大事件的经历得到记录，并作为显示他们的重要性和成就的证据。显然，主持过重大新闻事件报道被认为是一位杰出主持人的重要标志。

讨论

运用定量和定性的内容分析，我们已经回答了关于中美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三个研究问题。但是，在这些结论中还有一些重要的深层含义。在下文中，笔者将予以讨论。

首先，笔者绝不认为一种类型的专业化要较另一种更为先进或者更为初级。我们发现，在美国，新闻主持人的专业化更多依据职业道德而界定而不是专业技能和知识，对克朗凯特播报风格和教育背景的报道内容就较少。在中国，它则更多是依据播报风格、技巧、专业训练和教育背景而界定。辛格（2003）认为，“新闻界对其专业地位的强烈吁求坐落在规范维度上”，“认知维度，包括专业人士所具有的知识和技能，则是存在问题的。”（p.144-5）这在美国语境下可能是正确的，但是弗莱森则认为，“独一无二的知识为其拥有者赋权，这种权力在控制新成员的吸收、成员训练和工作表现中得以获取和维系，而这些工作本身就包含了对知识的创造、传播和应用。”（Singer, 2003, p. 142）显然，在中国报纸报道中所呈现的中国新闻主持人专业化就证实了关于专业化的这一个维度。

第二，对报道重要新闻事件以及播音风格的权威性的共同关注，表明了一种对新闻主持人或新闻记者的、跨文化的、具有男性气质的专业认同。学者们已经认识到，在美国，记者

的专业身份具有性别化特质的（Armstrong et al. 2006; Rodgers & Thorson, 2003）。除了客观性和男性气质之间的联系（Bruin, 2000），阿姆斯特朗等（2006）把不同类型新闻报道的影响归结为记者的性别原因。他们发现政治、战争等重要新闻更可能由男性记者或主持人所报道。舒德森（2003）认为，“在危机时刻，他们（观众）向他们信任的电视新闻栏目寻求信息。如果女性出现在电视上时，总是一而再再而三地报道软绵绵的新闻碎片，未来的记者和观众都将学着逐渐认识到，女性记者不具备成为权威或者新闻评论员的资质或者个性。”强调克朗凯特和罗京报道重要新闻事件的经历，以及将此特点与其职业楷模的形象联系起来，都强化了一种性别化了的专业认同。这种文化将女性记者边缘化，并使得女性的关切显得不够专业。积极地将权威风格视为一位优秀新闻主持人的标志，也衍生出一种男性色彩的新闻观，并将独立性、果断和自我主导等这些已经内在于客观性、寻求真相和自主性等记者价值观的内容，给予优先强调。

结论

本文提供了一个对中美两国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报纸再现的比较研究。我们发现，（1）报纸关注的是两位著名新闻主持人的专业，而不是个人生活。报纸更多地使用专业人士消息来源来描摹两位主持人。相对而言，他们生活中非专业层面的内容不受重视。（2）新闻主持人的专业化在美国与他们的记者同僚更为一致，而在中国，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内涵则与记者是毫不搭界的。（3）美国新闻主持人的专业化更多地具有价值观念导向的色彩，而中国新闻主持人的专业化则更多的是专业技术导向的。在中国报纸对罗京去世的报道中，更多的内容是他的播音技巧、风格、专业训练而不在于其专业的规范维度。（4）在中美两国都存在对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具有男性气质的理解。

本研究对于当前有关的组织传播、新闻学、媒介研究文献有所贡献。首先，不同于此前以个人话语、官方或组织文件为研究对象的文献，本文研究了专业化在大众文化中是如何建构的。第二，本研究阐发了新闻主持人的专业化，而以往此方面研究谈论更多的是新闻记者。第三，它是对不同文化语境下新闻主持人专业化的比较性研究。

本研究存在一些局限之处。由于只研究了关于克朗凯特和罗京的新闻报道，故而对于专业化的再现可能就会受到他们个人经历的影响。例如，缺少克朗凯特教育背景方面的内容就有可能是因为他在大三那年辍学了。在关于罗京的报道中，专家消息来源方面不够多元化，原因可能是他的葬礼是由他所供职的中央电视台来协调组织的，所以有关新闻报道更容易采访来自中央电视台的人士。第二，由于中国新闻报道档案的非学术特点，我们不能确定是否穷尽了所有有关报道。搜索引擎的偏向可能会导致我们得到的样本不能系统呈现全部的情况。对新闻记者或主持人专业化的媒体再现的更全面检验，还有待于将来进行。

参考文献

Aldridge, M. & Evetts, J. Rethinking the concept of professionalism: the case of journalism,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3,54 (4) :547-64.

Apker, J., Propp, K M., & Zabava Ford, W. Negotiating status and identity tensions in healthcare team interactions: An exploration of nurse role dialectics. *Journal of Applied Communication Research*, 2005,33:93-115.

Barley, S. R. Technology as an occasion for structuring: Evidence from observations of CT scanners and the social order of radiology departments.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1986,31:78-108.

Brookhiser, R. *The way of the WASP. Critical white studie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1997.16-23.

Bruin, M. Gender, organiz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identities journalism. *Journalism*, 2000,1 (2) :217-38.

Carlone, D., & Taylor, B. C.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and cultural studies: A review essay. *Communication Theory*, 1998,8:337-367.

Carpentier, N. Identity, contingency and rigidity The (counter-) hegemonic constructions of the identity of the media professional. *Journalism*, 2005,6 (2) :199-219

Cheney, G. & Ashcraft, K. Considering "the professional" in communication studies: Implications for theory and research within and beyond the boundaries of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Communication Theory*, 2007,17:146-175.

Chan, J. M., Z. Pan, & F. Lee. Professional aspirations and job satisfaction: Chinese journalists at a time of change in the media.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2004,81 (2) :254-273.

Couldry, N. *Media Rituals: A Critical Approach*. New York: Routledge,2003.

CQNews. The most viewed TV show Xinwen Lianbo celebrated 30th anniversary yesterday. Retrieved from <http://ent.people.com.cn/GB/42075/81374/6722667.html>, on Jan. 28th, 2010.

Daniels, K. How free should professions be? in Eliot Freidson (ed.).*The Professions and Their Prospects*. Beverly Hills, CA: Sage.,1973.

Deuze, Mark. What is journalism? Professional identity and ideology of journalists reconsidered. *Journalism*,2005,6 (4) : 442-464.

Donsbach, W. 'Lapdogs, watchdogs and junkyard dogs', *Media Studies Journal*, 1995,9 (Fall) :17-30.

Durkheim, E.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New York: The Free Press,1964.

- Ellyn, G. Cronkite reported news the way it should be. *USA Today*, July 22, 2009.
- Entman, R.. Framing: Toward clarification of a fractured paradigm.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1993,43 (4) :51-8
- Foucault, M.. P. Rabinow (Ed.) .*The Foucault reader*. New York: Pantheon,1984.
- Gamson, W. and Andre Modigliani, *Media discourse and public opinion on nuclear power: A Constructionist Approach*,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1987, 95 (July):1-37.
- Gans, H. *Deciding what's news: a study of CBS Evening News, NBC Nightly News, Newsweek and Times*. New York: Vintage Books,1979.
- Gold, M. Obama extols Cronkite at memorial. Retrieved from Los Angeles Times website: <http://articles.latimes.com/2009/sep/10/entertainment/et-cronkite10>, on Jan. 28th, 2010
- Hinckley, D. Most trusted man in America, he's gold standard among all. *Daily News*, July 18, 2009.
- Johnson, Terence J. *Professions and power*. London: Macmillan Press,1982.
- Klinkenborg, V. Appreciation: Walter Cronkite. *New York Times*, July 21, 2009
- Krippendorff, K. *Content analysis: An introduction to its methodology*. Thousand Oak, CA: Sage,2004.
- Lambert, B. L. Directness and deference in pharmacy students' messages to physicians.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1995,40:545-555.
- Lee, Chin-chuan. The conception of Chinese Journalists: Ideological convergence and contestation. *Making Journalists: Diverse Models, Global Issues*. London: Routledge,2005.107-126.
- Lichtenberg, J. 'In Defense of Objectivity Revisited'. *Mass Media and Society* London.New York, Sydney, Auckland: Arnold,1996. 225-42.
- Lloyd, R. An appreciation: He gave us the feeling that things would be all right. *Los Angeles Time*, July 18, 2009.
- Madsen, A. *60 Minutes: The power & the politics of America's most popular TV news show*. New York: Dodd, Mead &Company,1984.
- Matusow, B. *The evening stars: The making of the network news anchor*.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1983.
- Miller, M., Andsager, J., & Riechert, B. Framing the candidates in presidential primaries: issues and images in press releases and news coverage. *Journalism and Mass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1998,75 (2) :312-324.
- Pugsley, P. and Gao, J. Emerging powers of influence: The rise of the anchor in Chinese televisi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 Gazette*, 2007, 69 (5) :451-466.
- Rather, D. Mr. Cronkite -- what a man. *Los Angeles Times*, July, 21, 2009.
- Reese, S. *Understanding the global journalist: A hierarchy-of-influences approach*.

Journalism Studies, 2001,2 (2) : 173-187.

Russo, T. C. 'Organizational and professional identification: A case of newspaper journalists',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1998,12 (1) :72-111.

Singer, J. Who are these guys? The online challenge to the notion of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 *Journalism*. 2003, 4 (2) : 139-163.

Schudson, M. *Discovering the new: A Social history of American newspapers*. New York: Basic Books/Harper Colophon Books,1978.

Schudson, M. The objectivity norm in American journalism. *Journalism*, 2001,2 (2) :149-170.

Schudson, M. *The Sociology of news (Contemporary sociology)*. New York: W. W. Norton & Company,2003.

Scott, C. R. Identification with multiple targets in a geographically dispersed organization. *Management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1997,10:491-522.

Starck, K. & A. Sudhaker. Reconceptualizing the notion of journalistic professionalism across differing press system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ssociation for education in journalism (61st, Seattle, Washington, august 13-16, 1978)

Tewksbury, D., & Scheufele, D. A.. News framing theory and research. *Media effects: Advances in theory and research*. Hillsdale, NJ: Erlbaum,2009.17-33.

Tuchman, G.. Objectivity as strategic ritual: An examination of newsmen's notions of objectiv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2,71:660-679

Tuchman, G. *Making News: A study in the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New York City: Free Press,1978.

Pye, Lucien, ed. *Communication and political development*.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8.

WAN. *World press trends 2008*, 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2008.

Wang, Y. Broadcast the voice of China graciously. *Xinmin Evening News*, June 6, 2009.

Weaver, D. H. (ed.) *The Global Journalist: News People around the World*. New Jersey: Hampton Press,1998.

Weber, M.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capitalism*. Mineola, NY: Dove publications,2003.

Westerstahl, J. 'Objective news reporting', *Communication Research*, 1983,10:403-424.

Xinhuanet. National face Jing Luo died. Retrieved from http://www.yn.xinhuanet.com/ent/2009-06/05/content_16721090.htm on Jan. 28, 2010.

Zhao, Y. *Media, Market, and Democracy in China: Between the Party Line and the*

《全球传媒学刊》2010年第2期，总第7期，2010年12月
Global Media Journal, Vol 7, Issue 2, Dec. 2010

Bottom Line. Urbana,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1998.

Zhao, B.. Mouthpiece or Money-spinner? The Double life of Chinese Television in the Late 1990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1999,2 (3) :291-305.

Zhou [Zhao], Y. Contexts and implications of investigative journalism in post-Deng China. *Journalism Studies*, 2000,1 (2) :577-597.

全球传播研究

超媒体空间与全球传播研究：以中东为例

Hypermedia Space and Glob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Lessons from the Middle East

(美) 马万·克瑞迪^① 莎拉·穆拉^②

董乐铄^③ 译

中文摘要：在这篇文章中，我们试图从不断涌现的数字文化中梳理出一些有关全球传播研究的理论内涵。为此我们选择中东地区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在这里中东地区不仅是研究超媒体动力的“容器”，而且是观察数字时代全球传播变化的透镜。按照这种思路，我们首先解释超媒体空间的含义，然后进一步探究超媒体空间在2005年黎巴嫩和2009年伊朗的政治剧变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后我们将讨论这两个案例对于全球传播研究的启示。

关键词：超媒体空间，全球媒体研究，中东

Abstract: In this brief essay we purport to tease out some of the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emergence of digital culture for glob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To that end, we use the Middle East not as a “container” where we can capture distinct hypermedia dynamics, but rather as an optic on the changing nature of global communication in the digital age. With that in mind, we first explicate the notion of hypermedia space, then we move forward to look at the role of hypermedia space in political upheaval in Lebanon in 2005 and Iran in 2009, and finally we conclude with a discussion of the broader implications of these two cases for global communication studies.

Key Words: hypermedia spaces, global media studies, Middle East

^① 马万·克瑞迪 (Marwan M. Kraidy)，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安娜堡传播学院副教授。

^② 莎拉·穆拉 (Sara Mourad)，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安娜堡传播学院博士研究生。

^③ 董乐铄，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09级在读博士研究生。

引言

全球媒体环境的改变极大地影响着全球传播的研究。这种改变随着互联网的出现而发生，并因为移动设备、社交媒体和用户生产内容的兴起而加速。这些发展对于曾主宰国际传播研究的传统理论框架形成了挑战。因而我们需要摒弃现代化、依附化和全球化的元理论框架，深切地关注个案研究。个案研究有助于了解受环境约束的传播过程及其对社会以及政治的意义。

实际上，我们在这篇文章中强调，鉴于电视媒体在全球传播理论中是缺省的，突变的全球媒体环境更应该被视为跨国的“超媒体空间”（参见 Kraidy, 2006）。其中，所谓的“旧”媒体，比如电视和报纸，与移动设备结合，如社交媒体，网络视频及其它，创造了一个传播的空间，我们才刚刚开始意识到它的社会和政治意义。

在这篇文章中，我们试图从不断涌现的数字文化中梳理出一些有关全球传播研究的理论内涵。为此我们选择中东地区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在这里中东地区不仅是研究超媒体动力的“容器”，而且是观察数字时代全球传播变化的透镜。按照这种思路，我们首先解释超媒体空间的含义，然后进一步探究超媒体空间在2005年黎巴嫩和2009年伊朗的政治剧变中所扮演的角色，最后我们将讨论这两个案例对于全球传播研究的启示。在我们对于案例进行探讨之前，我们需要首先明确什么是超媒体空间。

1. 界定超媒体空间

超媒体这个词已经被使用了很久，在这里我们采用加拿大国际关系理论学家罗纳德·德伯特（Ronald Deibert，1997）给超媒体所下的定义：

“（超媒体）不仅仅体现了科技的融合，也暗示了电子媒介对于新媒体环境的大量渗透和普遍存在……“超”（意味着超越或超出）强调了这个新环境的两个核心特点：传播发生的速度和不相关联的媒体的互文性或互操作性……连在一起构成了一个单一的无缝数字——电子——通讯网”（114-115页）。

虽然德伯特是在 YouTube, Facebook 和 Twitter 出现之前准确地表达了他对于超媒体的认知，很明显，这些新的发展加强了数字化信息在各种各样的媒体间传递的灵活性和流动性。移动电话，微博，电子邮件，社交网络，短信息，数码相机，在线视频，电子报纸，以及卫星电视，组成了一个流动性的传播环境：超媒体空间。

无疑，前面所描述的新媒体环境对于社会及政治传播具有重大意义。超媒体空间的出现从根本上改变了人们寻找、使用、生产以及反馈信息的方式，更重要的是，超媒体空间扩展了传播的使用路径，因为，普通大众在今天移动设备和博客的时代，比国家拥有广播、电话和报纸的时代，更容易“生产”信息。新媒体环境的参与性更强，结果是，因为传播过程

向几个方向流动，并且因为传者和受者的角色已被打乱，又因为现在更多的人在理论上是可以塑造信息的，我们可以期待在大众文化中出现大量话语。

由于这些话语可能会自相矛盾，从而反映竞争性的议程以及带有冲突的意识形态，新媒体环境必然激发了公共领域中的争论。然而实际情况是各种各样的媒体互相之间“讲话”不能并且没有引发有争议的政治传播。但是当处在一个充满社会和政治张力的环境中，并且当社会成员愿意并且能够使用超媒体空间以改变社会或政治现状为目标的时候，超媒体空间将扮演一个至关重要的角色，2005年黎巴嫩的例子和2009年伊朗的例子具有以上提及的三个元素：（1）在一个充满了紧张气氛的社会——在当下的政治环境中，黎巴嫩和伊朗的国内政治处于千钧一发的状态，同时由于国际介入和全球地缘政治所进一步加剧；（2）社会成员，大多数是学生和青年激进分子，鼓动系统变革，乐意冒险去达到此目标，并且懂得使用超媒体；（3）以互联网为连接的多种媒体形态，如移动设备、数码相机，以及社交网络（如Facebook）和视频网站（如YouTube）。像黎巴嫩的案例所显示的那样，大众文化——在这个案例中是真人秀——能因为政治目的被利用。这些发展，正如将在我们的结论部分所明示的那样，对于全球传播研究具有潜在的深远影响。

2. 黎巴嫩的“独立起义”

2005年2月14日，黎巴嫩前任首相拉菲克·哈里里（Rafiq Hariri）在贝鲁特被汽车炸弹杀害，在此之后，电视成为了一个至关重要的论坛。哈里里所拥有的Future TV，曾被认为是政治漠不关心的，当时却变成了一个专职的政治机器，赞美哈里里所留下的政治遗产，谴责叙利亚政权策划了暗杀，并且持续关注联合国对于这场谋杀的调查。Future TV脱口秀节目做了很多反叙利亚的专题。LBC在政治上赞同哈里里的路线，但仅仅关注了暗杀几后就回到了新闻和娱乐的常规节目，避免对于暗杀覆盖性的报道会带来负面的经济效益。Future TV和LBC都对叙利亚政权表示了批评，并对美国和欧洲的介入表示了赞成和支持，然而其它两家黎巴嫩主要的频道，因批评哈里里的政策而出名的New TV以及真主党的Al-Manar表现出了不同的观点，他们反对西方的干预并怀疑美国和以色列的提议。虽然没有明确支持叙利亚对于黎巴嫩的干涉，这两家频道都避免批评叙利亚政权并且都对联合国的调查表示不满(Kraidy, 2009)。

正如其它研究文献所深入分析的那样（绝大多数研究来自于Kraidy, 2009），电视真人秀这种节目类型，其特点是无剧本、业余化、由观众短信或网络投票来决定竞争的结果、在中东完全被政治化。电视真人秀与其它媒体相互依赖相互配合激活了超媒体空间。确实如此，对于哈里里的暗杀触发了在贝鲁特市中心的示威——“独立起义”（Independence Intifada）。真人秀节目，如LBC的《明星学院》（Star Academy），号召人们积极参与独立起义。人们通过手机投票、手机短信建立联盟，并且在后来的几年中，建立了社交网站Facebook的粉丝页面。

事实上，在2005年，真人秀节目中的语言在贝鲁特的示威者中被大量使用，展现出超媒体空间和大众文化的结合对于公众生活有强大的影响力。例如，示威者挥舞着使用电视真人秀中的语言写成的标语，呼吁叙利亚从黎巴嫩撤军，推翻黎巴嫩的亲叙利亚的政治领袖。

想象一下，一个示威者携带手工制作的、用英语写成的标语，“Lahoud Nominee”（指黎巴嫩总理埃米尔·拉胡德）位于“call 1559”（关于联合国要求叙利亚从黎巴嫩撤军的决议）的上方。这条标语是复制于大量阿拉伯观众所熟悉的每周播出的真人秀节目。因此，在注意力稀缺的时代，明确有力的表达了媒体的政治议程。

真人秀节目已经被政治所工具化，不仅仅是在大街上，也在演播室中。在LBC，《明星学院》节目的彩排被哈里里的死亡的消息打断，然后，LBC进行了一周的悼念。接着，在周五晚上的黄金时间，来自阿拉伯国家的各地选手，高唱黎巴嫩爱国歌曲，以一巨幅黎巴嫩国旗为背景，最终把叙利亚选手从这种可怕的政治气氛中驱逐淘汰。演播室里的这项活动回应了奥马尔·卡拉米（Omar Karamé）的辞职，然后，在示威的压力下，黎巴嫩亲叙利亚的前任总理辞职。无疑的，美国、法国和沙特的支持保护了贝鲁特示威者免于被直接的镇压，媒体报道在支持集会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尽管如此，示威者并没有被动地依赖外界的支持，而是积极地迎合，策划有视觉冲击力的大场面，并且使用英文标语。示威者所发出的国家统一的信息在视觉上表现为无所不在的黎巴嫩国旗。在媒体和公共关系专家策划下，一万人举着白色，绿色和红色的方块硬纸板，组织了一个人体黎巴嫩国旗。贝鲁特示威者用他们的手机拍照下了照片，并发送到博客网站和主流媒体。

手机、电子邮件和电视的传输链被有效的用来创造流畅的交互式的传播过程。无疑地，超媒体空间的实际应用取决于政治环境，技术设施的有效性，最重要的是，人民主动使用各种媒体以达到特定政治目的的意愿。黎巴嫩军队在贝鲁特中心区域建立了检查点，以阻止示威者接近公共区域，在一些检查点，士兵们明显不愿意使用武力来驱散示威者，这种消息迅速通过短信“爆炸性”地传播开来，致使示威者向这些表现出同情的检查点会聚。在其它检查点，年轻的妇女们把鲜花送到士兵们手中，这种“糖衣炮弹”使他们解除武装，并且帮助人群到达指定的抗议地点（资料来自作者亲自与示威者的交谈，6-8月，2005）。

3. 伊朗的绿色运动

2009年6月20日，一名年轻的伊朗女人在伊朗首都德黑兰的大街上遭遇枪击。一位目击者用手机摄像头拍下了受害者最后的时刻，并且上传至了YouTube。四十秒的视频显示出受害者在人行道上倒在血泊中，血液从她身体，鼻子和口中流出来，她的眼睛一直直视着镜头。两名男子在她身边跪下，按压她的胸膛。

其中一名男子呼喊着她的名字：妮达（Neda）。这段视频被像Facebook这样的社交媒体和主流媒体反复使用。BBC和CNN也播放了这段视频。受害者名为妮达·艾嘉·索尔坦（Neda Agha Soltan），她只有26岁。她的被害发生在示威者抗议马哈茂德·艾哈迈迪-内贾德当选总统后，指责总统和政府的选举结果是欺骗性的和有争议的。伊朗政府民兵武装，伊朗伊斯兰武装力量动员队（Basij），被指责对妮达的遇害和其他死于抗议期间的人负有负责（弗莱彻，8月20日，2009；Press TV，6月29日，2009；Weaver，7月1日，2009）。

2009年11月，伊朗总统选举5个月后，BBC发布了一个纪录片“妮达：伊朗殉难者”。在一个镜头中，我们看到妮达的妈妈跪在女儿的坟墓边。在同一个画面中，我们也能从旁边

正在用手机摄像头拍摄的两位年轻女人的手机屏幕上看到这位母亲 (<http://www.youtube.com/watch?v=C4-iLG6FwRc>)。观众可以看到BBC上的一段从CNN复制的视频，镜头中拍摄了一个手机屏幕，屏幕中正显示出妮达的母亲哀悼的画面，这构成了在2009年伊朗的绿色运动期间发展起来的超媒体链的另外的节点。

相比在2005年的黎巴嫩“独立起义”期间，短信作为一种政治工具崛起，2009年伊朗的绿色运动通过无数的新闻报道推动了Twitter在全球意识上的觉醒，在德黑兰街头巷尾的政治议论中，Twitter被描述为一个在品质上完全不同以及非常有效的工具。妮达在周六晚上被杀害，到周日晚上，她已经是Twitter上评论排名第五的话题 (Putz, 6月22日, 2009)。到周一，波斯语的Google网页上，有6,860条关于她的检索 (Fathi, 6月23日, 2009)。到写作本论文时，Google搜索“妮达·艾嘉·索尔坦 (Neda Agha Soltan)”词条有1,680,000项结果。在YouTube上，一个显示她被害瞬间的视频，有702,793条评论。在伊朗选举后，以手机、电子邮件以及社交网络为节点，组成了一个超媒体链，把一个地区事件变成了国际事件。报纸专栏和网络新闻记者发起了关于“Twitter革命”的讨论，他们认为Twitter是“运动的媒体”(Grossman, 6月17日, 2009)以及“伊朗戏剧性事件的重要角色”(Musgrove, 6月17日, 2009)，伊朗人的“线上抗议”(Nasr, 6月14日, 2009)。

事实上，Facebook这样的社交网站承载了大量涌现的关于在伊朗发生事件的新闻和图片，与此同时，Twitter，一个成立只有两年的免费社交网站和微博，变成了伊朗以外国家的主要信息来源，尤其是在六月选举之后，外国记者被驱逐，新闻媒体被管制，本土记者和纪录片拍摄者被政府扣押。^① (记者保护委员会, 7月30日, 2009; CNN, 6月16日, 2009)。因此，当这些实况难以被记者曝光时，Twitter成了一个提供街头示威者目击实录的媒体。Twitter使其用户能够接收和发送140词以内的信息。在Twitter网站的自我介绍中，Twitter的创始人声称“从一开始，我们就具备了移动性的基因：140词的限制使更新能够从有160词限制的手机移动终端发送，减去20词给了用户足够的空间。” (<http://www.twitter.com>)。Twitter和手机一开始就是联动的。“Twitter是手机信息传送的进化，不是短信、即时通讯或电子邮件的替代品，但是引入了一个信息传送的新的公众维度”(twitter.com, 2010)。

Twitter的一个重要特性是标签，就像它的名称一样，标签意味着在关键词前面加上(#)的符号。标签的开发是为了Twitter上组群的发展，并且使关注某些话题更为简易。Twitter的跟踪特性和网络标签的发展使索引和追踪最热门的讨论主题和“趋势”以及频率成为可能。甚至连非Twitter用户都可以通过RSS订阅获得相应标签下的新闻信息并密切关注更新。在伊朗选举和绿色运动期间，最受欢迎的标签是#Iran, #IranElection^②, #gr88 (gr88是Green Revolution 1388的缩写，1388是选举时伊朗历的年份)以及“#Neda”。这使我们想起了由手机摄像头拍摄的妮达遇害的视频，一被上传至YouTube就迅速被Twitter用户转发和评论。但是，Twitter用户不是简简单单的接收者，他们要创造他们自己的主动参与。Twitter用户还

^① 根据记者保护委员会 (Committee for the Protection of Journalists, CPJ), 截止到2009年7月30日, 42名记者被关押在伊朗监狱。其中大多数被指控“向敌方媒体发送图片”。更多资料请访问 <http://cpj.org/2009/07/journalists-face-trial-in-iran-as-arrestscontinue.php>

^② 在消失了相当长一段时间后，当伊朗发生了纪念伊斯兰革命31周年的集会时，#IranElection回到了Twitter的热门话题第四位。(《独立报》，2月11日，2010)。

充当起媒体的监察人的角色，他们不仅仅提供信息，而且也对主流媒体提出更高的要求。全球范围内，特别是美国，新闻机构把伊朗的案例看作是“新”媒体技术反对独裁专制的“民主化”力量。许多观察家断言这些媒体在社会运动和革命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Libresco, 6月16日, 2009; Shirky)。

4. 结论：反思超媒体

前面讲到的两个案例提出了超媒体空间和政治机构的关系问题，除此之外，也谈到了全球传播研究的未来。审慎地、积极地使用超媒体空间有助于2005年黎巴嫩事件和2009年伊朗事件的演化。超媒体空间的重要性存在于它集移动性、交互性和可见性为一体的方式。我们现在能够初步勾勒出超媒体空间理论的框架，即移动媒体的活跃用户交互式地激活媒体间的互动，把新媒体和传统媒体连结在一起。超媒体空间比社会空间更不易控制，因此对于目前普遍流行的公共管理模式具有潜在破坏性——这在贝鲁特和德黑兰尤为明显。

超媒体空间的理论强调了新兴媒体的重要性——YouTube, Facebook, Twitter, 等等。然而，同时也没有忽视“旧”媒体，比如电视、互联网和报纸是超媒体空间不可或缺的链接点。“新”和“旧”媒体在一种互相依赖，互相强化，互相补充的关系中共存。在贝鲁特，短消息和数码相机作为重要信息的通道，增加了目标的电视曝光率。同样的，妮达的事件证明，尽管YouTube和Twitter被认为是容易被政治狂热份子利用的潜在工具，只有在它们与“旧”的或者传统媒体结合时才会发生。手机和电脑屏幕上的图像必须与电视联结才能得到广泛传播。电视作为体制内的媒体，在“独立起义”和“绿色运动”中被看作是被讽刺的政府的代表。在伊朗的案例中，关于妮达的视频轰动全球，这不仅仅归功于YouTube，半岛电视台、CNN和BBC等等，都对视频进行了广播。他们在事件发展中扮演了至关重要的角色，特别是在媒体技术依旧非常落后以及电视机仍然是最普及的媒体的环境下。在伊朗，到2009年9月，在66,429,284人口当中，有32,200,000互联网用户，这意味着互联网普及率是48.5% (Internet World Stats, <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ysomos是一家加拿大多伦多的研究社交媒体的网络分析调查公司，他们的资料表示，根据用户档案显示，只有8,600名Twitter使用者来自伊朗 (Schectman, 6月17, 2009)。此外，当大量评论把伊朗青年和网络描绘成民主的先驱，由《华盛顿邮报》发起的调查显示“只有三分之一的伊朗人使用网络，而18到24岁的青年组成了为内贾德投票的博客的主要成员。” (Ballen和Doherty, 6月17, 2009)。博客作者麦斯米兰·佛特 (Maximillian Forte) 写到：“所以在这场Twitter革命中，Twitter不代表所有网民，网民也不代表大众，年轻人可能不代表年轻人，伊朗人也可能不代表伊朗人。真正不可思议的是，这就是‘社交媒体’的力量” (6月17日, 2009)。

全球传播研究的未来在于系统地探索和解释各种各样的“旧”和“新”媒体通过什么样的方式连结在一起，以及建立相关理论，而不是为新媒体的崛起而喝彩或为旧媒体的式微而惋惜。无论如何，我们都应该避免盲目迷恋技术，而是保持对于人们使用新媒体的政治动机以及相应的国内与国际社会和政治环境的关注。至此，关于社会中介的重要议题开始崭露头角。

超媒体空间是社会中介的一个站点，因为正如鲍特（Bolter）和戴吉辛（Grusin）所论证的那样，“媒体确实有中介的部分，但那个中介是有约束的和混合的，文化改变的中介发生在个人及社会团体间正式的、物质的和经济的交互作用之中。”（Bolter 和 Grusin, 1999, 78 页）。按照这条思路同时要避开媒介决定论，我们建议把超媒体空间看作一个当个人和团体可以通过有意的积极的行动激活组态信息时，中介可以被控制的空间。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打算摆脱把中介置于媒介技术的政治经济结构之外的理论，比如媒介依赖论和媒介帝国主义，也要摆脱假定中介对媒介信息进行解码的文化理论。全球传播研究需要什么来保持该领域的活力？我们认为是理论解读以及探索具体环境下的超媒体空间的社会和政治意涵的实证研究。

就这一点而言，传播实践和实时情形的关系需要进一步探讨。一方面，需要区分信息和动员。伊朗的“Twitter 革命”促进了信息的跨边界交流，但是它在组织示威和动员人们集合上的有效程度依然值得怀疑。Twitter 在外部促进运动目标的实现时能像内部沟通同样有效吗？很有可能引起争论的是，这样以“公共”为显著本质的媒体以及他们的高度可见性使得他们完全能够大量散布信息，然而同时在不稳定的环境中，组织秘密活动时却难以起到有效作用。毕竟，对于试图逃脱政府的迫害的伊朗活跃分子来说，发布他们的下一步计划是毫无意义的。有大量所谓的“代理服务器”列表，声称可以接入政府所屏蔽的 IP 地址，由于大量公开，当政府获取了通路，并能够禁用它们时，这些代理服务器就无效了。

超媒体空间为严格控制和监控的社会空间提供了替代的选择（Kraidy, 2006）。但是这种街头运动和社交网络的二元对立是危险的，因为它揭示了一个双重现实的存在：一个是真实的，一个是虚拟的。这里存在一个风险，即只要“理想的”状态可以存在于虚拟空间（在其本身的逻辑中是现实），物质现实便不会经历有意义的变革。虽然媒体自身没有制造革命，今天任何革命的发生都不能缺少媒体，无论是“旧”媒体还是“新”媒体。然而，矛盾的是，就其本性而言，新媒体侵蚀了革命的主张，制作或观看一个视频本身并不是一个政治行为。但是，只要人们在屏幕面前，他们往往幻想为革命做出了贡献，分享一个视频就是革命的行为。在某些情况下，社会生活的变迁，通过文本、图像、标志和象征进入超媒体空间，可以反映政治停滞。事后分析，黎巴嫩 2005 年的“独立起义”和伊朗 2009 年的“绿色运动”都没有通向持续的和系统的政治变革。

社交媒体使身份判断变得非常困难，甚至是不可能的。虽然这在贝鲁特的独立起义中不是主要问题，在伊朗的案例中却十分明显。许多不在伊朗的 Twitter 用户决定改变他们的时区，以及把他们的位置设置成伊朗来保护当地用户免受政府迫害和审查。结果，致使伊朗本地的 Twitter 用户和关于伊朗的消息源无法断定。正如《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杂志的博客作者耶夫根尼·莫洛佐夫（Evgeny Morozov）所说：“大量的海外伊朗人比伊朗本地人更积极的使用社交媒体。所以，如果一个人的名字听起来像伊朗人，他们的博客上有波斯语的内容，并且还发布了很多关于德黑兰事件的日志——我们如何知道他们是在德黑兰还是洛杉矶？”（Morozov, 6 月 17 日, 2009）。最后，关于“噪音”和“操纵”的问题必须要考虑。在混乱的环境中，比如 2005 年的贝鲁特和 2009 年的德黑兰，涉及外国政府和智库，外部行动者对于运动的再构造以及把他们的解释和意见加入其中是可能的。那么，“真正的”黎巴嫩或伊朗的声音又该由什么组成？

最后，全球传播学者需要聚焦于广泛的政治论争导致持续的社会和政治变迁的程度，无论这种政治讨论的真实性、深刻程度以及如何媒介化的。本研究所探讨的两个案例迄今都没有导致永久性的、体制性的政治变革。伊朗1979年的革命给我们留下了重要的一课：革命者依靠录音带联系，但是他们与现实中的90,000个清真寺的网络融合在一起，组织了大概60,000到200,000名伊斯兰教神学家，并且以地下出版物串联了以大学为基础的激进知识分子，(Sreberny-Mohammadi 和 Mohammadi, 1994; Tehranian, 1980, 18页)。要使超媒体链有效，他们必须与现存的社会网络和体系整合，来赋予超媒体空间信任和真实度，以达到最终的广泛接受。这证明结合当时环境的、基于经验和以理论为导向的研究的重要性。如果我们要理解全球传播研究中数字文化的角色，一方面要超越对于新媒体的老生常谈和理想化的盲目崇拜，另一方面也不能忽视其给全球媒体环境带来的质变。

参考文献

- Ballen, K. & Doherty, P. (June 15, 2009). The Iranian people speak. *The Washington Post*.
- Bolter, J. D. & Grusin (1999). *Remediation: Understanding new media*,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ommittee to Protect Journalists (July 30, 2009). Journalists face trial in Iran as arrests continue. Retrieved from <http://www.cpj.org>.
- Current Twitter trends: Google Buzz, Iran election (February 11, 2010). *The Independent*.
- Deibert, R. J. (1997). *Parchment, Printing, and Hypermedia: Communication in World Order Transformatio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Fathi, N. (2009, June 23). In a death seen around the world, a symbol of Iranian protests. *The New York Times*.
- Fletcher, M. (August 20, 2009). The face of Abbas Kargar Javid – man accused of killing Neda Soltan. *Times Online*. Retrieved from 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middle_east/article6802669.ece
- Forte, M. (June 17, 2009). America's Iranian Twitter revolution. *Zero Anthropology*. Retrieved from <http://www.zeroanthropology.net/2009/06/17/americas-iranian-twitter-revolution/>
- Garnsey, M. (Producer). (2009, November 18). *Neda: An Iranian martyr*. London: British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 Grossman, L. (June 17, 2009). Iran protests: Twitter, the medium of the movement. *Time*.
- Internet World Stats (2009). Internet usage in the Middle Ea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ternetworldstats.com/stats5.htm>
- Iran bans international journalists from covering rallies (June 16, 2009). *CNN.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cnn.com/2009/WORLD/meast/06/16/iran.journalists.banned/index.html>

Kraidy, M. M. (2006). Governance and Hypermedia in Saudi Arabia, *First Monday*, 11(9), available http://firstmonday.org/issues/special11_9/kraidy/index.html.

Kraidy, M. M. (2009). *Reality Television and Arab Politics: Contention in Public Life*. Cambridge, UK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Libresco, L.A. (June 16, 2009). Iran's revolution will be Twittered (and blogged and YouTubed and...). *The Huff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leah-anthinylibresco/irans-revolution-will-be_b_216490.html

Morozov, E. (June 17, 2009). Iran elections: A Twitter revolution? *The Washington Post*. Retrieved from <http://www.washingtonpost.com/wp-dyn/content/discussion/2009/06/17/DI2009061702232.html>

Musgrove, M. (June 17, 2009). Twitter is a player in Iran's drama. *The Washington Post*.

Nasr, O. (June 14, 2009). Tear gas and Twitter: Iranians take their protests online. *CNN.com*. Retrieved from <http://www.cnn.com/2009/WORLD/meast/06/14/iran.protests.twitter/index.html>

Plunkett, J. (June 16, 2009). Foreign journalists banned from streets of Iran. *The Guardian*.

Police, Basij 'imposters' arrested in Iran (June 29, 2009). *Press TV*. Retrieved from <http://www.presstv.ir/detail.aspx?id=99327§ionid=351020101>

Putz, U. (June 22, 2009). Neda, is she Iran's Joan of Arc? *ABC News*. Retrieved from <http://abcnews.com>

Schectman, J. (June 17, 2009). Iran's Twitter revolution? Maybe not yet. *BusinessWeek*. Retrieved from <http://www.businessweek.com/technology/content/jun2009>

Sreberny-Mohammadi, A. & Mohammadi, A. (1994). *Small Media, Big Revolution: Communication, Culture, and the Iranian Revolut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Tehrani, M. (1980). Communication and Revolution in Iran: The Passing of a Paradigm, *Iranian Studies*, 13(1/4), 5-30.

Twitter.com (2010).

Twitter Fan Wiki. Hashtags. Retrieved from <http://twitter.pbworks.com/Hashtags>

Weaver, M. (July 1, 2009). Basij militia calls for Mousavi to be prosecuted over post-election unrest. *The Guardian*.

新闻传播研究

电视修辞与电视现实的建构

Rhetoric of Television And Construction of Television Reality

张小琴^① 姜海洋^②

中文摘要: 电视现实以现实本身的面目出现，但它远不是社会现实，即便与社会现实最接近的新闻现场直播，也是电视建构的结果。本文把这种经由电视建构的貌似真实的现实，称之为“电视现实”。在电视现实的建构过程中，电视修辞发挥着重要作用。它使电视世界成为“为我们的”的世界，而不是一个“自在”的世界。通过分隔与连接，凝缩与简化，积极修辞与消极修辞，以及建立电视修辞幻象等多种修辞手段，所有参与电视活动的修辞主体共同完成了电视现实的建构，完成了以电视这种特殊形式把握世界，影响世界的过程。修辞学的视角，可以让我们从一个特定角度去接近电视的本质。

关键词: 电视语言，电视修辞，电视建构，电视现实

Abstract: Television appears to be the reality itself, but actually far from it. Even a live TV, which claims to be the closest to reality, is but an outcome of human constructions. The so-called “television reality” in this article refers to the reality close to the real world but constructed by TV. During this process, the rhetoric of television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The world in TV becomes a world “for us”, but not in itself. By the different rhetorical means, all the subjects concerned participate in the construction, by which they have completed their understanding and influencing of the surroundings. We can access to the essence of television from the view of rhetoric.

Key Words: quasi-language, rhetoric of television, construction, television reality

^① 张小琴，博士，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教授。

^② 姜海洋，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在读硕士研究生。

当我们将刚刚过去的生活进行回忆的时候，呈现于我们脑海中的是一些什么样的景象和话语呢？我们的记忆中有哪些是来自自己的体验，有哪些是来自亲友之间的交谈，或者报纸、网络，还有哪些是来自我们家中的电视机？对于我们不在其中的“9·11”恐怖袭击、伊拉克战争，对于我们亲身经历的非典型性肺炎、高房价，当我们进行回忆或者梳理的时候，是否或多或少，有意识或无意识地感觉到电视的影响呢？

当电视成为人们认识现实的重要途径时，它就不只是我们了解生活的媒介而且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一位“9·11”事件的亲历者，自己就在世贸大厦的楼顶，却给妻子打电话，让她打开电视，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正如麦克卢汉所说，“新媒介不是人与自然的桥梁，……它们就是真实的世界……结果也许就是，媒介取代现实。”^①由于电视的直观性，它对世界的呈现更加接近其本来状态，使得人们更容易将电视当作直接的现实。

这其实没有问题，“人是符号的动物”^②，人对现实的把握常常是经由符号世界完成的，电视不过是又一种更方便更直观更舒服的方式而已。问题只在于我们不能把一个建构的现实当作真正的现实来观看和接受，而必须了解电视如何建构了我们的现实，在自视掌握了现代文明，具有高度知性的现代观众的眼皮底下，这种建构如何能够有效，人们为什么需要这种已经被明知的符号把戏？揭开这些谜团不只是为了了解电视，也是为了了解我们自身和我们的世界。

电视所呈现的经过建构的现实，就是电视现实，它是经由电视符号呈现于我们的视听感觉之中，使我们感觉到似乎就是如此的那个世界。它不是现实的自然呈现，而是经由电视符号重新安排的现实，其中体现了明显的主体性；而在运用电视符号的具体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带有创作者的修辞倾向。主体的修辞活动成为电视现实建构过程中重要的结构力量。循着修辞的轨迹，我们可以从一个特殊角度去接近电视的本质。

（一）“为我们的”

电视从本质上讲是“为我们的”，不是为某一个个体，而是为人类全体。它把没有秩序的庞杂的难以把握的世界变成了一些我们易于接受的有规律的话语，在此过程中，人的意识完成了对自然或社会现象的把握。《日常生活》的作者赫勒区分了自然界与社会结构中“自在的”与“自为的”领域：

“自在的”领域是必然化的领域，而“自为的”领域体现了人的自由，在其中人的意识起着主导作用。“自在与自为”领域中“自为的”成分的增长，与指向相关领域并赋予在可能的冲突中作为积极参与者的活动能力与社会行动意识的增长和加深同步。在“自在与自为”的对象化中，“自为的”成分的程度提供了自由程度的尺度。可以说，越是为人的意识所渗透和把握的，就越是自为的。人的活动有可能基于同“自为的”

^① 《麦克卢汉精粹》，[加]埃里克·麦克卢汉等编，何道宽译，第406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② 这是德国哲学家卡西尔的著名论断，见《人论》，[德]恩斯特·卡西尔著，甘阳译，34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

对象化的自觉关系，而建构某种“为我们”之物，赫勒称之为“生活的导引”。^①

电视所做的一切都是在把世界——自然的和社会的、人的和其他生物的领域——转变为“为我们”之物。把我们看不到的遥远的事物呈现在我们面前，把混乱的世界整理成一条条有次序的新闻和一个个有情节的故事，为不幸的事情哀伤，为美好的事情喝彩，甚至千方百计在不幸中发现正面价值，然后再为它喝彩。比如中国中央电视台对汶川、玉树地震、舟曲洪水泥石流灾害的报道，比如美国三大电视网对挑战者号航天飞机失事的报道、对911恐怖袭击的报道等等，所有的重大灾难都被转译为人类与自然、与邪恶势力斗争而英勇不屈的故事，充满了悲剧的美感。

一个令人感慨的例证发生在2010年8月15日，舟曲特大洪水泥石流灾害发生后第七天，全国哀悼日，央视新闻频道的各档新闻节目中，滚动播发了一条关于新生儿的新闻。主播导语如下：

让我们擦干泪水，继续前行。因为生命之舟已重新起航，重生之曲也已奏响。灾情发生以来，舟曲县人民医院的妇产科在灾后一共降生了12个新生儿。这些孩子就是舟曲的明天，有他们舟曲就有未来，有了他们，舟曲也必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新生。

然后，画面上出现了婴儿的近景和特写，在温情而明亮的音乐声中，12个娇弱的小生命成为一个城市新生的象征。

12个偶然诞生的婴儿，与灾难本不相干，12个娇弱的躯体，与暴虐的泥石流也根本无法抗衡，但是当大地震只用几秒钟就夺走成千上万人的生命，当大洪水在几分钟就淹没人类几十年成百年垒砌而成的家园时，如果不借助这些小生命所承载的人类生生不息的符号意义，如果不借助对符号的阐释来编织一些希望，我们又如何面对在重大灾难中彰显出来的人类的脆弱无助，又如何去继续这无助的生存呢？

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接受创作者的修辞努力，把不幸事件转译为具有正面价值的悲剧，或者为无意义的偶然事件赋予动机和目的。

因此，电视修辞不只是与电视有关，更与人类的生存有关。它把本来只是“自在的”世界，在电视的空间之内变成了至少大部分是“为我们的”世界。电视在试图使世界变成“自为的”领域，它“提供恰当的，相对真实的世界形象，并使我们能根据这一形象，以恰当的、即正确的方式活动”。^②

（二）分隔与连接，赋予无序的世界以秩序

电视为我们呈现的是一个井然有序的世界。首先我们可以看到它规整的条块分割，不同频道有自己的定位和节目时间表，每个频道的播出时间被划分成整齐的段落，不同类型的节目按照一定规律被排列起来。遥控器点一下，全部是正在发生的新闻，再点一下，全部是娱乐节目，再点一下，全部是科学教育知识……除此之外，电视还在以一种人类易于掌握的结构将世界重新组织，使本来无序的世界变得有秩序有方向。

“人是通过他的自我意识的形式来掌握外部世界的形象的。”现代人与史前人类一样，

^① 《日常生活》，[匈]阿格妮丝·赫勒著，衣俊卿译，128-130页，重庆出版社，1990年。

^② 《日常生活》，[匈]阿格妮丝·赫勒著，衣俊卿译，29页，重庆出版社，1990年。

都在“按照那些决定着形式和功能的精神和心理的原则构造它们自己的现实，并且悄悄地把这些现实投射到任何可能真会有的现实世界。”电视组织现实的方式与之共同的一点是，它们都是一种“类比的思维”，以不同于逻辑思维的方式，“仔细而精确地把这个丰富多彩的物质世界的一分一毫都组合成结构，加以分类和排列。”然后，以这些组合而成的结构作为对环境的特殊反应，用来在自己的生活和自然的生活之间建立满意的相似关系。它把一系列结构的差异或对立强加给世界，目的是以自己满意的方式“解释”世界，并使它成为人们可以生活的地方。^①比如汶川、玉树地震以及舟曲洪水泥石流灾害期间，央视的相关新闻节目基本上采用了相同的编排顺序：灾难-救援-重建，本来是共时性的消息由于排列的先后而具备了方向性，以契合人类摆脱灾难的想象。

与原始人不同的是，电视不仅要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更要处理人与社会的关系，它编码的对象主要是社会现实。“类比”不是说电视把握现实的手段中不包含逻辑方式，而是就总体秩序而言，电视通过结构，以符合认识现实世界要求的方式，构建了一个自以为与现实同构的世界。通过制定形式框架，电视把社会经验编排成一个整体。世界在电视中成为一个有序的可容纳于一定框架的因而是可以掌握的对象。

“一个特定社会的成员，只有当现实以他的代码形式呈现于他面前时，他才能真正把握它”。^②电视把现实划分为不同的条块和样式，是为了让我们有着固定思维模式的头脑，可以漫不经心地，合目的地去享用。

（三）凝缩与简化，使世界可理解

电视在呈现现实时，分隔为一段一段的话语，它们彼此之间以不同的方式相互连接，但是每一段话语都试图成为一个独立的文本。因此每一个文本的创作者都尽可能使自己要呈现的部分成为有开始、中间和结尾的完整话语。这样他就必须把自己从现实中截取的一段生活进行凝缩和简化，赋予它动机，并发现或者创造它的内在逻辑。这就是为什么电视世界充斥着叙述文本和叙述手段。

大多数电视节目，情景喜剧、动作系列片、卡通片、肥皂剧、小型系列片、供电电视播放而制作的影片等等，都是叙述性文本。此外，那些显然不是虚构的供消遣娱乐的、却有着诸如描述、教育或论证之类目的其他电视节目也往往运用叙述作为达到目的的一种手段。

结果就是“电视世界成了由叙述话语规则构成的世界。”^③

从最简单的意义上说，叙述（或叙事）就是在一段时间之中发生的故事和对故事的讲述。日常生活中虽然也有一些事情发生，但是如果没有人组织的组织和联系，它不会成为故事。在故事里，每件事物都有意义，它们都是程式化的，都具有某种结构。通过把散乱的生活纳入叙事框架，电视使得我们的世界变成了可以理解的，一切皆有原因、皆有开头和结尾的一系列事件的集合。伯格列举了叙事与日常生活的区别，我们可以通过对比发现电视叙事对生活的组织和

^① 参见《结构主义和符号学》[英]霍克斯著，瞿铁鹏译，48-53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

^② 《结构主义和符号学》，[英]霍克斯著，瞿铁鹏译，24页，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③ 《重组话语频道》，[美]罗伯特·C. 艾伦编，麦永雄、柏敬泽等译，46-47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

改造。^①

叙事 (通过中介)	日常生活
有开头、中间、结尾	都是中间
集中	分散
冲突激烈而持续	冲突缓和而散乱
每个故事各不相同	重演
对结局的好奇	目标模糊
以充满事件为基础	以没有事件为基础

电视剧的叙述性是不言而喻的，它的主要功能就是以电视的方式将故事呈现出来。即便是商业广告、新闻报道、竞技节目、甚至体育比赛也被组织成叙述结构。“叙述不仅是电视上起主导作用的文本类型，而且在很大程度上，叙述结构就像是座大门或一只格栅，即使是非叙述性的电视节目也必须穿其而过。”^②商业广告最常见的就是小型的叙事文本，某人遇到一个难题，某一种产品解决了这个难题，比如一个橱柜广告，女主人一跳再跳，就是够不到橱柜顶上的鲜花，男人的手出现，按了一个按钮，橱柜自动下降，门打开，里面装满鲜花，一个故事渲染了橱柜的功能和浪漫；新闻也常常被处理成一个事件的发生、发展和结局，较长的深度报道一般都包含着冲突和冲突的解决。

电视编排也经常以类叙事的模式出现，前面所说的“灾难-救援-重建”模式，目的就在于不仅要让每一条新闻以一个叙事段落的结构出现，而且要让各条新闻之间相互联系起来，构成一个更大叙事结构的开头、中间和结尾。

在日常生活中制造出叙事或者把日常生活组织为叙事，是一种典型的修辞行为，或者如罗兰·巴特所说，是一种“结构”活动：

创造和反映在这里都不是世界的本原“印象”，而是实际构造出的与第一个相仿的世界，不是为了复制它，而是为了让它能用智力去理解。^③

假如没有这样的组织，真地不加任何选择和组织地呈现一段生活原貌，人们会问，这是什么意思？为什么给我们看这个？由于人们已经习惯了文本的明确性、限界性和结构性^④，不加组织的生活原貌反而成为无法理解的——如果它不是在生活中而是在文本中呈现的话。

在一部又一部的电视文本将现实凝缩和简化为一个又一个叙事结构的同时，大量的社会现实被省略了。电视总是在一段时期特别关注某一些社会现象，而省略大部分现象，这就在实际造成了某些片断的强化和大多数片断的省略。比如上海世博会期间，上海其他方面的事情绝不会比之前或之后更少，但是由于电视对世博会的强调，其他社会现象得到的关注就会明显减少。

任何一种符号形式都不可能真正全面地反映社会现实，电视同样如此。需要强调的只是，因为电视是一个与生活等长的信息发送者，尤其是在新闻直播中，它会造成强烈的感觉，似乎

^①《通俗文化、媒介和日常生活中的叙事》[美]伯格著，姚媛译，6、179页，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

^②《重组话语频道》[美]罗伯特·C. 艾伦编，麦永雄、柏敬泽等译，46-47，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

^③《结构主义活动》，罗兰·巴特著，见《最新西方文论选》，王逢振等编，106页，漓江出版社，1991年。

^④这是爱沙尼亚塔图学派修辞学家劳特曼指出的文本具有的三个特点，见《理论符号学导论》，李幼蒸著，59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

现实就是它呈现的样子。而事实却是，就在强化与省略中，一种与真实现实相联系但是又不同于真实现实的电视现实正在被建构起来。在地震救援的电视直播中，挖掘一个生者的活动会占用几个小时，非常详细地呈现，而同时进行的挖掘死者的活动，在现实中占用的时间要多上几百倍、几千倍，在直播中却很少出现。这样一来，尽管生死的比例相差悬殊，但是对一两个生者的强化挤占了大量播出时间，关于死者的信息长度就会大幅度削减。当然，这依然是电视“为我们”的方式之一，否则观众将无法承受。

（四）再现与表现，从消极修辞到积极修辞

陈望道先生在《修辞学发凡》一书中，把修辞分为三个境界和两大分野。三个境界分别是：1、记述的境界；2、表现的境界；3、糅合的境界。两大分野是消极修辞与积极修辞。

记述的表达以平实地记述事物的条理为目的……表现的表达是以生动地表现生活的体验为目的。虽然也以客观的经验做根据，却不采取抽象化，概念化的法式表达，而用另外一种特殊的法式表达。其表达的法式是具体的、体验的、情感的。

相应地，消极修辞是一种基本的修辞法，对应于记述的境界，同时也“做着其余两个境界的底子”，其主旨是表达得极明白，没有丝毫的模糊，也没有丝毫的歧解；积极修辞同一切艺术的手法相仿，大体是具体的，体验的，要有力，要动人，主要运用于表现的境界。^①

符号学给了我们语言研究模式推广至一切符号领域的方法论启示，观察一下电视作品，可以发现电视的境界也脱离不了记述、表现和两者的糅合，而电视语言和电视符号的运用，几乎都可以纳入从消极修辞到积极修辞的序列。



图 1：《故宫》第3集《礼仪天下》

^① 《修辞学发凡》，陈望道著，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第43、44页。以下关于消极修辞与积极修辞的描述亦参考该书观点，因较为零散，引用时作了集中。



图 2:《故宫》第 2 集《故宫藏玉》

上述两个画面的构成都运用了反射在匾额上的阳光，它们分别出现在电视纪录片《故宫》的不同段落中。前者见第 3 集《礼仪天下》，摄影师采用特殊的拍摄方法记录了一年中太和殿最难得一见的景观：冬至这天，阳光可以反射到大殿正中的匾额上，自然变化与人类创造结合而成的奇特景象被忠实地记录下来，能指以消极修辞的方式被运用，起到的是再现事实的作用；后者见于第 8 集《故宫藏玉》，英国使节参观故宫宫殿的段落，强化阳光在匾额上的反射，目的不是为了强调罕见景观，而是为了表现宫殿在英国人眼中的富丽堂皇，能指以积极修辞的方式被运用，起到的是表现情感的作用。

由于电视语言与人类一般语言系统的特性不同，电视在修辞的分野上会有一些特殊性。以摹状和示现为例，对于一般语言来说，这种以语言描摹情景的修辞手段属于积极修辞；而对于电视来说，由于其符号特点决定了它在再现情景方面具有天然优势，这些修辞手段就进入了记述的境界，成为消极修辞的重要手段。

无论是记述还是表现，无论是符号的指代功能还是表现功能，都不可避免地要表现出修辞倾向，差别在于，在记述的境界中，最重要的是使电视语言表达出明确无误的信息和意义，要做到意义明确，伦次通顺，剪辑平匀，安排稳密^①；而在表现的境界中，最重要的是给观者以强烈的感受，因此，要最大限度地发挥电视语言的感性因素。电视的消极修辞使世界真实可观，而积极修辞使世界包括我们自己具体可感，对于电视现实的建构来说，它们具有同样的重要性。

（五）修辞幻象

^① 参照陈望道先生在《修辞学发凡》一书中提出的消极修辞的原则，只是将“词句平匀”改为“剪辑平匀”，其实剪辑也就是对电视词句的连接。电视符号虽然与语辞的材质不同，但是在消极修辞的原则上却是相近的。

美国新修辞学家在小组交流研究中发现了一种有趣的现象，就是一定的交流行为能够通过幻想主题的链联，将一大群人带入一个象征性现实的综合戏剧之中，形成“修辞幻象”。想象主题可以在某一社会中所有的公开或私下交流场合形成，其中包括观看电视节目^①。我们对照欧内斯特·褒曼描绘的修辞幻象形成的过程，以2009年热播电视剧《蜗居》为例，来分析电视修辞幻象形成以及进入公共交流系统形成修辞运动的过程。^②

修辞幻象形成的过程	电视剧《蜗居》创作、播出、产生影响的过程
一组有相似的个人心理动机的人集中在一起，讨论一个大家共同关心的事情或问题。	2007年前后房价上涨过快引起公众广泛关注，房子成为各种公共与私人交流活动中的重要话题。“经常趴在网络上，在论坛闲逛”的作家六六同样关注这一现象。
一位组员将全组关心的主题戏剧化。这个主题在全组产生链联，因为它触动了一个共同的心理动力弦或者某个潜藏的动机或者他们面临自然环境、社会政治体系或经济结构的共同难题。	六六开始创作小说，名字从“房事”到“蜗牛”最终确定为“蜗居”，在个人博客和公共论坛上陆续公开。过程中很多网友出谋划策，提供“在线技术支持” ^③ 。小说引起强烈共鸣和争议。公众对高房价的抵触被戏剧化。
如果启动小组想象主题的动机是“公布于众”以赢得更多的人转向他们的立场，他们便开始艺术地为公众媒体，为公众演讲创造信息。	以导演滕华涛、编剧六六为核心的团队将《蜗居》制作成电视剧，搬上荧屏。
现在，他们的公众修辞中的一些戏剧抓住了受众。戏剧化的修辞幻象将人们过渡到一个似乎比日常生活更真实的世界。	2009年下半年，适逢中国大城市房价出现异常高速增长，《蜗居》播出，引起巨大反响。很多人认为这就是他们的现实生活。
那些被这样过渡的人在一组组熟人中演出这些戏剧，而这些衍生的戏剧工作为幻象主题在新的小组中链联。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议论，在网上论坛发帖，越来越多的人卷入其中。
这样，修辞幻象便扩展到一个个更广大的公众中，直到形成修辞运动。	“蜗居”入选新华社盘点的2009年度热词，成为2010年初政协委员关注的热点议题之一。新闻中频繁使用“蜗居”一词，如“重庆再现‘蜗居’现实版，7套房挤200余人”“名校毕业生照样沦为蜗居族”等。

^① 欧内斯特·G. 褒曼：《想象与修辞幻象》，《当代西方修辞学：批评模式与方法》，[美]大卫·宁等著，常昌富、顾宝桐译，81-8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② 欧内斯特·G. 褒曼：《想象与修辞幻象》，《当代西方修辞学：批评模式与方法》，[美]大卫·宁等著，常昌富、顾宝桐译，81-8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为了说明修辞幻象理论对电视形象的适用性，左面一栏几乎是原文引用的。

^③ 《作家六六：我对八卦无比热爱》，央视网《文化人物》，<http://space.tv.cctv.com/act/article.jsp?articleId=ART11257482502137870&nowpage=1>。

有活力的修辞幻象可信地解释感官见闻，为此感到满足的人并不为常识经验中的相反的证据所苦恼。

例证，任志强调侃《蜗居》被鞋袭

修辞幻象的本质是在个人面对重大事件的千头万绪和似乎是不可改变的社会或自然压力，因而困惑不解或茫然无助时，通过修辞运作创造出由共同期待与意义组成的主观世界，解释现实，提供共同对策，帮助个人摆脱压力。电视创造的修辞幻象的效果要远远超过个人幻想，因为它有着意气相投者的热情支持；而且它对现实的“解释”并不表现为试图说服观者的理性论据，而是表现为对现实的呈现，它并不说事实是如何形成的，而是直接把幻象呈现为事实。

当人们面对越来越高的房价和越来越大的生活压力时，《蜗居》把广泛的社会情绪戏剧化，唤起了普遍认同。六六自言“文字是我的寻呼机，而阅读它的人都有接收器。特别喜欢的，一下就对上暗号了。”^①修辞幻象一旦形成，会具有解释世界的强大力量，“那些情节那些主人公仿佛都活生生地浮现在我们眼前，那分明就是我们自己生活的真实写照啊！”“苏淳就是我的翻版啊，可悲……”^②众多相似境遇的人相互认同，成就了一场修辞运动。人们甘愿抛弃个人的色彩各异、细节各异的记忆和体验，向虚构的真实缴械，让它成为他们共同的记忆。“蜗居”成为一个特定时期的表征，或者说一种——修辞幻象。

不只是电视剧，绝大多数电视节目都在呈现修辞幻象。在“非典”肆虐时，传染性特别强的病人被称为“毒王”，它与隔离衣“猴服”、口罩等物品一同，使得原本不可见的“非典”获得了戏剧化的形象表征，而医护人员成为戏剧的另一方。在央视的电视晚会上，三位已经牺牲的医务工作者的照片以巨大的尺寸竖立在舞台正中，它和其他的电视修辞行为一同树立了英雄的幻象，以对抗“非典”恶魔的幻象。这是一个典型的戏剧化过程，非典期间的社会现实在电视中以戏剧化的修辞幻象的形式被人们感知。

修辞幻象不仅具有解释现实的力量，还具有影响现实的力量。中国民众在“非典”后期的凝聚力，与这些修辞幻象的形成和传播有着直接关系；而2010年春，中国政府出台的打压房价的严厉措施，虽然来源于诸多现实因素，也很难说与“蜗居”的修辞幻象，以及被它凝聚、被它象征化和极端化的社会共识无关。众多有活力的修辞幻象形成一致的社会舆论，影响公众的看法，这是电视修辞建构电视现实的重要手段，当修辞幻象的力量足够强大时，甚至会对社会现实产生间接或直接的影响。

承认修辞幻象并不意味着否定电视叙述的真实性，而只是揭示这种真实的相对性。绝对的真实只是一种理论存在，而电视呈现出来的真实都是不同程度的修辞产物。美国文论家罗伯特·斯柯尔斯认为历史叙述实际上处理“虚构性写作”的一端，另一端是幻想小说。纯客观的历史叙述是不可能的，完全没有现实生活影子的幻想小说也是不可能的。把这两种不可能的极端排除，就可以看到在历史叙述中想象成分较少，或很少，而各种体类的文学叙述，其中虚构或想象成分越来越多。^③以此观电视，可以看到从追求客观真实的新闻到电视剧，

^① 理财一周刊所作的六六访谈《〈蜗居〉作者六六：这么大的城市，人家能活，我也能活》，http://blog.sina.com.cn/s/blog_66494c6d0100hbeo.html

^② 摘自新浪博客“毛太太的幸福生活”的博文《蜗居》，http://blog.sina.com.cn/s/blog_4d141dd60100ffwf.html；我乐贴吧“蜗居吧”项下的网友评论，http://tieba.56.com/v/tn-868730_bn-%E8%9C%97%E5%B1%85_pn-2。

^③ 参见《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比较叙述学导论》，赵毅衡著，209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加工的程度不同，采自真实存在的部分与想象的部分在比例上不同，但是在作为修辞产品这一点上，却没有本质的区别。更有甚者，“电视不断地将虚构节目和对实际发生的事件的描述融为一体，创造了一个总体性的世界，这个世界把电视不同的素材（和实际事件的现实性）纳入了一个连续性的总体。”^①这就是电视修辞建构起来的电视现实的总体。

2003年8月11日，央视新闻频道的《世界周刊》栏目在其《故事》板块播出了名为《人造英雄》的片子，介绍的是伊拉克战争期间发生的美国女兵杰茜卡·林奇的故事^②。主持人介绍了林奇故事的三个版本以及即将产生的第四个版本：

1. 直播版：事件发生当时美国媒体的报道，其中包括解救琳奇的全程录像；
- 1、 颠覆版：另一当事者，林奇战友的叙述；
2. 权威版：美国陆军的作战报告；
3. 亲历版：琳奇不久将出版的自己的书。

有趣的是，全片一开始，主持人首先介绍的是电影《英雄》的叙述方式，一个故事多种讲法，讲出不同的版本，然后言明对这种叙述方式的借用。它在揭示“人造”英雄的同时，也成为电视建构“人造现实”^③的自白书。

就像琳奇故事的不同版本一样，凡是通过电视呈现于我们面前的，都已经是各种各样的流传于电视中的传说。这就是在电视现实的建构过程中，电视修辞所发挥的作用。

参考文献

- 《麦克卢汉精粹》，[加]埃里克·麦克卢汉等编，何道宽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人论》，[德]恩斯特·卡西尔著，甘阳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 《日常生活》，[匈]阿格妮丝·赫勒著，衣俊卿译，重庆出版社，1990
- 《结构主义和符号学》[英]霍克斯著，瞿铁鹏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重组话语频道》，[美]罗伯特·C·艾伦编，麦永雄、柏敬泽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 《通俗文化、媒介和日常生活中的叙事》[美]伯格著，姚媛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
- 《最新西方文论选》，王逢振等编，漓江出版社，1991
- 《理论符号学导论》，李幼蒸著，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 《修辞学发凡》，陈望道著，上海教育出版社，1997
- 欧内斯特·G·褒曼：《想象与修辞幻象》，《当代西方修辞学：批评模式与方法》，[美]大卫·宁等著，常昌富、顾宝桐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81-83
- 《当说者被说的时候——比较叙述学导论》，赵毅衡著，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 《电视符号与电视文化》，张讴著，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4

年版。

^① 米米·怀特：《意识形态分析与电视》，见《重组话语频道》[美]罗伯特·C·艾伦编，麦永雄、柏敬泽等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8页。

^② 节目文字版收录于央视国际网站，http://www.cctv.com/program/sjzk/20030811/100379_3.shtml

^③ “人造现实”见《电视符号与电视文化》一书，张讴著，188页，北京，北京广播学院出版社1994年版。

新闻传播研究

澳洲华文传媒的两个“春天”和“冬天”

Two “Springs” and “Winters” in the Development of Australian Chinese Media

刘康杰^①

中文摘要：澳洲华文传媒是国际移民传播学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当前，澳洲华文报纸数量在全球海外华文报纸中排第二位，华文日报数量已经超过当地英文主流日报。在澳洲华文传媒的发展历程中，有一个世界移民传播史中仅见的现象：两次繁荣后的长期中断。1856年，澳洲出现了世界上第一份中英文双语报纸，然而，这份报纸1858年停刊，之后36年内没有任何华文传媒出现。1894年，华文报纸再次出现，并且进入繁荣阶段，成为澳洲移民媒体之首，数量仅次于英文报纸。可是，1957年后，华文报纸又全部消失，直到1982年才有澳洲华文传媒出现。本文从媒体政治经济学和移民传播学的角度，分析澳洲华文传媒发展的第一阶段（1856-1858）和第二阶段（1894-1957），以及两次“空白”的成因，归纳出澳洲华人的政治经济状况、中国的政党政治以及澳洲国家政策对澳洲华文传媒的深刻影响。

关键词：报纸，澳洲，华人，媒体政治经济学，移民

Abstract: Australian Chinese media are a significant but under-researched topic in diasporic media study. There were two periods of boom and suspension i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media in Australia. 1856 saw the first bilingual (English and Chinese) newspaper emerged in Australia, but terminated publication in 1858. After that, there was no Chinese media launched in Australia for 38 years until 1894. This was the first “spring” and “winter”. 1894 saw a Chinese newspaper emerged again. After that, increasingly Chinese papers were published, and occupied the first position in Australian diasporic media market. However in 1957, all Chinese media eventually disappeared until 1982. This was the second “spring” and “winter”. This paper closely examines these two periods by political economic communication and diasporic media theories, and reveals that the political economic status of Australian Chinese, party politics in mainland China and Australian policies are three crucial factors for Australian Chinese media.

Key Words: newspaper, Australia, Chinese, political economic communication, diaspora

^① 刘康杰，悉尼大学媒体系博士候选人。

一、澳洲华文传媒，国际传播中的一枝奇葩

研究澳洲华文传媒，特别是华文报纸，对传播理论和实务都有重要意义。从历史的角度看，世界最早的中英文报纸——《唐人新闻纸》，于1856年出现在墨尔本附近的Ballarat。令人称奇的是，这份报纸不是由华人、而是一名澳洲人Robert Park编辑出版的(Wang & Ryder, 1999)。从现实的角度看，现在澳华报纸有27份，在全球海外华文传媒市场占第二位^①，仅次于美国。而且，目前澳洲的中文日报已经超过了英文主流日报：华文日报有五份^②，而当地仅有三份英文主流日报。^③从国际传播学的角度来看，所有五份华文日报均是国际媒体的分支，总部在香港、美国、台湾或中国。从媒体政治经济学和移民传播学的角度看，澳洲华文传媒的历史和现实深深地折射出澳洲华人的政治经济地位的变迁以及中国政治对海外传媒的影响。从媒体经营管理学的角度来看，有不少澳洲华文报纸已经倒闭，连某些大型日报也在苦苦挣扎之中。所有的这些，都是传播学者难得的研究素材。

虽然澳洲华文报纸是一个重要的研究课题，但是，目前对它的研究相当缺乏。笔者用了四年时间搜索了35个中英文数据库，仅能找到三篇英文文章，这些文章基本上都是以历史学为角度的。在中文书籍、文章中（包括中港台、海外），较少提到澳洲的华文传媒，更没有深入的论述。

为什么澳洲华文报纸这一重要的研究课题，研究成果却很缺乏呢？有三个原因。首先是报纸对研究者的语言要求较高。有一些西方学者研究澳洲的华语电台、电视台，因为这些电子媒介有声音有图像，易于理解。然而，相对电台电视台，报纸对文字有更严格的要求，有些问题即使有翻译也未必能解决。所以，很少西方学者能从事中文报纸研究。另外，由于移民的人口结构，澳洲华人中许多人具有工科、经济或医学背景，但相比之下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学者并不多。还有，在中国和港台的学者，由于地域原因也很难进行这项研究。所以，上述原因造成澳华传媒研究成果不多，特别是研究缺乏整体性的状况。

笔者曾经在澳洲华文报纸工作，并对华文传媒进行近五年的研究。根据澳洲华人的发展历程和澳洲华文报纸的自身特点，澳洲华文传媒的发展史可以分作四个阶段，列表如下。

表1，澳洲华文传媒发展的四个阶段

阶段	时间	特点	出版地	报纸数量
一	1856—1858	“前奏”	墨尔本周边地区	1
空白期	1859—1893			
二	1894—1957	“新生”	墨尔本、悉尼	9
空白期	1958—1981			

^① 根据对“第五届世界华文传媒论坛”（2009年，上海）的参与者的统计，有40份美国华文报纸参加（居首），另外，各有18份澳洲和加拿大华文报纸。

^② 《星岛日报》、《澳洲新报》、《澳洲日报》、《澳洲新快报》、《大纪元》

^③ *The Sydney Morning Herald, The Daily Telegraph, The Australian.*

三	1982—2000	“发展”	全国（除北领地）	10
四	2001—至今	“多元化”	全国	27

以上表格展现出一个世界移民传播史仅见的传播现象：一个地区的移民传媒两次繁荣后的长期沉寂。^①1856年由一名澳洲人编辑出版的世界第一份中英文报纸《唐人新闻纸》，也是澳洲传媒史上第二份移民报纸^②，比许多移民报纸（如澳洲荷兰报纸、希腊报纸、意大利报纸）都要早。然而，“春天”过了不久就是“冬天”。这份报纸于1858年停刊，之后澳洲华文传媒一片沉寂，这是第一个“冬天”。直到1894年，第一份真正由澳洲华人创办的中文报纸《广益华报》诞生，接着，华文传媒如雨后春笋，至1957年一共出现过9份报纸，数量仅次于英语报纸。相似的是，“春天”过后又是“冬天”，所有的报纸都先后消失，从1958年到1981年，澳洲再没有发行过一份华文报纸。本文结合媒体政治经济学和移民传媒学原理，对这些报纸进行深入调查分析，探讨这些现象背后的种种成因。

二、澳洲华文传媒史的第一个“春天”与“冬天”

澳洲华人与当时的政治经济环境

目前有纪录的最早到达澳洲的中国人是雷世英，他于1818年从广东四邑到达悉尼，被澳洲海关纪录在案。从十九世纪初开始，清王朝日益衰落，朝廷腐败、起义频频，加上中国南方自然灾害不断，这使得当时中国人，特别是广东人，只得离乡别井，出国谋生。

十九世纪初，在澳洲的各地均发现了一些金矿。在澳洲的广东人，回家将这一消息告诉乡亲们。于是大量的中国人，特别是广东人蜂拥而至。早期的华工多数从事淘金业，后来，有人逐渐从事农业，为城市提供蔬菜等，还有人在城市从事洗衣业等。华工任劳任怨，为当地的经济作出重要贡献。然而，华人的勤劳却引起欧洲华工的妒忌。他们不断制造各种事端排华。由白人组成的澳洲政府，从暗中渐渐变成公开支持种族主义。早在1851年，维多利亚省政府就制定了歧视华人的法案。

从另一方面讲，当时澳洲华人的政治经济地位都很低。华人政治上受到当地政府和社会的歧视。经济上，许多华人非常贫穷，在毫无安全保障的矿山工作。还有，由于满清封建社会的落后，当时到澳洲的中国人，很少受过良好的教育。不要说英文，有些中国人连书写中文都不会。政治、经济、教育和社会环境的限制，使得澳洲华人没有办法保护自己，更没有办法办报纸为他们的人权而呼吁。

因此，澳洲华人传媒的第一页，只能由澳洲人来帮华人书写，他就是Robert Bell。Robert

^① 比如，美国的中文传媒从1856年出现后，发展虽然曲折，但从未停止过。美国的西班牙传媒、澳洲的德国传媒也是如此。与这些传媒相比，澳洲华文传媒发展独特。

^② 澳洲传播史上最早的报纸（英文）出现在18世纪末，最早的移民报纸（德文）出现在1854年。

是维多利亚省Ballarat地区政府^①的一名翻译。他为人正直，非常热爱中国文化，以至邻居们叫他：Chinese Bell。在与华人的不断接触中，Robert越来越了解中国人的品格：谦虚、诚实、勤劳，也看到华人为澳洲的发展作出的不可磨灭的贡献。他越来越感觉到，种族主义不仅伤害了中国人，对澳洲社会也是不利的。这一切，终于使他自费办起了一份报纸：《唐人新闻纸》，于1856年4月19日首次发行。

《唐人新闻纸》的主要内容和历史地位

据两个图书馆历史学者(Wang & Ryder, 1999)在1999年的调查，这份报纸现存共十份，八份在维多利亚省图书馆和Ballarat图书馆，剩下的两份在南澳和新南威尔士(悉尼)图书馆。笔者分别联系了这些图书馆，了解到这份报纸的一些情况。这份报纸一开始是月刊，后来成为双周刊、周刊，每期的发行量大约是500份。因为种种原因，这份报纸还一度停刊。由于历史资料的缺乏，图书馆也没有办法了解到这份报纸更多情况，比如发行总量等。

在新南威尔士图书馆，笔者看到了1857年3月14日的《唐人新闻纸》，共四版。它有两个特点。一是带有南粤文化的特征。在头版的广告里，有一幅最大的中文广告，这是一间杂货铺的广告，最后一句是：“唐字脚下，就系佢各”(就是它)。这是很明显的粤语。这是当时大量广东人在澳洲的佐证。第二个特点就是，这份报纸并不是一份专业的报纸，没有任何新闻，所有的四页全部都是广告，比如，头版共13条广告。7条是英文广告，3条是中文广告，还有3条是中英文广告。另外，语言、排版、印刷并不严谨。语言用的是广东方言，排版不工整，印刷也比较模糊，全部都是手工、铅印。

后来的报纸内容逐渐丰富。除了广告外，还有政府公文、文化介绍。政府公文给华人读者提供信息，提醒华人遵守当地法规。比如，1858年6月5日的报纸，有一则公文就是要求开掘新矿必须向政府报告。报纸还以当地的西方居民为读者对象，用英文介绍中国传统文化与历史。Robert希望他们可以更多地了解中国文化和中国人，从而消除他们对华人的隔阂和种族偏见。为了使华人能尽早溶入当地社会，了解西方文化，Robert还专门编排了中英文的《圣经》，一句中文配一句英文。由于当时的社会环境和Robert的自身情况，他不能“旗帜鲜明”地支持华人，只能用上述这些“稿件”，宣传中华文化，反对种族主义。这也使得澳洲华文传媒从她诞生的那天起，就带上了政治斗争的烙印。

Wang和Ryder认为，《唐人新闻纸》是世界最早的中英文报纸，据笔者的调查，这一说法在目前可以成立。在澳洲国立图书馆数据库，无法查到澳洲境内更早期的中英文报纸。笔者查阅了大量的美国、加拿大的移民媒体历史研究^②，尚未发现1856年前的中英文双语报纸。笔者又委托悉尼大学图书馆“馆际互借组”(Inter-library load)与美国和加拿大的图书馆组织联络。经数月联络，没有发现1856年前的中英文报纸。经查询香港与西欧主要国家图书馆，情况也是如此。所以，《唐人新闻纸》是目前发现的世界上最早的中英文报纸。

^① 因为Ballarat附近有金矿，所以吸引了不少中国人前来。

^② 比如，Park, R. (1922). *The immigrant press and its control*. Westport: Greenwood.
Wilson, C. C., & Gutierrez, F. (1985). *Minorities and media: Diversity and the end of mass communication*.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Lai, H. M. (1987). *The Chinese-American Press*. In S. M. Miller (Ed.), *The ethnic press in the United States*. Westport: Greenwood.

虽然《唐人新闻纸》只有两年多的生命，她却在全球传播史中写下独特的一页。第一，它是一个跨文化传播的成功例子。一位以英语为母语、懂中文的澳洲人，创办了中英文报纸，既以华人又以澳洲白人为读者对象，并在不利的政治经济条件下免费发行两年之久，这在早期世界传媒史是仅见的。第二，它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自己的政治目标。据澳洲史料记载，1858年左右，澳洲维多利亚省和新南威尔士省都出现了针对华人的暴乱，不少华人被打死打伤。然而，在《唐人新闻纸》的主要发行区域，华人却较少受到袭击，原因之一就是这份报纸潜而默化的种族和谐宣传。第三就是创办人 Robert Bell 人道主义办报思想。如前所述，这段时期澳洲华人在政治经济上都属于弱势族群，然而 Robert Bell 作为一名政府官员，能以博大的胸怀、人性的思想去关注这一群体，为他们创办传媒，这是十分难得的。

“第一个冬天”

《唐人新闻纸》坚持发行了两年多，在 Ballarat 地区越来越受欢迎，也引起政府的关注。然而，它终于在 1858 年 8 月停止发行。停刊的原因有三个。首先是缺乏经济支持。这份报纸是免费的，发行无法赚到钱。当地华人处于创业阶段，根本没有什么企业，所以也就不可能有什么大型广告和稳定的经济支持。同时，华人消费能力低下，很少有澳洲主流社会的商业机构会在这份报纸针对华人登广告。第二，报纸也缺乏政治上支持。在当时的社会里，不少当地白人和政府对中国人都有种族偏见，当然也就不会支持华文传媒。至于远在千里之外的满清政府，在 19 世纪的中期已经内外交困，不知道也不可能为澳洲华文传媒提供支持。第三，就是澳洲华人教育水平。19 世纪中期的澳洲华人，不少人文化程度很低，不仅不会英文，甚至不会中文。这样，他们不仅不能帮助报纸的采访编辑，甚至不能阅读报纸。这样，澳洲华文传媒客观上得不到澳洲华人大力支持。所以，这份报纸生命的短暂是必然的。

《唐人新闻纸》之后的 35 年里，澳洲没有发行过一份中文报纸，原因和这份报纸的停刊是一样的。澳洲华人政治经济教育地位低下，自己没有办法创办传媒，澳洲当地社会和满清政府不会提供支持，所以澳洲华文传媒历史中的第一个“冬天”持续了 35 年。

三、澳洲华文传媒史的第二个“春天”与“冬天”

澳洲华人与当时的政治经济环境

《唐人新闻纸》停刊后，虽然澳华传媒一片空白，但是各种社会因素不断变化。从 19 世纪末开始，澳洲华人的经济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但是在政治上却被正式“边缘化”，同时，从 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中，这段时间中国国内的政治波澜起伏。这些都成为影响澳洲华文传媒发展的重要因素。

首先是华人经济文化水平的大幅提升。从 19 世纪中期到末期，一代又一代的华人，依靠自己的智慧和勤劳，努力拼搏，不断积累着财富。经过近半个世纪的努力，部份华人在经济上已经完成原始积累，开始成为资本家。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就有一些华人在澳洲开办公司，有些颇有规模。有些富裕的华人甚至还回国投资。20 世纪初期，在香港和上海的“先

施”、“永安”百货公司，就是澳洲华人回国创立的。部份华人从事中澳某些商品的进出口，如丝、茶等。为了维护自己的行业利益，富裕的华人还在澳洲创办各种各样的商会组织。华人经济实力的增强为创办报纸打下了坚实基础。至20世纪初期，澳洲华人已经明显地形成一个“资产阶级”。在文化上，澳洲华人的受教育程度不断提高。无论是新移民，还是老移民，越来越多的人受过教育，包括中文和英文教育。这既使澳洲华人有能力阅读、创办报纸，也为华文报纸提供广泛的读者市场。

然而，在政治上，澳洲华人的地位却恶化了。1901年，澳洲政府正式颁布“白澳政策”，禁止华人入境，并且剥夺了澳洲华人的政治权利，比如选举权等。直到20世纪50年代，“白澳政策”才开始松动，1973年才被正式取缔。所以，在澳洲华文发展的第二个阶段，19世纪末至20世纪中，尽管有少数华人从政，总体上华人在澳洲政治上没有话语权。

提到政治，不得不提到的就是中国国内政治对澳洲华文传媒的影响。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中期，中国政坛风起云涌，各种政治斗争十分激烈。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帝制与共和之争。之后是持续数十年的共产党和国民党的斗争。不同的党派、不同的利益集团，都纷纷创办、拉拢传媒，利用传媒为自己呐喊，将传媒当成第二战线。这使得澳洲华文传媒卷入了中国国内政治之中，中国政治成为澳洲华媒的发展动因之一，也成为华媒的牵制力量。

《广益华报》与“市民报纸”

1894年9月1日，第一份真正由澳洲华人创办的报纸《广益华报》在悉尼出版，标志着澳洲华人传媒的第二个春天到了。之后，华文传媒接踵而至，本节首先分析《广益华报》的政治经济背景和主要内容。

《广益华报》的创办人有梅光达(Quong Tart)、李益徽(Robert George Lee)与孙俊臣(Jason Sun)等人。值得一提的是，他们都“生意伙伴”。梅光达是澳洲近代史上的著名华人，英语流畅、为人正直大度，在澳洲白人社会也有很高知名度。他的家庭基本控制澳华的丝、茶进出口。其他人也在水果、商贸等行业事业有成。随着他们在澳洲的生意越来越大，他们迫切需要一个交流的平台，沟通行业信息，这样《广益华报》诞生了。

《广益华报》是周刊，八版，早期是每份20便士。在报纸的采编中，值得一提的是孙俊臣。^①他是中英文双语人才，分别在大陆和香港受过中英教育，因此报纸也办得非常专业。一开始，该报是用毛笔书写再制版印刷的。该报使用典型的汉语书面语言，但是没有高深生僻的文字和表达，行文表述流畅生动，与传统的文言文相比，更像白话文。从编辑角度来，该报更像一本书，第一页基本上是全部报纸的内容提要。1897年后，报纸用铅字印刷，版面更加工整。

笔者阅读了从1894年至1923年的六十份报纸（每年两份），发现这份报纸是典型的市民媒体，可读性强。以1894年9月1日的报纸为例，一共有19条新闻和通讯，1条市场信息。在这19条新闻和通讯里，13条是本地新闻，国际新闻和中国新闻分别有4条和2条。这13条本地新闻中，全部都是“软新闻”。比如在头版的两条新闻中，一条报道的是一位英

^①创办报纸几年后，李益徽逝世，孙俊臣在很长时间内成了唯一的编辑。

国人的手在悉尼被虫咬伤到医院就诊，医生从他的手里取出半寸长的致命毒虫的故事。另一条报道了悉尼火灾后受害者的诚实品德。

还有2条是中国新闻。报纸的国际新闻也不少。比如第一期，国际新闻有四条，分别是“美国近事”、“美国新例”、“日高战争”和“严防华人”。“美国近事”报道了旧金山的经济萧条，“美国新例”和“严防华人”分别报道了美国对华工的新法例和社会对华人的敌视。“日高战争”则占了整整两版的内容，报道的是“甲午战争”和战争对中国和远东局势的影响。

这份报纸非常关心国际政治。在1897年9月17日的一篇社论中，报纸批评欧洲国家对中国的侵略，并谴责这些国家强加在中国头上的战争赔款。社论认为，这不仅造成中国与欧洲之间更深刻的仇恨，也使中国的发展更加困难，东亚地区的局势更加动荡。早在100多年前，作者就站在一个全球化的角度中评论国际事件，广阔的眼光难能可贵。

《广益华报》于1923年停刊。停刊的主要原因报纸竞争的日益激烈和读者的减少。到了20世纪20年代，澳洲已经有《东华新报》、《民报》、《民国报》、《公报》等报纸。另一方面，“白澳政策”实行已经超过20年，华人新移民不能入境，原先在澳洲的华人因为年老衰亡也越来越少，造成了读者的减少。这样，《广益华报》这份最早由澳洲华人创办的报纸，最终走完了它的历程。

“政治报纸”

在《广益华报》创刊之后，澳洲华媒如雨后春笋，不断出现。第二份报纸《东华新报》于1897年在悉尼创刊。从19世纪末起，中国国内的政治斗争越来越尖锐。由于澳洲华人特别是上层华人与中国有千丝万缕的利益关系，他们纷纷用报纸支持国内的政治斗争。这使得从19世纪末到20世纪50年代，澳洲许多华文报纸都带上鲜明的政治色彩。这一阶段的“政治”报纸可以分为两个时期：“帝制与共和”、“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

《东华新报》创刊不久后，便投靠帝制与宪政，倾向于支持皇帝。该报先后发表不少文章，在革命的风暴中支持满清政府和封建制度。在1907年，该报的刊头下方，还醒目地印刷着：“由大英帝国公使XXX签署发行”^①。这明确地显示出该报依附满清帝国、甘心充当封建走狗的立场。

早在19世纪末，革命党人就开始澳洲积极运动，号召华人支持推翻封建帝制，建立民主共和国。鉴于《东华新报》的封建立场，不少革命者纷纷建立革命刊物来对抗。早在1902，在墨尔本就出现一份革命报刊《爱国报》，该报批判封建制度，呼吁澳洲华人们团结起来，为基本人权而斗争。在这前后，一些革命者在墨尔本成立“启智社”，并创办《惊东声报》，宣传革命与共和，鞭挞腐朽的封建文化。后来，“启智社”终于成了国民党的澳洲支部。《惊东声报》也就成了国民党的党报，在国民党的党部办公室办公，宣扬国民党的各种政治主张。在悉尼，1911年辛亥革命成功后，一部份革命者在创办《民报》，宣传民主和自由。这份报纸由国民党党员担任编辑。总体上来讲，在20世纪初的“共和与帝制”之争中，大部份澳洲华文传媒在政治上泾渭分明。

^① 澳洲是英国殖民地。

从20世纪20年代开始，澳洲华文传媒开始“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时期。上世纪20年代，孙中山提出“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政策。澳洲的国民党左派报纸《民国报》支持孙中山的主张，并且支持“布尔什维克”（苏联），因而被澳洲情况部门误认为是“红色”报纸而受到特别关注。因为澳洲是英国殖民地，英国是“反俄反共”的国家，反对前苏联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之一，所以，澳洲政府有关机构曾经专门监视《民国报》。据解密的档案记载，堪培拉、墨尔本的五个政府情报机构都曾经监视过这份报纸。其实，因为澳洲华文传媒与中国政治紧密相连，从20世纪初开始，澳洲的军事、情报与警察机构中，就有专门机构定期翻译这些报纸。

1949年国民党政权退出大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了增加海外宣传力度，台湾国民党政府1955年在悉尼出版《澳华时报》。笔者在查阅该报时，发觉该报有很强的“政治斗争”作用。比如，在1955年10月10日创刊号的第一页，该报提出：“希望明年光复大陆，本报行销京华……”可是，该报澳洲本地华人的新闻很少。在第五页的新闻中，共有13条“中国新闻”。这些新闻全部是有关共产党如何“凶残迫害”人民群众，显示出反共本质。^①由于澳洲离台湾很远，台湾国民党政府力不从心，再加上在澳华人越来越少，该报逐渐失去了政治和华人的支持，最终于1957年停刊。这样，澳洲华人传媒又进入了一个“空白期”，直到1982年，《星岛日报》澳洲版的创刊。^②

第二个“冬天”

回顾第二阶段的澳华传媒，与第一阶段相比可以看到三大进步。一是由于华人经济教育水平的提高，使得完全由华人自己创办的报纸出现；二是报纸的质量是从第一阶段“业余报纸”过渡到“专业报纸”，无论内容采编排版都专业化；三是报纸的数量和发行区域都扩大了。华文报纸先后有9份，有些报纸如《广益华报》发行量达数千份，发行区域从维多利亚扩展到新南威尔士、布里斯本乃至新西兰。结合澳洲历史学者们研究，在1940年代，华文报纸的数量已经占了澳洲移民传媒的首位。^③

然而，为什么澳洲华文又逐渐衰微，直到1957后全部消失呢？四个原因导致澳洲华文传媒的第二个“冬天”。

第一个原因是华人人数的逐渐减少。因为“白澳政策”实行，新移民不能入境，老移民又逐渐年老衰亡。这使得华人总体人数日益减少。据澳洲史料记载，1947年，全澳洲华人仅有4000多人。1960年代之后，人数才逐渐上升。然而，早在1880年，华人却有88,000多人。第二个原因是澳洲政府并不支持移民与传媒。1950年代以后，“白澳政策”虽然在实行上有所松动，然而还没有被废除。^④第三个原因是中国大陆与台湾的政治状况。上世纪五

^① 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13条新闻全部都发生在珠江三角洲，如中山、珠海、惠州等地。这是澳洲当时华人以广东人为主的佐证。

^② 由于技术和资金的限制，至上世纪80年代以前，澳洲华人还没有独立的电台、电视台。所以，澳洲华文传媒在1980年代前的历史，主要是报纸的历史。

^③ Fitzgerald, S. (1996). *Red tape, gold scissors-the story of Sydney's Chinese*. Sydney: The state library of New South Wales press.

Gilson, M., & Zubrzycki, J. (1967). *The foreign language press in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④ 20世纪90年代后，澳洲政府才制定“多元文化政策”，支持移民媒体的建立和发展。

十至、七十年代，中国大陆处在政治运动之中，难以在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亲共产党的报纸。而台湾因为种种原因，无法大力扩张在澳洲的政治影响。

值得一提的是第四个原因，许多华文报纸并没有发挥“地区监控功能”，即深入报道当地华人状况，因此最终得不到大多数华人的支持。笔者查阅不少从1894年到1957年的报纸，总体上来讲，这一时期的报纸内容有四板块：家乡（中国）新闻，澳洲当地新闻、国际新闻、广告，然而严重缺乏当地华人状况报道。

其实这一阶段，大部份澳洲华人生活十分艰难，他们迫切需要他们的媒体去诉说他们的辛酸故事，维护他们的权益，揭露他们所受到的各种不公正待遇。然而华文报纸却很少这方面的文章。由于新闻的接近性原则，读者感到无法了解自己身边的事，自己也得不到尊重，时间一长，也就对报纸失去兴趣。

为什么会出现澳洲华文传媒很少报道澳洲华人的情况呢？首先，澳洲华人传媒控制在少数富裕的华人（商会）和党派手里。与下层人民的辛酸故事相比，这些控制传媒的人们当然更关心他们自己的利益。比如，他们在大陆有投资，是中国与澳洲某些进出口商品的供应商等。这样，他们想方设法支持一个有利于他们获取最大利益的党派。因此，出现了澳洲华文传媒为千里之外的中国政治摇旗呐喊，却对近在咫尺的澳洲本地华人漠不关心的情况。第二，澳洲华人居住分散，当时通讯手段也很落后，想完全了解华人的生活客观上也存在困难。因为这两个原因，出现了澳洲华文传媒中很少报道澳洲华人的情况。

总的来说，因为上述四个原因，澳洲华文传媒的第二个冬天到来了，从1958年到1982年。

四、“春天”与“冬天”的理论折射

回顾澳洲华文传媒从1856年到1981年的这段历史，能够得到什么理论上的启示呢？本文分别从媒体政治经济学、移民传播学和新闻学的角度作一浅析。

从媒体政治经济学和移民传媒学的角度来分析有三点。第一，移民媒体的发展是由移民群体的政治经济状况直接决定的。具体地说，华人的政治经济直接决定所在地华人传媒的命运。回顾澳洲华人的历史与华文传媒的繁荣与空白，很容易就得到一个结论：华人兴、华媒盛；华人衰、华媒亡。

同时，澳洲华文传媒的百年历史，也是对经典移民传媒理论的有力佐证。早在1922年，移民传媒学的鼻祖罗伯特·帕克（Robert Park）在他的著作《移民报刊及其控制》就提到移民的政治经济力量直接决定移民媒体的发展。他用美国犹太人传媒为例子，指出由于美国犹太人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导致19世纪末犹太媒体不断增加，不断宣传“犹太复国主义”。澳洲华文传媒的起伏，是帕克理论的一个实例。

第二，移民媒体与祖国政治深刻相连，这是一个无法回避的现实。不管是“上层华人”还是普通的华人工薪阶层，都与祖国有千丝万缕的联系。这些联系，必然反映到他们的媒体之中。因此，国家的兴衰，对海外传媒有深刻影响。移民传播学者如帕克等，也都对此作出明确论述。无独有偶，一位研究澳洲意大利早期传媒的学者，也都发现1930年代的澳洲意

大利报纸，不同程度受到意大利国内政治的影响，甚至帮助墨索里尼在澳洲宣传法西斯主义。^①

第三，所在国的移民政策，对移民传媒也有很大影响。这点比较浅显，所谓“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白澳政策”就严重阻碍了澳洲华人与华文传媒的发展。

从新闻学的角度来看，有两点启示。首先，Robert Bell 平民办报思想，非常值得传媒学习。他以一个政府官员的身份，办一份服务为少数族群的报纸，为这些无权无势的人说话，这在世界移民传媒史是仅见的。第二，传媒一定要走入大多数的读者心中，才能生存下去。自从1923年《广益华报》停刊后，澳洲华人传媒再没有“市民媒体”，剩下的这些传媒，或多或少都有鲜明的政治目标，比如《澳华时报》，把对读者进行政治宣传放在首位，却长期忽视他们生活的困难，没有反映他们作为“寄居者”(sojourners)的辛酸。因此，这些传媒最终也遭到读者的忽视。

总结一下，澳洲华文传媒这两个“春天”和“冬天”，不仅世界传播史上少见，世界移民传播史上仅见，对媒体政治经济学、移民传播学和新闻学也有重要启示。

参考文献

- 程曼丽：《海外华文传媒研究》，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年。
- 李彬：《全球新闻传播史（公元1500-2000年）》，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5年。
- 刘渭平：《澳洲华侨史》，台北：星岛出版社，1989年。
- Altschull, J. H. (1995). *Agents of power: the media and public policy* (2ed.). NY: Whites Plains.
- Anderson, B. (1990). *Imagined Communities* (Revised ed.). London: Verso.
- Bureau of Immigration research (Canberra). (1992). *Media and immigrant settlement*.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 Campbell, C. P. (1995). *Race, myth, and the news*. CA: SAGE.
- Couchman, S., Fitzgerald, J., & Macgregor, P. (Eds.). (2004). *After the Rush-Regulation, Participation, and Chinese Communities in Australia 1860-1940*. Kingsbury, VIC: Otherland Literary.
- Cunningham, S., & Sinclair, J. (2001). *Floating lives: the media and Asia diaspora*. Lanham, Boulder, New York,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 Damousi, J. (1998). Chinese Australian history. In W. H. Geoffrey (Ed.), *Creating Australia*. Sydney: Allen & Unwin.
- Dayan, D. (1998). Media in diasporic communities. In T. Liebes & J. Curran (Eds.), *Media, Ritual and Identity* (pp. 87). NY: Routledge.
- Fitzgerald, S. (1996). *Red tape, gold scissors-the story of Sydney's Chinese*. Sydney: The state library of New South Wales press.
- Gilson, M., & Zubrzycki, J. (1967). *The foreign language press in Australia*. Canberra: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① Tosco, A. (2005). Features of early ethnic Ital-Australian newspapers: a case study of L'Italo-Australiano (1885). *Australian journalism monographs*, 7.

- Hugo, G., Rudd, D., & Harris, K. (2003). Australia's Diaspora: its size, nature and policy implications. *A final report for the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Australia*
- Jones, P. (2003). Progress amid a "fountain of invented sensation": The Chinese-Australian press and governments (1856-1957). In S. Nolan (Ed.), *When journalism meets history*. Melbourne: RMIT Publishing.
- Jones, P. (2005). *Chinese-Australian Journeys - records on travel, migration and settlement, 1860-1975*. Canberra: National Archives.
- Jones, T. G. (1990). *The Chinese of the Northern Territory*. Darwin: Northern Territory University Press.
- Jupp, J. (2001). *The Australian people: An encyclopedia of the nation, its people and their origin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Kuhn, R., & Neveu, E. (2002). *Political journalism*. NY: Routledge.
- Lasswell, H. (1948). *The analysis of political behaviors: an empirical approach*. London: Routledge.
- Louw, P. Eric, (2005). *The media and political process*. London: SAGE.
- Macleod, C. L. (2006). *Multiethnic Australia: its history and future*. Jefferson: McFarland & Company, Inc.
- Mosco, V. (2009).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ommunication* (2ed.). London: SAGE
- Pan, L. (1994). *Songs of the Yellow Emperor: A history of the Chinese diaspora*. NY: Kodansha International.
- Poon, Y. L. (1986). *Through the eye of the dragon, the Chinese press in Australia, 1901-1911*.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Sydney.
- Park, R. (1922). *The immigrant press and its control*.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 Rolls, E. C. (1992). *Sojourners: the epic story of China's centuries-old relationship with Australia*. Brisban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 Rolls, E. C. (1996). *Citizens: flowers and the wide sea: continuing the epic story of China's centuries-old relationship with Australia*. Brisban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Press.
- Tosco, A. (2005). Features of early ethnic Ital-Australian newspapers: a case study of L'Italo-Australiano (1885). *Australian journalism monographs*, 7.
- Wang, Y. W., & Ryder, J. (1999). An 'Eccentric' Paper Edited for the Unwelcome Aliens.(The Chinese Advertiser). *Australian Academic & Research Libraries*, 30 (4).
- Wilson, C. C., & Gutierrez, F. (1985). *Minorities and media: Diversity and the end of mass communication*. Beverly Hills, CA: SAGE.
- Wong, G. (2001). *Migration and the Chinese*. Singapore: Times Academic Press.
- Young, F., & Barneveld, N. V. (1997). *Sources for Chinese local history and heritage on New South Wales*. Sydney: Faye Young & Nicole van Barneveld.

新闻传播研究

媒介史视角下的中国古代印章

Seals in Ancient China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a History

曹书乐^①

中文摘要: 本文从媒介史研究的视角出发对中国古代印章的媒介特性与传播特性进行了考察。研究者认为，古代印章的媒介特性包括：复制性与独特性共存、符号与本体合一、既具时间偏向又具空间偏向、实名、横跨多个传播领域等。接着，本文概括了印章制造的核心技术特征，定位其在媒介史中的位置，以及与其他古代媒介的互动。最后，本文从分析印章诞生的语境开始，从多个角度阐述了印章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互动。本文尝试将中国古代印章研究与媒介史研究这两个领域进行学术对接，有助于增进我们对中国古代媒介史的认识。

关键词: 印章，媒介史，中国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seals in ancient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edia history. The author finds out several features about the ancient seals: the co-existence of replicability and uniqueness, the codependence of symbol and subject, time bias as well as space bias, real-name, and the usage in intra-personal, interpersonal and organizational communication, etc. The the author positions the seals in the media history according to its core technology.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seals and other contemporary media are also illustrated. Finally the author analyses the context for the emergence of the seals and its interaction with the social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cultural aspects. The effort of bridging the seal studies and media history in this paper helps to enhance people's understanding of ancient Chinese media history.

Key Words: seals, media history, China

^① 曹书乐，博士，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中国古代印章，在不同历史阶段被称为玺、宝、印、章、记、朱记、合同、关防、符、契、记、信、押等^①。作为古器物之一，印章是收藏家们喜爱的藏品，具有宝贵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我国对印章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考古学、金石学、史学领域和古玩界，并形成了新的专门学问——印学。

印学包括对印面篆刻的艺术、理论和历史研究，包括对印材、印钮雕刻等造型艺术的研究，也包括印章发展史^②。印学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唐宋、元代、明清和近现代四个阶段^③。现有文献中，考据类与鉴赏类的比重较大，也不乏不同年代的概论性著作。

从媒介史的范畴内探索中国古代印章的媒介与传播特性，不能脱离已有的印学知识与发现，还应该结合文字学、官制学、历史地理学等相关知识。印学研究中，对印章形制的考证、对印面文字流变的梳理、对不同阶段印章特性的辨析，是从传播角度研究中国古代印章作为媒介如何被应用的基础。

历时三千多年的中国古代印章，并非大众传播领域的媒介，对社会的影响是潜在的而非变革的。本文将主要围绕印章的媒介特征，媒介技术在媒介史上的定位，及其与社会的互动展开初步探讨。

一、中国古代印章的媒介特性

1、复制性与独特性并存

印章复制性与独特性并存的特点，是其根本媒介属性。

印章技术作为印刷术的起源之一，在中国媒介史上有承前启后的地位。印章出现前或与早期印章同时期的媒介，有“独特性”而无“复制性”。刻有文字的甲骨、刻有图案符号的青铜器和陶器、上书文字的竹木简等，因体积、重量、形状诸方面的限制，难以复制。陶器和青铜器上的图案符号虽然具有抑印和拓印的功能，但不能批量复制信息，也不承担这样的功能。

而在印刷术出现以后，大多数媒介就开始变得有“复制性”而无“独特性”。本雅明关于“机械复制时代”的著名论述，就描述了媒介具备方便、快捷、大批量复制信息的技术能力，但人们却再也无法从一部电影的诸多拷贝中指出什么是“原作”，从一张底片冲洗出的无数照片中指出哪张是“真品”；这也意味着“灵光”的消逝，文本作者的权威和艺术品审美的仪式性也随之减弱。^④独特性的丧失、信息载体形制的统一化，成为保障和强化媒介复制功能的需要。

印章体积小、重量轻，便于携带，易于复制，在需要的时候（如抑印于公文之上）可以

^① 罗福颐：《古玺印概论》，第15—16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② 蔡国声：《印章三千年》，1999年，第236页，上海文化出版社。

^③ 萧高洪：《印章历史与文化》，第189—201页，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

^④ 本雅明：《通向灵光消逝的年代：本雅明论艺术》，许绮玲、林志明译，广西，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进行快速的批量复制，如同小型雕版印刷。^①同时印章的本身又不仅仅包括可以抑印的印面，而是具有独特性，是一种具备“艺术品”特征的媒介。印章所复制出的每一幅文字或图形，都在提醒人们那一枚“独一无二”的印章的存在。这正是它复制性与独特性并存的特点。

印章的形制能够传达印章持有者的身份、地位信息；印章的不同形态、材质、篆刻、刀法、布局又传达出不同的审美与品味。可以说，印章的取信、凭证等核心功能，既来自其“独特性”（以区别于他人），又来自其“复制性”（才能印在公文契约上），审美功能也有这双重依赖。

2、符号与本体

传播媒介是可以承载并传递信息的介质。信息一般依赖介质所携带的文字图形符号来传递，如图书、摄影、电视所传递的内容信息，是书中的文字符号、照片中的图像符号、电视机发出的声像符号，而不是书本、相纸和电视机本身。作为传播媒介的印章也由两个部分组成：一为符号，二为实体。前者指印面所显现的文字图形，后者指作为物质实体的印章本身。

当麦克卢汉谈及“媒介及讯息”时，意指新媒介作为一种技术形式的出现已经会引发社会的某种变化，对人的感知、心理和行为产生影响，给人带来新的世界体验。将印章的文字图形符号和其本体分割开来，既强调媒介技术的重要，也肯定了每枚印章的本体也在传递特定的信息，并和印面的文字图形符号互为补充。

中国古代印章的实体可由印面、印身、印钮、印鼻、穿釜、印背、款识、绶、印囊（印盒）这九部分组成。不同朝代的印章形制各有不同，现代人在面对一枚古代印章时难以完整理解它所传达的信息，但印章本体传递信息的功能毋庸置疑。在印面的文字图形以外，印身的形状、材质、大小，印钮的样式，绶带的颜色等等都传递出关于身份、地位的特殊信息。比如说，在官印制度已臻完备的汉代，俸禄在万石级的官员佩金印，俸禄在二千石以上的佩银印，二千石以下者，佩铜印。同一质地的官印，又以绶带质地与颜色的不同区分官阶的前后。不同印章便成为不同官职的化身，证明印章持有者的身份^②。

《汉书》中记载的一个历史故事反映了印章本身传递准确无误的信息的能力。西汉朱买臣曾经穷困到连妻子都离他而去。获得武帝赏识官拜会稽太守后，他穿着旧衣服去探望会稽郡长安办事处的旧友，未得朋友重视。于是他露出一小段印绶，朋友一看，十分吃惊，因为竟然是只有郡太守才有的青色印绶。当见到是一方龟钮银印时，众人大惊，立刻明白他已是朝廷重臣，排列在中庭拜谒^③。

3、时间偏向和空间偏向

在英尼斯关于媒介偏向性的理论中，任何媒介都具有时间偏向或是空间偏向。前者易于长久保存却难以运输；后者易于长距离运输但是长久保存性差。值得注意的是，英尼斯所谓的时空偏向性是相对的概念。那么相对于其它中国古代媒介而言，印章比青铜器、竹简更轻

^① 印章与印刷技术的关系还将在后文谈到。

^② 蔡国声：《印章三千年》，第28页，上海文化出版社，1999年。

^③ 周越，陈根远：《陕西古代印章》，24页，西安，三秦出版社，2001年。

便，更易于长距离运输；又比图书坚实、重型，更易于长久保存。

以秦朝为例。官印是官吏行使职权的凭证，从三公九卿到郡县乡亭的各级官吏都普遍使用官印。为加强对官印的管理，秦朝专设“符玺令”掌管皇帝的玺印，同时统一制作与颁发所有的官印。轻便的官印可以通过长距离运输，到达帝国的基层官僚机构进行授官任职，具有权威感和仪式感。诚如英尼斯所说，空间偏向性的媒介有助于形成中央集权的社会体制。同时，秦始皇手中由和氏璧制成的“传国玺”又能历久不衰，从秦汉至三国两晋南北朝，至唐宋元，为各朝统治者奉为正统皇权的标志。它曾几度消失又几度出现，历经1500年。英尼斯亦提出，时间偏向性的媒介有助于树立权威，形成等级森严的社会体制。^①

对于既具有森严等级又具有权威的中央集权的中国古代历史而言，既具时间偏向又具空间偏向的印章在其中所起的作用是个有趣的命题。

4、实名的媒介

印章最早出现时，就是为了表示、证实传播者身份，传递与传播者身份直接相关的信息。传播者指印章的使用者、持有者，而非制造者。在直接刻有官职名和人名的印章之外，无论是图记（如今日之商标）、烙印（铜质，上有孔插木柄）、用于货物或文书固封的封泥，还是不识字的人用鱼、鸟、虎、兔等图形表明身份的肖型玺，都在传达传播者的身份信息，起到证明、凭信、保密等作用。古往今来，恐怕再没有第二种媒介如此专注于这一功能。

从印章的起源来看，1928年由民间商贾发现的三枚安阳殷铜玺^②，其上的图文乃一种标记，表示某物归某人所有。安阳铜玺用于烙印奴隶脸面，表示财富的归属，也传达了财富拥有者的身份信息^③。

从印章的发展来看，经历秦汉两代发展后的印章在规制方面得到完善和拓展。印章中的官印，是毋庸置疑的身份与权力的象征，与持有者一一对应，始终是实名，如皇帝信玺。印章中的民印，则大部分是实名（私人名章），在发展中并出现实名、化名、匿名并存的情况。其中化名印包括鉴藏印、书画款印、花押印等，匿名印包括词语印、宗教印等。对实名、化名、匿名三类印章应用的不同场合加以分析可以看出，实名印与个人真姓实名直接相关，应用于政治、经济领域；化名印与表达个人情趣有关，应用于文化领域、私人领域，相当于真名与笔名的分野，直接或间接地指向某人；匿名印也不是为了藏匿身份，而是被当作小型的雕版印刷技术，用以祈福或避邪，或是反映出印主的思想感情和处世哲学。从总体上来看，实名章是印章的主要组成部分。

5、传播类型

大部分印章应用于人际传播和组织传播，亦有一些自我传播和大众传播领域的应用。

下面将一些常用的印章进行分类。

^① 哈罗德·英尼斯：《传播的偏向》，何道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

^② 1997年在湖北长阳发现的两枚西周陶玺，也即长阳陶玺，被国家文物局鉴定为目前中国考古发现的最早古玺。而安阳铜玺是否最早的玺印，存在旷日持久的争论。大陆学者王廷洽以最新考古成果，如在商代青铜器上找到了与安阳铜玺印文相同的图文，对此加以肯定。

^③ 蔡国声：《印章三千年》，4~5页，上海文化出版社，1999年。

人际传播：封泥、书简印、花押。

组织传播：官印、农民起义机构印、宗教印。

自我传播：词语印、吉语印等。

大众传播：会子印（钞票）。

北朝独孤信十四面煤精印是个有趣的例子，它集合了印章拥有者在各个传播领域的身份。十四面印中的“臣信上疏”、“臣信上章”、“臣信上表”、“臣信启事”等体现了独孤信向皇帝提交不同公文时所用的身份，“大司马印”、“大都督印”、“柱国之印”等则反映了独孤信的官职爵位，用于组织传播领域。“独孤信白书”、“信启事”等用于朋友间、子女间的通信往来，属于人际传播领域。这样一枚印章横跨了多个传播领域，反映了个人在社会网络中的多重身份。这样的印章并非绝无仅有。再如李绪的六面印，包括“李绪”、“李绪言事”、“李绪白事”、“李绪白笺”、“臣绪”、“完印”，也横跨了多个传播领域。印章成为个人身份认同的一面镜子。

6、“显效”与“潜效”

媒介的显效，指的是传播者预期达到的效果；媒介的潜效，指的是在预期之外却客观存在的媒介效果。对于印章来说，传播者预期它达到证明、凭信、防止非法开启、表明身份地位等效果。从客观效果来讲，印章还能起到以印鉴史的作用，主要是证史、补史、纠史。

与书籍相比，印章更忠实于历史原貌，既不会像官方史书那样因为统治者的意愿而歪曲史实，也不会像手抄书那样因为抄书人的笔误、笔漏而使信息受损。其稳定、可靠的传播特性，主要因为其材质（金、银、玉、石等）不易毁坏；也因为印章所传达的信息基本没有立场、观点，不会引起注意。印章上中立的信息成为了可靠的证史、补史、纠史的根据。

将流传到现世的古官印与当时或后世的记录文字互相考证，便能确定当时的地理、官制等重要信息。如校正、增补郡县道邑名，明确国家疆域和统治范围，增补记载中官制之缺失，辨明沿袭下来的讹字等等。

通过印章的规制、字体等考证出印章所属的年代后，可以从印章上的人名归纳出不同年代的常见人名。比如说，汉代印章中多见“如意”、“彭祖”、“功子”、“破胡”、“定国”、“不疑”等等^①。这些名字反映了当时人民较为普遍的社会心理。印章还能反映出某些历史实情。比如，汉初印章的规制反映出当时诸侯王势力的强大。

二、印章媒介技术在媒介史中的定位

1、印章制造的核心技术

任何一种媒介在历史中出现，都不是一个突然和偶然的結果，而是以先前的某些媒介技术作为铺垫，再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需求下诞生和被推广。这种媒介发展成熟后，其技术又将被之后出现的媒介所借鉴和发扬。对中国古代印章的研究，也要考察其历史脉络。

^① 罗福颐：《古玺印概论》，111—12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1年。

简言之，印章制造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雕刻技术、铸造技术、印制技术和材料生产技术（封泥、颜料）。这些技术可以上溯到印章诞生前的古代中国的其他媒介形式，其中的一些技术又在后来的雕版印刷中发扬光大。

2、承前启后的印章技术

所谓承前，指的是那些在印章之前出现、并对印章的诞生起到作用的媒介技术。它们主要包括：在陶器上压出纹路的制陶拍子、甲骨文上的记事符号和青铜器铭文。这些技术在殷商以前的中国都已出现，并被广泛应用。制陶拍子在陶器上压出纹路，说明人们已经懂得抑印的原理和工艺，也能制造出陶土——陶土是最早的封泥和印章的材质之一。甲骨文上的记事符号，说明雕刻符号的技艺被人们所掌握。之后的青铜器铭文既有文字又有图形符号，充分说明雕刻技艺、铸造技艺和文图艺术表现的成熟。这些形成了印章所必需的雕刻、铸造、印制和材料生产技术。

所谓启后，指的是印章技术对之后媒介的影响。晋代葛洪在《抱朴子》中提到的黄神越章之印，其广四寸，其字一百二十，由木头制成。有学者认为制造符篆的道士们是世界上最早的雕版印刷者^①。并非所有人都承认这一点，但印刷史研究者们并不否认，雕版印刷从雕刻、制版、抑印、油墨等各个方面从印章技术中受益良多。雕版印刷之前出现的印章，有的已经图文并茂，花纹环绕文字的版式和后世的雕版书如出一辙。“复制”这一媒介理念、功能和基本特色，从印章到雕版印刷术也一以贯之。

3、印章与其它媒介的互动

处于同一时代的媒介之间的互动会对彼此的形态和发展发生重要作用。印章与纸、文字和书画间的互动就颇值得考察。

纸张最早发明于中国。近年来的考古发现一再表明，在东汉蔡伦改进造纸术之前，纸张已经得到应用。陕西西安灞桥古纸的发现，就将中国使用纸的年代推到了西汉武帝之前^②。汉代发明造纸术后，魏晋时期以竹简、木牍为书写工具的现象逐渐减少，纸张与布帛作为书写工具得以普及，尤其是官方文书、公函，逐渐改竹木为纸张。印章由封泥转换为在帛纸上钤印，也始于此时。印章这一使用方法的改变，可以说，纸张的发明与普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印章抑压封泥之上所显示的印文十分显眼。但同样尺寸的印章钤印于大幅的纸、帛之上时，就显得小而不起眼。因此，纸张的引入使得印章的体形越来越大以求醒目。从现存文物可以得知，秦代官印一般都是二、三厘米见方，汉代“皇后之玺”也不过2.8厘米见方，诸侯王玺不超过2.3厘米见方；而晋以后的官印却都在3厘米见方以上，当时的将军印甚至超过3.5厘米见方。印学界亦有“南北朝印式几大过汉魏印之半”之说^③。官印尺寸放大后，便于在公文上产生醒目的效果，还能以此区别官位的高低。

^① [美]卡特：《中国印刷术的发明和它的西传》，吴泽炎译，25—29页，商务印书馆，1991年。

^② 钱存训：《中国科学技术史：纸和印刷》，刘祖慰译，35页，科学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

^③ 蔡国声：《印章三千年》，45页，上海文化出版社，1999年。

随着印章的变大，印钮的用法也由原来的手指捏住变成手掌握住，印章携带方法亦由绶带穿挂变为盒装。印章形制的这些变化，追根溯源都和纸张有关。

谈到印章和字体，印章文字的字体一方面受到当时官方主流文字的影响，同时亦因专用于印章而加以变化，形成金文、篆、隶、楷、草、行之外的特殊字体。

秦代的“摹印体”是古代印章字体的第一次统一，由小篆吸收当时的俗体字结构发展而来。中国文字统一之后，“摹印体”开印章文字作为独立字体存在之先河。其后，在汉代，又出现了“缪篆”（小篆+隶书）、“鸟虫书”（多用于祈福）的印章专用字体，将汉字的实用性与艺术装饰进行巧妙糅合，充分发扬了汉字作为会意文字的图案意境。南北朝时期还创造出“悬针篆”（竖划拉细，留白）。故露笔意和印面大块留白的创作动机，对后世的艺术印章发展大有影响。

关于印章与书画，据历史记载，唐太宗、唐玄宗先后将年号盖在御藏书画上，开了鉴藏印章之风气。因此也出现了印章的新类型：鉴赏印、斋室印等闲章。印章所用颜料因此大大丰富，五代以后发明了木刻水印，水硃、蜜硃、油硃等新颜料先后出现；印材也进一步拓展，除象牙、犀角印章外，王冕发现了天台花乳石，容易雕刻的石料终于进入篆刻领域，私印艺术的大发展便有了坚实基础。

有了理想的印材和艳丽的印色，再加上丰富美观的字体，随着中国文人书画艺术的兴起与发展，印章与书法结缘，使得书、画、诗、印结合，为中国古代艺术开辟了崭新的天地。

三、印章与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的互动

1、印章诞生的语境

如前所述，印章所必需的雕刻、铸造、印制和材料生产技术在印章之前已得到广泛应用，这是印章出现的技术准备。

而社会经济的需求，直接促使了印章的出现和使用。在早期印章出现的殷商时期，私有制开始出现，有必要证明物归谁主。《后汉书·祭祀志》中写道：“三皇无文，结绳以治，自五帝始有书契。至于三王，俗化雕文，诈伪渐兴，始有信玺以检奸萌，然尤未有金玉银铜之器也。”说明在私有制出现后，诈骗、冒认、偷盗、侵夺等不正当行为出现了，需要在器物上戳压记号，以证明物归谁主。到了西周，以“工商食官”为特征的商品经济出现，玺印起到了符节的作用，用作凭信。《周礼·地官·掌市》中有记载：“凡通货以玺节出入”。春秋时期后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经商谋生的人大量涌现，商业的发达伴随着商业运输的发展。为了阻止货物在运输途中被非法开启，在捆绑货物的绳子接头处封上泥团并用印章抑压的做法被广泛使用，这被称为“检封”。

此外，当时的社会尚没有纸张和胶水，公私文书都写在竹木简上。为了保密的需求，人们用检、绳和封泥将文书固封起来，进行妥善保护。可见印章的出现也有其社会文化需求。

春秋战国时期，世卿世禄制瓦解，封建官僚制诞生，官职不可世袭，随时可任免调动，由国家供给俸禄。既然官吏的任命不再靠血缘关系，那就需要获得某种凭证来使他人信服。印玺作为权力的信物应运而生。得到官印意味着得到权力，而官印被收回也意味着权力的丧

失。

当印章从经济领域走向社会领域和政治领域，成为政治生活中的重要工具，就意味着它越来越成为社会中必不可少的器物。纵观印章的诞生历程，“证明—凭信—阻止非法开启—保密—权力象征”这一系列社会需求相继出现，而这些需求又似可对应于“经济—社会文化—政治”的领域变迁。到最后印章发展成熟，便可满足所有这些领域的需求。

同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在不同时期始终对印章的发展施加影响，主要体现在印章的内容和形制两方面。

2、社会语境对印章发展之影响

从印章的内容来看，印章的文字图形符号总是反映出当时特定的社会状况及变迁。这样的例证不胜枚举。如商周时期，印章内容主要表示私人财产的归属，这与私有制的出现密不可分。秦代以后的官印，印章内容表示印章持有人的身份权力，恰是因为世卿世禄制瓦解、封建官僚制度诞生、官职不可世袭等社会变迁，才导致印玺成为权力之信物；而秦代在中国历史上开中央集权国家之先河，印章的制作和管理有助于维护至高无上的皇权、“三公九卿制”和郡县制等。秦代印章的另一特点是，战国时反映诸子百家思想争鸣的词语印几乎绝迹，只留下祈福求平安等吉语，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秦代对思想言论的钳制。而汉代以后，邦”字起头的官印几乎绝迹，如“邦司马”这样的前朝官职或印玺都不会再出现，这是避汉高祖刘邦之讳的结果。

再看印章的形制，在各个层面的变迁都反映出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领域的影响，印学研究者也常常因此来为古代印章断代。在名称方面，如武周时，因武则天不喜“玺”字，帝玺从此便改称“宝”。在规制方面，如秦代时，对官印制度有严格要求，由此显示森严的等级，所以一般官印边长在21—24mm，正方形，田字格；低级职官员印则是长方形、日字格，为一般官印一半大小，被称为“半通印”，带有轻蔑之意；民间私印大小仿半通印。在材质方面，如宋代规定官印才能用铜。在字体方面，例如春秋战国时印面字体多样；秦代时则统一用摹印，是中央集权国家建立和文字统一的结果；元、清两代少数民族统一中国时，则有少数民族文字入印；清代官印更是汉满篆并用，反映了事实上的政治文化格局。在玺钮方面，受到古代中国文化传统影响，以不同符号来表征印玺持有者身份特征，如麒麟钮表示祥瑞，将军用狮钮；西晋时，朝中大将用龟钮，赐给少数民族将王的，如“晋归义氏王”金印为驼钮，“蛮夷候印”为蛇钮等。

此外另举一例：秦代，唯皇帝印章可以称玺，用玉，雕螭虎钮；自宋代开始，帝玺印钮发生了从螭虎钮到龙钮的转变。这反映出主流、官方思想，从秦代盛行的“阴阳”学说、天人感应的神秘观念、君权神授、阴阳与天地相接的观念，向宋代将帝王身份与“真龙天子”相联系观念的转换。

3、玩具—镜子—艺术

媒介研究学者利文森曾提出一种媒介发展的三段论：“玩具—镜子—艺术”，这是一个隐

喻，指媒介最初进入社会时多半以玩具的方式出现，后来发展出实用功能，最后变成一种艺术形态。在媒介发展史上，电话和唱机都是典型的例子^①。

印章的发展历程也符合这一“三段论”。印章发明的技术来源是在陶器上制作花纹的技术：制陶拍子拍在陶土上，拍子上的花纹抑印在陶土上，这一复制过程已初具印章雏形。此时，抑印技术只用来做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当这个技术被应用于封泥，用来防止开启和起征信作用时，印章便开始具有实用功能。漫长的实用历史后，艺术印章在明清时变得繁盛，人们重视印文的书法、布局、刀法，重视印章的石材，印章成为收藏品、古玩、文物，成为了艺术领域的物品。

4、印章对社会之影响

印章对中国古代社会之影响当然非常复杂，至少可以概括为以下三方面：政治上，印章有助于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加强中央集权；经济上，印章促进了社会中的商业贸易和金融流通；文化上，印章既体现了也影响了社会思想文化的变迁，并全面促进了篆刻艺术和书画艺术的发展，为中国留下了丰富的文化遗产。

四、结语

本文尝试将中国古代印章研究与媒介研究这两个领域进行学术上的对接，初步探讨了印章的媒介特征、其媒介技术在媒介史中的定位以及印章与社会的互动。即使有失之浅薄疏漏的危险，笔者仍然认为这种跨学科的思考对于理解人类历史、社会和传播，将有所帮助。

^① [美]保罗·莱文森：《数字麦克卢汉：信息化新纪元指南》，何道宽译，第200—206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新闻传播研究

权变与规范：网络集群行为的实践图景

——以杨元元事件为例

“contingency-norm” strategy on the process of Network Collective
Behavior: Take Yang Yuanyuan event as example

李先知^①

中文摘要：本文在回顾文献的基础上，认为以往关于网络行为研究过多地基于“应然-实然”关系逻辑。文章选取各种网络事件中一个案例（杨元元事件）作为分析引子，采用“过程-事件”分析视角，动态化地集中关注网络集群行为的过程。通过研究发现，网络集群行为展现了元事件世界、想象世界、信息流世界、再认知世界这四个世界的互动过程。互动机制是基于赋权、去权和权宜性表达下的权变策略，以及基于索引性表达、反思性监控和建立认知共同体下的规范策略。同时，在这种“权变-规范”图景下，体现了从情感行动向价值合理性行动的流变过程。

关键词：网络，集群行为，实践过程，权变，规范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d on network collective behavior process. The author reviewed some researches about network behavior; and argued that most of previous studies of network behavior are based on “ought-is” logic. This study examined a network case (Yang Yuanyuan event) with “process-event” analysis perspectiv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 process of network collective behavior showed interaction of four worlds: meta, imagined, information flow, re-cognitive. The interaction mechanism was not only “contingency strategy” which showed empowerment, disempowerment and expedience, but also “normative strategy” which registered as indexity, reflexivity and cognitive community. Under the “contingency-norm” strategy, network collective behavior process changed from emotional action to value rational action.

Key Words: network, collective behavior, practice process, contingency, norm

^① 李先知，200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社会学系，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2009级在读博士研究生，在北京电视台总编室就职。

近年来，互联网的使用在中国已经变得日益大众化和普及化。基于此，关注互联网的研究也越来越多，而基于网络媒介的各种舆论事件更成为传播学领域研究热点。网络事件不同于普通社会事件的地方在于，网络事件的过程具有公开性，这个过程往往是一个不断地博弈，甚至是衍生过程，以激发社会关注，引起社会深层次的思考。本文将着重研究网络事件的集群行为过程。

基于此，本文研究将以网络舆论事件为研究对象，集中关注事件中所展示的集群行为过程，探讨博弈过程的运作机制和表现出的特点，最后建立网络集群行为模型，试图展示网络集群行为图景，以期建立普遍性的分析模式。

一、研究成果梳理和回顾

在对以往研究进行梳理时，笔者发现集中关注网络集群行为的研究并不多，而与之相关的研究大部分是关注网络舆情和网络暴力的研究，这也是近年来传播学领域的研究热点。

已有关于网络事件的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类是关于网络事件参与者的研究，主要集中考察网络使用者的人口学特征下的行为方式，比如关注老年人群体（Wright, 2000）、同性恋群体（Yang, 2000）；第二是对网络行为发生机制研究，分析网络舆论产生的条件、原因、特点和功能等（陈力丹，2001；金兼斌，2008；沈晖，2009），并通过社会学（Travers, 2000；Jones, 1995；周湘艳，2007）、心理学或社会心理学（如Reid, 1998）等领域的相关理论进行解释；第三类是从社会秩序的视角进行分析，主要建构网络舆论的引导机制，从法律层面进行解析（Tan, Corbett & Wong, 1999；匡文波，2001；邹军，2007）；第四类是关于网络社会与现实社会的对比研究，第五类研究则停留对单个事件的简单的描述性解读，不具有研究深度。

从已有研究来看，大多基于较为宏观的层次关注结构化的网络行为，表现为从既有理论来推理实际、用实践来检验理论。目前研究很少有从网络的具体行为过程出发来提炼概念和理论。从文献来看，关于网络行为研究隐含着“应然-实然”关系，即用理论解释来推导实践行为，在此基础上对网络行为做出一种理论解释。需要指出的是，从理论来推理实践行为，把为解释实践而构建的模型当作实践的根由（布迪厄，2003：125），而不是从实践过程出发，这不同程度上都忽视了网络行为这一过程的流变性、即时性和复杂性。因此，只有回到行为本体、从行动过程出发来研究，才能真正探讨行为的本来面目，克服以往研究的缺陷和不足。

本文基于以上考虑，将运用实践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以“过程-事件”分析视角，着重考察网民参与互联网使用过程的实践状态和逻辑。本研究选取网络中比较特殊的行为即集群行为作为重点研究对象，探讨网络集群行为的发生发展过程，并从这种实践性的行为中发掘网络行为运行机制，试图从实践过程中来提升理论模式。

二、研究对象和概念界定

本文选取网络中针对杨元元事件发表看法的网民作为研究对象。杨元元事件最初是因为天涯社区中的一篇帖子而受到关注。因此本文着重考察天涯社区的天涯杂谈栏目中所有有关杨元元主题的文本，截止2009年12月31日16:00共计300余篇。为了便于分析，本研究选取具有浏览人数在10000以上，回帖人数在500人以上的帖子，这些帖子一般是影响事件转折的重点帖子，或者是对事件进行深度解读的帖子，共性是获得网民非常高的关注度。经过筛选后，共计有13篇重点帖子。

本文选取网络行动中某一类行动即“集群行为”作为具体分析对象。集群行为（集体行为，collective behavior）是美国社会学家帕克（Park）最早提出的。他认为集群行为是“在集体共同的推动和影响下发生的个人行为，是一种情绪冲动。”罗伯逊将集群行为定义为“许多人表现出来的相当带有自发性的和无一定结构的思考、感觉和行动的方式”（罗伯逊，1994：747）。如果某人采取大致符合众人信念取向的行动，就可能被寻找答案的人们所效仿，而形成众人的共同行为。总之，一般都认为自发性、无组织性、不可预期性是集群行为的基本特性。基于网络的媒介，在信息最初公布时具有信息来源上的单向性和跨空间性，因此极易形成众人的共同行为，具有集群行为特征。

三、研究视角和路径

实践社会学从方法论的意义上强调“实践”，实际上也即要求我们重视研究对象的本体行动。基于此，本文采用实践社会学的“过程—事件”分析视角。“过程—事件分析”试图摆脱传统的结构分析或制度分析方法，从社会的正式结构、组织和制度框架之外，从人们的社会行动所形成的事件与过程之中去把握现实的社会结构与社会过程。“过程—事件分析”研究策略的最基本之点，就是要力图将所要研究的对象由静态的结构转向由若干事件所构成的动态过程，是为了克服以往“静态的”结构分析或制度分析所固有的一些局限（孙立平，2000）。

本文从实践出发——而不是把既有理论当作研究的开始，即力图践行方法论上实证性。在对杨元元事件进行研究时，主要考察这个事件在网络上的发展过程，以及网民意见表达如何行进。首先，从考察网民意见表达的具体行为过程出发，通过对网民行动者的重视，深入理解和分析网络集群行为的运作机制。同时，也不忽视宏观社会结构与制度因素，力求发现作为网络群体成员的个体与结构性因素的互动关系，分析网络集群行为产生受到何种因素制约，又如何再生产出相适应的结构性规范。

四、网络实践的行为过程

1. 元事件世界：网络赋权

杨元元事件于2009年11月26日发生，但事情发生后校方很快封锁了消息。直到12月9日事发13天之后，杨元元表妹的一个同学将其遭遇发到网上，消息一经曝光，迅速在各大论坛转载，网友对其遭遇表达的深切的同情和义愤。

从事情蔓延的过程来看，网络确实提供给了一个社会表达的公共领域，当事人家属也意识到网络的力量，因此利用网络来表达正常途径无法得到释放的言论。

杨元元弟弟杨平平表示，在11月底和12月初，他们曾二度想发帖，“但都被我制止了”。杨平平解释，考虑到姐姐的死是其个人原因，不想给校方增添麻烦，因此曾两度改变了发帖的打算。但在姐姐轻生后，校方在善后工作中，反复“推卸责任”让家属感到“异常冷漠”，这使得他们无法再控制住自己的情绪。杨平平称，发帖有助于让大家了解事情真相。^①

可以说，网络已经成为了现代社会重要的权力源和影响源。杨元元事件就典型地体现了网络对于事件的推动力和带来的广泛参与的社会影响。也正因为网络的这一功用，普通民众借助于网络来释放力量从而实现了自我赋权。杨元元事件也再一次证明了网络的草根赋权性。

但我们需要进一步思考的是，网络的赋权性具有公共性的特征，那为什么有的事情能够引起广泛的社会关注并形成网络群体行为，而有的事情则隐埋在了海量的信息中而无法借助网络的巨大力量。

2. 想象世界：草根性同情

常人方法学代表加芬克尔认为行动具有索引性特点，沟通结果及所有社会行动都“依赖对意义的共同完成且未经申明的假设和共享知识”。杨元元事件最开始能够引起社会热议也明显地体现了这种共享知识性。这个事件与很多公共事件有很大相似点，即聚焦于弱势群体或者“弱者”，从而获得极大的社会同情，引起社会的关注。

首先，从该事件的第一篇帖子就可以看出其中的意义表达方式：

“期间，元元多次向学校申请，说明情况，请求学校能够体谅其特殊情况，能让母亲暂住。但学校领导态度冷漠，先是说‘没钱不应该来读书’，然后又给了一个永远没有兑现的‘一定会安排解决’的口头承诺。元元无奈之下只能四处找房。在觅租还无着落时，学校突然强行撵人，明言禁止其母亲再进宿舍楼，连普通正常的探访都要受到‘乡下人’的辱骂和‘不发毕业证’的威胁，被逼无奈的母亲瞒着女儿坐在瑟瑟冷风中的学校礼堂前过夜！在找房没有着落时，校方相关人员不断给元元施压，致其5天5夜没有合眼，元元的精神彻底崩溃绝望，发生了11月26日早上在卫生间自缢的人间悲剧。”^②

心理学家认为，人们往往容易对弱者表达同情，并伸出援助之手。因为即使每个人都有脆弱的时候，由己推广到别人，对弱者自然而然地表示了同情的态度，其实这也是同情自己的表征。杨元元事件正好联接了强者和弱者的权力关系，因此事件曝光后，网上引起对海事大学的道德谴责，网友指责说：“既然学校现在有很多空置宿舍，元元的申请也有情有理，作为教书育人的学校，伸出一点点的援手，就可以救助一个困难的家庭，有啥理由不做呢？”^③

^① “杨元元之死五大追问”，东方早报，2009年12月11日，第A8版。

^② “上海海事大学——一所没有人性的垃圾学校”，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no04/bc4b6eabc59c68cda2ebf37def4be10/1/0/1.shtml>。

^③ “是谁逼死了上海海事大学女研究生杨元元？”，

<http://laiba.tianya.cn/laiba/WapCommMsgs?cmm=2306&tid=2707837849915492453>。

当然，上海海事大学对网络一边倒的现象也进行回击，并在学校主页上发表了“关于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杨元元同学自杀事件的情况说明”。但最开始并没有在网上得到网友的认同。而大多数人的态度仍然是批判学校的强权。包括后来网上对杨元元弟弟的批判，也体现了建立在一种强弱对立的二元立场上来表达对杨元元的同情。正式这种基于共享性的索引性表达，杨元元事件才引起了广大网民的意见表达和行动参与。

3. 信息流世界：异见的表达

不过事件发展并没有因为一面之词而停滞，而是网友们不断地挖掘信息资源，丰富消息内容。随即也提出了很多不同意见，网民开始将视线转移到杨元元的妈妈和弟弟身上。比如，一些网友指出：“杨元元的妈有点奇怪，有手有脚，却一直粘着女儿，给杨元元这么大压力，却不替她着想。实在过分！”^①随后又有网友爆料，杨元元的弟弟索要40万的赔偿金是为了自己购房。

当然，网上有很多人认为这些针对杨家的驳斥是学校雇佣了网络推手，试图通过转移主题来引导舆论方向。确实，杨家也因为这些舆论一度失去发言的主动权，开始受到很大的舆论压力。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事件的进展，网络舆论不再只是双方开展人生攻击，出现了一些反思性的评论和态度表达，也开始深层次地思考出现这种事件的社会原因^②，并且也有一些专家发表自己的专业性看法，比如上海大学社会学教授顾俊表示：

“若是社会层面的事情，不要落到学校的原因。个人的困难，应寻求‘制度’层面的保障，而不是落在‘特例’。”^③这一评价也极大地引导网络舆论。

4. 再认知世界：反身性修正

随着论坛上不同异见的帖子增多，针对该事件的反思性帖子也开始明显增多^④。人们对事件的看法和评论也会趋于客观、公允、理性。这很大程度上因为网络的开放性特征，人们参与度很高，许多局外人会以理性化角度和专业性的立场来分析事件本身，从而使讨论趋于客观性，从而形成共识性认知。

比如，有网友表达这样的意见：“我这样看，1、杨元元之选择自杀，觉得生活无望，造成这样的结局：是因为这个家庭和她个人。2、校方态度恶劣，抢救不及时，有责任。”^⑤

如果说事件在出现阶段是当事双方一种非理性的指责和辩论，那么随着时间推移，帖子内容则以相关评论、看法、态度表达等为主，并通过反思性判断来分析事件本身。社会学把这种认知过程称作反身性修正，即个体行动与行动的可解释性之间是辩证关系的，人们行动时会考虑其行动的可说明性，使行动能在组织中成为可理解的。而这种反身性的特征促使群体行为趋向于客观，并在一定的规范制度下理性运行。

^① “局外人看 杨元元自杀后续事件”，<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760396.shtml>

^② “杨元元的死，考问每一个活者的良心”，<http://1home.hainan.net/publicforum/Content/free/1/1772758.shtml>

^③ 杨元元之死五大追问，

<http://laiba.tianya.cn/laiba/WapCommMsgs?cmm=135795&tid=2706893551962944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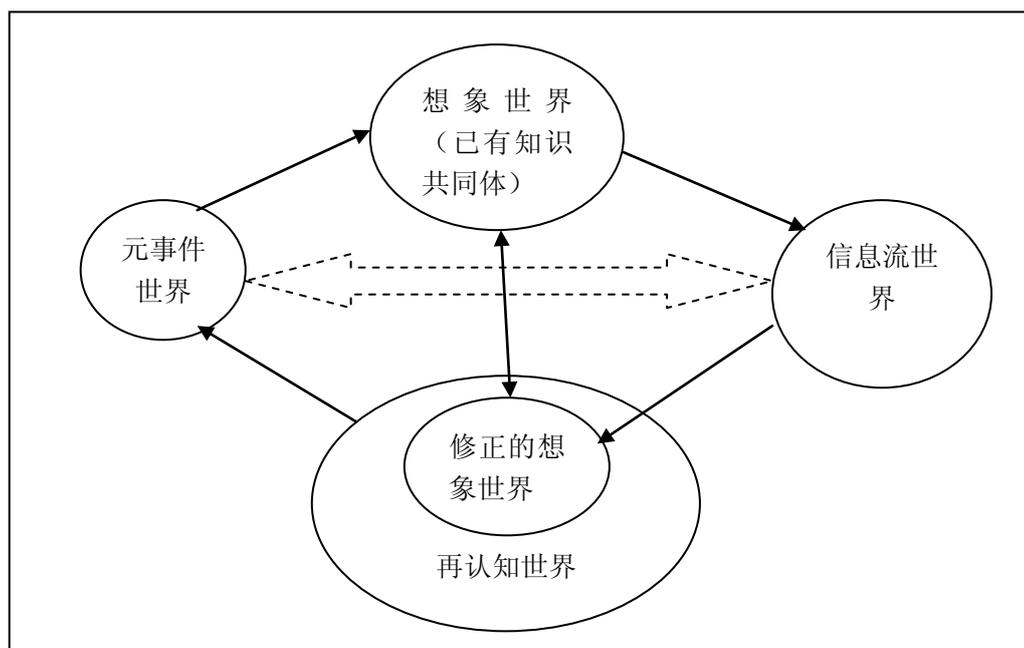
^④ 金兼斌教授认为：“这一方面体现了网络论坛本身并不是一个封闭系统，而是和整个互联网乃至社会系统互通互联的；另一方面，也体现了网络论坛本身具有某种意义上的自我净化机制或‘准生命体功能’”

^⑤ 网民 look_for_courage，局外人看 杨元元自杀后续事件，
<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free/1/1760396.shtml>

五、网络集体行为的表达机制：四个世界的共同作用

通过对网络文本分析，我们看到，网民集群行为的实践过程其实是以上提到的四个世界的共同作用，即元事件世界、想象世界、信息流世界、再认知世界。事件最开始发生阶段，这四个世界是先后出现并发生作用的，但随着事件的进展这四个世界的却是共时性地发挥着作用。这四个实践世界的作用机制，本文将用下面的图示来说明。

图一 网络实践过程模型



通过上图，我们可以看到，网络集群行为的实践过程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系统，不过采用实践社会学的“过程—事件”分析视角，我们仍然能够从具体的行为过程中探究出其中的实践机制和逻辑。

（一）权变策略下的网络实践

网络作为一个虚拟的交流平台，匿名性减少了网络参与者的参与顾虑，所以，在这里可以实现“畅所欲言”，这为“情绪化舆论提供了有利的空间条件和心理条件。”（刘正荣，2007(3):168）

1. 赋权：网络权力扁平化

网络带来了权力扁平化与权力分散化，网络瓦解了等级制度，把权力分散到更多的个人和群体当中。网络的赋权性既包括媒介本身的形态对网络参与者的赋权，也包括广大网民对事件当事人的赋权。正是因为网络的赋权特性，提供了民众的公共表达空间，赋予了普通人的发言权，许多草根事件才能通过网络曝光而受到社会关注，引起公众讨论。杨元元事件的家属正是利用网络空间的赋权性，将个人诉求公之于网络。

2. 去权：消减现实中的权威

网络的赋权提供了普通说话的权力，但是在这个表达的过程中，又体现了一个去权的过程，即普通人对权威的去权。去权是指网络的公共性和透明性，使本来现实生活中具有特殊

权力的群体处于无权状态。网络表达的去权过程，体现了网络的开放性、平等性和去中心化的传播特性，网络群体在这一过程中实现了自我权力运用和意见表达。杨元元事件的最初阶段，上海海事大学就处于去权状态。

3. 权宜性表达：对事实的选择性利用

在赋权和去权过程中，我们可以发现，网络中的群体常常采用权宜性的表达机制，通过对事实的选择性利用来进行观点表达。这种权宜性表达机制在杨元元事件中体现非常明显，支持杨元元一方的网友和上海海事大学一方都各自寻求证据，来表达自己的立场和驳斥对方观点。

这一方面是对自己掌握的证据和事实进行选择性的利用，选取那些利于论证自我观点的论据，而摒弃那些与自己观点相矛盾的事实。另一方面，通过挖掘对方言论表达中的观点，选择性地挑选一些事实和论据来证明自己观点，搏击对方观点。

（二）规范约束下的网络实践

网络的赋权性和去权性体现了网络带来的公共性特征，广大网友可以在网上自由表达观点，但这是否就说明了网络的绝对自由性？关于网络的自我赋权问题一直存在争论，乐观派认为它有利于促进民主、平等、自由等的发展，而消极派则认为它可能带来社会的无序化，甚至产生无政府主义，那么，网络充分的开放性是否意味着理性和约束的缺失呢？

通过对杨元元事件的考察，笔者发现，网络的公共性虽然容易带来非理性行为，但是随着事件发展过程，事实的真相越来越明晰，人们的表达行为也是越来越趋于理性。

1. 索引性表达方式：基于共享知识

社会学家认为，人们的行为实践过程体现了索引性表达的特点，即当事人的实践活动运用共同完成且未经申明的假设和共享知识进行，这一方面包括人们已有的知识体系所建构思想来指导行动过程，另一方面也指人们的行动必须诉诸于情境性，基于大家共同存在的情境中。网络表达行为的即时性特征恰恰说明了人们的表达必须基于无限的索引性，而这种索引性实际上提供了人们思想表达和行为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2. 反思性监控行为：基于理性思考

人的行动是作为一种绵延、一种行动流而发生的，人们对这种行动流始终保持着监控和反思，即具有资格能力的行动者在行动的过程中始终保持着“通晓”行为根据的能力。同样，网络上随着事实越来越透明化和相关论据的越来越充实，网民也常常会通过一些反思性行为对事件进行深度分析，并提出趋于理性的价值判断。

3. 建立认知共同体

认知共同体最早由彼得·哈斯(peter has)定义，是在特定领域具有认同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该领域事务范围内政策相关知识的权威主张的网络（庄佩君 汪宇明，2009）。认知共同体在全社会中构建知识和共享认同的一致观点，这使活动参与者通过协调性机制保持中立的能力、科学正统性和行为模式。

网络意见表达者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自我观点表达实现他人对自己的关注、认可和支持。上面所分析的索引性表达和反思性监控机制，就体现了网民行为表达对于认知共同体的建构过程。

六、“权变—规范”的网络实践图景：从情感行动走向价值理性行动

通过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网络媒介中的群体行为，既不是以往研究分析所展现的完全去中心化而带来的非理性表达，也不同于传统媒体在“守门人”规则约束下的规范性行为，而是体现了非理性与理性表达之间的共同作用。网络中的行动主体在行动时，既充分发挥其主观能动性，又会参照一些结构性规范，因此，网络行动展现出了“权变-规范”的网络实践图景。

对于行动机制的类型，社会学家韦伯认为社会行动理想类型包括四种：目的理性行动(Instrumentally Rational Action)，这种行动是个体借以实现其精心计算的短期自利目标的方式；价值理性行动(Value Rational Action)，这种行动取决于对真善美或正义之类较高等级的价值，或对上帝的信靠的一种有意识的信仰和认同；情感行动(Affective Action)，即由感觉、激情、心理需要或情感状态决定的行动；传统行动(Traditional Action)，这种行动是一种养成习惯了的行动。其中，韦伯认为目的合理性行动与价值合理性行动是人类的理性行动，而情感行动和传统行动是非理性行动(马尔利姆·沃特斯，2000:21)。

本文通过网络集群行为的过程分析，发现网络展现出“权变-规范”的实践图景，体现出了网络行为主体从情感行为转向价值合理性的行为过程。在网络集群行为爆发期，网民更多是基于感知判断，网民的行为更多的是一种情绪化的表达，这就是为何网络事件最初阶段总是容易同情弱者、关注草根，并用道德来进行评判。这种网络行为方式我们可以定义为韦伯所说的情感行动。而随着事件讨论的逐步深入，网络集合了众人的智慧和专业的力量，网络事件的发展带来了网民们对于事件的理性分析和深度解读。但同时，我们看到这种理性的分析并不是趋于工具性和目的性的，随着互动的展开与深化，慢慢趋于对事件的公开性和事实的公平解读，因此，大部分网民在表达意见时，更多地是基于对真善美或正义的价值信仰和认同。这种行为表达可以看作是一种基于价值理性的行为方式。

基于以上分析，笔者认为网络媒介中的行为表达是在一个“权变-规范”的图景中实施的，而且这种实施过程体现了从情感行动到价值合理性的流变过程，在这种流变的过程中，不断地调整、修正、重塑网络中的权力关系。

参考文献：

Jones, S.G. The Internet and its social landscape. In S.G.Jone (Eds.). *Virtual culture: Identity and communication in cybersociety*. London.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1997.

Tan, F.B., Gorbett P.S.& Wong, Yuk-Y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ffusion in the Asia Pacific: Perspectives on policy, electronic commerce and education*. Hershey:IDEA Group Publishing. 1999.

Travers, A. *Writing the public in cyberspace: Redefining inclusion on the Net*. New York,

NY: Garland Publishing, Inc. 2000.

Wright, K. *Computer-mediated social support, older adults, and coping*.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2000:50 (3):100-108.

Yang, Chung-Chuan. *The use of the Internet among academic gay communities in Taiwan: An exploratory study*.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 Society*. 2000:3 (2): 153-172.

罗伯逊著，黄育馥译：《社会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年。

陈力丹：“不成熟的网络新闻传播”，《新闻记者》，2001年第7期。

海江涛，彭灿：“集群中认知共同体的涌现及其进化过程研究”，《图书情报工作》，2009年第06期。

金兼斌：“有关互联网的传播研究述略”，《现代传播》，2002年第4期。

金兼斌：“网络舆论的演变机制”，《传媒》，2008年第4期。

匡文波：“论网络传播学”，《国际新闻界》，2001年第2期。

李军：“网络暴力事件舆论主体行为分析——以群体行为为视角”，《青年记者》，2009年第3期

刘正荣：“从非理性网络舆论看网民群体心理”，《现代传播》，2007年第3期。

马尔科姆·沃特斯著，杨善华等译：《现代社会学理论》，华夏出版社，2000年。

庄佩君，汪宇明：“基于认知共同体的大都市区治理与协调机制”，《经济地理》，2009年第5期。

史宇鹏：“网络集群行为——集群行为的新形式”，《社会学》2001年第1期。

孙凤，郑欣：“理性与非理性之辨——网络集群行为的产生及其演变”，《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9期。

孙立平：“当代中国农村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2000年。

周湘艳：“从传播学视角反思网络群体行为”，《东南传播》，2007年第8期。

朱力，卢亚楠：“现代集体行为中的新结构要素——网络助燃理论探讨”，《江苏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